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二册

1953年4月—6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2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61-4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55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二册

1953年4月—6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7.25

字数: 282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61-4 定价: 86.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湖南省委及中南局请求推迟进行群众性
戒烟运动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1
- 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2
- 中共中央为粤西暴乱事件对沿海及农村有关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10
- 中共中央批转玉树地委关于外来干部学习藏语的总结
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13
- 中共中央批转建筑工程部关于目前建筑工作情况及
解决窝工办法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17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医工作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四日) 27
-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农民盲目流向城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 32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克服农村工作中混乱现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 36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前平原省公粮安全入库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 39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集中力量做好春耕有步骤地结束贯彻婚姻法运动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42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等关于去冬粮价波动的检讨及今后措施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43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等关于大批农民进城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46
-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检查地质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56
-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草案给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63
- 中共中央关于民兵建设工作中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65
-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工程技术人员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68

中共中央转发粮食部关于大区粮食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70
中共中央关于筹备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问题给中财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76
附一:中财委关于筹备正式成立工商联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76
附二:工商联党组关于筹备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77
中共中央对青海省委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有关问题的 意见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江西省委集中力量搞好春耕生产的补充 规定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	82
中共中央关于结束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83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给中财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88
附:中财委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88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建立基点县决定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	98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二年税收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基层选举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07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山东诸城县“新三反”斗争
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10
- 中共中央批转苏辛涛关于目前农村情况的报告及
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13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整顿私营航业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20
-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人民武装委员会人选问题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比例的
通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27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29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提要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35
- 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中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
反违法乱纪斗争应有限制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37

-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关于运粮救灾的报告及中财委的
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39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工作领导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44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提法错误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47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及
政府系统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49
- 中共中央关于四川省委凉山民族工作会议报告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52
- 附:西南局对四川省委关于凉山民族工作会议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52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工作
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164
- 中共中央关于医院及医学院停止反官僚主义斗争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67
- 中共中央转发粮食部关于粮食工作检查及今后方针
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168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175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批转天津市工业局党委关于反虚假隐瞒等项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176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必须把春耕生产当做当前农村工作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178
-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财委处理农业贷款中几个问题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182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及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188
- 中共中央转发黑龙江省委关于基本建设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211
-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发动职工讨论一九五三年度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215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布告给西北局等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220
- 附:西北局关于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布告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220

- 中共中央批转人事部党组关于检查官僚主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223
- 中共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 230
-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集中力量做好春耕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234
-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三反”中受刑事处分贪污犯
期满释放后的处理原则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239
- 中共中央对贵州都匀地委关于春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
意见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二日)..... 242
- 中共中央关于注意检查纠正工人劳动纪律松弛现象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243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245
- 中共中央转发政务院关于执行中央清理邮电系统要害
人员以确保党和国家机密指示的决定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251
- 中共中央同意财政部关于集体转业部队财务管理会议
报告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252

- 附:中财委转报财政部关于集体转业部队财务管理会议
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 253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立即停止扩大农场的指示的
批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257
- 中共中央关于半农半牧区不实行土地改革的意见
给西北局、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259
-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人下去检查工作的
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260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民族政策情况报告给西藏工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云南整训边疆干部的决定给西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265
- 中共中央关于紧缩华南植胶计划的指示(草稿)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 267
- 中共中央关于香港失业工人来沪处理意见给上海市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2
- 附:上海市委关于由港来沪之失业工人的处理意见的
请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273

-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关于青年团工作的检查和加强
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6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交通部党组关于全国
搬运事业的情况及今后组织领导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81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的报告和
决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87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改进建筑占地办法报告和
改进建筑工程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93
- 中共中央批转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
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295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清理农村“五多”及改善党对农村
工作领导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308
- 中共中央批转管文蔚反映苏北农村情况的报告及
华东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319
-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宣传瓦解原国民党军李弥
残部问题给西南局、西南军区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331
-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经营等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332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三、四月份综合报告中有关“新三反”斗争的部分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日)·····	334
中共中央关于推迟基层选举时间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341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343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353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牧业税问题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367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西藏运输队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六日)·····	369
中共中央关于渔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371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好协会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377
中共中央关于力争三年建成长春汽车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381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渔民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387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对新疆“八一”工厂返沪职工的处理意见及华东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393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396
中共中央批转莱阳地委关于物资供应工作情况与经验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401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各大行政区及某些大城市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410
中共中央关于建筑业调整工资问题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418



中共中央关于湖南省委及中南局请求 推迟进行群众性戒烟运动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内务、公安、卫生部党组及其他各委、部党组:

湖南省委三月十四日电及中南局三月二十一日来电均悉。中央同意湖南省委及中南局的请求,将群众性的戒烟运动推迟执行。并认为凡对生产有妨碍的工作,不论是中央哪一个部门部署的,只要当地党委认为有必要推迟进行,均可提出请求,推迟进行。此外,根据主观主义设想根本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任何上级的命令指示,必须加以废止或修改者,地方党政有权提出意见。遇到这种情况,地方党政从实际出发提出意见是正确的;不提意见,将不正确的命令指示,违反群众意见,硬着头皮往下推,则是不正确的。当然,除了遇着紧急情况,地方党政有权得先行处理,然后报请上级追认外,一般事件,最后如何处理,均应报告中央或其他原决定的上级机关批准,然后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 手工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地委,中央农村工作部,合作总社、中央财经各部门党组:

(一)湖北省委注意到在目前维持手工业经济的必要,由湖北省政府召开了一次手工业者代表会议,很好。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会议,各省可在适当时间仿照湖北的办法召开一次。现将湖北省报告转去,供你们参考。

(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比重,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手工业已经为现代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下去,衰落是无可避免的。但是还有很大一部分手工业,尚未为现代工业所代替,尚有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应当加以保护,否则,不但将引起广大手工业者的生活问题,增加城市乡村的失业人口,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民的生产,并将波及商业市场,使之呆滞。因此,在农业使用手工工具时期尚未结束以前(这种结束要有几十年时间),对于手工业经济的维持,对于手工业者生产积极性的扶植,必须十分重视。不重视是要犯错误的。

(三)对于手工业中存在着的劳资、雇佣和师徒三种不同的关系划分不清,处理不当,对于组织联营和合作社,采取强迫命令等等,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手工业者的生产情绪,不敢大胆雇请工人、学徒,增加资本,扩大生产,这些均应加以注意,有步骤地分别加以解决。但在另一方面,目前仍有一些手工业资本家和手工业者对于工人和学徒存在着待遇恶劣的情形,亦应当予以妥善的处理。

(四)在手工业中分类排队,分别确定各行业的维持、发展或转业的问题,避免盲目扶植的错误,这是对的。但对手工业者,也应如同对待小生产者的农民一样,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主要是靠价格政策、市场产销关系,辅以必要的可行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教育指导他们,影响他们,慢慢引导他们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而不可任意地制定计划,强制他们发展哪一行或闭歇哪一行,增产多少或减产多少。我们只应当晓以利弊,由各行业自己协商,不要任意干涉,更不要随便试行无把握的政策。一切问题,均应从照顾他们利益出发,由他们自己协商,取得他们同意,照顾到主客观需要和可能条件去求解决。

(五)由于农民目前的生产资料(如农具、肥料等)与生活资料(如布、手巾、鞋袜、烟等)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依靠城乡手工业品供应(即是说目前农村依靠近代工业供应的物资,只占农村需要量的百分之四十、三十或二十左右),而农产品亦有很大部分作为手工业原料销售。因此,各地供销合作社应着重与当地手工业者建立密切联系,订立合同,帮助他们供应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而又

为供销合作社社员所需要的成品。

(六)党中央和各中央局、分局的农村工作部应将手工业工作列为本身的一种业务,帮助党委掌握这方面的材料,并推动政府有关各部门解决这一问题。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附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问题的报告(其中有些不妥当的地方,中央已作了修改)

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

我们认为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代表会议的指示》尚好,符合于我区各地手工业的一般情况,请各地党委研究参考,并请中央指示。

中南局

三月十日

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代表会议的指示

省府于上月召开了全省手工业代表会。参加会议的有手工业资本家、手工业者、工人、学徒和工会干部。会议开得很有成绩,对明确手工业的阶级界限,分清劳资、雇佣、师徒关系,正确地处理公私关系,明确手工业的前途方向,缓和当前的紧张局面,以活跃手工业生产,都得到了正确的解决。会议并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全省手工业的情况。

解放三年多以来,在党和政府扶助发展手工业的方针下,

取得很大的成绩。全省手工业不仅达到了恢复,而且有很大的发展,更加证明目前手工业生产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供给着城乡广大人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并为某些工业原料加工。当前我们国家的工业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主。因此,农村土改之后,很多手工业产品不仅仍为广大农民所必需,而且还有适当发展的可能,在会议中反映出凡制造农民生产生活资料的,都突出地表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只有某些市镇解放后棉织业发展过多、产品质量不高、不合人民需要,才有过剩的情况。几年来城镇经过各种政治改革运动,手工业工人、学徒以及手工业者的政治与组织觉悟,都有空前的提高。另一方面,几年来我们对手工业虽有一般扶助发展的方针,但在手工业工人、学徒中系统地强调生产不够,具体分别劳资、雇佣、师徒关系不清,和盲目强迫组织联营和合作社,以及公私关系中某些措施不当,因而影响手工业者生产情绪不高,不敢大胆雇请工人、学徒,增资扩大生产,反而消极经营,企图联营或参加合作社,达到丢掉工人包袱,摘掉资本家帽子的目的。因而,使手工业供不应求的情况更加严重。这次会议对以上问题,都予以讨论解决。目前手工业工作的任务是要积极领导贯彻会议的精神,调整关系,纠正劳资、雇佣、师徒关系中的不正常现象,适应农民与城市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以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特再作如下几点具体指示:

(一)在全省范围内,手工业的数量是很大的,而且散处在各个城镇,各有情况不同。因此在领导上必须针对每一城镇手工业的情况,加以分类排队,以确定对各行各业的具体方针,哪些是可以适当发展,哪些可以维持现状,哪些必须逐渐转

业,有分别地对待。一般说制造农民生产工具的铁、木、竹、绳、篾等行业,随农村生产发展,大部供不应求,可以适当发展,但要提高质量,防止粗制滥造;有些制造生活必需品的大部可以维持;另有些城镇的棉织行业,在几年来大量号召发展,加以质量低,成本高,机制品的竞争,形成发展过多,产品积压现象比较严重,应坚决限制不再发展。努力改进技术,提高质量,加强推销与适当地减产,同时有条件地组织转业,防止无方向地盲目号召乱转,争取多数维持。在分类排队时,要细致地调查周围产销情况,不要轻易宣布哪些行业有无前途,以免引起动荡,只要做到领导上心中有数。

(二)当前手工业最突出的问题,是劳资、雇佣、师徒关系混淆不清,把小生产者当做资本家,把劳动者内部雇佣、师徒关系当做劳资关系,因之造成内部混乱,关系紧张,以致影响生产。一般说大部手工业者都属于小生产者,纯粹依靠剥削为生、不参加劳动的手工业资本家为数并不多,因此手工业阶级界限的划分,宜宽不宜严。有的业主为主要技术劳动,雇有一二个辅助工及学徒,虽有部分剥削,但其所得主要靠自己劳动,应算做小生产者。有的虽雇有数个工人,业主参加主要劳动,也不要〈算〉为资本家。根据有些城镇典型调查,可划为手工业资本家的不过占户数的百分之五上下,亦资本不大,雇工不多,多为手工业者发展起来的。不属手工业资本家而雇有工人者,只能算做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关系。处理各种关系总的方针,是以搞好生产和团结为主,劳资之间还必须坚持劳资两利的原则,雇佣之间应该是搞好生产互助互利,师徒关系应教好与学好技术,提倡尊师爱徒,把师徒关系当做劳资关系是

错误的。这些混乱关系必须加以调整,但不能采取粗糙的办法,或无准备地公开划阶级,反而引起工人、学徒不满,及某些手工业资本家与手工业主打反攻,造成内部更加混乱。必须当做一个教育过程,首先使干部与工人、学徒中的积极分子弄通道理,明确政策与阶级界限,再串通说服一般工人、学徒,以搞好生产为主,召开民主团结会议,成分划错了的摘掉帽子,雇佣与师徒之间经过互相提意见,以达到团结。(中央注:对城市中各阶级阶层的状况加以分析研究,做到领导上心中有数,这是必要的。但不要在城市中公开进行划阶级的工作,一户一户地划定其阶级成分,这既无必要,且将引起社会的不安和震动。凡未进行划阶级的城市都不要再划了)

(三)关于工人学徒工资、工时及福利问题,应按代表会通过的十项协议执行,总的原则是劳资两利,福利随着生产发展而逐步地适当提高,师徒之间主要是教学技术,但反对封建打骂旧习。对于手工业不能一般采用对大工厂的工资工时与劳保制度。各行业旧习旧例,凡基本符合生产与两利的要求者,都可原则保存。几年来在手工业工人和学徒中,争取福利、改善待遇和反封建压迫的斗争,是正确和必要的,但有些城镇的个别行业,工资福利增加得过高,如有的学徒头年每月即拿到二十多万元的伙食福利待遇,影响业主不愿雇请工人学徒,消极经营,这对生产和工人学徒都不利。对已有的过高的工资福利待遇,凡生产情况允许的,原则保持不予降低,但对今后雇请工人学徒,双方可自愿重新协(议),不援过高的先例。如有的因过高工资福利,已影响到店铺的营业生产,应坚决说服工人学徒主动让步,予以降低,但必须防止不先说通工人学

徒,采取命令主义的办法。

(四)公私关系存在的问题,大多为原料采购、税收、银行贷款与加工定货等问题,我们应坚决贯彻扶助与国计民生有关的手工业,各地工商部门、贸易部门与合作社在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应帮助解决手工业者采购原料和推销成品的困难。当前对手工业应提倡自产自销,提高品质以打开销路。过多的加工,不仅国营背不起,而且破坏了手工业旧有的购销联系,增加对政府的依赖。在解决棉织品加工过多的问题时,还要协助其打开销路。银行贷款应适当地照顾手工业需要,简化手续,加长时间。税收贯彻税法中对手工业的照顾,多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法。

(五)对手工业的作用问题,应指出一切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手工业在长时(期)内是能够存在的,解除某些人误认为国家工业化,一下就可以消灭手工业,当手工业工人无前途的想法,说明国家工业建设是逐步发展,当前主要是建设重工业,就是将来工业发展了,逐步地代替了手工业,这是生产发展与提高的好现象,手工业者和工人学徒,必将随之转入工业,决不是失业的前途。农业经过合作互助走向集体化,而手工业的前途方向,亦必随着农村合作运动和工业建设的发展,走向生产合作社的道路,但目前还没有大量组织生产合作社的条件与经验。全省已成立不少生产合作社,经验未总结起来,当前应暂时停止发展,转向巩固提高,以整顿内部,建立制度,搞好生产,再有阵地的扩大发展,不要轻易解散。对于手工业联营,我们是允许的,在自愿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联营,亦可作为解决手工业者产销困难,发展生产的办法之一。但过

去强迫组织起来的联营,大都内部问题很多,影响生产降低,反而破坏了手工业者个体生产的积极性,利少弊多。因此,对已经组织起来而内部问题很多者,一律号召民主自决,继续联营与否听其自便,继续联营者帮助其整顿提高。此外,手工业者为解决其自身困难,自愿采取联购联销方式,仍可提倡予以支持。

(六)最后,这次会议是全省规模的,又有各方面的代表参加,好处是能够很快全面地贯彻,但必须有领导有掌握,以免发生偏差。应以市或专区或县为单位,开好城镇及工作有关单位的干部会议,学习代表会议的文件,集中问题,明确政策,研究办法,弄通思想之后再分别城镇情况,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贯彻。要先选择领导较强的城镇,工作走前一步,取得经验再行推广。代表回去后,一般可先作传达,结合《湖北日报》公布之代表会议文件,先作宣传,但动手解决问题(如调整雇佣、师徒关系等),必须有领导地进行。各城镇党委应把调整手工业内部关系,活跃手工业生产,当做今年上半年中心任务之一。县委及城工部应加强对城镇工作的领导,并组织与手工业工作有关的工商和贸易部门,集中力量统一政策和步调,加强对手工业的工作,以达到活跃与发展手工业生产的目的。

湖北省委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为粤西暴乱事件 对沿海及农村有关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华南分局转来粤西区敌人组织暴乱的报告，特转发各地。前些时候，华东安徽境内曾发生会门暴动，最近更有不少地区先后报警，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重大事态。不少地方，因受几次寒流，地瓜、小麦冻坏，今春将有较为严重的春荒。不少地方，群众的经济作物及土产不能出脱，买不到粮食。不少地方，群众负担过重，应减未减，应免未免。不少地方在破除迷信、处理婚姻问题时过急过左，脱离了群众。沿海和水上渔盐民收入减少，生活无保障。全国各地的党政基层组织中，均有少数坏人坏事存在。所有这些都是足资敌人利用的空隙，不加注意，还会引出许多大乱子来。防范的办法，除了必须有计划地完成取缔会门和水上民主改革之外，最主要的，也是最根本的，是对群众生活中和生产中发生的困难，寄予最大的关怀，并及时地就地加以解决。中央希望：

(一)华东局、中南局及华南分局，能就沿海渔盐民的工作

问题,包括建立水上行政组织、改善政策措施及加强群众工作方面,分别提出一个解决方案。

(二)凡去年公粮负担过重的地区,对应行减免而未减免的农户,未交者应予减免,已交者尾欠不可再追。生活因而困难者,应即予救济。查田定产过高者,应宣布降低,以安民心,挽回影响。

(三)对业已发生春荒和将要发生春荒的地区,应密切注意,迅速查明,发放必要的救济粮,并及时调剂出售粮。

(四)民间的自由雇工、自由借贷和自由交易,也可以解决群众的一些困难,要加以提倡。由于在党内进行反对资本主义倾向,在社会上也禁止或变相禁止自由雇工、自由借贷和自由交易,那是不对的。各地应在群众会议上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讲清楚这个政策。

(五)必须遵照中央的指示,上下一体,克服“五多”、减轻人民难以负担的那些政治负担,严格执行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结合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借以加强党和人民的联系,孤立敌人。

(六)对群众迷信问题,这是旧中国半封建社会长期成长起来的,要经过长期的宣传教育、思想改造并结合群众经济生活改善、政治觉悟与文化水平逐步提高中才能克服。不经过宣传教育,不善于等待群众觉悟而采取粗暴态度,禁止群众迷信行为固然是错误的。不问地方与群众条件过早强调反迷信宣传,不结合群众经济生活改善与觉悟水平提高,想单纯靠宣传教育来破除迷信,也是行不通的。其结果同样要引起群众反感,给坏分子以空隙可乘之机。因此,在刚土改地区或土改

不彻底地区,应停止反迷信宣传。至于烧神毁庙,平坟灭墓等错误行为,则任何地区任何时候都应严格禁止。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玉树地委关于外来 干部学习藏语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西藏工委：

兹将玉树地委关于外来干部学习藏语的总结报告转发你们。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委都应把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当做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都应仿照玉树地委的办法，认真地组织汉族干部学习当地少数民族语言。

中 央

四月二日

转发玉树地委领导外来干部学习藏语的总结

青海省委，甘、宁省委，新疆分局并报中央：

外来干部学习当地民族语言是正确贯彻党的政策、顺利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极为重要的条件之一。各级有关党委都应该把它当做一个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来看。只要外来干部学会了当地民族语言，就便于宣传政策，联系群众，开展各项工作。但现在仍有部分领导机关和不少外来干部对此

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或者口头上重视了,并未在实际上认真行动起来。所以许多外来干部,虽然在少数民族区域做了两三年工作,每天和少数民族干部、群众接触,而至今仍然不懂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或者懂得很少,这一情况必须认真而逐步地加以改变。

各级有关领导机关都应该像玉树地委一样,把领导所属外来干部学习当地民族语言,当做自己领导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依据各地具体情况,订出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加强组织领导,经常督促检查,争取在今后的几年内学会少数民族语言。

西北局

三月二十三日

玉树地委原电如下:

(一)为使外来干部获得一有力工作工具,地委决定五二年冬季在全区外来干部中组织一藏语学习运动,去年十月三十日开始,今年元月二十三日结束。除在速成班学习的四十余人及机要人员和因公出外者,实参加学习者三百七十余人(称、昂两县各七十余人),为时八十五天,学习了六百零一句话,并认了一千五百四十二个生字(称、昂两县大致相同)。

现分区级共有下乡不用通话员可进行一般工作者四十余人,有能说一般话者六十余人,有能接待群众者九十余人,掉队者十余人,一般情况是对方说话易懂,而自己说藏语较困难。

(二)学习中几点体会:

(1)首长带头,深入动员,造成群众性的学习藏语运动。

(甲)各机关行政首长共组成学习藏语委员会,并亲任本单位学习小组长,亲自动手领导,每次测验中必须抽测各单位首长,自治政府等单位成绩好与其首长带头作用分不开的。(乙)根据学习前的思想情况,一开始就批判了那种“怕学会藏语永远离不开民族地区工作”、“我担任会计出纳不接近群众,学习藏语无用”、“脑筋笨、年纪大、学习不进去”等错误想法,强调学习藏语是一思想改造运动。因此,学习一开始情绪就高涨,如竞赛挑战等。

(2)加强组织领导,重视严格学习制度,巩固了学习情绪。(甲)学委会下设办公室,专门拟编教材,出版学习藏语小报。集体上大课,测验公布成绩,研究教学经验,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学习起了很大作用。(乙)由上而下订立学习制度,无特殊情况学习时间内(早晚)不准请假。每晚单位预测一次,星期日普遍测验,每两日开教学准备会一次等。(丙)因公及其他误课三天以下者一定参加测验,课容统一进行,以免影响情绪。

(3)编制教材,改进教学方法是很重要的一个问题。(甲)编教材必须从当地当前工作出发,切记防止以汉民的生活水平要求拟定教材。如我们开始制定教材时很多同志要求“把机关内的日常生活问题多编些”。另外,编制时要照顾当地(本区内)的语音,以免此用彼不用或者照顾面积太宽(意似指学习中照顾各地语音花费时间太多,反而学不好本地语音。——中央统战部注)。(乙)讲授时先逐字讲解,而后几字联系起来讲解,讲完一遍再重复讲解,以帮记忆,主要应着重是复习用,互考读音准确。(丙)循环测验方式,公布成绩,不

仅激动鼓励情绪,更重要是起复习作用。(丁)积极发现培养小教员。开始我们感觉小教员之困难,有些单位十人还平均不到一个小教员,以后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在学习上起了很大作用。(戊)搬家前应以藏语的结构法则讲解数次,一般藏语是倒装句或者半倒装句,和汉语结构不同,如不讲解,使大家搬家更加困难。

(4)增加与兄弟民族干部的团结空气,并启发了民族干部自动学习汉语的情绪。如结古第一消格政府(相当区级政府。——省宣注)民族干部自动组织学习汉语,并说:“外来干部为二十五族服务和帮助我们进步学习藏语,我们好好团结他们。”但另一方面须要在上层干部(领袖人物)中说清楚,以免怀疑我们学会藏语后不要他们了。

(三)为巩固藏语已获成绩,我们计划三月底调集大批干部下乡工作,响亮地首先将学下的东西用到每一件工作中去,另外计划今年开始组织学习藏文。

上述意见妥否,请示。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建筑工程部关于 目前建筑工作情况及解决 窝工办法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财经、文教、政法各委部，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中央建筑工程部关于目前建筑工程工作的情况及减少和解决窝工的办法的报告转发你们参照办理。中央同意建筑部对目前情况的分析及所提解决窝工的八条办法。望中央各部及各地根据中央统一的计划和指示，配合各部、各地的具体情况，指导所属有关建筑单位和施工单位，参照建筑部所提各条意见，妥为解决窝工现象。

中 央
四月三日

中央建筑工程部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根据近日华东、华北、中南、西北、北京市等地建筑工程局的报告，由于今年新的建筑任务下达过迟，设计、施工准备赶

不上,而跨年度工程又大部停止修建,许多旧的设计与施工准备完全作废,因此,全国各地均有在第一和第二季度发生大量窝工的危险。这种情况在一月半即已出现,为此,在当时我们曾采取了如下步骤:

第一,我们曾主动地催促有关建设单位,迅速下达今年建筑任务。按着国防工程第一的原则,首先曾先后与军委总后勤部及陆海空军有关部门共同协商,大致确定了今年的军事工程的总数字,并据此于一月中旬布置了有关机场修建方面的工作及下达了一般建筑数字。与此同时,曾抓紧与第二机械工业部协商,促其尽可能早地提交建筑任务。但由于他们的基本建设计划未能最后确定,对各工厂本年基本建设需要的情况也不够具体了解,以致该部工程任务的设计等工作,直到最近还不能真正开始。此外,其他各委、各部的工程任务亦曾多次催促。

第二,曾在一月间中财委所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上,我们与各大区财委副主任同时提出了请中央各委、各部从速下达本年度建筑任务的要求。当时曾经说明我们的设计年度既不能提前,跨年度工程又大部停止,如果今年新的建筑任务再迟不下达,则势将引起大量窝工。陈云同志对这一要求,曾表示十分重视,并曾指示:固定工人要照顾需要,不可过多,要做到不准窝工。

第三,紧接中财委会议之后,我们于一月底接着陈云同志指示,召开了各委、各部负责基本建设同志的会议。一方面为了了解各委、各部本年建筑需要与建筑力量,作为中财委研究与调整各委、各部建筑面积的参考,同时也就是为了催促各

委、各部的建筑任务。但从此次会议中,发现除军委与几个重工业部门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已大致确定外,其他各委、各部的计划,都未最后确定,以致本年建筑任务,绝大多数未能及时下达。根据此种情况,我们曾向陈、薄、贾^[1]主任作过口头报告,并于二月初代中央起草了一个关于确定本年度建筑面积总控制数(包括各委、各部本年建筑面积调整数)与督促各委、各部从速确定计划、限期下达建筑任务的电报。同时,我们为此于一月底又召开了一次各大区工程局长的会议,具体了解与检查了设计施工的准备情况,并布置与分配了各大区本年度的工程数字任务。

第四,我们于一月半鉴于各设计、施工部门已经接到的工程任务过少,估计今年开工时间必将推迟,不可能按时大量开工,即曾通知各大区停止招收固定工人,避免将来的窝工损失。

采取了上述步骤之后,虽然对于今年可能发生的窝工危险可以减少一些,但基本情况并未改变,大量窝工的危险现在仍然严重存在。据近日各地报告,由于设计、施工部门得到任务过少过迟,设计与施工准备均赶不上,因此华东现已固定了的七万一千工人,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将有二万五千工人要窝工。华北将有四万多临时工人要窝工。西北到现在为止,他们的直属设计公司还未接到一件可以着手设计的工程任务。本部直属与北京市两个公司三月份将有固定工、预约工和临时工合计约八万工人来报到,三月半起到六月份可能有三万左右的工人要窝工。其他如中南、东北地区可能窝工的情况,亦同样严重。综合全国建筑工程部门所属的工程公

司,现已固定的工人为二十四万人,再加上定期要到公司来的预约工、临时工则共有四十五万到五十万工人。这与各地施工准备的情况,即可能按期开工的工程所需要的工人数字来比较,则大约有百分之四十的工人,即二十万工人要窝工,窝工时间,少数地方约两个月(即三月到四月),多数地方则可能为三个月到四个月(即自三月起到六月底)。如此大量窝工,不仅工资一项就将造成达四千亿元的惊人损失(以二十万工人窝工一百天,每天每人工资二万元计算),而且还将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即由于上半年窝工,下半年就很可能要抢工赶工,以致可能降低工程质量,影响百年大计。地方材料生产,也将因此在上半年大部停顿,而且必然会引起有关工人的大批失业,下半年则又会感到生产与运输的供应不及。此外由于时间丧失,使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不能全部完成,给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就留下不良的影响。

其所以会产生上述严重情况的原因,经我们研讨认为有如下各点:

我们认为产生上述严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部门基本建设计划确定过迟,因此今年的具体建筑任务就不可能及早下达。不少部门直到二月初以前还不能交出本部门今年建筑任务所在地的省、市范围,当然更谈不到能及时提出必要的设计资料。而没有必要的初步设计资料,设计部门是不可能进行设计的(也有不少建设单位,虽然交出了资料,而又中途变更,造成设计的返工浪费,延误出图日期),不完成应有的设计工作,就不可能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到现在为止,各地施工部门已经接到的能够进行施工准备的工程任务,一般仅为

今年预定承担工程数字的百分之十左右,设计部门虽已陆续接到设计任务,但因时间太迟,亦不可能及时赶上施工的需要(因为完成设计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建筑设计,少则一月半,多则几月,或更多时间)。其所以使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确定过迟,则显然又是由于我们还只是刚开始实行计划经济,许多准备工作未能及时跟上,实际就是走向计划性的经济的过渡尚未完结。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目前经济工作上的一个特点,认识这个特点,对于掌握目前经济工作指导上的主动,似甚必要。否则,将会产生一些重大的被动和错误。

第二个原因,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有关基本建设的必要的合理制度尚未完全确立。按着基本建设中建筑工程的实际需要,是必须提前设计年度的(苏联早已这样做),就是今年施工的工程,一般须在去年设计好(列入当年预算的工程,一般也应是设计好了的工程)。否则,在工程的进行上,就难免不发生停工待图以及停工待料、窝工等等被动的不合理现象。而且也不可能进行适当的工程排队,正确贯彻使用建筑力量的合理方针。在今年又加上为了照顾财政预算,削减了跨年度的工程,但对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窝工影响等考虑不周,这更增加了第一季度窝工的严重性。据我们了解,去年的跨年度工程由四万多亿减为两万多亿,而我们及华东、中南等地由于对此事先准备不足(本年一月初才接到通知跨年度工程须削减),不但在设计上引起了许多浪费(如我部设计院最近几月来的设计工作,由于建设单位的意图改变,就浪费了百分之三十的工作量,即设计好了的工程图纸,建设单位通知作废),施工方面也于一月底起陷于大量窝工状态。

第三个原因,同样是很重要的原因,是本部及各地于去冬固定工人时,带有若干主观盲目性,这就是说多固定了一些。本部去年十月第二次工程会议,曾决定全国去冬到今年要固定的工人数为十九万五千人,加以对这一重大工作缺乏控制(原来有关固定工人的决定,也不够完善具体),以致到一月半为止(以后停止固定了),各大区已固定的工人即已达到二十四万五千人之多(中直工程公司一万一千人、华北五万五千人、东北五万人、华东七万一千人、中南四万五千人、西南五千人、西北八千人),这就大大增加了窝工的严重程度。其所以在固定工人上产生盲目性,一方面是由于某些地方党政在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上感到有困难,想借固定建筑工人,解决部分问题;一方面是由于建筑部门(从本部起)对于国家计划经济的开始实行,估计得过高和不具体,笼统地认为大规模建设开始了,不了解我们目前还是处在走向计划经济过渡中的特点,许多计划一时难以快定、全定,因而力量的聚积发展应该是有步骤的,如果盲目冒进,就会犯重大错误。

第四个原因,就是我们的设计、施工部门本身的组织与工作还不合理(如设计与施工力量不平衡,设计与施工部门以内的各种技术力量也不平衡,设计的劳动组织不合理等),工作效率不高。领导上对设计及施工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也还抓得不够紧,情况的掌握还不够及时。特别重要的是建筑工程行政部门及企业组织,自上至下绝大多数成立不久,机构不全,关系不灵,业务生疏,情况不熟,许多问题一时难以完全预见和主动掌握。

第五个原因,就是在工程预算的审批手续、城市规划有关

的审批手续方面,存在着某些不合理与效率不高,以致拖延设计及施工准备的及时进行。此外生产企业部门缺乏必需的流动资金(因所有建筑企业绝大多数都是新成立),也延缓了部分工程的准备工作。

上述五个原因,主要是第一个(这是对于今年可能发生大量窝工的具体情况来说)。但其他几个原因,也是很重要的原因。对于建筑工程部门来说,特别要着重检讨与克服自己领导上、工作上的缺点。的确,建筑部门自上对下的行政机构、企业组织本身,不论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工作上都存在着严重混乱,效率低下的情况。特别是职工未充分发动,队伍不纯,骨干太少,业务生疏,各方面的必要基础都未打下。这些情况,如不尽可能快地加以改变,要胜任当前的重大任务,是缺乏保证的。

根据上述情况及原因的检讨,为了争取避免大量窝工的严重危险,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中央采取必要办法,加速审批各部尚未定案的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对于已经列入计划的工程预算审批手续,争取尽可能简化一些,以加快审批速度。对于已经削减的跨年度工程,请中央再予考虑,重新审核,择其合理者按原批准计划,继续施工。各委、各部本年建筑工程任务,则务须争取按中央二月十七日电规定,做到按时全部提交给工程所在地的设计施工的承包单位,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的及时进行。

(二)要求各建设单位,对于已获批准的各项工程有关设计所需的初步资料,要限期迅速收集。我们要求凡每一工程

交付设计承包单位时,必须具有计划任务书,并须有各建设单位主管机关主管负责人之签署(这是为了避免设计开始后,再行改变设计意图所必须这样做的)。这样一方面才能加速设计工作的进行,同时也就可以避免设计返工等不合理现象。

(三)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部门,则必须克服目前存在着的组织上不合理、工作上效率低、领导上抓得不够紧等一切缺点,展开设计的突击工作(但必须同时重视质量),特别要迅速有效地解决设计、施工力量的平衡问题,及设计、施工两个部门本身各种力量的平衡问题,以及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力量等一系列的问题,达到切实地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目前争取更多更早开工的迫切需要。在工程力量的使用与工程先后的掌握上,目前不可机械地只按先主要后次要的原则,暂时应按先易后难的办法,争取尽可能早开工,多开工。为满足此需要,首先抓紧使用一部分合用的典型图,以加速施工准备,这也是目前必须采取的步骤。如北京市目前则应利用主要工程尚未设计与不能及时施工的机会,采用典型图和利用旧图,先解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部分机关职员宿舍等问题。

(四)除必须坚决停止继续固定工人外,凡各地的预约工、临时工尚未到达各企业单位者,请有关地方党政(具体地区、工人数目,由各地建筑工程部门向各地有关党政领导机关提出报告)尽力向他们解释,动员其推迟到达企业的时间。这是一个很困难的工作,要求各地有关党政领导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协助解决,同时要防止某些工人群众可能产生不满情绪并引起混乱。

(五)建议自中央以至各级劳动部门,对建筑工人的征集使用,进行统一合理的筹划与调配。据说有些工业部门,今年还缺少许多工人,但有些部门则目前多了一些,如果统一合理调配,亦可减少窝工。我们并请各中央局、行政委员会考虑,在各地房屋建筑工程不能全面按时开工的情况下,可否动员一批建筑工人(特别是大批非技术工人),去担负一部军事机场的修建工程(如东北一地,就需要大量民工修建机场,华东、中南、华北、西北也有如此情况),如能暂时这样做,则可大大减少窝工损失。

(六)为了简化工程财务预算的审批手续与城市规划等审批手续,除应按照中央二月十七日电示加强城市规划工作外,建议以各级财委为主,组织一个统一的审批机关(其中须包括财政主管部门、材料调拨部门、设计部门、施工部门、城市规划有关部门,如城市建设委员会、地政局、建设局、卫生局等机关),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往返、互相牵扯、拖延时日、对消力量、降低效率的毛病。

(七)为着有助于工程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适当解决流动资金的困难及某些财务制度在建筑企业中执行的困难。关于这方面的具体建议,拟即根据各大区要求,另报中财委。

(八)根据本年可能发生的大量窝工的经验,特别是为了更有效、更妥善地保证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按期顺利实现,我们认为从本年起就必须切实做到提前设计年度(至少先应将一些较重大的主要工程,提前设计年度),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更合理使用(这也是计划经济本身应

有的要求),也只有这样,工作才能主动。

以上建议当否,请速指示。

陈正人、宋裕和、万里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薄、贾,指陈云、薄一波、贾拓夫。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医 工作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统一战线部已将中南局统战部关于中医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中央现再对这个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首先必须明白,对待中医的问题,实际上是关系四万万七千万农民及一部分城市居民的疾病治疗问题,因为现在农村中几乎全部还是靠中医治病,西医极少,固然有些中医本领不高,但总比农民得病找不到医生治疗,而去找巫神“喝神水”,求仙拜佛要好。许多中医虽是地主、富农出身,但农民还是请他们治病,他们在农民群众中还保持着一定的影响,农民还需要中医,离开中医是不行的。其中也的确有些名医,在群众中有相当影响,在社会上有一定地位,不注意团结照顾这些人也是不行的。同时就中医本身而言,登记者近三十万人(实际不止此数),加上地方草药医生连其家属和药商在内,将近五百万人,这是一个很大的就业门路。有些地方故意打击中医,乱管制,限制他们治病,强将他们编入中西医联合诊所,限

制他们的诊疗费,把他们当做资本家对待,在卫生运动中要他们服务,而不给报酬,结果弄得中医收入减少,惶惶不安,感到无前途。中药铺亦从而生意清淡,店员失业或半失业,包袱又得由国家背起来,这是很不利的。中医有几千年的经验积累,是我们民族的一种宝贵遗产。中医的理论虽然堕入阴阳五行玄学的泥坑,但中医的许多秘方和药物学则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如果照现在这样任其自生自灭,再过十年,中医有用的经验传统,民族的这一部分文化遗产即有失传的危险。我们应该有批判地接受这一部分文化遗产,去其糟粕,存其精华,把它的合理的部分增加到医学科学中去,更好地为预防疾病治疗疾病,增进人民健康服务。

(二)因此在卫生工作中,必须把团结中、西医的方针明确起来,贯彻下去。要向一切卫生工作人员进行说服教育工作,使他们懂得从农民需要出发,从政治观点出发,去看待团结中医问题。使他们懂得,现时必须把团结中医当做一个政治任务,必须将政治上团结中医与技术上改造中医的任务,区别开来。这即是说,不可以等到将中医提高到现代科学水平之后才去和他们合作,更不要因为若干中医不容易很快获得科学知识,不能满足我们的要求标准,就鄙弃他们,排斥他们。而应该把团结和合作当做改造、提高的前提,首先使中医担负起医疗工作,为农民和一部分市民治病,也使他们自己能[以]生活下去,以便利我们解决上述四个方面的问题。当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估量团结中医方针的意义和效果时,也必须首先着眼于这种政治要求,而不能简单地只着眼于技术要求。中医因其受着本身的玄学理论和外部环境条件的限制,长期未

加改进,某些有用的技术经验与药物学也未加以科学整理,以致远远落在现代科学医术之后,这本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今天不应该无条件地加以保存和倡导,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它既然存在几千年,医好很多病,就必然存在着许多有用的合乎科学的传统经验,对这种经验就不能不加爱惜,任其自生自灭,而必须继承下来加以保存,而后靠中西医合作,根据中医实际应用的经验,进行一种谨慎的长期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说服教育工作,才能收到改造、提高的效果。在这里也和对待其他文化思想工作一样,简单的粗鲁的态度和方法,将会引来工作上、政治上、学术上的各种损失。因此,在对待中医时,强调先进行改造,改造之后再团结,乃是一种不正确不实际的观点和做法,因为这样做不仅不能达到改造目的,反而会更增加其守旧性与抗拒情绪,甚至发生误会错觉,认为政府要消灭中医,引起消极和恐慌心理,这是很有害的危险的作法。正确的做法乃是将团结任务放在第一位,先做好这个任务,将中医团结起来,安定下来,把他们现有的合理经验保存下来,然后再逐步加以改造、提高,最后合为一个整体的内容更丰富的医疗科学,这就是我们党对待中医所应有的正确的政策方针。

(三)本此方针,现在即须采取以下的必要措施,以加速团结中医的工作:

甲、大区和省、县分别召开一次数百人或百余人的中医中药代表会议,表明党与政府对中医政策方针,号召他们为人民服务,为农民及一部分市民治病。在会议上应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解决他们的困难问题。

乙、大区以下成立中医协会,或将已有的中医学会等团体

合并扩大改组为中医协会,吸收所有中医草医及中药人员参加。

丙、中央、大区和省(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内应有专管中医的工作机构和干部,专区、县的卫生行政部门除组织领导群众卫生工作、培养卫生人员外,应以更多力量来做好团结中医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均应吸收一定数量的适当的中医参加。

丁、县以上的人民代表会和协商委员会中应吸收个别中医界代表人物参加。

戊、除中药铺应照章缴纳营业税、所得税外,对医生所得的诊疗费不应征收营业税,不应把中医生当做资本家看待,应把他们当做劳动人民看待。不要去限制医生诊疗费,并非出于医生自愿的免费诊疗办法也应取消。在卫生运动中吸引中医参加时,应给以必要的生活补助。参加中、西医联合诊所,应由中医自愿,所得诊疗费应按各人技术高低分配。

己、发展药材交流,扶植药材商恢复业务经营,达到增加供应,增加生产,减低药价,便利农民治病的目的。对药商税收应适当照顾,必要时银行应给以必要贷款。

庚、卫生研究机关应注意加强并奖励对中医的科学整理工作,鼓舞中西医合作研究的精神。各地所办的中医进修班,须增加中医课程,改善教学方法,由有名望的中医人员主持,以达到团结稳定中医之目的。不要企图通过中医进修班,来培养西医人才,致引起中医误会,以为这是消灭中医的具体步骤。在中医进修班课程与教学法未改善以前,可将进修计划缩小。

(四)各中央局和省、市委接到这个指示后应责成党的农

村工作部会同统战部和政府文委、卫生部等有关部门就此问题加以研究,拟出实行这一指示的具体可行步骤,报告中央,并开始执行。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农民 盲目流向城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地委，中央各部党组：

根据西北、中南、东北、华东、西南和天津、北京及中央劳动部的报告，二月下旬以来，乡村大批农民纷纷流向城市。截至三月半，沈阳、鞍山已达两万余人。西安每天进城农民多至六百余人。北京由每天五六十人增至五百余人，现在已达五千余人。河北沧县三百七十个村的统计，到城市的青壮年九千二百人，黄骅县七个村男劳动力七百六十九人，今春外出者五百五十二人，占劳动〈力〉总数百分之七十多。天津三月上旬七天内即有一千四百五十余人。其他城市也有相同情况，而且在继续发展。目前估计流入城市的农民约有五万余人。

进城农民，多数携有区、乡政府介绍证明函及部分户口转移证并有携带眷属的。其中有技术的甚少，根据北京四千六百八十四人的统计，有技术的木、瓦、铁工占百分之六，农民占百分之九十，其余为还乡转业的荣退军人（天津占百分之十一，北京占百分之十至十五）及民兵、村干。

农民进城后，由于目前建筑工程及工矿企业需工很少，无

法容纳这样多的人城农民,以致他们找不到工作,每天拥挤到劳动部门前要求介绍工作,或给以救济。有不少人流落街头,没有住所,夜晚则宿在火车站或政府机关门口,甚至有的在马路上讨饭,有的卖掉衣服被盖。鞍山且有四十余人饿倒地上。

大批农民流向城市的原因,除了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实际情形之外,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第一,有些工矿企业的基本建设单位和建筑公司对开工期限、用人多少缺乏精确计划,又怕开工后找不到工人,于是盲目地到附近县区,张贴布告公开招聘。根据六大行政区的报告,已有二十六个国营与地方国营的基本建设单位,未经劳动部门介绍,私自到农村招聘工人。第二,在业工人写信回去,向农民夸大城市建设规模,召唤农民进城工作,并有一些固定工人春季回乡后串带来的。第三,有些地区发生春荒,区乡政府不积极领导生产救灾,而动员农民出外求生以减轻自己包袱。如河北景县一、五、九三个区今年外出者达三万余人(据流出农民反映)。河南滑县一区东武村因受水灾,村政府动员一百二十人到西安找工作。第四,有些乡村干部,由于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违犯《婚姻法》行为,乘机外出,躲避斗争。第五,还乡转业荣退军人,不愿在农村劳动生产,想到城市工作。

中央认为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如让其继续发展,不仅造成城市失业人口加多,增加城市困难;更严重的是目前正值春耕生产时期,大批农民流出农村,贻误农时,势必对农业生产造成不良后果。为了迅速改变这种严重的情况,各地党委及政府,应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第一,立即通知各县、区、乡党的组织及政府、农会,向准

备或要求进城的农民耐心解释,劝阻其进城,说明城市经济建设在目前用人还很有限,目前建筑工人已供过于求,自由进城,无法找到工作。将来城市建设需要工人时,将正式通知区、乡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招收工人。同时县、区、乡政府对于自由进城找职业的农民,均不得开给介绍信件,但有工矿企业或建筑公司正式文件证明其为预约工或合同工者,则须开给介绍信。

第二,现已进城的农民,除为需工单位所需要者外,余均由所在地的市委统一领导,工会、劳动及民政部门动员还乡,在处理过程中应采取谨慎政策,对还乡路费确有困难者,可由民政部门适当补助路费或发给乘车证;对目前立即无法生活者,应予适当救济,并视可能给以暂时住宿之所,勿使其流落街头,造成城市秩序的混乱。

第三,凡由各建筑工程单位或其他工矿企业单位自由在农村招来的农民,并已有约定者,均应一律由各该单位负责处理。如目前不需要招来的民工,各招工单位应发给路费,并负责动员其还乡。

第四,凡由县、区、乡人民政府不负责任地盲目地介绍到城市求职的农民,原介绍单位应负责派人到城市将所介绍的农民动员还乡。

第五,对盲目地自由进入城市的村干部、党团员及民兵,亦均应一律还乡,领导农民春耕播种。已在农村安置就业的荣退军人,也应返乡生产或参加工作。其缺乏土地房屋或生产资金者,应认真从尚保留未分之土地、房屋或优抚事业费中酌量予以解决,务使其能在乡村安心生产。

第六,各城市工程建筑单位,应对工程设计、开工日期、用人多少、工种数目,详细精确计划,通知当地统一管理建筑工程的机关和劳动部门,以便由后者有计划、有组织地调配与调剂劳动力。未经劳动部门许可或介绍,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到乡村招收工人,更不得张贴布告,自由招工。劳动部门给各企业调配工人时,应视企业的性质及其具体情况商酌调配,不得笼统一律地调给失业工人,而各企业部门亦得视具体情况,搭配少数比较年强力壮而无政治问题的失业工人,此点应另行规定办法办理。

以上几点,各地党委及政府务须认真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中央。

中 央

四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克服 农村工作中混乱现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委、地委：

中央认为中南局三月三十日关于克服农村工作中混乱现象的指示很好，不仅春耕时期应该如此，平常时期也应该如此。特转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地委仿办。

中 央
四月六日

中南局关于统一农村工作领导 坚决克服混乱现象的指示

谭⁽¹⁾、分局，各省、市委：

据河南省委电话报告，河南省自入春以来，屡次发生群众骚动事件，最近就发生多起。

(一)豫西各县训练基干民兵，致引起群众逃亡，已查清者仅逃至西安一地就有二百余人。

(二)沿淮河流域十余县，因治淮工作中未经动员，并滥伐

农民树木,引起群众包围县长事件。

(三)豫东十数县反动分子谣言,政府将杀害阿訇,并提出保卫阿訇口号。因此,回民恐慌不安,若干地方回民夜间持刀放哨。

(四)长葛为修机场引起农民骚动,致伤亡农民四人。

(五)陕县修水库引起群众骚乱。

(六)省委布置进行“新三反”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派人检查信阳“五川案”,广大干部误解为又将进行“三反”,思想震动甚大。

由于以上一连串事件的发生,又加上春荒严重,形成内外紧张形势。这些事件的所以发生,其主要原因:首先是因为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与命令主义作风引起群众严重不满。在处理涉及广大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上,不经党委批准,滥下命令,而且根本不考虑群众的意见,也不从党与群众的联系上去考虑工作的效果。这种目无群众的恶劣作风,乃是脱离群众的根本原因。其严重恶果可能使我们在河南这样较老的解放区,经过战争与土改,党与农民群众已建立了较巩固的联系,迅速地就遭到了严重破坏,这种现象必须引起各级党委万分警惕。

其次是隐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这也是重大原因之一。隐藏的反动分子,时刻利用我们工作中的弱点,挑拨党与群众的关系。我们如果以为土改胜利就天下完全太平了,因而丧失了警惕性,是极端危险的。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遵照中央三月十六日《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抓紧春耕生产这个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立刻检查一下各系

统所下的命令指示。凡属当前可以不办的事,一律停止下来。凡属可以缓办的事一律推迟。凡属因执行某项任务,已引起群众骚动者立即停止下来,对群众进行安抚工作。凡属农民广大群众利益问题,不经党委讨论批准,擅自下达命令而又不交代政策、不交代方法,只凭一纸命令,不管人民死活而造成群众重大损失,引起群众对党及政府重大不满者,必须追究责任,并予犯这种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同志以应有的处分。

凡属非办不可的任务,必须详细交代政策,交代任务,并随时检查工作效率,随时纠正错误。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当前农村中的混乱状态,迅速引导群众走向生产战线,避免脱离群众现象,也才能孤立反动分子。检查结果望即报来。

中南局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谭,指谭政。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前平原省 公粮安全入库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兹将前平原省公粮安全入库经验转发各地参考，这一经验避免了或大大减少了人畜伤亡的事故，是成功的。

(一)有些类似平原省条件的省区，可根据本省的具体的条件酌情仿行。

(二)有些省区如南方各省，其条件与平原省不同，平原省的具体经验当然不可能完全采用。但应研究平原省如何想法保证公粮安全入库不使人畜伤亡的精神，根据本省区的具体条件规定可行的办法。

中 央
四月九日

华北局关于前平原省公粮 安全入库经验的通报

蒙绥分局，河北、山西省委转政府党组并报中央：

前平原省一九五二年公粮屯运工作改变了过去粮食损

减、人畜伤亡现象,而实现了“公粮安全入仓、人畜杜绝伤亡”的方针。农民死一头牲口,等于失去半个家当,死一口人乃是更大的不幸;而每年由于运输、保管不善,国家公粮的损失常常达到很大的数目。因此,该省这一经验是值得重视的,现扼要介绍如下:

(一)首先要树立公粮安全入库的思想,在干部、尤其区村干部和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安全教育。该省一九五二年秋屯,领导干部深入下层,召开干部会、代表会、运输队长及驾车能手会议,进行思想动员,指出克服天寒雨云、道路泥泞的困难的办法,反对了“受损失在所难免”的“悲观思想”。同时,列举了一些“安全”和“事故”的例子,说服群众。

(二)改变旧时“摊派战勤”的办法,试行了“征雇运输”的办法。因为“摊派战勤”系义务的,有牲口与没牲口户负担不平衡,有牲畜和有好牲畜户吃亏,影响运输效率和妨碍生产,且动员面大,不合格的人、畜易受损伤。“征雇运输”则选择精壮人、畜,提高效率,加以合理发放运资(车运每百里斤运资一两五钱米;山地人担、畜驮最高不超过三两二钱),平衡负担,即可避免与减少损失。人的条件选十八岁至五十岁健壮男子。牲畜的条件选一对牙以上健壮惯于运输者充用,不用临产两个月及产后一个月之母畜,不用病畜,这种合乎条件的牲畜一般不超过牲畜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牲畜特少地区由县区统一调剂。人、畜选定时,有医生和兽医参加,划分地区集中检查,并发给运输合格证。疫区检查从严。

(三)运输的组织:每车驾驶一人,帮车二人,共三人。牲畜配套,选择辕畜,尽量利用原车原套及平日有合辑习惯者。

四辆车一小组。自然村编为小队,行政村编为大队。设组、队长,队长多由村长及民兵队长担任。

(四)畅修道路,组织行车。成立道路检修组,成立修路组、队。桥堤、险径、要隘加强检送,专门护送。行车慢车在前,快车在后,头车要强要稳。避免“三伏”、“三九”行车。载重不超过牲畜车辆负荷力的百分之八十。沿途适当休息,集体行动。有的实行包运制度,加强责任,减少事故。

(五)沿途单程三十里以内设运输站,严密掌握运交计划。有些村与粮站订立运交合同,定时定量完成计划。站对村分配车辆聚散时间。站设灌仓队,帮助卸车。登高灌仓选熟手,以免伤亡。一般每台磅秤三十人,其中十九人扛布袋,四人过磅,二人发布袋,卸车距离五十公尺,每小时每台磅秤可收粮五万斤。每站设有休息处所。

(六)领导上经常检查工作,发扬好的典型,表扬模范,批评缺点,加强对薄弱环节的领导。其次根据运转情况,掌握批准开运手续,加强控制,以免混乱。干部分工则划分区域,实行责任制,安全入仓者及时表扬,失职者予以应得处罚。

华北局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集中力量 做好春耕有步骤地结束贯彻 婚姻法运动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华北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华北局《关于集中力量做好春耕有步骤地结束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电悉。华北局按中央指示决定以春耕为当前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四月份停止民兵登记,划乡工作不普遍进行,只围绕春耕生产作典型试验,合作社整社工作停止,整党暂时结束,党代会议夏季前不开,扫盲和卫生运动均不得耽误生产,县区村三级“新三反”除属于违法乱纪的事情要随时个别处理者外,春耕期间也不进行,贯彻《婚姻法》运动,围绕着春耕生产,有步骤地结束,以便不违农时及时转入生产的诸项措施,均很必要。中央同意华北局这些措施。并认为如果这一指示下达后,仍不能做到集中力量于春耕时,还应再将可以推迟和停办的工作再多推迟停办一些。此电转发各中央局、各省委,请参照办理。

中 央

四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等关于 去冬粮价波动的检讨及 今后措施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财委，省、市委及财委：

(一)兹将河南省委并河南省府党组、省财委党组关于去冬粮价波动的检讨及今后措施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这三个文件所总结的经验很好，对商业工作者，特别对粮食工作者有极大的教育意义。望指导所属有关部门和干部加以阅读，并可登党刊。

去年九月河南某些经济作物区及灾区曾一度出现粮食不足的情况，由于财经和粮食领导机关不明粮食情况，采取了错误的限购、配售及大量撤销粮食机构的措施，造成市价高于牌价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粮价波动的情况。经过紧急措施，直至二月中旬才平息下来。我们在粮食战线上打了一个败仗，使党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蒙受了极大的损失。根据河南一九五二年的粮食收成及存粮情况，如果处置得当，此次波动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河南省财委、省府党组及省委的检讨，以及对今后粮食工作所规定的办法，都是正确的。

(二)此次粮价波动所给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其经验也是很宝贵的。

河南的财经和粮食领导机关,由于平常对粮食的具体情况、粮食中间所存在的问题,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对粮食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因而一遇小的波动,即张慌失措,不知道该怎样应付处理,这是造成错误的主要原因。目前及今后,在一定时期内,粮食方面的基本形势是:一方面国家经济建设在各方面的开展,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和畜牧区的粮食需要迅速增加。另一方面是粮食的生产,仍然是建筑在分散的使用旧工具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产量在一个相当时期内还不可能希望有飞跃的提高。同时,在土地改革后,农民生活逐渐改善,他们正在改变着过去半饥饿的状况,部分农民已能够储存少量粮食备荒。因而,农民每年增产的粮食,不可能全部或大部投入市场。这就是说,虽然粮食是增产了,但商品粮不能有相应的增加,国家在调度粮食上,必须小心谨慎,必须掌握更多的商品粮食,巩固国营粮食的阵地,才能保证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和畜牧区以及灾区的粮食供应。稍一忽视这方面的工作,在粮食紧张的情况下,就会犯大错误的。

由于对粮食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没有掌握对粮食的正确方针,因而在紧张情况下采取了配售、限购及撤销粮食机构的错误办法;同时,在领会中央调整商业指示的精神上也是不完全的,把粮食这样一个重要的商品一般化地对待了。中央的指示,在说明农村中的次要土产应让出来给私商经营以后,指出“就是对于粮食的及主要经济作物的收购,在目前时期也要克服包收思想。以当前的情况而言,单靠合作社还

是来不及的。因此,仍应维持现在的政策,保留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粮食及主要经济作物给私商经营。”很明显,粮食的阵地暂时还没有条件也不应该扩大,但也不应退让,应维持原有水平,保证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粮食由国家收购,这样才能充分保证市场供应。而河南在贯彻这一精神上,恰恰采取了错误的大量撤点(撤掉约百分之六十八)的办法。事先没有请示,就自己这样独断地做了。

(三)目前粮食的紧张季节已经开始,按正常情况此种紧张形势将延至七、八月。截至四月一日止,全国粮食系统仓存粮食共有三百三十五亿斤,我们的基本估计是粮食够用,而且有余,但储存地区分散,品种不尽合乎市场需要,问题的关键是及时合理调运的问题,调运不好则将发生问题。中央已责成粮食部注意此点。目前粮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1)运粮救灾。各地应在此目标下,集中一切力量,把必需集中和可能集中的粮食集中起来,保证大、中城市及工矿区不发生问题,保证灾区不发生大问题,并有计划地调剂经济作物地区及缺粮区的粮食。(2)摸清仓底。就是说把全国仓库存粮弄清楚,保管调运好。全部粮食的分布情况如何?重要城市交通要道上有多少?第二线易运城市交通要道有多少?第三线难运粮有多少?务必算清楚,做到心中有数。望各地各级党委和财委注意掌握,是为至要。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等关于 大批农民进城情况和 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中央各委、部党组：

兹将中央劳动部、东北、西北关于各地大批农民进城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转发你们。从这几个报告来看，今年春节以来，农民大批流向城市找工作做的情况是很普遍而且是属于盲目性的。其所以形成这种情况，除因农村有剩余劳力因而农民有此要求外，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不少建筑工程单位盲目地乱拉乱招与区乡政府随便介绍所致。中央对此将另有指示下达。劳动部所提的三项办法及东北、西北对此处理的原则，基本上是可行的，望各地参照办理。

中 央
四月十一日

(一)

财委并报中央：

兹有两个问题报告于下。

最近十天以来,不断接到各地报告,由于工程部门乱拉工人而影响农民向城市来的现象是严重的。各地纷纷要求指示解决办法。

根据西北区劳动局三月三日报告:二月下旬以来,由江苏、河南、山东及陕西各县流入西安、兰州等市大批农民和部分市民及建筑工人,持区乡证明,向当地劳动局要求介绍工作。西安已达两千左右,兰州达二百余人,并仍在大量增加。其原因:一、某些建筑单位委托春节还乡工人招揽来的。西北建筑工程局总工程队仅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三天之内便招来一千三百余人。拉工方法与其他地区相同,是提高工薪标准、约许路费。这样,江苏、河南、山东一带的建筑工人与农民就大量来到西北。如三月二日江苏华山、铜北,河南淅川、偃师等县即有工人、农民四十余人,至该公司交涉工作,未得结果者即到劳动局要饭吃。二、春荒严重地区农民风闻城市建设大量需要工人,即相约而来。陕西劳动局在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日五天之内收到兴平、周至、乾县、礼泉、眉县、武功等地要求工作的农民一千九百五十名。三月三日又自江苏华山来农民二百五十人。

江苏劳动局三月六日报告:北京兴业建筑公司、太原建筑公司不经联络与介绍,径至海门、青浦招收扎铁水泥工人。凡愿来者不论有无技术一律收留,引起群众成群向区乡政府要介绍信。南京建筑工人通过小包头拉拢到北京、山西者近千人。反过来,南汇、川沙、安徽到南京者二百余人。形成建筑工人互相乱串满天飞的现象。

秦皇岛劳动局二月二十七日报告:该市现有失业人员三千余名,调剂本市尚有余额。但由南皮、临榆、交河等县区乡

政府却不断介绍农民前来寻找工作,这些人到劳动局得不到工作,便赖而不去或大吵闹,影响秩序。另方面东北各单位又到那里挖走技术工人,影响开滦工作。

据鞍山三月七日报告:近来山东济宁、德县、金县、郟县、宁阳、单县等,河北的景县、青县、河间、东光等县,事先未联络,盲目介绍来鞍求职人员二百余名,很难处理,有的宿于车站及政府门前,给群众造成不良影响。此外,据工作同志反映,沈阳、北京有类似情形。

自各地报告中看出,北京拉工的教训,尚未为各地建筑单位所能普遍接受,只是把拉工的方法由城市转向遥远的外地和农村,农民不了解城市情况,于是盲目进城。区乡政府也不了解城市情况,于是盲目介绍。这是当前问题的症结所在。中央三月一日指示及贾^{〔1〕}副主任二月十八日给中央的报告,已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估计文件到达后,情况是会变好的,我们还有几点意见提出,供中央和财委考虑。

一、建筑开工季节已到,临时工、预约工已开始大批流向城市。先制止县区自由介绍临时工并劝止预约工的到城市来是迫切的。因此,我们认为贾副主任在给中央报告中指出的,由县区控制临时工的办法应及早实施,然后再按中央指示精神,责成各需工单位对建筑工人进行精确计算,缺少之数由劳动局统一调剂、介绍与分配。根据目前情况,建筑工人统一调配是愈感迫切。但各地劳动局的力量薄弱,负担统一调配任务确有困难,必须由当地党的统一领导与掌握才能达到各方面的步调一致。

二、统一调配临时工的问题,由县区控制来源,与城市劳

动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配合一致,是完全正确的。这里有个问题,就是靠近城市的周围常不属于一个省境。将来在市与省的统一调配间可能碰头,因此我们觉得在省境内的城市和工区首先应在省内调剂;中央直属的大城市由大区劳动局统一调剂,即是说虽然应该照顾就近与习惯,同时也要照顾建制上的统一性。

三、已进城的临时工及农民,我们同意西北处理的原则,甲、凡由各单位招来的,应由各该单位负责安置或负责遣送还乡。乙、由各地区乡政府介绍来的,如劳动部门无法安置者,应通知各该区乡政府派人前来带回,其往返费用由各该区乡政府负责处理。丙、不经介绍自动进城农民,应由民政部门处理;进城的工人应由劳动部门处理;进城的转业军人适当安置或劝导还乡,应该发予路费。

另一个问题是松江劳动局三月五日的报告,东北劳动局三月三日也有同一问题的请示,即产业系统的固定建筑工人应如何调动的问题。根据松江报告,各产业的固定建筑工人都是从原东北工业部所接受的。现在中纺管理局,有色金属管理局第二、第六工程公司,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五工程局等四个单位共要调走技术工人八千四百人,该省今年基本建设任务是一百七十万平方米,现有技术工人三万五千二百八十五名。根据省计委平衡计算,在四月到十月间尚缺铆、焊、石、铁筋、水道等技术工人二百余到四百余人,瓦工两千四百四十人。若调出上述八千四百人,则今年任务即难完成。

关于固定工在地区与产业间的调剂问题,松江与东北劳动局的请示,我们尚未敢复。经初步研究,认为在有大量基本

建设任务的地区,若按产业系统大量抽调技术工人是可能打乱了当地的建设任务的。同时这一系统抽走,那一系统还须补充,结果形成工人旅行的严重浪费;也会形成关内外互相抽调,牵动许多地方的平衡计算。因此,觉得首先按地区平衡好处可能多些。如最重要的基本建设需要抽调某一地区大批建筑工人时,应由中央一级先作平衡,经财委批准后执行。

上述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刘亚雄

三月十四日

(二)

中央:

兹将东北劳动局分党组关于各地最近流入城市的工人情况报告转上,我们认为劳动局所反映的情况是值得注意的,其所提出的意见也是对的。我们已电告各省委注意掌握,不使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入城市;并以东北行政委员会名义通令各省、县政府注意此问题,必要时再在省报上进行宣传解释,切实解决东北地区农村劳动力盲目入城的问题。关于关内各省特别是河北、山东、河南等地农村劳动力流入东北城市的问题,请中央转知各省委迅速采取有效办法解决。是否有当,请指示。

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各地最近流入城市的工人情况报告

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局分党组：

根据沈阳、鞍山等八省市报告，从春节以来，半个月內，由山东、河北、河南、江苏、安徽等省及东北农村流入城市的工人，据不完全统计已达三万多人。鞍山现已流入约五千多人。其中由关内来的约三分之一，仅河北景县一县即来四百六十余人。辽阳新近从河北、山东流入一百七十余人，其中有党员三十余名，组织关系也一并带来。流入城市的原因，据初步了解主要有以下几点：

(1)认为东北今年是大规模经济建设，现在快开工了，因此都盲目地开始来东北找工作，有的把户口迁移证和家眷都带来了。如山东济宁县济宁市第三区打绳巷街宋长财、吴兴志等八十二人带着户口迁移证到了鞍山。还有的拿着区村政府介绍信。

(2)有部分原属关内现在东北工作的工人，听说今年大生产，自己写信回去把亲戚朋友叫来的也不少。

(3)受某些单位盲目招工的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误认为政府要大量招工了，因此盲目地向城市流动。

(4)因为农村土地少，劳动力有剩余，向城市找活干。

(5)也有部分青年要求到城市学习技术的。

(6)还有少数人怕在农村当民兵流入城市的。这些人到了城市就找劳动局要工作做，要救济，有的宿于车站，有的住在政府前门(如鞍山)。由于东北尚未届施工日期，同时由于

东北区固定的工人和原有的临时建筑工人,从人数上说已有剩余(工种和地区之间则是不平衡的),因此即使是开工,对新流入人员也无法全部安置,介绍职业,结果引起求业人员认为政府不照顾,意见纷纷,怨言百出。此种现象如继续扩大下去,将影响城市治安,使政府陷于被动,造成极不良的影响。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请电告中央立即通知关内各省市严格控制,不要盲目向东北流动。

(二)由东北政委会立即电告各省市通知所属县区不许盲目介绍农民到城市找工作,如农民提出要求者,应讲清道理,劝告他们不要来。如城市派人去招工,需有东北和省府指示再动员,无指示者不许招聘。

(三)已流入城市的人员,应由省府负责责成劳动就业委员会、公安、民政、劳动、工会等有关部门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四)有技术为生产或建设部门所需要或无家可归者,由劳动局登记,在开工之后分别情况逐渐介绍工作。

(五)确无法回家又不能介绍工作,生活确实困难者,由民政部门在社会救济费中酌情救济或以工代赈。

(六)严禁私自招工,违者应予处分。

(七)各企业单位应向在册职工进行教育,说服工友不要私自写信回家动员亲友来城市找工作。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三)

西北劳动局三月三日关于“大批农民、建筑工人流入城市”的报告后,我们即于三月七日召集西北、西安市、陕西省各劳动局、总工会、建筑工程局、民政局、公安局、西北劳动就业委员会、西安铁路分局及省市财委等有关单位召开了紧急会议。从劳动局及这个会议上所反映的情况看,目前主要问题是农村中的农民由于春荒而流入城市的问题。原有建筑工人在目前也可能有些多了,但按现在的任务和工人的数量来看,不致成为主要问题。此外我们大多数的基本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对计划工程任务不能确定(领导上也不够清醒),需要工人的数量上又是心中无数,对工人与劳动力的统一调配的政策尚不明确,因而产生盲目扩大的结果(某些现在还有派员去外区招募工人的),成为工人、农民流进大城市的主要原因。为了稳妥地解决这次流入城市的农民和建筑工人问题,必须有领导有组织地当成一件政治任务妥善处理。我们的意见:

一、立即成立统一处理的办事机关。在西安市劳动服务站的基础上,并以西安市劳动局、民政局为主(称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劳动服务站),由市总工会、市建筑工程处、市就业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及西北区、陕西省级的上述部门参加组成,统一进行工作,实行合署办公,分工负责。有关工人问题由劳动局及工会解决,有关农民问题由民政局解决,有关一般劳动就业问题由就业委员会解决。在统一的处理原则下,陕西的问题由陕西省处理,西安市的问题由市处理(西安市劳动

局已于八日上午十时召开了会议,建立了组织开始办公)。

二、请中央劳动部(或内务部)通令制止外区工人、农民自由向本区流动。请各省人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区乡政府)一律不准自行介绍农民或工人至西安市找工作。

三、凡已自由流入本区的工人及农民如能予安置,应尽量设法安置(但如系从原工作单位而来,必须遣送回原单位),不能安置者一律遣送回原籍。遣送回原工作单位或原籍的工人、农民原则上一律不发路费(否则将会使流入城市的劳动力更加增多),如确有特殊困难者,可分别照顾。

四、各建设单位未经劳动局批准招募来的工人、农民在上述组织的统一处理原则下,由各该单位负责处理,除原系在业工人,必须送回原单位外,其余能安排者,也应尽量安排。

五、各建设单位凡在一九五二年(或一九五三年初)停工时发给停工证的工人,一律由各该单位负责安插处理。

六、为防止破坏分子乘机造谣煽动工人、农民流动,制造混乱等意外问题,除我们在工作中提高警惕,严加注意外,请由西北、西安市公安局重视和研究处理,并了解流入城市的工人、农民动态,以防意外。

七、西北劳动局应将此一问题发展情况及时收集材料及终了后总结报告西北及中央。

以上处理意见,是否妥当,请西北行政委员会、西北局批示。

西北财委

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贾,指贾拓夫。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检查 地质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重工业部,中央各工业、交通水利部门党组:

重工业部这个报告很好。报告中所提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兹转发你们参考。加强地质工作的领导,提高地质工作质量,是进行基本建设的先决条件。中央要求地质部、燃料部、建筑部、第一机械部、第二机械部和铁道、交通等部门也像重工业部那样认真检查地质工作进行的情况,从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善地质工作的落后状况。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重工业部检查地质工作情况报告

主席并中央:

最近我们组织了几个检查小组,专门检查了地质工作的情况,现将我们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我们对提高地质工作质

量的意见向你作一报告。

目前地质工作的情况是十分不好的。其严重的情形表现为:(一)许多单位过去热中于建设,但是对于决定有无建设可能的地质工作,却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几年来对于地质资源不加调查,也不积极组织地质勘探的力量,甚至连地质钻探的设备都未准备,技术人员与技术工人也毫无准备。直到现在已经需要开始设计与建设了,才忙于喊叫没有技术人员、没有设备、没有技术工人。这种对于过去两三年时间的浪费,就形成了许多单位地质工作大大落后于建设要求的状况。(二)忽视地质调查勘探的必要程序。没有经过一定的和必要的地质调查、槽探(因风化或其他原因,看不清矿床,在地上或露头处,挖出一部分土,以查明靠地表附近的矿层或矿床情况)、物探(利用物理方法——仪器,来探明矿床),即进行钻探、坑探(在坑内,挖掘坑道,查明矿床情况);没有经过周详钻探、坑探即进行生产矿井的建设。如中南钢铁公司湘潭潭家山粘土矿,未作地质调查,即在十公里长的地区上做了三十二个斜井,花了八个亿,但只探出一百万吨的粘土藏量,而且这一百万吨的粘土是否有工业开采价值,尚属疑问。东北杨家杖子松树岭区,没有进行必要的地质调查,不了解矿脉延长、走向及倾斜,没有进行必要的钻探即进行开坑,结果坑道打了一千余米尚找不到矿床。又如辽东青城子铅矿一道沟竖井,没有经过物理探矿及钻探,进一步了解地质情况,仅凭地表发现了露头,即盲目地进行坑探,结果掘进到五十米中段后,依然见不到矿体,这样才知道露头已呈“尖灭”(地层表面有露头,但渐渐减少,最终厚度缩减至零)现象。有的矿山没有经过周详

的地质钻探、坑探的工作,没有把矿体的情况弄清,没有作出矿区的地质结论,即进行生产的竖井建设,结果一个竖井在打了一百五十米之后,经苏联专家检查,认为是错误的,这样就不能不把一个正在进行的工程停止。更严重的是有些矿山,地质情况根本没调查,或未调查清楚,即进行工厂或房屋建设,结果将房屋盖在矿脉上,将来要想开矿,房屋还得“搬家”。

(三)有些领导干部不重视探矿设计,或根本不进行探矿设计,结果虽然进行了很多钻探与坑探工作,用了许多国家投资,但却没有找到矿脉,没有得出应有的矿量。如个旧锡矿,虽然坑探已进行了一万六千米,但至今尚未找到主要矿脉。清源镍矿前后打了六钻,共钻进近千米,由于探矿设计错误,钻眼打在矿脉倾斜的相反方向,因此就不可能找到矿脉。青城子铅矿的探矿设计,事先不加调查,主观地规定探矿方向,坑探部门即据此沿山掘进数百米,结果全部报废。(四)钻探工作质量极为低下,钻探事故很多,钻探的实际作业率很低。如本溪彩家屯钻探队,去年实际钻探时间仅为百分之十九,东北有色金属钻探公司平均为百分之三十四(加辅助作业时间也只将近百分之五十)。钻探出的岩心(从钻探机的岩心管内取出来的岩石圆柱,借以知道矿层厚度和成分)实收率很低,有些矿山岩心实收率平均为百分之三十,有一个队的岩心实收率只到百分之二十(按苏联标准规定至少应有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因而无法作出地质结论。管理也很差,有些单位将作出的岩心放在坑道里,结果因潮湿变质,不能再进行化验分析,有的单位将作出的岩心放在露天,因风吹雨淋,将岩心上的号码完全毁掉,因此根本没法分辨出是哪个钻眼或哪个坑

道所探出的矿石,虽然这些矿石可用以进行化验分析,但却无法据此作出地质结论。这种严重的无人负责现象所造成的恶果,实际上就等于把钻探工作及坑探工作的结果,白白浪费。更普遍的是我们所有钻探以及坑探都缺乏原始记录;特别是对水文记录还根本没有建立,因此,设计机关也就无法进行矿下的排水设计。(五)岩心、矿石的化验分析及鉴定工作也远远落后于整个钻探工作。有许多矿山钻探部门虽然已经采取了不少矿样,因为化验分析能力不够而搁置在那里。如江西钨矿即有三千个样子,山东铝厂也有五百个样子,至今尚都未进行化验。许多地质勘探部门不重视矿石采样工作,同时化验部门技术水平低,分析不准,因而化验结果常常发生错误,影响到设计部门无法考虑如何充分利用国家资源。(六)不重视地质结论工作。有的地质钻探工作进行了一年,但地质结论作得非常马虎草率,内容空洞,因而也就不能据此制订设计。

产生以上这许多缺点与错误的原因,首先是我们有一部分领导机关及领导干部,对地质工作重视不足。不了解在重工业部门,没有资源勘察,不仅不可能进行大规模建设,就是现有的正常生产,都将不可能继续维持。

第二,我们许多地质人员当中的错误思想,尚未受到严格的批判。一部分地质人员对地质工作的目的性,缺乏明确的认识,不了解地质工作的目的、任务,就是要对所调查地区内的矿产,提出地质方面和经济方面的正确结论,就是为取得工业的资源,取得工业上的矿量(包括数量、品位、级别、水文,以及整个矿床分布状况)。因而在钻探、坑探时不进行必要的探

矿设计,打钻不注意岩心实收率,不注意采取矿样,不重视地质结论。还有不少地质人员,则受着英、美、日旧的技术观点的影响,甚至有少数地质人员在思想上还抗拒苏联的先进技术理论,因而就难以改变目前技术上落后的状态;甚至有若干的错误理论,至今尚未受到批判,地质工作当中,许多错误没有及时地被发现。地质工作人员中,还普遍存在着严重的不负责任现象。在进行地质调查、勘探设计、钻探、坑探、采取矿样、化验分析、地质结论等工作上,表现了草率马虎与毫不负责态度。

第三,地质工作力量的薄弱也是目前突出的情况。去年我们虽曾建立了地质机构,但人员及设备都非常缺乏,而且在现有的技术人员当中,真正能作勘探设计,能作地质结论的人员,更极其缺少。许多地质工作人员缺乏矿山生产知识,不了解设计上对地质工作的要求,不会作探矿设计,不会进行大规模矿山的详查工作与精查工作。

根据以上情况,为了使今后地质工作不再重复过去的错误,为了提高地质工作质量,目前除了亟须认真加强地质工作的领导;壮大地质力量(包括地质、测量、勘探、化验分析等)与提高现有的地质技术人员的水平(包括思想水平及业务水平);组织向苏联专家的学习,系统地介绍苏联先进经验,确定以苏联先进地质理论为地质工作的技术指导方向外,我们并提出以下五点要各地质机构和地质人员认真执行:

(一)依照必要的地质调查勘探程序来进行地质调查。进行矿区总的地质调查(找矿)并作出详查计划。第二步进行必要的矿区详查(包括槽探、物理探矿及必要的钻探),制作矿区

详细的地质地形图,并作出探矿设计。第三步是矿区精查,进行钻探与坑探,并作出地质结论。只有经过以上的地质调查勘探之后,才能进行矿山设计,才能进行矿井建设。过去没有按照必要的地质勘探程序进行的矿山,今后应逐步地、有计划地再行补作矿区的详细地质地形图,以求对该矿区的地质状况作一全盘了解。

(二)认真做好探矿设计。探矿设计是否正确,将决定钻探与坑探的结果是否能寻得大量矿量。为了正确制定探矿设计,要研究岩层分布状况、矿床构造及矿床成因等等。在探矿设计制定之后,先要经过领导机关的审查批准,并请苏联专家加以指导,以避免发生错误。

(三)提高钻探、坑探质量。其办法是:(1)地质工作人员应与钻探工作人员密切配合,使钻探工作符合于地质工作要求。一个矿山由地质调查到钻探、坑探应由一个组织负责到底。(2)钻探(包括坑探)必须按探矿设计所规定的位置、方向、斜度、深度来进行打钻。(3)抓紧改善技术操作方法及解决必要的器材以提高岩心回收率。(4)加强岩心管理,凡已探出的岩心及采出的矿样,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制定标号,加以整理以便进行化验分析。(5)认真做好原始记录,记载岩层变化情况,特别是要设法建立起水文记录工作。(6)建立责任制,制定与执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解决钻探工程所需要的备品、工具及器材,以减少钻探事故,提高钻探作业率。

(四)所有地质部门都应建立化验机构,使化验能力与整个地质钻探力量平衡起来。提高化验人员的技术水平及责任心,加强取样、化验分析及物理鉴定工作。

(五)所有经过勘探的矿山,都应作出地质结论,不仅要对地质情况作出结论,而且要对它的经济价值作出结论,要对它是否有工业建设条件作出结论。

为了加强对地质工作的领导与检查,我们拟在部内成立地质机构。

重工业部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 计划草案给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分局一月二十五日电悉。中央基本同意《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草案》，并提以下意见，请参照执行：

(一)在新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一件极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因此，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做好准备工作。要求做到全党动员，认识一致，行动一致，以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实施。为使准备工作做得切实具体，可在土改基本结束后，先从维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着手推行。先建好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取得经验，在此基础上再筹建全省范围的区域自治。

(二)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有关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过程中，必须强调贯彻爱国主义教育。这在新疆还有着更为重大的实际意义。务使干部和群众对伟大祖国能有正确的认识，对毛主席的民族政策能有更深刻的体会，从而使各族人民更加热爱祖国、热爱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与此同时，还应加强中苏友好的教育。

(三)维族在新疆如同汉族在全国一样,是其他各兄弟民族的主体民族。因此,必须教育维族干部如同汉族在全国范围内团结、帮助和照顾各少数民族一样来团结、帮助和照顾新疆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过程中,既要注意到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又要照顾到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经济、政治的发展需要;不仅要使各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上享有平等权利,而且要使他们从事实上真正体验到维族对自己的帮助和照顾。只有这样,才能通过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运动,更进一步地加强和发展新疆各族人民的团结合作。

中 央

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民兵建设 工作中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军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人民武装部,各大军区并转省军区人民武装部:

傅秋涛同志关于民兵和民兵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报告已由总参谋部批转各地。中央除同意在目前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运动中,必须将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中的问题,一并加以解决外,并提出以下几点,望一切担任人民武装工作的同志和各级党的组织研究施行。

一、整个民兵建设工作必须由各级地方党委切实掌握起来,不能只交由军事系统去单独管理。因为民兵工作仍然是地方群众工作很重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工作必须依靠着地方党委的领导与全部地方工作取得密切配合,才能做好。

二、制定人民武装的工作计划时和规定领导方法时,必须照顾民兵的特点。民兵是农民的群众性组织,是不脱离生产的,不吃公粮的人民武装组织。每个民兵的生活时间除有剿匪任务及在必要时利用冬闲进行短时的就地训练外,应该由他们自己支配,而不能由公家来支配。这一点与军队士兵大

不相同。另一方面各地区我们的工作基础与群众基础又是极不平衡的,耕种季节各地也差别很大,因此各级军区武装部发布的训练计划标准不可过分划一,要求不能过高,完成时间不能强求一致,对下不能过分强调集中性和服从性及完成任务的准确性。要给下级组织和地方党委以权宜行事的余地,不能按领导正规军的方法去领导民兵,而应采用一种适合各地农民经济生活、组织水平的方法去领导民兵。不注意这些,就会使自己的领导脱离被领导的群众。过去许多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大部由此而来,必须注意改正。

军委人民武装部与各地人民武装部门,均应根据中央《关于农村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检查自己的工作,从这一方面吸取一些经验教训,教育干部,学会自觉地避免一些本可以避免的错误。解决了领导方面的问题,民兵基层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三、保持民兵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是民兵的起码要求,也是做好民兵工作的根本条件。民兵组织必须接受当地的、本区本乡的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成为地方组织的一部分,并须直接接受当地人民代表的监督。县以下的人民武装委员会,须经过各级人民代表会选举再由上级加委,并同时代表负责,民兵队长必须接受同级武委会领导。不好的民兵领导者当地群众可以经过代表会提出罢免。在这种民主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军事管理制度,才便于防止民兵中坏分子的军阀作风和违法乱纪的发展。最近有些地方民兵在乡村中横行霸道,无人敢问,就是强调由上而下军事管理,忽视由下而上群众监督的结果,只有加强群众民主监督,才能解决这些

严重现象。

四、目前正值春耕农忙季节,各地在实行普遍民兵制试点中,不少地方引起群众恐惧,甚至发生青年逃亡与断指等严重现象,因此试点工作与普遍民兵制宣传应即行停止,以免妨碍春耕,以后何时进行,听候中央另行通知。

五、各大军区与中央局不驻在一地者,人民武装部应驻在中央局所在地,以便取得中央局直接领导。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 工程技术人员会议情况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天津市召开了一次工程技术人员会议，收到很好的效果。今特把他们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天津市委的意见和华北局的批语均是正确的。现在国家正处于经济建设时期，技术人员在国家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种种原因，我们还不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培养出大批我们自己的技术人员。因此，对于原有的技术人员，我们必须采取积极团结、教育的方针，使他们的思想得到改造，技术有所提高，从而为国家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几年来，我们对技术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方面，进行了许多工作，已收到了不少的成绩，一般说来，技术人员对我们党与政府的关系是大大地靠拢了。但他们的思想，由于历史和其他原因，还不能一下子改造得很好。同时，我们某些干部，有时违背党的政策，对原有的技术人员抱着歧视的态度，不主动地、积极地对他们进行团结、教育、改造，所以，我

们还没有能把这批力量完全掌握使用起来。各地党委对这方面的工作应继续加强。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粮食部关于大区 粮食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粮食部所召开的各大区粮食局长会议对于目前粮食问题的各项决定，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兹转发给你们，请依照实行。

中 央
四月十四日

关于大区粮食局长会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兹将中央粮食部召开各大区粮食局长会议的报告送上，请中央审查并批转各地协助实现粮食会议的决定。目前粮食紧张季节已经开始，按正常情况，此种紧张情况，将延至七月底。截至四月一日止，全国粮食系统仓存粮食共有三百三十五亿斤，证明全国粮食还是够用的，但储存地区分散，品种不尽合乎市场需要，因而市场仍呈现紧张状态。我们的基本估

计是：粮食够用，而且有余，问题在于调运的合理和及时。目前粮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一）运粮救灾。应在此目标下，集中一切力量，把必需集中和可能集中的粮食集中起来，保证大、中城市及工矿区粮食不发生问题，保证灾区粮食不发生大问题，并有计划地调剂经济作物区及缺粮区的粮食；（二）摸清仓底。就是说把全国仓存弄清楚，保管调运好。全部粮食储存的分布情况如何？重要城市及交通要道上有多少？第二线易于运到城市及交通线上的有多少？第三线难运粮有多少？把账算清楚，做到心中有数。

中央粮食会议根据目前粮食及市场的具体情况，规定当前粮食部门的六项工作，我们认为是对的。希望在中央批准后，各大区予以协助，保证完成。

中财委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为检查去年十二月全国粮食工作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并讨论和执行中财委三月物价会议上所决定的调整物价方案和第二季度粮食调运计划，我们遵照中财委指示，于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召集各大区粮食管理局局长进行了汇报和讨论，并有部分省、市厅局长、经理列席。除关于粮食部门的思想指导和过去对于情况估计不足等缺点和错误进行了一次检查，也有了不少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将结合反官僚主义另行报告外，兹将讨论的主要意见报告如下，请审查批示，不妥之处请加修正，并要求转各大区，各省、市，以便得到当地党、政的领

导和支持。

当前粮食经营工作上的主要情况是,青黄不接的旺销季节已经届临,部分地区去冬以来已有灾象,市场销售量从去年十月至现在,六个月来每月每日平均最高销量一亿三千多万斤,最低一亿斤,其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销在小城镇及农村,这是与过去粮食公司时期销售量较小和粮食销在大中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的情况不同的,可以看出农村经济情况有了变化。而经营点又分散得很广,再加上原有的存储点过于分散,粮种分布和地区不平衡,运输困难等条件,已出现调度不灵,主要交通线和主要供应区实力薄弱,而尤以小麦为甚。如不能紧急地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发生粮食脱销、市场混乱的严重情况。因此,要安度到新粮上市时期,必须做严重努力,完成如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加强调运工作,切实完成第二季度的调拨计划。第二季度的调拨计划,业经中财委批准下达,并取得各中央局负责同志的同意。这一计划能否完成,对我们能否安度青黄不接的季节,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目前正是春耕季节,加以河流水浅,车船不足,完成调运计划还是一个很繁重的任务。为了既不违误农时,又切实完成调运计划,并防止可能发生的人畜伤亡事故,凡有繁重调运任务的地区,必须将调运工作列为当地中心工作之一,并须建立以党、政负责同志为首,由有关部门负责干部参加的调运机构,统一领导调运粮食的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并必须迅速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彻底地清仓摸底,确实搞清库存数量,并了解运输情况,分别主次地具体研究掌握各市场需粮情况,制定合理的调运计划及可供调运的

粮食的供求平衡计划;将调度不灵的粮食,尽可能地积极地调集到需粮地区和交通便利的机动位置上;对于死角粮和难运粮,除酌留当地需要的数量(包括救灾和备荒粮)外,亦应在可能条件下不惜工本,大力调出。

(二)正确地贯彻调整物价的决定。中财委关于调整物价的决定已由中商部下达,各级粮食部门须遵照中财委此次调整物价的精神,密切配合各级商业部门依据粮食流转方向,并根据粮食价格一般城高于乡的原则(常年缺粮,须经过交通沿线城市调运供应的地区,粮食价格乡高于城亦是合理的),分别粮种,分别主要次要,分别地区和条件,按照过去规定的价格调整掌握范围,具体地研究,拟定地区价格,并规定调整价格的具体实施办法,请当地党、政批准,然后实行。

(三)组织一切力量抓紧时机收购粮食,并确实控制销售工作。此次物价调整,对于鼓励农民增产粮食,吸引余粮上市,均将发生积极的作用。估计调价后,可能有一批粮食上市,各地均须抓住这个时机,积极进行收购,完成收购计划。但在调价初期,应有足够的估计,尤其在缺粮地区可能引起群众的不安心理,发生争购现象。因此,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做好主要粮食的调集准备工作,先稳而后购。

在销售方面,要求各地确实具体地研究情况,严格掌握,分别必需的供应和适当的调剂,做到不继续突破销售计划。小麦存量薄弱,若干地区已不足供应,须采取临时措施,在部队(志愿军例外)、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中进行深入的政治动员,减少面粉和小麦的消费,搭配部分粗粮;调集小麦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的供应,稳定粮价;对确实无力供应小麦的小

城市和经济作物区,则必须筹足其他粮种来顶替,不要使之因个别粮种缺少而发生混乱。因此,要求各级党政负责同志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并检查粮食情况,注意市场变化,解决供应上的困难,防止任何恐慌和拒调思想的发生。

(四)在新麦上市前,某些加工厂由于麦源接济不上,暂时短期停工是可能的,但现时仅有的小麦应首先照顾和维持先进的机器生产。并酌情照顾城市正在进行转业过渡的小磨加工,免致造成失业。各地须做好解释工作,最好利用停工期间做好机器检修和职工教育工作。

其次,对于面粉、大米加工,应采取降低精度,以达撙节原料增加成品的目的。

(五)加强市场管理,防止私商投机、扰乱和操纵市场。除按照此次调整物价的精神,适当掌握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外,粮食部门应积极配合工商部门,严格管理市场。恢复并增加粮食交易所,加强其领导与管理(粮食交易所在过去是曾经起过管理市场稳定粮价的作用的)。

根据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国营粮食收购额(包括合作社代购)应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其现已超过这个标准者不必收缩,不及者应酌量情况扩大之,使国营在粮食收购上占到绝对优势,以有力地制止私商的投机捣乱,确保粮价稳定。各级粮食机构在有合作社的地区,应积极地与合作社密切地合作,充分发挥合作社的力量,完成粮食的收购任务,无合作社或合作社力量较小的地区,则应迅速地建立国营采购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六)春暖后,正是粮食保管困难的季节,稍一松懈,便可

能发生严重的霉坏。因此,应结合调运、清仓工作,普遍检查粮食,切实加强粮食保管工作,防止霉坏损失。

上述几项工作,要求各地领导同志结合当地情况,进行具体的研究,并拟定实施计划,分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谨慎、稳健、有步骤地贯彻下去,并注意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及发现的问题,及时地加以解决。粮食工作在目前财经系统中还是薄弱的一环,而粮食又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稳定物价的主要物资,需要全党注意,只要全党注意了,是可以克服任何困难的。

关于一九五三年方针任务问题,会议也曾作了检查修改,我们将另作专题报告。

陈希云、黄静波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筹备正式成立全国 工商联问题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财委并中央统战部：

四月二日转上工商联筹委党组关于筹备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问题的请示报告及你们的意见均已阅悉，中央原则同意，望即照此进行准备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一：

中财委关于筹备正式成立 工商联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主席并中央：

兹转上工商联筹委党组关于筹备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的请示报告，拟予同意请示。前几天我们约李维汉、许涤新诸同

志交换了一下对资产阶级关系的若干问题,共同议定两项问题:(一)召开全国工商联代表会议成立全国工商联的时间问题,我们考虑以规定在六月下旬或七月上旬开为宜,理由:(1)筹备时间将及一年,再推不好了;(2)中财委五月财经会议将进一步研究解决与资产阶级关系的若干问题。(二)由于维汉同志出京,决定由许涤新、赖若愚、李立三、吴波、吴雪之(商业部副部长)、勇龙桂诸同志合组一小组,进一步研究与资产阶级关系的若干问题,随时向中财委汇报,以备提交中财委五月会议讨论。拟研究下列几个问题:商业、税收、加工订货、资金、劳资等五个问题,而着重研究后两个问题。

中财委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附二:

工商联党组关于筹备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陈云、薄一波同志并转中央:

(一)自成立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以来,快达一年。到目前为止,中央及大行政区的十二个直辖市,均已正式成立工商联。全国三十行省中,除台湾外,正式成立省级工商联者计四省;成立省筹备委员会而行使工商联职权者计十六省;成立省筹备处者计六省。共计二十六省。内蒙古自治区已在筹建工商

联组织；西藏虽因情形特殊，但亦已与之取得联系。此外，省辖市、县工商联与全国工商联筹委会有联系的，已达一千四百四十三个单位。

(二)从一年来的筹备工作与各地的组织情况来看，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的条件，大致已具备。陈叔通、李烛尘、盛丕华等人，均要求于今年六、七月间召开工商联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时间如果拖延下去，将使我们陷于被动。所以我们认为七月中成立全国工商联是适时的，可以同意的。

(三)为顺利地进行工商联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我们准备：第一，在五月间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约三十人)，来通过《全国工商联代表会议的代表产生办法》、《工商联章程》及《代表会议程序》等等草案，以完成合法手续。第二，全体筹备委员会，自去年大会结束以来，只举行了一次会议。为表示尊重其职权，拟于代表会议前数天，举行一次全体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审查常委会的准备工作，接着即举行代表会议。这样做，可以省去一次一百六七十人的全体筹备委员会会议，而在程序上工作上，仍收到同一效果。

(四)全国工商联代表会议的要求与内容，初步提出下列几点：(1)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2)在国家长期计划经济建设开始的时候，通过这次会议，使资产阶级受到一次严肃的政治教育，更好地接受国家经济与工人阶级的领导，更好地完成国家给予他们的任务，如保证税收等。(3)通过这次会议，在国家既定方针下，解决资本家提出的若干问题(如劳资关系、税收问题、资金问题等等)，进一步加强对资产阶级有团结有

斗争的统战工作。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具体情况,当赓续报告。当否请示。

工商联党组 曾山、许涤新

四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青海省委关于民族 区域自治工作有关问题的 意见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西北局并转青海省委：

西北局三月九日电悉。对青海省委提出的《关于普遍建立与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意见》及你们的复示，我们有如下意见，请你们再加研究：

(一)中央同意青海省委所提将藏族聚居的农业区或各族杂居的农牧交错区，原在减租、征粮中所划成分宣布作废的意见。因为这类地区，目前既然不实行土地改革，划成分就显然没有实际意义；如重行调整原划成分，又势必引起社会上的一番波动。与此相反，如果我们宣布作废，则对安定社会作用很大。虽然这样办，对农民的情绪，会有些影响，但只要我们多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农民是不会有意见的。此外，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少数民族的牧业区，和未经土地改革的农业区，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拥护人民政府的爱国人士，不问其阶级成分及社会经历，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

在这类地区进行选举时,亦根本不发生选民资格问题。

(二)关于筹备区域自治与普选工作相结合的问题,应根据下列原则办理:

(1)普选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一项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事件,它将在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发生重大影响。因此,凡已实行土地改革,应进行普选的农业区,不论已经建立或正在筹建自治区的各级行政单位,均应一律成立选委会,办理普选事宜。对于正在筹建自治区者,为便于结合起来进行工作起见,可采用两个机构(自治区筹委会与选委会)名目并存,实际上一个机构办事的办法。

(2)对于尚未进行土改,但境内大部地区已具备普选条件的藏族农业区及农牧交错区,其各级行政单位,亦应建立选委会,但同时应对境内某些尚不具备普选条件的地区,由当地人民政府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用推选办法产生代表。

除上述外,同意青海省委关于整个牧区一律不进行普选及西北局、青海省委其他各项意见。

以上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中 央

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江西省委集中 力量搞好春耕生产的 补充规定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

江西省委具体安排生产时间，集中力量搞好春耕生产，推迟一些可以推迟的工作的做法，和中南局的批示，完全正确，做得很及时，各地均应有力地解决这一问题。最近农村情况，春荒、会门活动、干部不安等现象，必须密切注视。只有集中于生产，才能解决好这些问题。

中 央

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结束贯彻 婚姻法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党委：

全国范围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运动，已将进入结束阶段。这次运动的发展虽然是不平衡的，但是已经获得了相当大的成绩：首先是有许多党委认真地进行《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在全国范围内训练了区村干部一百三十余万。其次是向人民群众普遍地宣传了一次《婚姻法》，有系统地揭发与批驳了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封建习惯，教育了广大的群众，提高了他们的觉悟，使他们由不了解《婚姻法》、误解《婚姻法》转而拥护《婚姻法》了。在重点地区经过深入地宣传与检查，划清了新旧婚姻制度的界限，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树立了贯彻《婚姻法》的阵地。再次是取得了宣传《婚姻法》及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丰富经验，使各级党委和干部对贯彻党的婚姻政策和国家《婚姻法》有了进一步的重视，并认识了贯彻《婚姻法》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对今后贯彻《婚姻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大部分地区宣传运动已经结束，一部分地区将要

结束,一部分地区正在高潮,而广大农村春耕生产已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因此,各地贯彻《婚姻法》运动应根据其本身发展情况及当地工作实际情况,于四月份内完全结束,五、六两月内将总结报来中央。为了胜利地结束这一运动,为了今后经常地进行贯彻《婚姻法》的工作,必须认真地总结这次运动的经验,不要“马虎了事”。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在总结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各点:(1)总结的内容,主要应包括:运动的规模和收获,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及今后贯彻《婚姻法》的意见等项。(2)总结必须是从下而上地进行,即是结束一区总结一区,结束一县总结一县。通过总结工作,进一步地教育干部,检查干部对婚姻政策和《婚姻法》理解的程度,如发现他们仍有糊涂观念或错误思想时必须认真地予以纠正。在结束运动期间,对未按照中央补充指示进行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各级党委和县以上各级法院、民政部门主管婚姻事务的人员,亦应补行检查。(3)各级党委应重视表扬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模范党员,并推动政府表扬运动中有功的工作人员。对于在运动中由于缺乏经验出了某些偏差的干部,只要他们肯于接受经验教训,改正缺点,不必给予处分;但对在当地所造成的不好影响,党的领导机关必须督促他们向群众进行检讨。对于个别违犯党的指示和国家法令,而又坚持错误的党员则必须给以适当的纪律处分。

(二)各级党委应在这次运动的基础上及时将贯彻《婚姻法》的工作转入经常化,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各级党委应将贯彻《婚姻法》的工作列为经常任务之一,定期地加以研究、布置和检查。今后的工作重点应放在巩

固这次运动中所建立的重点地区,以这些地区为阵地,推动一般地区,影响落后地区。对于在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也应在今后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力量,使用他们做贯彻《婚姻法》的宣传工作,或有计划地培养与提拔他们参加基层政府管理婚姻事务的工作。

(2)婚姻登记是贯彻《婚姻法》、保障婚姻自由的重要工作。今后结婚,应执行登记制度。为此,县、区党委应推动县、区政府重视这一工作,对已经建立的区(乡)婚姻登记机关应加强领导,未建立的应迅速建立。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人或指定一定的干部负责办理此项工作,必须克服无人负责,或“都管都不管”的现象。办理婚姻登记的人员必须是正确了解党的婚姻政策和国家婚姻法令的人员。婚姻登记机关的任务是查明结婚者是否合乎《婚姻法》的规定,合规定者,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不合规定者不予登记。登记工作人员并可结合登记工作向人民宣传《婚姻法》,提高人民群众对《婚姻法》的认识。登记的手续应力求简便,登记机关和人员不能自行规定婚姻登记的苛刻条件和繁杂的手续,致使群众不愿去登记,惧怕登记,认为登记是“坦白”是“负担”。更不能对登记者进行身体检查,如果发现要求登记之一方或双方染有不能结婚的疾病时,应劝其本人自觉地去医院检查治疗。所有婚姻登记均须由当事人自愿去登记,如当事人不去登记,任何人都不得加以干涉。

(3)乡(村)调解委员会应加强对婚姻问题的调解工作。经过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婚姻法》之后,群众中已有很多人提出了有关婚姻方面的问题要求我们解决,在今后一定时期

内,这类问题还会继续增多。乡(村)调解委员会必须用大力对待这类问题。调解必须遵守以下三条原则:(甲)自愿的原则。无论调解的开始或调解的结论,都须由当事者提出并取得当事者的同意才能进行和成立,双方或一方坚决拒绝调解时调解即应停止进行。要求到区、县解决者,调解委员会不得阻碍。(乙)调解要合乎婚姻政策。即必须按照《婚姻法》的政策和原则办事,并且一定要实事求是,弄清是非,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对《婚姻法》的认识,从而使问题达到正确、完满的解决。采取歪曲原则的“和事佬”态度是不对的。(丙)不能超越政府。即在如离婚、复婚等主要问题上,即令调解成立,还要到政府办理手续,不能以调解代替登记,对于应经法庭审判处理的案件,更不能以调解代替判决。

(4)在县以上法院内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建立婚姻法庭或审判员,并在妇联系统及各种工作岗位上抽调观点正确和能够胜任的妇女干部或男干部充任庭长或审判员。婚姻法庭主要负责审理有关婚姻问题的案件,一方面要使婚姻案件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另一方面要结合有教育意义的婚姻案件的处理进行贯彻《婚姻法》的宣传。

(5)加强和建立宣传《婚姻法》的经常工作。各级党委的宣教部门应根据这次贯彻《婚姻法》运动的经验,利用这次运动中的丰富材料和典型事例,编写戏剧、电影、广播词、唱词及其他宣传品广泛宣传。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校、政法学校与工会、青年、妇女等部门的干部训练班、区乡干部训练班、小学教员训练班,应将《婚姻法》列为课程之一。在民校和冬学的课程中,也应适当地增加《婚姻法》的内容。高级中学以上学

校学习政策时,应增加婚姻政策的内容。总之,务使贯彻《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普遍化、经常化。

(三)今后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以在春节前后较为适宜。各级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保留之必要,但办公室的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减。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经常了解该地区执行《婚姻法》的情况,积累材料,研究问题,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处理问题的意见,并为下次开展运动进行各种准备工作。

最后,各级党委对贯彻《婚姻法》运动的结束工作应抓紧领导,认真地布置,并与生产工作密切结合进行,防止草率结束,确实地做到胜利地、完满地结束这次贯彻《婚姻法》运动,很好地把贯彻《婚姻法》工作转入经常化。

(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财委：

中央同意你们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号工作简报中《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望即以中财委名义下达各地执行。

中 央
四月十九日

附：

中财委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一月全国财经会议讨论一九五三年生产计划数字时，曾对国营工矿企业管理工作问题加以讨论。中央各部与各地区

财委负责同志对此交换了意见,并作了报告,大家是同意的并现在即按此执行。兹将主要内容和问题及对今年工作安排的意见报告如下,请中央审批。拟在中央批准后,以正式文件下达。

中财委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甲)一九五二年生产的主要情况和主要问题:

一、预计生产任务超额完成

一九五二年未编全面计划,而由中财委颁发了一个生产控制数字。现据此检查各部及各地区所属工矿企业生产,绝大部分完成并超过了预计任务(参看简报十八号),只有电、硝酸、麻袋、卷烟等项稍差,但也都是接近完成,其中麻袋、卷烟系受市场上供过于求的影响。若按五十六种主要产品初步的计算,一九五二年总产值较一九五一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八左右。

二、两个运动与两种改革

各厂矿的生产任务都是在“三反”与增产节约以及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的群众运动基础上进行并完成的。原预定全国增产节约三十二万亿元,结果,基本上完成了这个任务。其中三分之二属于中央财经各部所属的国营企业;三分之一属于地方国营企业。

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运动,带有广泛的群众性并和增产节约运动前后交叉,互相促进。估计一般进度是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生产改革,包括

精简组织、健全制度、清产核资、调整工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等。如东北的发动群众讨论企业计划、质量大检查和质量补课、保安大检查,华北的定额检查,华东等地的安全卫生及生产管理民主大检查等,均有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的实际意义。这些工作都在不同程度和角度上揭发了领导上的缺点,密切了党与群众关系,提高了职工觉悟,并使经营管理有所改善。因此一九五二年的生产基本上是有成绩的。

三、四个突出的缺点

但在一九五二年的生产工作中也发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最突出的是:

(一)产销失调和生产不均衡:发生了两种不同情况,一是产过于销,大部分在轻工业产品方面,如火柴、纸张、糖及某些橡胶制品等,但煤亦属于此类,其结果是产品积压、周转困难、再生产受到影响。一是供不应求,大部是在重工业产品方面,如生铁、钢材、铜、锡、钨等。前者主要是计划性不足,后者主要是受生产条件的限制。此外,在生产工作中,还普遍地存在着前松后紧,忙闲不均,特别是年末、季末、月末发生突击生产,加班加点等现象。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一。

(二)质量低劣:在许多厂矿发生了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废品、次品普遍发生和增多。以煤而论,东北的煤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完成质量指标的百分之九十四点七,华北井陘在七月份完成百分之九十五点三,而山东贾汪只完成百分之八十二点五,故各地不断反映煤的灰分没有下降,而石矸杂质却有增加。特殊钢和石油产品的质量,也反映不佳。轻工产

品如轮胎在前方行程有不满六千里即行脱胶及钢丝穿出者,天津订制的一百四十三万双军鞋有二十二万双冒蜡发硬者。至于土木建筑中的裂缝、钢筋外露、不咬口及漏雨等现象更为普遍。由于这些废品、次品,使国家招致的损失是难以计算的。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二。

(三)事故增加:在一九五二年生产中,由于忽视安全,对工人的切身利益关心不够,缺乏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缺乏严格的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经常的保养制度,以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不足,就使工矿中人身伤亡事故不断发生,且有增加之势。根据劳动部统计,一九五二年厂矿死亡与重伤人数虽较一九五一年有所减少(死亡由月平均二百七十六人减为一百七十五人,重伤由月平均六百四十八人减为四百三十人),但轻伤却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特别是第三季每月平均较上半年每月平均增加几近百分之七十(一九五一年轻伤月平均七千八百零八人,而一九五二年上半年月平均八千一百六十六人,第三季月平均竟达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三人),而这些事故很多又是属于管理不善所产生的责任事故。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三。

(四)管理落后:这是从下至上普遍的反映,主要表现是钻研业务少了,官僚主义多了。关于前者,普遍感觉到“生产发展了,管理跟不上”,或者是“群众进步了,领导跟不上”。造成这种脱节状态的主要根源之一就是还有许多干部没有钻到业务中去,正如此次会议有同志所说企业负责干部的情况:“问到政治情况,当面可以答复;问到生产情况,要查本本答复;问到财务成本情况,查本本也难答复;问到生产技术情况,根本

不能答复。”关于后者,就是在若干部门生产过程中发生了违反政策和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如邮电部门在执行业务中普遍发生了强迫命令现象,铁道部门为完成任务以无计划的招揽货源代替了有计划的运输,交通部门在修筑某些公路中发生了严重的伤亡、疾病现象等等,这些都说明在许多经济部门的领导环节中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这就无法使企业管理好,也无法克服其他缺点。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四。

(乙)一九五三年工矿企业生产管理工作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方针的提法

一九五三年工矿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应是贯彻生产改革,实行计划管理,推行与加强经济核算制。其总的奋斗目标则是为完成并超过国家计划任务而努力。理由是:

(一)一九五二年发生的缺点的性质,主要是计划与管理问题,要克服这些缺点,必须从加强计划与加强管理着手。同时,一九五三年是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国家将有一个计划,而这个计划又必须以厂矿企业的计划为基础,否则国家计划就要落空。故要求每一企业均须认真作出计划,并依此计划来管理企业。为达此目的,又必须贯彻生产改革和推行经济核算制,否则就没有条件来实行计划管理,这就是实行这个基本方针的必要性。

(二)三年多以来,国家企业经过了一系列的工作,如恢复生产、民主改革、镇反、“三反”、生产改革、清产核资、工资改革、保安检查、增产节约、劳动竞赛等,一般估计是有了一定基础和条件,来实行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制。这就是实行这个方针的可能性。

二、厂矿的三种类型

当然,各企业间的工作进度是很不平衡的,大体可分为先进的、一般状态的和落后的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不仅完成了民主改革,而且基本上完成了生产改革;不仅完成并超过生产计划数量,而且质量也有了保证;不仅有产品计划,而且也有了劳动、材料、成本、财务计划,并使成本逐步降低;不仅有了经济上的一些管理制度,而且有了与此相适应的政治工作制度;不仅发动了工人,而且领导干部也有了一定的管理企业经验。就是说,是比较上了轨道的,但此类厂矿为数极少。第二种类型是一般地完成了民主改革,并进行了一定的生产改革,开始了部分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但均不全、不透、不稳,生产情况时好时坏,就是说还是没有完全上了轨道,此类是目前厂矿中的大多数。第三种类型则是不仅生产改革未完成,即民主改革也未搞透,还须补课,一般管理情况还未脱离混乱状况,就是说还没有走上轨道。估计此类厂矿虽比第二种为少,但比第一种为多。各工业部门均应对所属厂矿照此种分类方法加以有系统的了解,并在实行上述方针时,必须照顾到这些不同情况,而采取有区别的方针,但又都必须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上述方针,才能使落后的前进,中间的赶上。

三、六项主要工作

实行上述方针的首要条件是:(一)加强党对工矿企业的领导及(二)进一步依靠和发动工人群众,然后抓紧下列六项主要工作,进行全盘的工作布置:

(一)发动职工讨论计划并查定定额,这是克服保守性与盲目性,逐步实现计划管理的必要步骤。这项工作应作为今

年第一季度(如时间来不及可延长至四月)的中心工作。关于定额查定,根据各先进厂矿的经验,特别是去年下半年华北有计划地进行此项工作的经验,证明这是领导干部钻研业务,发动群众、检查领导、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并打好计划管理基础和提高管理水平的重大改革步骤。一九五三年既然国家要求实施计划管理和推行经济核算制,那就必须在查定定额上做起。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基础,没有正确的平均先进的定额,就不可能作出好的计划,也不可能实行经济核算制。查定的方法步骤,许多先进厂矿及华北各地,均已有了相当经验,可供参考,估计三个月左右在一般厂矿即可基本完成。关于讨论计划,即应配合查定发动所有工人、职员,特别是先进工作者和技术工人热烈参加,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第一类先进厂矿要求作出全面的计划,包括技术措施、产品、劳动、材料、成本、财务等六个方面;第二类一般状态的厂矿,力求作出基本的计划,即产品、劳动、材料、成本与财务计划;至于第三类落后的厂矿,则应至少作出生产计划,其中一部分较好的厂矿,也应争取作出生产财务计划,计划工作,也只能由缺到全,由粗到细。

(二)建立与健全责任制,克服无人负责的官僚主义现象。只有计划而无责任制,计划是无法贯彻的;而现在厂矿中的无人负责现象是普遍严重的。故在上一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时即应转入责任制,发动群众展开反官僚主义斗争,并确保计划之执行。这一工作,大体上应作为第二季度的中心工作。责任制应强调的三个主要方面是:(1)个人专责制,使每人均有具体的专责并以此进行检查;(2)互相联系的合作制,如小组

间及各小组间、各车间与各部门间,均应受此合同制的约束,使其互相密切配合;(3)厂长责任制,在今后实行计划管理与经济核算制下必须强调,以建立每一经济核算单位集中统一的领导。

(三)提高产品和工作质量,克服浪费现象。为了揭露我们生产中的严重浪费和质量低劣的现象,各企业可在一定时期内,有准备地、有组织地发动群众进行反浪费和质量检查运动,并提出改进的办法和逐步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但是,提高产品和工作质量,则是一个经常的重要任务。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应首先制定可行的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之,这是预防于未然的首要办法和步骤。其次是厉行技术监督制,使之贯彻到整个工艺程序中去,以防止产品完成后再行返工,使产品在各工序的间歇间就得到及时检查、揭露和防范。第三是实行产品验收制,以保证剔除一切恶劣产品带病出厂。对于新产品的试制,必须给予最大的注意,应进行周密的准备,从图纸、材料到试制出品过程,进行严格的技术上的检查和监督,否则会造成很大的浪费。

(四)推行合理化建议和先进经验,特别是强调向苏联学习,以克服我们技术上的落后、保守现象。这是提高技术及管理水平的主要办法,应在各个时期配合各项中心工作进行。但要求各部各地区在今年适当时期对此进行一次有系统的检查和总结,以便克服目前这一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如下面反映的“建议积压”,或先进环节突出,落后环节跟不上,或有所谓“狗熊摘苞米,摘一个丢一个”等上下左右互相脱节的状态。整理发掘和集中群众的智慧,加强向苏联学习,推进和提高生

产中的一切环节。

(五)加强安全卫生,以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保护劳动。这项工作必须继续引起更严重的注意,并必须在生产与安全统一的方针下进行,一切安全与生产对立或分裂的提法都是不对的。为此就必须继续和一切漠视工人安全卫生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今年内凡未进行过安全民主大检查的地区单位,均应进行一次普查,凡已在这方面进行过民主大检查者,也应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不怕暴露问题多,只要采取依靠群众暴露问题,同时依靠群众解决问题的群众路线方针,劳动保护方面许多一般性的问题,就一定可以得到改善。只有一些牵涉到厂房和设备陈旧,而须要较多经费才能改善一类的问题,是不能过于性急的,但也必须订出一个计划分期分年逐步解决。此项工作最好能在第一季度配合计划查定工作进行,因目前工伤事故还很严重,如力量来不及,则可推迟到第二季度。至于机器设备,应予以经常的保养和定期的检修。

(六)调整工资,逐步确立合理的工资制度,以发扬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三年来,全国工人工资状况已有改善,但逐渐暴露出来不合理的问题还存在很多,如过时的工资分制度,庞杂的工资等级,不合理的奖励制,以及产业内部与产业之间的不平衡,增长比例的不合理,计件制中定额脱离实际等,都需要在今年作必要和可能的调整与改善。调整工资工作,应在第二季度做好准备工作,并于七月一日起实行,使目前的工资制度更能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财委对此已有专题报告)。

上述六项工作是一九五三年生产管理中必须做的主要工作。但由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厂矿间工作进度和基础条件不

一,故又应以中央的部为单位,按照上述方针的意见,结合其具体情况布置本系统今年全年工作,并向中央作专题报告,待中央批准后转发各地党委,以便照此进行检查督促,并借此适当统一各部门与各地区间的工作步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 关于建立基点县 决定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转去山东分局关于建立基点县的决定，请各地参考并酌情照办。确定与建立基点或重点县、区，是一项很重要的领导方法，可以解决深入工作、发现问题、创造经验、贯彻政策和培养干部几方面的问题，各地应普遍采用。山东分局为实现基点县的三项措施是可行的，但最要紧的，是在于加强当地县、区委干部的配备，而不在于加强外来的工作队。现时极需调配一批有农村工作经验、较高领导水平的优秀干部去担任基点县、区的县委和区委，交付他们一定任务使之完成。三五年内不调动他们，对他们的政治待遇另予照顾，让他们安心下来工作，在那里生根开花结实，这样才能收到实效。上级调派干部组成工作队帮助建立基点也有必要，但他们所创造出的经验常常带有脱离群众水平的缺点，且容易产生急于求成、代替包办等毛

病，从而形成人在工作在，人走工作垮的现象，此点务请各地特别注意。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二年 税收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二年税收情形的报告，其中所提一九五三年税收工作的三点要求，也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兹转给你们，请参酌实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中央财政部报告一件)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一九五二年工商各税(关、盐、契税及地方附加税除外)完成情况(本年二月底统计)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二年税收计划数为五十七万一千一百亿元，实收五十七万五千二百八十三亿元，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点七三。从地区上看：华东计划数为二十三万五千亿元，实收二十二万五千二百四十五亿元，完成百分之九十五点八五，占全国实收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一五；中南计划数为十二万二

千亿元,实收十一万三千一百三十八亿元,完成九十二点七三,占全国十九点六七;华北计划数为八万二千亿元,实收八万二千五百七十五亿元,完成一百点七〇,占全国十四点三五;东北计划数为七万二千五百亿元,实收八万二千二百零六亿元,完成一百一十三点三九,占全国十四点二九;西南计划数为四万五千亿元,实收四万二千一百四十亿元,完成九十三点六四,占全国七点三三;西北计划数为一万三千二百亿元,实收一万六千二百八十八亿元,完成一百二十三点三九,占全国二点八三;内蒙古计划数为一千四百亿元,实收二千零三十四亿元,完成一百四十五点二九,占全国的零点三五;税务总局直接征收的铁路营业税及苏新国家进口货物税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七亿元,占全国的二点〇三。从税种上看:货物税计划数为二十万七千五百六十三亿元,实收二十万零二百三十亿元,完成百分之九十六点四七,占实收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八一;棉纱统销税计划数为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亿元,实收一万七千零四十二亿元,完成九十三点三八,占总额二点九六;工商业税计划数为二十五万六千二百亿元,实收二十六万六千九百六十九亿元,完成一百零四点二〇,占总额四十六点四一(其中国营企业营业税实收五万八千四百六十三亿元,完成一百三十三点五一,合作社营业税及所得税实收一万二千六百一十六亿元,完成二百一十六点八八,私营营业税实收七万三千七百零六亿元,完成八十二点四〇,所得税实收九万九千五百六十三亿元,完成一百二十一点一五,临时商业税实收二万二千六百二十一亿元,完成六十四点六九);印花税计划数为三万零三百三十三亿元,实收三万二千三百九十九亿元,完成

一百零六点八一,占总额五点六三;利息所得税计划数为二千一百九十四亿元,实收一千一百六十七亿元,完成五十三点一九,占总额零点二〇;其他各税计划数为五万六千五百六十亿元,实收五万七千四百七十六亿元,完成一百零一点六一,占总额九点九九。

从以上情况来看,一九五二年税收计划似已逐渐接近实际,并有以下特点:从地区上看,税源大的几个大区如华东、中南、西南都没有完成任务,东北及税源少的西北则有超过。从税种上看,主要税种如货物税、私营营业税及临时商业税均未完成任务。此外,还须说明的是,去年西南、中南等地区为了争取完成任务,将十二月份的营业税提前征收入库(应在今年一月征收),并提前估征了第四季度所得税(西南估征大部、中南一部。按规定应在今年第一季征收);去年各地发动国营企业、合作社自查补税约一万亿元左右,其中有一部分是一九五一年以前的漏税,也算做去年收入;华东并将一部分属于地方收入的税收罚没,亦抵交了去年任务。如在一九五二年税收实收数中除去这些因素,则估计实际完成计划只不过百分之九十七左右,并未完成任务。推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经济的改组,公私经济比重的变化(一九五一年私营营业额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三,一九五二年降为百分之四十三点九一)以及工商业经营方式的改变等,使税源发生了变化,部分商品滞销减产也减少了税收,影响较大的如卷烟比原计划少产百分之七点二三,酒类少产百分之三十六。此外,一九五二年物价下降,对税收也有影响(总指数下降百分之六点四,其中卷烟下降约百分之二十,影响税收较大)。

如无以上不利因素,我们估计不但可以完成任务,而且还可能超过。

(二)一九五二年的税收工作,各级党政领导是十分重视的,对税务机关经常检查督促,抓得很紧。有些地区为完成税收任务,并在党委领导下成立了税收办公室,这对完成一九五二年任务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各级税务机关努力工作,也有很大的成绩。此外,一九五二年各地还进一步进行了摸清税源的工作,使税收计划逐渐接近实际。在税源管理上,因发动广大职工护税与推行分段管理纳税人的专责制,对控制税源,堵塞偷漏也起了很好的作用。但一九五二年税收工作中的毛病也是很大的。这主要是在工商业税征收方法上出的毛病。我们对于大多数会计账册不健全或根本没有账的工商业户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这原是对的。但因我们过去对税局系统强调任务多,具体交代政策少,检查工作时,也是多半只检查任务,不注意政策,使得税务干部长期存在着任务与政策对立的看法,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因而在征收方法上简单从事,不要改进,甚至税法中对民主评议户有些比较具体的规定,如分等分级找典型等,也没有认真加以贯彻。有不少地方的税务干部拿典型套任务,不按政策办事。营业额比例评加,所得税典型户找胖子,一方面应当收的没有收足(据各地调查“五反”后工商户偷漏仍不少),另一方面不应当收的多收了。负担畸轻畸重,其中以所得税偏差最大。而更严重的是去年税务干部中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作风相当普遍。去年“五反”以后征收营业税、所得税,由于我们忽略了任务紧、时间短和税务干部宁“左”勿右的思想情绪,没

有及时提出防止偏向的办法,有的地方用“五反”打虎的方法征税,盲目地挤与逼,有的动员群众多杀猪,以便征收屠宰税,有的在农村查补漏税,甚至征收死猪税。更严重的是不少地方还发生了辱骂、罚跪、捆绑、吊、打、车轮战等违法乱纪事件。初步统计,被逼死的即有五十九人,造成了政治上的很大损失。这是不可容忍的错误。对于上述这些偏向与错误,我们事前交代政策不够,工作中检查不够,发生偏向后纠正不够。一句话,我们财政领导机关重任务轻政策,严重的官僚主义,是应负主要责任的。

(三)为了把一九五三年的税收工作做好,我们在今年春节前后,曾召开了一次全国性的所得税工作汇报会议。在这个会议上,着重批判了税务干部中把任务和政策对立起来的看法,强调政策与任务的一致性。今后必须贯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应收的坚决收齐,不应收的坚决不收,反对重任务轻政策的思想,也反对片面理解政策,不敢收税的倾向。为了做到此点,就必须努力改进征收方法,特别是要努力改进民主评议,适当扩大查账计征面,反对满足于工作中简单粗糙不求进步的老一套做法。必须继续开展店员职工护税工作,加强分段专管制度,减少偷漏。必须坚决纠正下级税务干部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更重要的,我们还必须加强对公私城乡经济变化和工商业经营情况的调查研究,继续摸清市场规律,做到领导心中有数。此外,我们对各级党委财委还有如下几点要求:

1. 一九五三年税收任务虽已分配下去,但各地反映信心都不太高,现又值各地开展反官僚主义强迫命令、反违法乱纪

的检查,须防止税务干部在此种情况下可能产生的缩手缩脚不敢收税的右倾情绪。因此,我们除要求各级党委、财委经常注意税收完成的情况,多加督促和检查外,还须请他们对税务干部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既要反“左”,又要防右,使其既能完成税收任务,又不超过政策界限,学会和资本家进行合理合法的斗争。我们认为只要实行了毛主席“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收多少税”的指示,税局依法办事,取得主动,是可以多收而不是少收。

2. 修正的税制实行后,由于我们准备不够,要求太急,研究不透,看问题不全面,不稳妥,与各地领导及有关部门联系配合不够,以致在营业税的纳税环节上,引起了许多新的问题,有些已得到解决,有些问题看法尚不一致,究竟修正税制对保税作用有多大,对经济影响的后果如何,目前尚难作出结论。除我们应当与下面业务部门密切联系,解决修正税制中的若干遗留问题外,要求各级党委、财委多加注意,务使税收、物价、公私关系三者都能摆稳。

3. 在去年底和今年初的机构变动中,各地都从税务系统调出了一些领导骨干。为了服从整个工作的需要,抽调一些是应当的,但有些地区调出太多,而且直到现在有些地区还在继续向税务系统调人,使得工作上有些接不上气。今年税收任务很大,又值推行修正税制,极需要熟悉政策和业务的干部领导这一工作。为了不使税务工作受影响,我们要求各级党委照顾此种情况,遵照中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电示,在此次机构变动后,不要再调税务干部出去。对于税务系统本身机构和干部的调整配备,亦请党委予以注意,使目前尚未健

全的机构能够迅速充实起来以利工作。

以上报告,如中央同意,拟请转发各大区、省、市党委、财委。

中央财政部

四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 基层选举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我们认为中南局对于基层选举的意见是正确的，兹转发各地参照进行。各地在选举运动中必须注意讲求便利人民不误生产的方法，同时也必须是以选举为主。在选民登记和候选人提名这些环节上去适当地结合“新三反”，而不应在选举期间内以“新三反”为主，以免影响选举的如期完成和农业生产的进行。至于基层选举的时间，各地可按实际情形自行安排，除个别特殊者外，仍应力求于十月底以前完成。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关于开展基层选举工作的意见

中央：

关于开展基层选举工作，我们最近曾召集湖北、武汉负责同志座谈讨论了一次，提出以下初步意见。具体意见待四月

二十五日中南局全体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

一、根据中南区具体情况,我们考虑农村基层选举工作,必须与当前的紧张生产任务紧密结合,予以恰当的安排。全区改革运动刚告结束,农村新的生产关系尚不够安定,若干地方表现相当紧张,组织到生产的转变刚刚开始,在干部和群众中要进行极大的教育才能保证转变得好,否则农村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很难贯彻。从现在到十月这段时间内,正是全年主要生产季节,就历年经验看,六、七、八月间不但是抗旱、防汛、锄草、除虫紧张关头,需要全力以赴,而九、十月间则紧接秋收,要开始秋种,秋征、送粮也要在这段全力完成。此外,五、六月间全区还有一个扩大十一万新兵的任务。上面这些工作都不是一个机关或少数人可能完成的,而是必须全力以赴,并牵涉千百万群众的行动。因此,在农村普选工作中,结合“新三反”的要求,不能过高,以免在实际上挤掉生产这个中心任务,造成今后的极大困难。

二、从以上情况出发,我们对农村基层选举工作的具体要求与步骤,有如下意见:

明确以普选为主,适当结合反强迫命令、违法乱纪,主要着重教育干部,发扬民主,提倡群众路线作风。首先保证选举工作中的民主作风,并借以推动生产,联系群众,只在这个基础上及时处理那些为群众很痛恨的严重的违法乱纪的少数坏分子。对一般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计划在普选前采取集训的方式用上级带头,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教育,借此树立新方向,克服坏作风,并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结合工作报告和讨论进行批评检查,不作一专项进行,以达到群众与多

数干部一般满意为目的。动员广大干部积极参与组织选举,以免牵连过宽,无力解决,拖延时间。同时在普选过程中,还必须对确系破坏生产秩序与选举运动的反革命分子与破坏分子进行适当斗争,以免他们钻空子活动,妨碍正气的发扬。据最近下乡检查的同志反映,经过去年民主运动与提出“新三反”之后,虽然一方面命令主义、违法乱纪仍然严重存在;另一方面干部却又产生束手束脚情绪,而破坏分子则逐渐活跃,动不动以“不民主”为借口,鼓动不务生产、不务正业的活动,而不允许乡村干部干涉,甚至神气十足地公开鼓动落后群众阻碍政令的执行,老实群众袖手旁观,干部胆小不敢管,苦恼,工作难于推动。我们认为除从基本方面加强对农民生产的领导,改变工作的作风和方法外,还应对这些破坏分子进行适当斗争,以利农村专政的巩固,与当前普选的进行。

在具体步骤上,我们研究从六月起,各省根据具体情况,以县为单位分三批次第展开,以便于分地区地安排防汛、扩兵等工作,又便于集中领导。同时为了不误生产,县、区、乡领导上都分两套人马,分工负责,最后一批可能到十月底结束。如遇特殊的困难(如发生严重水旱灾情等),那时再请示中央推迟到十一月结束。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指示,以便提交全体委员会(包括省市委书记)讨论。

中南局

四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 山东诸城县“新三反” 斗争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

关于县、区、乡三级如何开展“新三反”斗争问题，中央前曾将山东所创造的经验，于三月二十日、二十五日先后以代电转发各地参考，并改写新闻于三月十九日、四月九日、十日在《人民日报》公开发表。现再将华东局四月四日批转山东诸城县“新三反”斗争的经验通报转给你们。各地如有这类典型经验，亦希整理通报并报告我们。各地对于县、区、乡“新三反”如因着手较迟，则应根据中央三月十四日关于在各大区、省市、专区三级及县、区、乡三级进行“新三反”斗争的方针和部署的指示，并参照上述山东经验，在六月以前，在不妨碍春耕生产的条件下，利用农忙空隙，结合生产任务，选择一两个县及若干区、乡，进行典型试验，以便取得经验，为逐步地配合普选展开这一斗争准备条件。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分局,各省市市委、地委、县委,华东军区党委并报中央:

山东诸城县委从去年九月份以来,即通过处理人民来信,召开干部会、人民代表会和大张旗鼓地处理坏人坏事,密切结合当前工作,逐步深入地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尽管县委当时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还不一定完全是有意意识的,但经过半年来的努力,这一斗争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不仅县级机关的领导方法有了很大提高,而且区、乡干部的工作作风也有了显著的改善,因而就进一步密切了党和群众的关系,胜利地推动与完成了冬季各项工作任务。诸城的经验是成功的,它充分地证明了只要坚持贯彻中央“新三反”斗争的方针,就一定能够收到转变作风、提高工作的效果;它给县、区、乡如何开展“新三反”斗争指出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故特转发各地参考仿行,并请山东分局将该县“新三反”斗争的过程与典型事件写成总结和通讯在报纸上公布。

诸城县开展“新三反”斗争的经验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在党内外充分地发扬民主,建立起一套经常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民主制度。从去冬以来,他们不仅在每次干部会上都结合检查与总结工作,首先由县、区领导干部进行诚恳的自我批评,然后启发下面干部对领导上提出批评,而且在县、乡人民代表会议上也认真地建立了这种民主制度。在人民代表会议上,他们不仅交代任务,布置工作,而且还着重讨论了代表自己的提案,处理了人民来信,特别是发动代表尖锐地彻底地揭发与批评了领导干部的缺点和错误。这样就把过去人民代表会议中“歌功颂德”的空气一变而为真正的民主空气,因而群众的民主

精神已表现空前旺盛,主人翁的责任感已大为加强,在党内和社会上已开始形成一种抵制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政治气氛,这就是诸城“新三反”斗争所以能够迅速取得成效的最基本的原因。这一点从该县去冬以来,人民代表会议的提案逐次增多而人民来信则日渐减少的发展趋势就可以得到确切的证明。

中央三月十四日关于进行“新三反”的方针与部署的指示曾明确规定在今年三、四、五月应着重在大区一级、省市一级和专区一级检查领导机关和业务机关中的官僚主义,而将检查县、区、乡三级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作为典型试办,待六月份以后再结合大选全面进行。中央这一指示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鉴于目前在县、区、乡干部中已有部分的人由于犯了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错误而不安心工作,甚至抱着消极挨整的情绪,如果不适当加以掌握就有妨害当前工作的危险。因此各省委、地委除了应抓紧本身的反官僚主义斗争和掌握一个县进行“新三反”的典型试验外,还必须对一般县的“新三反”斗争作一适当的安排。在这些地方目前应着重通过工作的布置、检查和总结正面地贯彻“新三反”的教育,号召犯有命令主义错误的干部从实际工作中进行转变,并有重点地处理一些突出的违法乱纪案件。这样做不仅对稳定干部情绪,保证当前各项任务的完成有很大好处,而且也可以为六月份以后全面展开“新三反”斗争准备更有利的条件。此点亦希各地妥善加以掌握。

华东局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苏辛涛关于 目前农村情况的报告及 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省委、地委：

湖南长沙县十五区区委书记苏辛涛同志关于目前农村情况的报告很好。特转发各中央局、省委、地委，并可登党刊。望县委以上党委及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仔细阅读，对目前检查官僚主义、分散主义有很大帮助。

中央认为苏辛涛同志反映的农村混乱情况是极其严重的，他所提的意见与中南局的批示都是正确的。中央已于三月间先后发出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及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在四月间又发出关于推迟群众戒烟时间和给地方党政以权力推迟或停止上级所发那些不合实际情况的命令指示问题的指示，望各地根据这些指示，切实纠正农村工作中的“五多”现象和分散主义的毛病。

中共中央
四月二十一日

转发苏辛涛同志的报告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下面是长沙十五区区委书记苏辛涛同志(原系《新湖南报》编委)对目前农村工作情况的反映,这个材料典型地反映了我们农村工作上存在的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就不能使农村工作前进一步,而且必然要严重妨碍生产,脱离乡干与群众,动摇我们在农村的既得阵地。各级党委应充分重视这种情况,用全力予以解决。

目前农村工作的症结问题是所谓“五多”,这与江西去年反映的情况完全一样,可见是普遍现象,其所以严重就是因为它是普遍的问题。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首先由于各系统的工作中存在着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不了解下情,更不了解农村工作情况,没有考虑完成任务的条件及其实际效果,更没有从党与群众的联系上考虑工作效果;其次是各级党委没有统一起来,加以控制,于是各行其是,乱布置任务,这就造成了农村工作拥挤,互相抵触,使干部与群众陷于忙乱被动,无所适从。

现在这些问题虽已开始注意解决(如扫盲工作已经解决),但估计还不可能一下全部解决好,为此除望各级党委坚决贯彻中央《关于解决农村工作“五多”问题的指示》外,特再明确规定:今后县以上各系统凡布置带全区性的工作任务时,必须事先向党委请示,以便党委统一安排,适当调整,使工作不致互相拥挤;而县以上各级党委亦须主动掌握本地各系统工作情况,严加控制。对于一切不急任务尽量不办,可以缓办

的事尽量缓办,一切不必要的会议尽量不开。如遇上级业务部门所布置的工作有与当前中心工作相矛盾或不合当地情况难于执行者,应及时反映给上级党委请求解决。总之在农村一切工作的计划布置与执行,均以不妨碍农民以及乡干部的生产为前提,反对任何主观片面单纯任务的观点与作风。

其次,即对领导群众生产的工作,也要教育干部应从中国目前农村实际出发,从群众觉悟水平出发,充分估计到当前农村分散的个体经济的特点,估计到当时当地技术条件与自然条件等,逐步去推广先进经验,改进生产技术,不能一般化,更不能急于求成。必须认识以对待集体农庄与对待解放军的工作方法来对待个体经济的农民,乃是农村工作混乱状态的最大根源。单纯完成任务,不管群众的死活,不管工作效果,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对立起来的作风,更加重了这种主观主义。在今后改革任务结束全面转入生产运动之后,不改变这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目无群众的作风,就将破坏党与群众已取得的联系,将使党脱离广大群众而陷于孤立,这是极其危险的。

中南局

三月二十八日

去冬今春的四大中心工作和十几个结合工作,现已进入尾声。为了在我回长之前把这段工作好好总结一下,并把下一步工作作一个初步的安排,我又从乡下回到区里来了。在回区的路上,我想了很久很多,结论虽“老一套”,但却是事实:成绩很大,问题很多。如用吃饭的譬喻更好,这就是吃了许多

好东西,但却很少消化。新中国毕竟是从旧中国来的,旧中国在生产上的落后性,解放以来并没有发生也不可能一下就发生什么巨大的变化。但是,现在我们有些干部却存在一种相当普遍的急于求成的情绪,恨不得一个早上就把所有今天、明天以至后天应做的事都做完。由于这种情绪在支配,因此在农村出现了所谓五多,即任务多、指示多、表格多、会议多、兼职多。我下来半年多,每十天左右开一次区干或区、乡干部会议时,我虽只布置两三项工作,但区长、专署干部,党、农、青、妇、文教、合作、银行、税收等干部一补充总是十多件。任务不仅多,而且皆要彻底完成。修塘坝要在一年内“彻底”地一劳永逸地修好;推广双季稻良种,要在一年“彻底”推广开,最少也要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扫盲要在三月内在一个区“彻底”扫除六七千文盲,五年一贯制要在半年内在文盲很多的农村“彻底”实行;……不仅要彻底,而且还要限期铺开,限期完成,限期总结,限期填好多种多样表格上报。既多,且彻,又限,不仅我们这样落后分散的农村大半数仍属文盲和半文盲的区乡干部无法完成,恐怕至今在苏联也不一定行得通。行不通,仍要行,结果到了下面自然就成了条条(各项工作为什么要做?为什么要这时做?应该怎样做?为什么这样做?皆忘得一干二净,只剩下第一、第二……任务),就会形成强迫命令,就会流于形式走过场,就会临时编造数字应付上级,就会把好事变成坏事。

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已开始,很好。但我想锋芒应偏重县、专、省三级,区、乡干部的错误固应批评,但应采取教育的态度,而不应打击,如以打击面目出现,

那就有点等于“不教而诛”了。因为三年多来的事实是这样：区、乡干部事实上并没有好好学习过一天，如把开会除外，不是他们不想学习，而是工作不许他们学习，是上级不许他们学习。我建议编委会——如你们同意，还可向省纪检会建议——派人出去，检查某一个月省、专、县各部门发到区、乡的指示(包括文字、会议、电话、口头)到底有多少？其中互相矛盾的有多少？脱离实际的有多少？你们就会同情我的看法了。我以为，我们要克服区、乡干部中强迫命令的现象，我们就应为他们喊冤：“让区、乡干部有一个喘息时间，让他们每周能集中全力来学习一两天，让乡干部名符其实地成为半脱产的干部！”“不要不教而诛，而应治病救人！”

告诉你们几个情况：

(一)去冬今春的工作是粗糙的，其所以粗糙，是因秋征追加任务，结果仍无法追加，浪费了半个月；号召推广双季稻良种，给却不给种子，又浪费了半个月；整个冬天已去了三分之一，四大中心，十几个结合，挤在一起，怎不粗糙。

(二)扫盲是基本上失败了，长沙县在扫盲开始前即一再拒绝这一任务，但结果仍死硬派下来，但下面的情况是：白天生产，晚上结束改革，因此扫盲班皆无固定学员，时到时不到，怎能不垮？

(三)今年春夏荒仍不容乐观。原因是稻谷并未丰产(个别有，但由于推广先进经验不全面，却多数减了产)，泥豆、荞麦和红薯虽增了产，但抵不上猪瘟的损失。其次是义务劳动太多，查田定产、修路、治湖、运粮、结束改革、民兵训练及各种训练，都使广大青壮年无法在秋冬两季搞副业，再加上“一锹

挖成井”的思想指导下的修塘坝,去冬今春农村中的副业生产基本上停滞了。再次是去年还有复查果实,今年是不再有了。因此过年前夜好些农户就已无米下锅了。

(四)春耕准备做得很不够,种子肥料皆比往年缺。种子缺的原因是吃下肚去了,肥料缺的主要原因是猪死、人忙,塘泥、灶土等去年已挖光。

(五)县里最近召开了一个统计人员训练班,每区一个,省财委亲自主持。我区一干部去学了五天,回来问他学得怎样,他说:“天晓得。”但统计表却带回一大本,翻一翻表格是科学的,但区、乡干部还无这种科学头脑。

对农村工作方面总的意见是慢慢来,不要走得太快,不要拔苗助长。让农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时间来进行生产,让区、乡干部有百分之十的时间来进行一点有系统的学习。在农业生产的领导上,也要加强具体的指导和全面的指导,一般号召和片面地介绍先进经验是会害死人的。去年好些田的减产是和错误的领导分不开的。领导的错误主要有四:

(1)准备不足,如临时抱佛脚以杂种当良种来推广、秧已抽线才积肥,等等。

(2)一般号召不加以具体指导,如制造肥料、多积肥,等等。

(3)片面地推广先进经验,如“胜利粳”是好种子,但是一般专、县、区、乡干部却只晓得是好种子,至于这种种子适合于什么土质、阳光、水性、气候,要下些什么肥,要怎样放水,却一概不知,结果自然好种也变成坏种。

(4)不从实际的具体环境出发,如陈康爵互助组的丰产丘

曾按照本来实行分期施肥和混合施肥,但对田的地板子原有什么肥料却不清楚,结果丰产丘变成为减产丘。

苏辛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整顿 私营航业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财委党组并交通部党组小组,华东局、中南局、华北局及上海、天津、武汉市委:

中财委所提整顿私营航业的措施中央原则同意。从目前私营航业的情况看来,是需要及早加以整顿的,但在实施时应谨慎从事,有准备有步骤地去进行。具体的实施计划,由中央交通部仔细研究,并与各地党委洽商进行。所需干部由中央组织部与华东局、华北局、中南局及上海、天津、武汉市委商议调派。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附发中财委四月四日来电如下:

主席并中央:

对私营航业整顿问题,遵照主席批示,已由交通部提出方案,在财委党组会上讨论通过。请中央审批。这一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中兴、海鹰两公司立即进行公私合营;对沿海其

他五家公司和在上海的长江私营航业分别成立联合管理处,积极准备合营条件,争取在今冬明春进入公私合营。这一方案还是很粗糙的,如经中央批准后,我们将详细核算,周密布置,准备条件,进入合营。

(一)中兴、海鹰实施公私合营的步骤:

(1)清理中兴现有资产,偿还债务。对海鹰进行清产核资,以便确定公私比例,实行公私合营。

中兴原资产合人民币(下同)四百一十亿元,负债六百二十九亿,解放前按四折偿还,解放后按九折偿还(不足数待台湾资产二百三十一亿收回后清偿),可以达到资债平衡。海鹰资产一百五十亿,负债七十五亿。

如将过去贷款转为投资,中兴再将码头、仓库折合一百二十亿投入后,则两公司清理后资产共五百八十四亿(公三百二十九亿,私二百五十五亿)。但中兴当前急需修船费一百六十亿,其他清理欠薪等九十三亿,除自行解决一部外,尚须贷款一百八十亿(此款合营后可转为投资)。总计合营后资产七百六十四亿(公股五百零九亿,占百分之六十六点六;私股二百五十五亿,占百分之三十三点四)。

新公司共有船六艘,载货吨二万五千吨,全年货运可收入三百四十二亿;香港昌兴轮租金收入约六十亿;共四百零二亿。全年支出修理费一百六十亿,工薪船务费等三百零六亿,共四百六十六亿,亏损六十四亿。主要由于过去船舶年久失修,致费用浩大。今后加强管理能达到收支平衡。

(2)新公司组织人选的意见:由公私股代表十五人组成董事会(公六、私九)。公股代表由于眉(海运总局副局长)、谢祝

珂(上海市工商局副局长)、姜远(华东海运局副局长)、张俊(安通公司副经理)、上海人民银行沈行长等五人担任,保留一个名额。私股代表由陈已生、黎重光、魏文翰、钱新之、周叔廉、项叔翔等六人担任,保留名额三名。监委三人,由陈望岐(华东交通银行行长)、魏文达担任,保留名额一名。董事长由陈已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姜远担任,副经理四人,公股由宋涛、张俊担任,私方由黎重光、魏文翰担任。业务领导人员由海运局调派,另须由华东局调派县团级党员五人任驻船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十人做公司下层骨干。两公司原有职员留下三十五人(包括资方五人)、船员三百九十四人,加派去干部二十人,共约四百五十人。

编余人员六百一十六人,拟酌减原薪,调职学习,由上海市劳动局与华东海员工会负责集中训练,介绍转业,未转业前,由合营公司发给生活维持费。两公司合营后,留用员工上半年仍发原薪,经教育动员后,下半年再参照国营企业标准,适当减低。

(3)上述方案批准后,即由交通部主持召集有关部门会商具体实施办法。同时召集资方代表宣布清理及合营方针,磋商公私董事名额,成立公私合营筹委会,讨论还款办法。并由资方召集原董事会宣布资产情况,清理股权。

筹委会人选,拟由姜远、韩克辛(上海港务局副局长)、郑正华(上海人民银行)、乐圣法(华东海员工会副主席)、陈望岐、谢祝珂、张俊、陈已生及资方代表黎重光、浦禹峤、魏文翰、陆清心与中兴工会代表施惠德等十三人组成。负责清理资产、筹组新公司和维持生产。

(二)华胜、志新、新亚州、安达、民新等五家公司,已于本年二月中旬完成民主改革,可成立联合管理处,派驻各该公司代表,监督财务开支及贷款使用,统一分配货源,加强管理,做好合营准备,争取在今冬明春实行公私合营。

截至一九五二年底五家公司共资产六百三十八亿,负债七十七亿,现有船舶五艘,三万三千三百吨,全年货运可收入六百一十八亿,修船费一百七十亿,其他成本四百亿,可盈余四十八亿。但今年华胜、民新两公司需短期修船贷款七十亿。

联管处成立后,在当地劳动局、海员工会等密切协助下,可考虑在适当时期调整机构和降低薪金,以减低管理费。

联管处干部由交通部派处长级干部一人,请天津市派科长级干部三人。另请天津市派驻船代表五人。

联管处不负盈亏责任,其费用由各公司按营业额分摊,工作人员薪伙由原公司负责。政府派驻干部薪金由交通部发给。

(三)长江私营航业,重庆的已基本解决问题,汉口的正在整顿,上海的尚未动手改革。上海长江私营航业主要有拖驳业二十二户、长江干线七户、苏北小长江七户。对此必须经过整顿改革、加强干部准备,以便逐步进入公私合营。

整顿改革工作主要是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同时组织联合管理处,从业务行政上加以整理,进行清产核股,统一组织运输,整理与精简机构,监督修船及甄别报废一批确无使用价值的船舶。整顿过程中按照具体情况分别类型加以处理,将少数船舶无法再用和负债超过资产的公司,用破产办法结束。其余绝大多数公司经过整顿后

在自愿原则下逐步走向公私合营。对愿单独经营者政府仍加以指导与扶助。整顿期间主要工作：

(1)民主改革：解放后私营航业没有彻底进行民主改革，生产管理改革亦未进行，必须补上“民改”这一课。应在华东局和上海市委领导下，拟定具体计划进行。“民改”干部主要由华东局和上海市委及有关业务部门解决。

(2)清产核股：通过联管处将私营航业资产加以重估及审查股权，根据《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和参照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由交通部海运总局领导联管处具体进行。

(3)整顿机构：以精简机构与妥善谨慎处理多余人员为原则，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与否分别取消或合并；均先由各公司提出计划报经联管处协同工会劳动局审查妥善处理，防止大量裁员和推出不管现象。估计可编余一千余人，应酌减原薪，调职学习，并由市劳动局组织训练分期转业。训练期间公杂费及员工应发工资均由原公司负担。

(4)组织联合管理处：联管处是私营航业自己的组织，并由我派员参加领导监督的联合管理机构。除实行船舶统一组织调度配货外，其他如会计、财务收支等仍由各该公司自行处理，联管处加以监督。联管处组织由各公司推派全权代表一人组成管理委员会，由政府派干部参加领导监督，联管处下酌设经理室和必要的业务部门，并由管理委员会选举经理一人（最好由管委会主任兼），副经理若干人。联管处仍受长江航务局领导，并受当地党委政府监督指导。

(5)贷款：因船支〔只〕失修严重，同时配合民主改革与生

产上的整顿,必须发放一部贷款。但应严格控制,可由联管处统一掌握,按银行贷款规章办理。估计需修船贷款一百亿,民主改革期间可能影响部分船停航,解决员工薪膳及其他开支约需五十亿,归还欠薪一部约二十五亿,以上三项贷款合计一百七十五亿,将来公私合营时即转为投资。

干部问题:除由各私营公司抽调一部外,尚须调派一批干部作骨干。我们意见:除由交通部直属的内河系统调派十七人外(内处长以上二人),拟请华东局调张威(华东运输局副局长)、齐仲华(原华东内河局长)二同志参加联管处领导工作。民主改革干部主要由上海市委抽调,另请中央人事部调专级干部一人、县级干部十人,以加强领导力量。

经以上整顿改革后估计可做到收支平衡,如干部能在四月底前解决,整顿工作在八月底可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争取今冬明春有准备有计划地进入公私合营。

以上方案,计中兴公司须贷款(转投资)一百八十亿,其他须贷款二百四十五亿(内七十亿可在今年收回)。但关键还是干部,须请中央人事部选派专员级一名、县团级十人;华东和上海市抽派县团级五人、一般党员干部十人;天津市委抽派县团级干部八人(因海上政治情况复杂,所调驻船代表必须政治上强的干部)。

中财委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人民 武装委员会人选问题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各大军区：

西北局四月七日电悉。关于县、区、乡人民武装委员会的人选问题，应遵照中央四月十四日《关于民兵建设工作中的几点指示》第三项“保持民兵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是民兵的起码要求，也是做好民兵工作的根本条件。民兵组织必须接受当地的、本区本乡的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成为地方组织的一部分，并须直接接受当地人民代表的监督，县以下的人民武装委员会，须经过各级人民代表会选举再由上级加委，并同时代表负责，民兵队长必须接受同级武委会领导。不好的民兵领导者，当地群众可以经过代表会提出罢免……”执行。据此区、乡武委会委员可以吸收好的团员和部分非党团员积极分子参加。

中 央
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 比例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区党委：

三年来,在各种革命斗争中,发动了妇女群众,广大妇女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显著地提高了。她们在各种战线上均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今年的普选运动中,应更广泛深入地发动妇女来参加。为了保证妇女充分的参政权利,特根据各地三年来的实践经验,规定妇女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占的一般比例如下：

(一)乡(镇)：一般的应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少者应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二)县：一般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为宜。

(三)省：一般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为宜。

(四)市和城市的区：可稍高于省、县的比例。

(五)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妇女代表比例,由中央局、分局研究规定。有少数民族的省、县、乡,要注意选出适当比例的

少数民族妇女代表。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 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为了适应全党在进入经济建设时期的需要,现在规定全党干部理论学习的高级组和中级组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的一年半时间内,都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到第十二章和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部分著作。这个学习计划,要求全党主要干部都能有系统地了解苏联实现国家工业化、农业合作化和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规律,以便在我国经济建设过程中根据我国具体条件正确地利用苏联的经验。同时,这个学习计划要求全党干部健全学习生活,提高理论兴趣,以便为进一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特别是学习政治经济学做好准备。

二、高级组在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到第十二章的过程中,应逐章研读列宁、斯大林等人的下列著作:

第九章:

1.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2. 列宁:《论统一经济计划》

3. 列宁:《论粮食税》
4. 列宁:《论合作制》
5.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苏联内部状况部分和结论部分
第十章:
6. 斯大林:《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
7.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
8. 古比雪夫:《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发言》
9.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拟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10. 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
11. 斯大林:《列宁与联合中农问题》
12. 斯大林:《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
13. 斯大林:《大转变的一年》
第十一章:
14. 斯大林:《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
15. 斯大林:《胜利冲昏头脑》
16.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17. 斯大林:《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
18. 斯大林:《新的环境和新的经济建设任务》
19. 斯大林:《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
20.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

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21. 莫洛托夫:《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第十二章:

22. 斯大林:《在克里姆林宫举行的红军学院学生毕业典礼大会上的演说》

23. 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苏联斯大哈诺夫工作者会议上的演说》

24.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25. 莫洛托夫:《关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26. 马林科夫:《关于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中的任务》

中级组应研读第五、七、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等八篇。

以上所列的文件,必要时可作适当的增减。各部门可按干部本身业务需要选读一部分其他的有关的文件。

三、在进行上述学习计划时,应参考适当的关于中国经济的文献(其内容另定)。为加强学习效果,各地必须组织高级干部根据党中央历来指示作有关目前我国经济状况、经济工作状况和党的政策方针的报告。

四、理论学习时间(包括阅读、上课和小组讨论)规定为每周四小时至六小时。高级组的学习方法以自学为主,中级组的学习方法在原则上以上课为主。学习讨论会应有领导有准备,参加人数和举行次数都不应过多,次数一般以两星期一次为宜。在学习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文件过程中,各

地机关中的高级学习组多已采用每星期指定两次学习时间,每次二小时至三小时,在此时间内不做其他活动(如在工作时间内,由值班者照顾工作)的办法。这个办法虽然有它的缺点,但在目前业余政治学校和理论教员缺乏的条件下,暂时还是比较有效的和可行的,应该继续坚持。但厂矿企业中的干部理论学习时间,则应由企业所属党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五、除理论学习外,全党干部都必须学习党的政策。政策学习的时间规定为平均每周二小时,一般可在党日(由党支部支配的业余时间)进行。为了避免政策学习上的过多过少、忽松忽紧、零乱、重复、不合实际、不见实效等缺点,规定政策学习今后一律由省(市)委在中央或中央局原则指导下,依据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区每月的学习计划。

六、初级组学习计划由各省(市)按照需要和可能自行规定,由各中央局批准。凡文化程度(主要指语文程度)不到初中毕业者,一般以学习文化为主,同时有计划地、适当地配合学习政策文件和理论常识。

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工农干部的文化学习是一个重大问题,各地必须认真加强对于机关工作人员文化学习的领导。中央宣传部应迅速协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研究机关工作人员和农村工作干部文化学习的领导、学制、教材、编制、经费等问题,并作出适当的决定。

七、为使各级干部的理论学习和政策学习能够有指导地进行,必须着重解决理论教员问题。中央、各中央局、各省市委必须首先举办指导中、初级组学习的专职和兼职的理论教

员短期训练班,其计划在中央一级由中央宣传部、中直党委和政府党委共同制定,在中央局和各省市由各中央局制定。由于理论教员还是开始设立,目前对他们的要求不应过高。只要能够用功学习,努力工作,对学习材料能够做正确的讲解,对学习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尽其所能做谨慎的解答者,即应予以奖励。专职的理论教员应由各级党委的宣传部管理,亦可派人业余政治学校或学习室工作。

各省(市)以上党委,应有计划地举办业余政治学校(或业余党校)。根据沈阳、唐山等地的经验,干部业余政治学校建立以后,中级组、初级组的理论学习就能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学习效果有显著的提高。要办好这种学校,必须有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教员(包括专职教员和兼职教员)和辅导员,必须设立管理教务和行政工作的专业机构。

许多省(市)党委的宣传部建立了学习室,作为学习辅导的专门机关,很受学习者的欢迎。这个方法,应在一切省(市)以上党委推广。

专职教员、业余党校的专职干部和学习室的干部应列入党委机关的正式编制之内(其编制另行规定)。

八、为了保证学习的健全地进行,定期的考试证明是一个有效的方法。考试可采取测验、答问、写论文等形式。在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的过程中,考试可在每章学习结束后举行一次。在全部学习过程中,每个高级学习组至少应写一篇可以在报刊上发表的论文。

九、学习的编级应当成为过渡到实行学年制的步骤。过去有些地方有把编级看成政治待遇的偏向,不适当地把某些

干部的编级提高或压低了,这就使学习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各地在开始《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的学习前,应实事求是地采取考试或其他方法把编级做一次适当的调整。

目前各县级机关参加理论学习的干部,由于每县人数较少,一般可不分级,即一律参加初级组的学习。但在省委同意时可以作例外的规定。

十、本指示只适用于党的机关、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领导机关的一般干部。除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理论学习已由总政治部另行规定外,其他技术人员、教员、医生、艺术工作者、少数民族区干部等的理论学习问题,应由有关领导机关另作规定。

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三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提要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及其财经委员会:

中央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所编制的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提要及其报告。

一九五三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计划。中央认为这个计划的完成或超额完成,对我国当前的和长远的建设事业来说,都是有极重大的意义的,对国内国外,也将会发生巨大的影响。中央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各委、各部的党组与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及其财经委员会,迅速将今年年度计划有关部分与第二季度计划一起,在五月份内传达布置到各个基层企业单位,并发动群众进行深入讨论,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规定实现国家计划的具体措施,展开增产节约运动,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各委、各部与各大区、各省市在向下传达计划与组织群众讨论计划时,应检查与分析、批判编制计划中的某些冒进思想(主要在基本建设计划方面)和保守思想(主要在生产计划方面),并以此教育干

部和群众,修正计划中的缺点,使之更切合实际。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要每月、每季都组织检查,随时发现与解决问题,总结和推广先进的经验,使国家计划得以胜利完成。

中共中央

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中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应有限制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由于学校和一般行政机关的情况不同，不宜把行政机关反官僚主义的办法用到学校中去，个别学校机械搬运这种办法，已经产生一些不良的结果。为了防止各级学校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造成混乱现象，特作如下规定：

一、文教系统的反官僚主义斗争，应只在各级文教行政部门内进行，检查这些部门对学校教育及其他文教工作的领导情况。各级学校在学期当中一律不开展此种斗争，以免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和避免可能发生的混乱现象。已经开展此种斗争的学校，应向师生说明理由，立刻停止。

二、中等以上学校在今年暑假期内可抽出五天至七天时间，总结学校工作，在校长、教师、职员当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官僚主义及其他错误的工作作风，以求加强团结，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这一活动应当有准备、有领导地进

行,实事求是地集中解决一两个重大的工作问题,切实研究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办法。

三、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注意领导暑假期间的工作检查,根据上项规定,进行必要的布置和准备,务使达到改进工作的目的。在学期中间则应有重点地主动抽查部分情况最严重或地位最重要的学校,及时解决学校中所存在的问题。对于学校中的严重官僚主义分子、违法乱纪分子,应采取严肃态度,把情况研究清楚,报告领导机关批准,分别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以之教育有关干部和教职员。

四、各级学校均不得在学生中进行“新三反”。

中 央

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关于 运粮救灾的报告及 中财委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中财委并转有关部门党组：

关于当前粮食问题，中央已于四月十一日发出指示，中财委也于四月二十一日发出关于运粮救灾的紧急措施。现再将中央粮食部关于运粮救灾的报告及中财委批注的意见转发你们，我们同意这一报告。目前粮食问题已非粮食部门所能单独解决，望各地党委加强领导，在灾区努力生产自救，在粮食外调地区力争完成增调任务。交通运输部门尤应将运粮当做当前主要任务之一，南方地区民船改革等运动应保证不妨碍粮食调运，否则即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酌予推迟。

中 央

四月二十五日

中央粮食部及中财委关于运粮救灾的报告如下：

毛主席并中央：

兹转上中央粮食部关于豫、皖、苏等地区发生严重霜灾及

运粮救灾的报告,请审批。中财委同意这个报告,并认为粮食部所提运粮救灾的措施,是急迫需要的。

从四月初调整粮价后,粮食市场一般是平稳的;目前除掉霜灾地区以外,也还是平稳的。但在霜灾地区,特别是河南和皖北,情况比较紧张,粮食销量猛烈增加,有供不应求的趋势,甚至有发生骚动的现象(河南)。从全国存粮的数字看,虽然不算少,但大部分在西南运输困难的地区,同时购少销多的情况一时还不能扭转,粮食问题是会愈来愈紧张的。

目前急迫的问题,首先调粮食到灾区,稳定灾区。粮食部要求东北增调粗粮五亿斤(东北粮食局已同意先调三亿斤),华北增调一亿五千万斤,西南增调一至二亿斤,请中央批准后通知各地大力调运,支援灾区。另外拟请中央批准在储备粮(去年有二十亿斤)中动用二亿至三亿斤,在新粮上市后再行补足。

中财委

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并中央:

(一)河南、皖北、苏北大部地区及晋西南、山东一小部地区,于四月十一二日前后发生严重霜灾。据各地报告初步了解的情况,计河南九个专署九十七个县,重灾三十九个县,受灾面积三千万亩,少数最重的,麦苗已完全无望,必须改种。轻者减产百分之二三十。一般减产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据河南粮食厅报告,约减产二十至三十亿斤。皖北阜阳、宿县两个专区,阜阳更为严重。皖北受灾田地约三千万亩,情况与河南

同,估计减产百分之四十至七十。苏北的徐州、淮阴、盐城三个专区,情况大致同豫、皖,受灾区种麦面积约二千三百万亩(估计颗粒不收者八百万亩),损失六至十亿斤。三省约计受灾田亩八千余万亩,估计减产约三十至五十亿斤(究竟确实情况如何,尚待继续查明)。灾情发生之后,干部、群众情绪低落,人心惶惶不安,坏分子及特务乘机造谣,粮食市场极不稳定,出卖牲畜、农具者已发现不少,群众排队购粮已成普遍现象。因粮食调运不及,已有不少县镇开始脱销。我们除按照四、五两月份的原订计划,向上述三地调运粮食,并要求上述遭灾地区就附近地区调剂早熟作物种子,保证改种、补种外,最近又从华北铁路沿线额外调粮食一亿七千万斤,务求于四月下旬和五月上半月赶调至灾区,以配合当地党政进行安定人心和生产自救工作。但恰在青黄不接时期,遇此严重灾情,面广灾深,上述数字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

(二)国家粮食三月末统计库存约为三百三十三亿斤(前中财委所提三百三十五亿斤,为三月三十日统计数字),至新粮登场(小麦五月底,大米八月底,杂粮九月底)前,收入(主要是市场收购)计划为七十亿斤,各项支出(主要是市场销售并包括部队供应、出口、国家储备)计划为二百七十二亿斤,如能按预计数完成,期末库存约有一百三十亿斤。数字诚然不算少,但:(1)购少销多的情况迄今未能扭转:如一季度计划收购六十三亿斤,实际少收二十一亿斤,计划销售一百一十亿斤,实际多销了八亿斤,收销差额共二十九亿斤。今后几个月本是青黄不接的销售旺季,购少销多的趋势还可能发展。加上这次灾情的影响,原计划收入七十亿斤难以完成,支出二百七

十二亿斤还可能不足,那么预计一百三十亿斤的期末库存是会减少的。如以第一季度的差额来衡量,就可能减少三十余亿斤。(2)预计一百三十亿斤的库存中,在西南区者约占有三十八亿斤,在西北区者约四亿斤,这批粮食基本上不能使用在全国性调剂;在中南、华东死角区极难运出者约四亿斤,共约计四十六亿斤。(3)全国普遍分散的仓库底子,不可能扫数调净,以及经常调运在途、加工周转和公司货底,根据历年经验来推算,约需九十亿斤左右,否则必有脱销地区。这样来分析估计,我们的库存力量是很薄弱的,所以出现了调度不灵的情况。因此,除遵照中财委指示,依靠各地党政组织动员群众并依靠运输部门大力调运,使偏远和分散的粮食尽可能集中发挥应有作用外,仍须大力收购,掌握粮食到手,加紧调运,方得勉强供应。至于挤出粮食,支援豫、皖、苏等灾区,则更须各地于困难之中分担灾难,再进一步领导与加强收购并节省支出,大量集中粮食,大量调出粮食,才能度过这一困难。

(三)救灾如救火,事不宜迟,否则将会造成市场混乱。从目前灾区群众不安的情绪,甚至有发生骚动的现象看(河南),是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的。因此,我们要求自目前起到秋收这一期间:东北再调出粗粮五亿斤,应先行调出三亿斤;华北除于四月二十一日前已经决定调出的数目之外,再调出粗粮一亿五千万斤,应先行调出一亿斤;华东抽调各种粮食一亿斤,自行接济皖北、苏北;中南抽调粮食一亿斤,自行接济河南(如粮种不符合灾区要求,则中南可调出大米与东北调换粗粮)。西南除原定沿长江调出的二亿三千二百万斤以外,再尽可能多调出粮食,希望在九月底以前,增加调一至二亿斤。

西北区因困难较小,自行大力调剂,解决本区问题。

以上数字在调出区是有困难的,同时灾区还可能仍然不够,而运输也是一个很大的困难。因灾情紧迫,为了支援灾区,我们认为虽然有许多困难,务必努力克服,我们相信是能够克服的。

要求灾区党政发动群众节用粮食,互济互助,主要靠生产自救,安定人心。必要时,组织缺粮群众,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有秩序地购粮,以免混乱;并领导有关部门管理粮食市场,稳定市场粮价,有计划地掌握粮食,使之与救济款、贷款和收购投放相配合,免致互不衔接。

要求交通运输部门更有力地配合这一紧急调运任务。

此外,为了国内市场的需要和调运上的及时,请求中央批准:(1)未订协议的出口粮食,在新粮上市前一般暂不订约;(2)交通沿线的国家储备粮准予动用一部分,在新粮上市后几个月内再行补足。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予批示并转各地党委加强粮食调运,以利保证灾区的粮食供应。

中央粮食部

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工作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普)的工作，在近三年来已有很大发展。该会是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上根据中央指示成立的，其任务是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通过讲演、编写通俗读物、举办展览等方式在人民群众中进行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工作，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配合国家建设的发展。该会已在全国建立了二十四个省、市分会，五十七个县支会和地区小组，会员发展到一万八千余人。会员成分：研究人员、高等与中等学校教师约占百分之三十一，工程、农业、医务技术人员约占百分之三十五，行政机关中的科学工作者约占百分之二十四，学生及其他成分约占百分之十(这类会员已决定今后不再发展)。一九五二年中，该会曾组织会员举办科学讲演一万三千次，科学展览四百六十三次，出版通俗科学期刊一百六十九期，科学读物一百三十三种，创作科学内容的幻灯片五十四套。在去年爱国卫生运动的防疫宣传和中苏友好月的苏联先进科学知识的宣传

中,这个组织起了相当的作用。事实证明,它可能成为党领导下的一个有用的传播科学知识的组织。

去年十二月科普总会彭庆昭、朱兆祥两同志到华东、中南等地调查工作情况,返京后曾将工作状况向中央宣传部作了一次报告。据称:科普所进行的科学宣传,大都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各地科学技术工作者在思想改造运动后,也都热心参加科学普及工作。但是各地党委和政府对于科普的工作几乎没有什么领导。因此,各地科普的工作大都陷于自流状态。

该会目前的方针任务,经中央研究后,已确定为:一、为了配合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根据科学技术工作者目前分布的情况,目前着重在大中城市开展工作,以工人和干部为主要对象进行科学技术宣传。对农民和一般市民的宣传,则主要通过文化馆、站,地方报纸以及政府的卫生机关、农业技术机关等进行工作。二、动员科学技术界参加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今后该会只发展愿意参与科学普及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为会员,在没有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县、市,则不成立此项组织,已成立者不变。三、有计划地供应宣传资料。在宣传内容上,不但注意结合中心任务和生产实际来宣传科学技术知识,而且还要注意宣传一般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就是结合生产实际的技术宣传也要注意讲清科学道理,在这方面,介绍苏联的科学和技术,在人民群众中造成学习苏联科学与技术的热潮,特别重要。四、整顿各级组织,并在整顿的基础上适当发展分支机构。加强分会对于“工作组”(在企业、学校、医院中的会员基层组织)的领导,使之能经常正确地、积极地进行工作。在城市、工矿区建立讲座、讲演站等经常的工作据点。

中央认为:科学知识的宣传,不但对于人民群众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形成和迷信保守思想的破除,有其重要作用,而且在今后国家大规模建设时期中,劳动人民学习科学技术的要求将日益增长,群众性的科学普及工作必将有更大发展。因此,科普的工作是有意义的,应当引起党的重视,党应当建立对于各地科普协会的领导。兹规定:科普总会(现在与中国科学院合署办公,其行政工作即由科学院管理)的主要党员负责干部参加中国科学院党组小组,其工作方针及政治领导由中央宣传部科学卫生处负责。各地科普分会在政治上由各地党委宣传部负责领导,在行政上由各级政府文委或文教部门管理(政务院于一九五一年八月间曾规定科普协会行政上由各地文委管理)。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及大城市市委的宣传部应有专人专管或兼管科普分会的工作,与科普分会常委或专职干部中的党员建立经常联系。科普分会中没有党员的,应尽量配备一个党员专职领导干部,并按编制协助配足一般干部。东北方面尚无科普分会的组织,望东北局考虑在今年内建立起来。

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 口号提法错误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及宣传部，并告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报社：

天津市委三月二十六日关于工程技术人员会议的报告中，提到“技术一边倒”的口号。这个报告已由中央转发各地。“技术一边倒”的口号流行颇广，但是这个提法是不恰当的，应以“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来代替。

技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同，并没有阶级和阵营的分别，技术本身是能够同样地为各个阶级和各种制度服务的。在技术上并不存在不是倒向这边就一定倒向那边的问题。我们提倡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是因为苏联的科学和技术在广大范围内已达到世界上最高的水平，是因为苏联的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例如厂矿和机器的设计）能够充分顾及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经济的全面利益和工人的安全，同时也因为在世界上只有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才能无私地给我们以技术上的援助。

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并不排斥可以吸收资本主

义国家中技术上某些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技术一边倒”的口号的片面性和它的不能服人的地方,就在于它好像表示我们完全拒绝这种必要性似的。

此外,有些地方批评技术人员的“单纯技术观点”的说法,也不明确,容易使人产生技术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可以不重视或应该不重视技术的感觉。在大规模建设时期,我们正是要提倡重视技术。斯大林说:“在改造时期,技术决定一切”,这对我们今天正是适用的。我们所要批评的不是“技术观点”,而是那种“非政治的观点”。

现在流行的这一类不明确的口号还有不少。例如批评生产单位不重视基本建设为“单纯生产观点”,批评完成任务不重视方法为“单纯任务观点”等(本来应当说“不要只重视生产而忽视基本建设”、“完成任务必须掌握政策和注意方法”等)。这些口号的害处是使人不知其究竟意义何在,因而很容易从一个偏向转到另一个偏向。

领导者应当善于找出正确的定型的言语来表达一定的思想,至少不要在领导性的工作中随意造出不正确不明确的言语。此点望在干部中和报纸上加以宣传。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及政府系统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

西南局关于加强对西南行政委员会各部门工作的领导规定很好，特转发各地。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一律依据中央三月十日指示，仿照西南局的办法，并结合本身实际情况，切实研究如何改善和加强对于同级政府工作的领导及政府系统的请示报告制度问题，并于最近期间作出决定，报告中央，以期在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上进行一次统一的改革。

中 央

四月二十六日

西南局对加强政府工作的领导及政府系统的请示报告制度问题的规定

行政委员会各党组、西南局各部委并报中央：

我们依据中央三月十日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请示报告制度及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的精神，并联系西南的实际

情况,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在大区一级加强政府系统的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这对更好地保证中央所规定的方针、政策、计划、任务的正确贯彻执行以及避免各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发生同样是很重要的。同时我们认为行政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因此就必须经常了解工作情况,加强检查工作,总结与交流经验,及时研究有关的政策问题,并向中央提出建议和请示;对西南尚未完全结束的各项社会改革工作(如土改复查、水上改革、禁毒、民主改革等等)尚须继续督促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为此,对加强政府工作的领导及政府系统的请示报告制度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为了加强对政府各部工作的直接领导,决定撤销行政委员会党组干事会,并健全与加强各委、局、院、行的党组与党组小组的工作。财经、文教、政法、民族、监察各党组均直接归西南局领导。其中财经、文教、政法各党组并负责分管所属各党组小组的工作。此外,人事局、行政委员会办公厅均成立党组小组,人事局党组小组委托组织部领导,办公厅小组委托周兴负责领导。

(二)政府各党组及党组小组严格执行如下的请示报告制度:

各党组、党组小组每月向西南局作定期综合报告一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专门性质的问题,应另向西南局作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着重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政策性的问题,并力求简短扼要。

请示与报告要严格分开,不要混在一起。需要请示的问题

须另行专题请示,并严格执行“每一请示只限一个专题”的规定。

政府各部门,除确属必要者外,应尽量对下少发文字指示,少转发文件,多做实际的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工作,以避免因乱发指示而引起工作上的某些混乱。此点各政府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注意严加控制,凡属重大问题及政策性的指示,须先经中央局审查批准。重要者西南局报请中央批示。

(三)为了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除西南局加强统一领导外,西南局各同志实行分工负责,财经工作由宋任穷负责,文教工作由张子意负责,政法工作由周兴、周保中负责,民族工作由王维舟负责,其他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工作如人事、监查〔察〕等等由张际春、于江震负责。上述各同志按照分工范围对政府各部门工作直接对中央局负责。

政府党组及党组小组的报告与请示,西南局办公厅收到后按照上述分工直接分送各领导同志及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处理。其中的综合报告属文教系统的送张子意同志,政法系统的送周兴同志,农林水利合作的送农村工作部,属纪律监〔检〕查的送纪律检查委员会。

需要西南局进行讨论的问题,应经过分工的各同志提交西南局常委会议讨论,各有关业务部门须事先做认真的准备,并供给西南局各同志以必要的参考资料。

以上规定,从即日起开始试行。

西南局

四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四川省委凉山 民族工作会议报告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南局：

同意你们三月二十六日对四川省委关于凉山民族工作会议报告的批示。在进行凉山工作中，必须注意彝族各方面干部的选拔和团结。对派去的汉族干部，要注意质量，在数量可以少一些。除你们已解决的二百人名额外，中央同意再增加二百人名额的编制，干部由西南和四川统一调配。

中 央

四月二十七日

附：

西南局对四川省委关于凉山 民族工作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委并告云南、西康省委，报中央：

四川省委关于凉山民族工作会议情况报告，我们基本同

意你们所决定的方针政策及各种措施。大小凉山基本还属于奴隶社会,彝族由于反动统治的残酷统治,疑心极大,对人民政府政策不了解,因此对各种政策都极为疑惧,甚至连区域自治也害怕——唯恐实行区域自治动摇其娃子制度。因此我们意见:

(一)开始进入时,如上层及群众害怕,不了解我之政策,以不急于马上去宣传区域自治为好。在上层同意下成立调解会之类的组织,调解其各支纠纷,多替他们做些好事,使其从实际事实中了解我之政策,逐渐展开区域自治之宣传。

(二)经济工作在新区主要是做上下层都乐意接受的好事(即使下层乐意,如上层不愿意时,我们也不要做),如贸易、医疗等,但具体做法必须先了解情况,依照彝民的风俗习惯来确定。如医疗,只能进行挨户治疗,否则成立医院,及集中看电影,依彝民习惯,有将一地群众吃空之危险。由于彝区生产落后,土特产极少,据我们了解,雷波县彝区五二年的贸易入超数额达到百分之六十,这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因此,凡工作较有基础的地区,即应深入了解情况,从而订出经济工作的具体方针。

(三)关于獐子村匪特问题,雨季即将到来,“争取在雨季前把獐子村问题解决”,似已不可能办到,这样反易激起下面干部的急躁冒进情绪,以改为要求一年内解决,但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早解决为好。

(四)凉山工委编制人员共五百人,我们意见由四川、云南、西康分别从原有编制内解决二百人,其余三百人,拟请中央解决。

以上意见,请考虑,并请中央批示。

西南局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四川省委关于凉山民族工作 会议情况报告

遵照西南局与西南军区二月五日关于加强大小凉山地区工作的指示,特于三月五日在四川省委领导下,由大章、红彦^①同志亲自主持召开了专门会议,参加会的有:四川军区、西康军区,昭觉、昭涌、乐山地委与军分区的各负责同志,还有雷、马、屏、峨等县的同志,并有从西南来的鲁瑞林、孙雨亭等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共开了九天,在会议上各地较系统地研究分析了情况,明确了方针及各项政策,制定了今后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凉山工委的组织。通过这次会议,把大小凉山地区的工作初步地统一起来了。

兹将会议情况,综合报告于下:

一、关于大小凉山的情况问题

一般所说的大小凉山,都是以川康交界之黄毛埂为据,其东属于四川的地区,称之为小凉山,而西部属西康者,则通称之为大凉山。这个地区,东西约七百余里,而南北则近千里,其周围之县,计有西康之昭觉、普雄、普格、喜德、布拖、美姑、金阳七县,属四川者有雷波、马边、峨边及屏山县之一部。以上各县所属总人口近百万,而汉人不足二十万,还有少数之苗

族,彝族约在八十万以上;其分布在四川境内者约十五万人,云南之永善、巧家二县数千人,在西康境内则约有七十万人。彝族大部以黄毛埂一线为聚居之中心地区,愈是有威望之上层黑彝,愈靠近黄毛埂居住,而边沿杂居区则大都为白彝,因此我们欲接近上层就较为不易。

大小凉山地区辽阔,交通又极不便,悬崖绝壁,深谷激流,道路艰险,往来行人只可背负前进,担挑不得,牲口更不能通行,因此彝胞也往往以依靠“万山老林”而自豪。

彝族内部的经济情况,至今仍停留在奴隶社会,在生产方式上使用极原始的工具,生产力极低,主要是农业,畜牧不多,手工业及商业几乎等于没有,因而在彝区广大的地区里,找不到集市。其言语简单,且不统一,仅有少数上层及鼻摩(巫师)使用简单文字。黑白彝绝大部分不识字。他们虽然迷信很深,但无统一的宗教信仰。

彝族内部并无一定的行政组织形式,仅以血统关系,分成家支。据大小凉山地区各县的初步材料,就有八百余个大小不同的家支、头人,谁都不服谁(所谓“黑彝脑壳一般大”,是彝族中很流行的语句)。并进而形成了各个不同家支的势力范围。如有别的家支侵犯了某一家支的利益,即行械斗,结果战败者则被迫向战胜者赔偿银子抵命,战胜者便借此扩大其娃子数量及地区范围,双方仇恨越来越深,因此成为了“冤家”。所以彝区各家支之间,几乎是“无家不冤”,打冤家的结果是强的愈强,弱的愈弱,甚至有被消灭者。谁的武器多,谁的势力便大,因此彝胞非常喜欢枪支。据西康估计,目前在凉山地区有十万条步枪,流散在彝族之间。

彝汉民族之间的隔阂,也是极其普遍而深重的,这是由于过去历代的反动统治者,一贯地执行着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政策,不断对彝区进行“剿灭”、“平服”,而彝族也为争生存、反抗、报复,又往往直接向汉区人民进行抢劫、掠夺、仇杀。如在雷波全县近千户的汉人中,从历史上来看无一户未遭抢劫者。彝汉民族之间的关系,日渐恶化,所以在彝胞中无论是多大“冤家”、“械斗”,只要说是汉人来进攻了,马上就可停止械斗,而一致对外。并且他们对那些爱打、能打的家支头目,称为“硬都都”(即英雄好汉之谓),而受人尊敬。同时这种械斗,也不独是在政治上反抗侵略争取生存,还可在械斗中抢得娃子财富而达到经济上的要求。在彝区凡是牵连到娃子、土地等问题时,则涉及到彝族社会的制度问题,是不容易解决的。总之,彝区的情况是经济极端落后,交通极为不便,其中地区是很少汉人去过,他们也不同汉区来往。他们是家支头人多,冤家多,无统一的工作对象,因此只好分散经营,但这就需要更多的时间与力量,而且主要是民族隔阂太深,我们的民族政策的获得他们信任,是更感困难的。因此我们在这一地区进行工作,必须谨慎稳进,任何急躁冒进情绪都将碰壁。

解放后的三年中,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剿匪和民族政策的宣传,组织了参观,并从经济上、文化卫生上、生产救济、发放农具及寒衣等方面,为彝胞做了一些好事。在部分地区已实行了区域自治。彝族内部的械斗、纠纷的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改变,并在昭觉、喜德、普格、雷波、马边、峨边、屏山等县有百分之七十至九十的家支接了头,争取了百分之二十的人基本上靠拢了我们,吸收了他们其中一些人参加各县、区、乡的

领导工作。其余百分之五十到七十的上层头人,他们和政府接了头,对政府有好感,但是仍然有很大顾虑,特别在汉区各项社会改革的影响下,和我们部分在彝区工作的干部,在工作中存在有急躁冒进的情绪,搬用汉区的工作经验,因而更加深了他们的顾虑,对党的政策有怀疑。如怕土改、怕斗争、怕收枪、怕黑白彝平等、怕先甜后苦,特别是怕娃子的解放等等。从整个地区来说,还有百分之十至四十的地区未展开工作,家支未接头。如西康的普雄及黄毛埂两侧之地区,更有极少数的家支头人,今天在国民党残余匪特的操纵控制下,与政府采取了对立的态度。

今天的情况是争取靠拢了我们的是少数,而怀疑政府政策的还是占多数,而未开展工作的家支及地区,大都还是凉山的大家支(如阿侯家约十万人)及黄毛埂两侧的各家支上层人物,他们既不让我们进去,也不肯出来,但这些正是我们今后团结争取的主要对象。目前最突出的还是国民党残余匪特之破坏,他们利用历史性的民族隔阂而对彝民进行造谣、欺骗和煽惑,因而就更增加了彝族人民,尤其是上层人物怀疑与顾虑,甚至还造成了对抗,这对我们的工作来说,影响是极大的。据现有材料,逃入凉山彝区的反革命分子数目计有:反动军官四十四人(有师长二、团长五、营长十),土匪一百二十九名(大队长二、中队长八),伪官吏二十四(名)(县长一、乡长五),反动党团四十名,地主恶霸四十一名,其他会道门二十一名,总共二百九十九名。其活动方式是以小恩小惠收买彝胞群众,而对彝胞上层则以“结盟”、“吃血酒”的方法去拉拢,以猓子村为中心,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并积极扩大力量向我们进击,已

成为我们目前开展这一地区工作的主要障碍。

因此,团结彝族上层,尽快肃清国民党残余匪特,已成为目前解决凉山问题的重要环节。

二、政策方针与任务

会议遵照西南局与西南军区的指示,研究了上述情况后,一致认为必须贯彻执行谨慎稳进,长期工作,达到民族团结的方针,但目前首先要各族人民团结起来,肃清彝区国民党反动残余匪特。而这又必须“以政治争取为主,配合以军事支援,力争从政治上解决问题,并辅之以必要的决定性的军事打击”,即贺^[2]司令员所指示的“先礼后兵”。这一总方针和具体任务,是完全符合于凉山目前具体情况的,是完全正确的。

为具体贯彻上述方针,决议如下:

(一)匪特已成为当前开展凉山民族工作的主要障碍。因此,铲除这一障碍,即成为目前打开凉山局面的中心环节,亦即中心任务,而铲除这一障碍的第一步,即必须号召彝族与汉族人民团结一致,首先把猓子村地区以蔡光明、陈光远、彭德成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残余匪特肃清,以便为进一步开展凉山民族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猓子村国民党残余匪特的是否被肃清,这不但是有关凉山整个局势,而且也正如西南局所指出的,这对于巩固我西南的国防也同样是有重大意义的。

为此,必须贯彻:

(1)抽调强大兵力做后盾,摆开阵势,同地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定一步,步步必须扎下根。而且首先必须把工作已经有些基础的各边沿区巩固起来,以便更好地稳步前进。对

獐子村等的同我们武装对抗问题,虽然我们一方面必须采用给予一定的军事压力,我们仍力争从政治上解决问题。但第一步如争取团结无效,匪特已陷于孤立,而我们军事打击的条件已经准备成熟时,就坚决给予军事打击。而且不打则已,要打就要打好,绝不能打坏。但打又必须打到适可而止。这即是说打也是为了政治争取,所以我们必须将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密切地结合起来进行。

(2)严格划清民族问题与匪特问题,绝不能把彝人同国民党匪特一样看待,凡在打战中被俘虏的彝人,一律不关不杀,教育释放;带枪的,释放时仍将枪交还他;死者安埋,伤者医治。对国民党残余匪特,亦必须采取“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匪首和匪众,反革命地主和一般地主,亦须加以区别。即对国民党匪特中的首恶分子也应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即投降者不杀,顽抗者必死。根据以上方针,各地即必须利用各种关系,采取有效办法,去积极争取分化瓦解敌人。这一工作云南昭通分工委尤须要负主要的责任来进行。

在进行与完成上述中心任务中,西康、四川两分工委,同时也必须组织力量,分别针对西溪河(西康)挖里挖(四川)地区,进行团结彝族上层,肃清国民党匪特工作。其他地区,亦须依据主观力量和具体情况,进行工作。

(二)团结上层是开展凉山民族工作的关键,也是当前要解决獐子村地区匪特的首要环节,为此我们必须贯彻争取上层团结到底的方针。

(1)我们对彝民上层,即对黑彝的态度问题,是同他们进行长期的、诚恳的团结。这种团结,不是口头上的而是实际的

团结,不仅现在要团结,将来还是要团结,即,是要团结到底。对团结的对象,不是指的个别大支头,或一部分支头,而是一切大小支头都要团结,即是目前受匪特欺骗与我武装对抗的也不能例外,也同样要采取争取团结的方针。

(2)对彝族社会中现有的各种制度,尤其是娃子制度,这是联系着各家支头人最基本、最切身的利益,在他们自己还不愿意改变的情况下,我们不能主观急躁地改变他。对于他们的风俗习惯,必须给以尊重。在工作过程中,可以通过他们的上层,逐步从政治上、经济上给予他们一些可能接受或为他们所欢迎的利益。在进行工作时,必须注意与他们协商,取得其同意,并帮助他们去进行工作,逐步培养他们自己的领袖人物;他们不同意的事情,我们即不应单独去做。

(3)在工作方法上,对所有的上层都应根据具体对象加以分析、研究、进行排队、专人负责,找窍门,抓关节,为他们解决问题。通过各种关系、会议与各种方式进行争取,并组织他们出来参观,以达到内外团结。对已经团结起来的人,要巩固团结,作出榜样,有专人进行教育,绝不能丢掉。只要我们团结了上层,自然就孤立了匪特。

(4)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党民族政策的集中表现,是团结上层的重要武器,要积极进行宣传(宣传提纲另报)。在条件上未成熟的地区,可采取当地上层所乐意的形式,如筹委会、调解委员会、治安委员会(或小组)等,给上层安位置,切实做到有职有权,按制度给予待遇。为实现当地区域自治积极创造条件,要严格防止未取得他们同意的急躁冒进做法。

(三)经济工作,是从根本上解决凉山民族问题的重要工

作之一,也是当前要解决团结上层、肃清匪特、开展政治工作中所不可缺少的工作之一,也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群众工作。一切要从扶持彝胞生产,达到民族团结出发。目前可进行:(1)发放农具,并帮助着手改进耕作方法。(2)继续搞好原有的国营贸易工作与国营农场工作。(3)组织私人行商,扩大推销与收购地区。(4)帮助彝胞学习经商,通过他们建立一些初级市场。

在贸易工作上,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政策,任何片面赔钱或片面赚钱的观点,都是错误的。但在一定时期内为了扶助生产,实行一定补贴办法,也是必要的。

(四)交通问题,是从根本上解决凉山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目前肃清匪特,供应军需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首先,把从昭觉、金阳、雷波、永善等境内通往獐子村地区的交通道路进行测查和必要的修整。其次要由昭觉组织力量,向美姑逐步向北深入控制美姑河;雷波组织力量,逐步向南深入,控制溜筒河,以堵防獐子村地区的匪特向美姑境内逃窜。第三,做好从昭觉到雷波这个交通线上的上层工作,而后把西昭、雷昭公路修通,使这些地区的民族团结问题与匪特问题能够加速解决。

三、组织领导

(一)依西南决定以鲁瑞林同志为书记(副书记暂缺,请西南局帮助解决),成立在四川省委领导下的凉山工委。其组织机构是在工委下面设办公室、宣传、组织部等部门,其编制共为一百人,工委暂住雷波。工委除依电台与各分工委联系外,

并直接掌握两个工作团(编制共四百人),分别到溜筒河以北及中山坪等地开展工作。

(二)依照西南局指示,西康所属七县之凉山工委改为凉山分工委,乐山地委所属之凉山工委改为乐山分工委,建议云南省委吸收永善、巧家两县负责同志参加,成立昭通分工委。各分工委受凉山工委和省委或各该地委双重领导,但在民族问题、对敌斗争及其作战的支援问题上,必须服从凉山工委的统一领导。乐山、昭通两地委,均必须大力给予凉山工作以协助和物资上的支援。各省分工委之行政经济工作,仍由各省自行负责。

(三)獐子村、西溪河、挖里挖等地以各该地县委书记或县委为领导,吸收彝族干部和上层参加领导,配备一定的武装力量组成九个工作团,各团设团长一、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可由领导干部担任,副团长应注意吸收彝民干部担任,如彝族干部或彝族上层有特殊作用,则以彝民干部担任团长,我们担任副团长为宜。工作团下设分团和小队,并设调查研究、贸易、医疗等小组。团内成立党组,对工委或分工委负责。工作团中心任务是广泛宣传民族政策,从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做好团结上层工作。

(四)在兵力组成上,目前共抽调十一个营的武装,其中以七个营负责獐子村地区。其他即分别进入各分工委地区掩护与协同各分工委工作,并接受分工委的统一领导。

(五)拟在四月底,完成部队干部调训及工作团组成等准备工作,五月初即按照预订计划,工作团与部队进到预定地点,将架势摆好展开工作,争取在雨季前把獐子村问题解决。

如条件不许可,至迟推到今冬或明春解决。

(六)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从上到下,不管部队和地方干部,均必须经常进行调查研究,以克服主观和盲目急躁等极有害的倾向,以便正确执行政策。

(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遇原则性问题,均必须事前请示;不准办的事,就坚决不办。此外,工委、各分工委、各工作团均每两月向上级党作一次综合报告。

以上妥否,请批示,以便工委、各分工委遵照计划执行为盼。

中共四川省委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大章、红彦,即李大章、阎红彦。

〔2〕贺,指贺龙。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 财政经济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由于国家建设计划已于今年开始,而争取完成并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的建设计划,又成为贯穿全年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因而全党进一步加强对于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首先是进一步加强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各财政经济部门工作的领导,就成为十分必要。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鉴于在过去国家经济恢复时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重点,因为当时实际需要和人力限制等原因,曾经较多地放在财政、金融、贸易、铁道和水利等部门,而对于其他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一般地未得予以同等的注意;同时,鉴于财委目前所属单位,较过去已经大为增多,而在财政、金融、内外贸易方面的领导任务今后又将日益繁重,因之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隶属关系,应暂作如下的调整,以利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的进行: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质部、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同志领导;

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铁道部、交通部和邮电部划归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志领导；

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合作总社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同志领导，合作总社在业务方面仍应与财委保持联系；

丁、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劳动部划归计划委员会委员饶漱石同志领导；

戊、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工商管理总局及物资储备局仍属财委主任陈云同志领导，在陈云同志休养期间，由薄一波同志代理。

二、为了使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更好地担负新增加的任务，对其领导人员和组织需要加以充实。具体办法是：

甲、调原财委副主任李富春、贾拓夫两同志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协助高岗同志领导工业部门的工作。

乙、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增设国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原属中央建筑工程部的城市建设局并入国家建设事业局；原属财委的物资分配局并入国家物资分配局。调中央重工业部副部长吕东同志为国家建设事业局局长，并参加国家计划委员会为委员。调华北行政委员会财委副主任韩哲一同志为物资分配局局长，并参加国家计划委员会为委员。

责成中央组织部迅速抽调干部，建立和加强国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即自各中央局(每中央局抽调三至五个处长级以上干部)及中央各部抽调若干局、处、科级干部，并自全国归队技术人员中选调适当数目的优秀人员，分配给国

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使其迅速组成并开始工作。

三、由于上述改变,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中,所列的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对中央负责的分工范围,属于国家计划工作和财政经济工作方面者,亦应作如下的改变:

国家计划工作和工业工作,由高岗、李富春、贾拓夫同志负责;

财政、金融、贸易工作,由陈云、薄一波、曾山、叶季壮同志负责;

铁路、交通、邮电工作,由邓小平同志负责;

农、林、水利、合作工作,由邓子恢同志负责;

劳动工作和工资问题,由饶漱石同志负责。

四、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隶属关系,依照上述规定调整后,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于此次各项调整在政府内部发出正式通知,并须规定各有关部门上下行文关系及请示报告制度,以利工作的进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医院及医学院 停止反官僚主义斗争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四月二十四日电悉。同意各地医院、县卫生院(所)及医学院停止进行反官僚主义斗争,等到上级卫生行政机关反官僚主义斗争结束后,再用检查工作形式有计划地到下面了解情况,针对它们工作的关键问题,提出妥善解决的办法。但已经进行而且有力量领导好的地方,仍应继续进行。

中 央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粮食部关于 粮食工作检查及今后 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中财委、中央粮食部并各中央局、分局财委：

中央同意中央粮食部关于粮食工作检查及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略加修改)。兹转发各地,请督促粮食管理机关研究并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
五月三日

粮食工作检查及今后方针任务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们于最近召开了今年第一次大区粮食管理局局长汇报会议,将粮食部成立七个月来召开的两次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所作的决议,进行了初步的检查。认为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召开之第一次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所决定的方针任务,即：“保证军需民食,稳定市场粮价,促进生产,巩固工农联盟”,及同年

十二月九日粮食部党组报告中提出的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即:“稳定粮价,保证供应,经营不赔,节约上缴”,和同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总结中提出的一九五三年粮食工作方针任务,即:“在继续稳定粮价、保证供应的基础上,正确制定并很好地完成计划;有步骤地但必须坚决地执行经济核算制;厉行节约,保证并力争超额完成二万亿元的上缴任务”,总的说来,这些精神一般是对的,但由于对当前情况估计不够、分析不细致,因而这些提法,既不够客观、又不够确切具体,因而是不完美的。其中主要的是:

一、经营方针欠明确——只笼统地提出,“稳定粮价、保证供应”,而未能根据主、客观情况和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具体明确地分别不同地区、市场、粮种以及产、购、销方面的不同任务及不同要求,使经营上陷于购销重点不分。从大城市到初级市场,甚至所有市场、所有地区,凡有收购业务的,同时也就有销售业务。对于“购销结合”方针的运用,缺乏区别,缺乏主动;甚至所有市场需要什么粮食,国营公司就须供应什么粮食。这样就造成了:第一,国家费了很大气力拿到的粮食,约二分之一消耗在目前可以不必全部或大部包揽、可以由农民直接交易的广大乡村及小城镇市场。这就不能不影响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供应,并削弱国家储备的积累;第二,将广大乡村的供应重担放到国营公司肩上,分散了国家的粮食力量;第三,调运频繁,浪费人力、畜力,增加亏赔,使供应调剂工作越发陷于被动。

过去的教训指明: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分散落后的小农业生产状况、交通运输条件和地区间及粮种上供求不平衡的状况

未基本改变之前,国营粮食供应工作还不能满足一切地区的一切人们在粮食消费上对质和量两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粮食消费上“要什有什”的条件,尚远未具备。因此,国家所掌握的有限粮食,只能有分别地保证主要的,照顾次要的。从地区上讲,国营粮食公司在收购方面,必须充分发挥合作社的作用,深入产区市场,广泛展开收购;销售方面,根据目前的条件,只能保证供应大、中城市和工矿区,对于一般灾区、经济作物区和缺粮区,则应有计划地予以必要的调剂;至于广大乡村销售市场的销售工作,最好主要由合作社去经营(其具体的分工与结合办法,俟我们与合作总社研究后另报),而国家粮食机关主要是配合工商行政部门进行市场管理。从粮种上说,国营粮食公司只能保证主要粮食的供应,至于当地人民生活习惯所要求的其他粮种,只能视情况予以可能的与必要的调剂;对于各种小额杂粮,基本上应由合作社和私商去经营。

二、过分地强调了上缴任务——实际上在过去三年来,国家在粮食经营上是采取贴赔的方针。所以一九五〇年贴赔了七千余万元,一九五一年贴赔了二千余万元,一九五二年截至目前不完全的结算,贴赔了六千余万元。这个贴赔数额虽是很大,但却因此而换得了稳定物价,起了很大的作用。一九五三年的经济情况,对粮食的经营贴赔,并没有完全改变,按照目前的粮价水平,经营方面仍然少不了贴赔,所以过分地强调提出“保证并力争超额完成二万亿元上缴任务”的要求,显然是过高的。因而影响到某些地区机械地执行成本计算,对于不合算的“难运粮”、“死角粮”数字增大,产生妨碍了积极的调运工作的倾向。

三、从各方面进行节约粮食来不断地增加国家储备,重视不够;对于人民可能的存粮,估计也不足。

四、放松了购销工作的掌握,认为我们库存粮食多,购少销多问题不大,还可因此而加速资金周转。在收购方面,没有很好进行检查督促,形成自流;在销售方面,对粮食的特殊性缺乏认识,而采取了与其他工业品一样的大销方针。在执行中央调整商业指示时,有些地区错误地将许多收购站撤销了,把阵地让给了私商,又没有及时予以纠正。其次,对于如何在粮食经营方面来正确地具体地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及新税制将在粮食经营上发生什么影响,缺乏认真的研究。对于价格政策及其作用研究不深,重视不够,与中商部的配合也不够密切与主动。

产生上述错误的主要原因是:在思想方法上严重地存在着主观片面性,在思想指导上产生了严重的盲目乐观的麻痹思想,在工作步骤上采取了贪多图快、急于求成的做法,尤其对若干基本情况估计不足和认识错误。

首先,在产销情况上:看到了年年增产、连年丰收,粮食产量已超过战前水平的一方面的情况;而对于土改后小农经济更为分散、粮食也更为分散的情况,没有足够的认识;尤其对于在经济情况好转的条件下,群众生活逐年改善,人的吃粮、牲畜饲料、酿造及肥料等方面的消费增长速度更快的另一方面的情况,估计不足。所以,当时误认为粮食在目前还不少,今年不会发生问题,因而尽量争取多出口。但实际上,不仅有问题,而且还是很紧张的。仅从国营公司销售量看,历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同期比较,逐年增长的速度是很快的,一九五

〇年第一季销十七点九亿斤,一九五一年第一季销二十五点四亿斤,一九五二年第一季销五十三点一亿斤,一九五三年第一季销一百一十六点六亿斤;而一九五〇年第四季销十七点八亿斤,一九五一年第四季销五十三点七亿斤,一九五二年第四季销一百零一点四亿斤。

其次,在经营情况上,只看到了各种粮食库存数字都不小的一方面的情况,而忽视了粮食高度分散、地区和粮种分布不平衡、交通运输条件困难及面对自由市场各地均须有充足的库存力量的情况;对于巩固国防和防备荒年所必要的储备,在实际上也是重视不够的。因而误认为“大米有余、小麦薄弱、杂粮可以平衡”,甚至于错误地愁销不出去。目前的实际情况则是:三种粮食全是很紧,而虽然采取了减少出口、动用储备(提早推陈储新)等严重措施,依然是实力不足,调度不灵。

再次,对于农村中一部分富裕农民“有粮惜售、有钱囤粮”的习惯和资本主义思想可能的发展,和广大人民通过自由市场追求粮食所加给国营粮食的压力,都是认识不清和估计不足的。

最后,对于粮食局和粮食公司两机构的原工作基础,于合并后所产生的有利条件估计过高;而对于粮食工作的复杂性、特殊性、重要性认识不够;对于合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条件和现在工作上存在的缺点,估计不足。在两个系统合并过程中,由于主客观种种情况,组织机构久未定型,在各级系统中,不少负责人员久未定职,从而使干部思想发生一定的混乱,也使工作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检查,会议认为一九五三年粮食工作的方针与

任务,应修正如下:

(一)健全和加强国家粮食经营组织,正确地调运国家公粮;与合作社密切合作,在有余粮地区大力采购粮食,保证军精和大、中城市及工矿区主要粮食的供应;以负责的精神,有计划地调剂灾区、经济作物区及缺粮区的主要粮食;积极加强购销工作的组织性和计划性。明确分别收购区与销售区的任务,有合作社的地区,主要委托合作社负责购销;无合作社或合作社力量不够的产区,国营公司直接组织收购。

(二)配合商业部门,正确地掌握粮食价格,研究并逐渐修正季节、地区、批零、品种、收购等五个基本差价和粮食与日用工业品的比价,使之逐步臻于合理的地步。严格管理粮食市场,通过价格政策和适当的市场管理,在大中城市实施“专营专业”(即运销分开),将私商限制于大、中城市零售和边远区及小城镇、乡村市场短距离的贩运范围内,制止私商投机捣乱。

(三)在严格服从执行上述任务的条件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厉行节约,稳步推行经济核算制,争取完成二万亿元上缴任务。

(四)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地降低粮食加工精度,提倡酿造、肥料、饲料使用代用品,以节约粮食消耗。

(五)积极积累并确实掌握国家储备粮食。首先整理检查一九五二年的储备粮(共二十亿斤),以应付灾荒和国防需要(储备情况及今后计划另报)。

(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在全国粮食干部中,高度发扬民主,展开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检查工作,来严

肃地反掉盲目积极性、官僚主义、主观主义、供给制思想、经验主义、保守思想以及单纯任务观点等各种错误倾向；同时应严格防止惊慌失措的现象发生。发扬集体主义、实事求是和深入具体的领导方法，开展劳动竞赛、发掘潜在力，正确地理解经济核算制和加强完整的政策思想教育，认真地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以便正确贯彻政策完成任务。

上述方针任务的报告，是否妥当，请审改。如蒙同意，请指示各地执行。

中央粮食部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国际活动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为加强党对人民间国际活动的领导,辅助中央在思想、政策、方针和计划方面对人民间国际活动进行指导与检查,特在中央直接领导下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定名为“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是指导人民间的国际活动,主要包括参加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及与各国人民间的互派代表团、访问团和其他友好活动(政府性的国际活动不在此范围内)。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由委员十五人组成,名单如下:王稼祥、伍云甫、范长江、章汉夫、陈忠经、陆瑾、区棠亮、董越千、廖承志、熊复、刘宁一、刘贯一、刘少文、钱俊瑞、冀朝鼎。由王稼祥任主任委员,廖承志、刘宁一任副主任委员,董越千任秘书长。今后各人民团体、各有关机关有关人民间国际活动的事宜,请与该指导委员会接洽。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批转天津市 工业局党委关于反虚假 隐瞒等项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

天津市工业局党委《关于反虚假隐瞒、反骄傲自满、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及华北局和天津市委的批语很好,一并转发给你们参考。望在各地工厂企业中同样开展这一斗争。此件应发给所有国营企业和厂矿管理机关的负责人阅读,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五月四日

华北局批转天津市工业局党委关于反虚假隐瞒、 反骄傲自满、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

蒙绥分局,各省、市委并转省属市委并报中央:

天津市工业局党委关于反虚假隐瞒、反骄傲自满、反官僚

主义斗争的报告及天津市委的批语很值得重视。天津市委和工业局党委能认真地、毫不容情地揭露这种为害无穷的弄虚作假的恶劣现象,是做得完全对的,是值得各地学习的。兹将该报告摘要转发你们。

这个报告所揭发的惊人问题,其性质是极端严重的,是一种政治性质的错误。弄虚作假、隐瞒矫饰、欺世骗人,是一种极恶劣的行为。这种行为,对于国民党时代的官僚们说,自然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但与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却是根本不能相容的,是党纪国法所不容的。这种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人,对国家与人民缺乏起码责任感的人,是不能指望群众和上级对他们的信任的。如不觉悟,他们就有在政治上堕落下去的危险。官僚主义、居功自傲、自由主义等现象的存在,则是使这种邪气得以上升的重要条件。

天津所揭发的这些现象,在其他城市的厂矿中,在各方面工作中,也都是大体存在的。请你们注意所属厂矿企业及各方面工作中的欺上蒙下、虚报成绩、报喜不报忧、彼此吹嘘、相互包庇等现象,结合日常生产工作及“新三反”斗争,及时地、毫不留情地予以揭发和批判,并有计划地但是坚决地加以根除。

华北局

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必须把春耕生产当做当前农村工作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省委：

兹将东北局《关于必须把春耕生产当做当前农村工作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补充通知》，转各地参考。望你们也采取东北局的办法，检查当前的春耕生产工作，发现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指示各地加以解决。全国不少地区去冬今春灾害频仍，今年麦收必将减产，群众秋收作物的生产资料准备，会发生巨大困难；北方各省旱象严重，播种困难。各级党委必须抓紧季节，组织人力、物力同当地有生产经验农民商量，采用各种可行办法，力争麦收少减产，帮助农民解决春播夏播中生产资料的困难，在干旱地区发动群众保墒点种，做到救麦保秋，在多雨烂秧的南方水田地区，注意排水保秧，争取以杂粮、水稻丰收抵麦季减产的损失。

中 央
五月五日

东北局关于必须把春耕生产当做当前农村 工作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补充通知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自三月初中央发出春耕工作是当前农村工作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指示及东北局发出关于同一问题的通知后，各地均以春耕生产为中心，重新安排了农村里的各项工作，并组织力量进行了检查、督促。农村中“中心太多、齐头并进”的情况已有了很大改变，生产空气浓厚了。大部分地区组织春耕生产的工作正紧张地进行着。但各地的春耕生产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亟待解决。

第一，上述指示与通知有些地方贯彻得还不够，一些影响春耕生产的工作依然继续着：有些地方空喊春耕生产是中心，没有实际行动，实际上仍以贯彻《婚姻法》为中心。不少村子依然会议、训练很多，群众无法进行生产。如龙江文教厅规定春耕期间，扫盲学习每天一小时到一小时半，并以课堂形式为主，海城县规定扫盲学习每晚六点半到八点半进行，民兵学习与贯彻《婚姻法》活动亦在晚间进行，五常有些村扫盲学习每晚三四小时，群众非常不满。绥中杨堡村备耕中一月开了二十九次会，群众反映“光说不干”。有的省的报纸，在春耕期间，对于农业生产的报导，限定每日不得超过四千字，有些省报的春耕报导少而且零碎，没有中心，对春耕的指导很不够。其次，强迫命令的作风，仍在不少地区的不少工作上存在。如盖平四区双台村供销合作社先强迫卖棉农民买鱼藤精，继则通过村干、组长

分配任务,该区区长不但不加纠正,反予表扬,因而,全区各社均照办。北票、隆化等地,仍强迫分配打井任务。丰产田的强迫摊派现象更多,有的按地亩,有的按户。其三,生产资料供应上,积压现象极为严重。如辽阳、海城等六县统计,供销社共积压生产资料三百一十一亿元,阜新、法库等六县统计,已发到县社的三千五百五十一吨肥料中,仅百分之三十四发区村社,到农民手的仅百分之十二点三。锦县县社三月十五日收到一百一十四台丁齿耙,到四月三日才发出六台,三月二十二日收到的无轮铧犁一百二十台,到四月三日一台未发出,原因是没有对象。更严重的是,承德双峰寺社,农药运到后,不积极推销却静待区上分配数字,耽误了群众种麦之用。因而,缩小特产改种大田,这是极严重的现象。上述现象不是个别的,各地均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如不及时纠正,势必严重影响春耕生产。各地应严重注意这些问题,采取有效办法迅速予以解决。为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各地必须做到下列数项:

(一)立即加强对春耕生产的领导,切实检查农村里各项工作进行情况,凡中心任务不明确与不妥当的,要立即重新安排,保证各地真正以春耕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地扫盲学习、民兵训练与学习,在春耕生产及以后所有农忙季节一律停止,民兵俱乐部停止搞,目前民兵的最大任务,是带头搞好生产,不再进行其他训练与教育。贯彻《婚姻法》运动应立即结束,今后转入经常的宣传,并作为长时期的教育与改革工作来进行。凡影响春耕的会议均应停止,必需开的会,尽量精干,村中的会更应如此,必须充分保证农民的生产与休息时间。各业务部门向下布置工作时,必须经过当地党委统一布

置,否则,下面可拒绝执行。

(二)加强省报对春耕生产的指导与推动作用,各省报要以推动春耕生产为当前报导的重点之一。增加春耕生产报导的分量与质量并增强报导的具体性与批判作用。

(三)结合春耕生产,加强对区村干部与农民群众的思想与政策教育。目前区村干部对党的生产政策在认识上不全面,群众的思想顾虑很多,对增产运动颇有影响,忽视这个工作是不对的。黑龙江省委进行的政策补课经验,可供各地参考。在春耕生产过程中,各地应采取适当办法,做好这一工作。对于当前发生的各种强迫命令,应迅速克服。

(四)关于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需责成各业务部门切实解决,有关几个部门的,由各地财委组织各部门协同解决,已发现分配不合理的要迅速改变或补救,特产区的粮食供应及各地农民的迫切要求,应责成有关部门切实解决。有些部门不按实际需要,随便计划,因而造成积压的不良作风,要严格检查与克服。群众在这方面的不满情绪,必须引起各地重视,迅速有效地予以解决。

(五)辽西省及龙江、吉林、热河部分地区旱象仍严重,抗旱防旱工作应积极进行,领导上要亲自摸一下具体办法,推动这一工作。有些脱离群众的做法(如搞大型水利)应迅速纠正。以上望研究执行,并把执行情况报告我们。

东北局

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财委处理农业 贷款中几个问题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委，并转各级农村工作部和合作社、银行党组：

(一)中央同意西北财委处理农业贷款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及西北局的批注。报告中所反映的几个问题各地都同样存在着，同样须及时解决，不解决会严重影响农业贷款的及时发放。目前春耕生产已进入紧张阶段，又值夏收歉收，这些问题的及时解决，实系救麦保秋的重要关键。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应立即根据本地农贷发放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通盘解决。农贷应由银行贷现款，农民取得贷款再自由去买农具或肥料，取消贷实办法；银行发放农贷，应以百分之七十以上作为一般性贷款，设备性贷款比例减低。

(二)关于肥料价格问题，西北财委的意见是适时的正确的，凡各地合作社肥料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高者应由合作社负责仿西北办法处理，压低现价出售，而群众并不欢迎的肥料不应强制搭配。旧存的肥料、水车、步犁等实物，及已贷出的此类实物，有质低价高或不合用等问题的，亦均应仿照西北财委办法办理。

(三)各地正在进行加工订制的农具,主要是水车、步犁,凡已超过实际需要且有大量现物积压者,应立即筹谋紧缩生产,注意提高质量。但对紧缩生产后的工人,应切实组织其转向其他产品的制造,不使其停工、失业。

中 央

五月五日

转发西北财委处理农贷问题意见的报告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各省委,西安市委,新疆分局,报中央:

西北局同意西北财委关于解决当前农业贷款中所存在的问题的几点意见,请各地党委迅即照此办理。目前春耕播种已经普遍展开,但农业经营中应在春夏两季贷放的还有许多没有贷放到农民手中,贷放下去的也还存在许多问题,如平均分配贷款、摊派化学肥料、指标尚未制定等严重现象。过去各地党委对农业贷款工作管得较少,这是不对的。各级党委必须在最近期间对此项工作认真检查一次,针对当前所存在的问题,订出切实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组织当地农业部门及银行、合作社等机关,在统一的方针办法下正确地进行工作,避免互相推诿责任和互相等待等不良现象。贷款中所存在的一切牵掣和一切不适宜的措施,各级党委有权并有责任迅速予以改正,使国家花在农业生产中的一切贷款都能发生效力。贷款冻结起来,不发生或很少发生效力的现象,必须予以纠正。并请中央指示。

西北局

四月十八日

马^①书记、西北局并中央农业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合作总社：

据西北农林局、西北区行、合作总社西北办事处汇报，目前西北农贷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严重问题，现将这些问题和所拟解决的办法报告如下，请西北局核示，如同意，并请转发各省(市)及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目前西北区农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由于农贷指标一再变更，以及各有关部门实物贷放分工问题未能及时解决，不但使农贷指标下达过迟，同时在贷款项目与季度的分配上，亦多不切合实际，因而违误农时，影响了贷放工作的及时进行，群众曾有“庄稼不等指标”的反映。

(2)合作社供应肥料价格，因按上级社成本规定计算，油渣一般均超过市价(部分已纠正)，化肥每斤售价一千八百五十元，群众嫌贵不买(化肥计划全年推广八千七百万吨，现已运到四千五百吨，据最近统计仅贷卖出一百三十余吨)。农药械等实物亦因未能随着货到即时计算出售价，不能及时发放，旧存积压实物因成本高而未曾贯彻减价出售的规定，也使基层单位无法处理。

(3)贷放手续太烦，一般要填三份表，三份保证书，再经村、乡、区政府批准，到合作社和银行办理登记转账手续，往返要跑五个机关，七处地方，办十道手续，少者误工两三天，多者四五天才能贷到实物，使群众不胜其烦。

(4)强迫命令现象仍然存在，渭南合作社通过当地区、乡政府，把肥料摊派下去，逼使一干部家属将自己的黑豆卖掉而

买合作社的肥料(黑豆)。长安县亦有贷植肥搭配百分之四十化肥(群众不愿贷)的现象发生。

(5)由于各地技术指导交流不够,许多农械因安装不合或零件损坏无法修理,以致使“步犁变成挂犁”、“水车变成睡车”。

根据以上情况,为了切实纠正以往农贷工作中的种种缺点,充分发挥农业贷款扶持春耕生产的作用,除严格贯彻西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农贷工作的指示》,本委颁发的《一九五三年西北区农业贷款中实物贷放工作暂行办法》及《西北农林局、西北水利局、西北畜牧局、西北森林工业管理局、西北区行、合作社西北办事处联合指示》外,各单位必须发扬“新三反”的精神,密切配合迅速组织与加强贷放工作,不能再事拖拉,并要求各级党政坚决制止强迫命令的不良作风,以补救农贷工作少受损失或不受损失。对有关问题特提出以下几点具体解决的意见:

(一)关于农贷指标问题。为使农贷能切实符合群众需要,省农贷委员会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贷款最高指标(最高指标如有过高等现象,不适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时,应迅即提出修改意见。——西北局)范围内适当进行地区或项目间的互相调剂与掌握。县农贷委员会亦可依此精神,通过当地党政领导同意,作必要的调剂使用,并报上级备核。

(二)价格问题。合作社供应肥料售价一律以不超过当地市价为原则,能稍低于市价更好(凡高于市价者均须本此原则降低到等于或稍低于市价。——西北局),过去积压实物的价格,应根据西北行政委员会农贷指示规定的原则,不得高于本

年新成品价格,质量较差者,并应适当减低出卖价格(在农民乐于承贷的原则下,使多年积压之物品,能够放贷出去以利生产。——西北局),生产损失应由西北农林局和水利局分别向中央各部报销。旧存物品价格之核订,应由省农贷委员会迅速制订,价格标准颁发各地执行,并同时报本委及中财委备核。已按原订价格放贷给农民的如确系质量较本年产品为低未经清查者,经放贷部门检验属实,应按减低后的新价计算,或准予收回改制(务须确实这样做,否则对于农业生产和国家财政将造成比现在更大的损失。——西北局)。

(三)简化放贷手续问题。为简化放贷手续,减少农民误工,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银行、合作社及农贷技术指导部门采取联合办公形式,选择适当地区,定期进行放贷工作(务须去掉繁递、采取有利于农民的方法进行放贷,联合办公的方法可以试行。——西北局)。

(四)技术指导与修配问题。由省专县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农具巡回修理组,经常深入农村进行指导农民安装、修配及使用技术等工作。零件供应由农业机关或合作社根据当地需要,向农具厂加工订货,以满足生产需要(实物发放与技术指导脱节的现象,应迅速改正。——西北局)。

以上意见妥否,请核示。

西北财委

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马,指马明方。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 工业生产工作提纲及关于国营、 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 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中央各工业部门党组：

现将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及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一、华东局在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中提出：(1)坚决贯彻重点建设、重点发展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企业的基础和设备，发掘潜在力量，为国家积累资金，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以支援国家建设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2)抓紧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并全面地保证完成计划；(3)大力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继续派遣干部，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机构，加紧勘察设计，积极组织施工，做好材料准备与运输工作。中央认为这些都是正确的。

二、在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中进行生产改革时，应根据不同的厂矿不同的情况，发动群众，主要做好计划管理，建立与健全各种责任制度，充分发掘企业潜在力量，均衡地完成与超

过国家计划,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各地党委必须认识:企业计划管理工作的薄弱,各种责任制度未能建立或很不健全,正是目前许多厂矿管理工作落后及产品质量低劣的重要原因之一,此点应引起各地党委与所有工业行政部门的极大注意。

三、私营企业的各项改革应与国营企业有所不同。目前各地党委应指导当地财委及工商管理机关,做好对私营企业的调查登记与管理工作。对于那些制造生产资料的较大的私营企业(例如上海的私营机器制造业),尤应调查了解其全部生产能力及生产特点,并将调查材料报送大区财委与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便按照国家需要组织其生产,使之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四、目前各地基本建设工程已先后进入施工阶段,主要的任务是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计划。对隐藏在基本建设工人中的某些反革命分子,除随时注意侦察与防范外(进行破坏活动者应即时处理),在施工紧张阶段不宜在工人群众中进行“忠诚老实、自觉交代”的运动,这一工作,可推迟到今冬整训时进行。

中共中央

五月七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 工业生产工作提纲(草案)

(一)三年来,华东全区工业生产已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除个别品种外,均已超过了战前水平。如前华东工业部所

属上海、南京两地的厂矿,一九五二年生产总值为一九四九年的十一倍。棉纱已较抗战前最高年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七点八。全区公私营工业总产值一九五二年为一九五一年的一百一十七点四,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增长速度更快,在公私比重中已由一九五一年的一百分之三十二点二,增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由于工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的结果,工农业生产比重也起了显著的变化,在一九五二年全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农业占百分之五十二左右,工业占百分之四十八左右(其中机制工业约占百分之八十,工场手工业约占百分之十二,个体手工业约占百分之八)。但在恢复和发展生产中存在着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1)不少地区和产业部门,在发展生产中存在着“百废俱兴”的思想和很大的盲目性,往往不从全面考虑,不分轻重缓急,不着重去发掘现有厂矿的生产潜力,而热中于扩建及新建一些轻工业工厂,或者不根据整个市场情况而任意增加生产。这种盲目发展的结果,便造成了生活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以全区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而言,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总产值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七点三,但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只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九点八,而生活资料的生产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点四八。以一九五二年全区公私营工业总产值而言,生产资料生产只占百分之十七,而生活资料生产则占百分之八十三。很多轻工业产品(如火柴、造纸、麻袋、丝绸等)超过了当前市场的需要,形成供求失调、大量积压的现象。如:麻袋一九五二年就积压了一百八十九万条,价值三百七十九亿元,丝绸积压四千五百

多亿,纸张积压一千一百多亿。这种情况如不迅速加以改变,不仅将使我们背上很大的包袱,而且必将严重地妨害国家的重点建设,造成人力、财力的极大浪费。(2)许多工业管理部门和厂矿不重视制订计划与保证计划的完成,生产计划常常是由少数人估计出来的,而在制订之后,既不发动群众讨论、修正,又不抓紧督促、检查,因而使计划失掉了指导生产前进的作用。很多产业部门和厂矿只满足于完成生产总值,而未尽力保证每一个厂矿、每一种产品计划的完成,或只注意了完成产量指标,而忽视了完成质量指标与财务指标。以前华东工业部为例,去年虽完成国家分配的生产控制数字,但有三分之二的厂矿并未完成自己的厂定计划,部定生产计划亦只完成百分之九十四。(3)由于过去各级党委集中精力贯彻各项改革任务,对基本建设重视和抓紧不够,因此,很多重要的基本建设工程均无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在计划、设计、施工等方面都存在着极大的盲目性,不仅大大影响了工作的速度(去年施工实绩只占原订计划的百分之五十),而且造成了严重的返工浪费,积压了国家的大量资金(一九五二年全区工业基本建设拨款收入为四千六百九十三亿,而其中支付于完成工作量的实际价值只为一千八百九十亿,其余约占总数百分之六十的资金,除一部分购置器材外,均形成积压)。今年全区基本建设任务甚为艰巨,而如不加强领导,充实力量,避免盲目性,则基本建设计划就有落空的危险。

根据上述情况,在今年工业生产工作中,必须着重掌握以下几点:

(1)坚决贯彻重点建设、重点发展的方针。华东地区在今

后相当长远的时期中,都不是国家建设的重点,而原有的机器制造业与轻工业基础又较好,因此,我们今后在工业生产上,除了坚决保证中央所规定的重点扩建与新建任务(主要是机器制造与动力工业)的完成外,应着重利用现有企业的基础和设备,充分发掘其潜在力量,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培养大批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以支援在全国建设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工业与国防工业的建设。为使我们不只是在口头上而且是在行动上正确地贯彻这一方针,就必须坚决反对那些“百废俱兴”、盲目冒进、贪多喜大以及只从局部出发的地方主义与本位主义思想,但同时又必须防止那些把重点建设的方针误认为可以忽视发挥地方和各种经济的积极性,可以忽视轻工业、地方工业、农业以及其他贸易、合作、交通运输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错误思想。对于中央批准给华东的一万亿地方工业投资,必须在中央规定的发展方向和比例下,正确地、合理地加以使用,以便各部门、各地方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有效地配合全国的重点建设。华东私营工业的比重很大,其产值在一九五二年仍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五,因此,必须加强领导,使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应有的作用,并防止其盲目发展的偏向。特别是对私营五金、纺织工业,以及为国家加工订货的重要轻工业,尤应加强管理,以补国营工业之不足。各大城市的私营企业管理局及某些重点私营产业的管理局(如上海私营纺织业管理局),应迅速建立,以便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2)抓紧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正确地拟定计划和坚决地保证计划的实现与超过是贯彻国家工业建设的中心环节。

因此,必须在所有工业管理部门和厂矿企业的负责干部中,树立“国家计划就是法律”的观念,使他们懂得在计划建设开始后,每一个厂矿、每一种产品的计划能否完成,对于全国经济建设的能否顺利进行都有重大影响,从而加强自觉地完成任务的责任感。为了使今年的增产节约计划更加符合实际和有确切把握保证完成起见,必须首先充分估计企业的潜在力量与群众的创造能力,反对把计划压低的保守主义偏向,使计划真正起指导与组织生产的作用。在计划制订以后,就必须动员一切力量为完成与超过计划而努力,切实地建立群众性的讨论与检查计划的制度。而在完成计划中,必须强调全面地完成各种指标,不仅要完成产品指标,而且要完成成本与财务指标;不仅要完成产量指标,而且要完成质量指标;特别要十分重视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并将此列为检查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应规定必要的纪律,以制裁那些无故不能完成计划的失职人员。

(3)大力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华东虽非基本建设的重点地区,但今年任务仍相当艰巨,故各省、市党委必须立即将基本建设提到首要位置,特别是省、市委书记更应亲自掌握,以便积累这一方面的经验。凡是基本建设的重点部门和厂矿,应明确以基本建设为首要工作,其他基本建设任务较轻的单位亦应掌握生产与基本建设并重的方针,坚决纠正任何形式的放松基本建设领导的思想与做法。为了有效地保证今年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除应立即抽调大批干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建立与加强各级建筑工程局、建筑公司、工地管理机构 and 认真核定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外,在今年第一季度应着重

抓住勘察设计、组织施工力量和积极进行工程材料的准备与运输等三个环节。而其中尤以勘察设计最为重要,这是决定今年基本建设任务能否完成的首要关键。为此,必须立即建立和健全设计机构,使成为基本建设中强有力的部门,必须按照工程的主次、时间的先后和准备工作的程度,进行设计“排队”,定出工作程序和进度计划,有节奏地进行工作;必须认真地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使设计工作符合于先进的标准和先进的工程定额。其次由于今年基本建设的任务已经基本上确定,目前除应继续有选择地吸收一些技术工人外,一般应立即停止固定工人,以防止固定工人与实际需要脱节,以及各工种不平衡,而产生停工、待工现象。

(二)在全区一千九百八十一一个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中,已有百分之七十七(职工人数占百分之九十一)完成了民主改革,其余可在三月底以前结束。有百分之六十(职工人数占百分之七十八)已进入生产改革,预计今年上半年可以全面展开,并有部分厂矿可告一段落,其他则须到年底结束。在全区九千九百四十四四个私营厂矿中,已有百分之三十(职工人数占百分之六十五)完成了民主改革,其他约有百分之五十的厂矿可于上半年完成,还有少数要到年底完成。这一方面固然说明去年一年来各地在贯彻工业改造方面已取得很大的成效;但另一方面也说明留下的尾巴还是不小的。因此,各地党委仍须以极大努力来继续完成未了的改造任务,以便有效地保证今年国家生产任务和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

(1)凡尚未进行或正在进行民主改革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以及三十人以上的私营厂矿,应争取在今年上

半年基本完成,其余在下半年完成。在民主改革中,应以进行系统的阶级教育、加强工人内部团结、清理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与组织建设为基本环节,并学习上海私营工厂采取有领导地放手使用工厂中积极分子的经验,以保证这一运动迅速而顺利地完成。

(2)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的生产改革,应以经营管理改革为重点,各地可以根据华东局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分别做好以下各项工作,以期在明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这一任务。

1. 凡已进行过安全卫生检查的厂矿,应将此订为经常的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至二次,并强调建立专职机构和群众性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使安全生产持久与巩固下去。凡尚未进行者则应无例外地进行一次,并以此作为生产改革的先行步骤。

2. 凡已进行过生产管理民主检查的厂矿,应将此订为经常的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上而下的全面检查。凡尚未进行过的厂矿则应无例外地进行一次,以便“对症下药”地进行生产改革,减少摸索和弯路。

3. 凡是管理机构及劳动组织已经过系统改革的厂矿,应进一步明确各职能科、组的职掌和办事细则,对职能科、组人员进行系统的政治、业务教育,以加强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凡尚未进行的厂矿则应根据苏联各类企业的组织原则,参照自己的具体情况,无例外地进行一次系统的调整,并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度和计划制度以及各种基层纪录制度和检验制度。

4. 凡是生产改革已有一定基础经营管理已初步有了头绪的厂矿,应着重推广与巩固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集中力量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如机器厂应推行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的生产,解决生产脱节问题。棉纺厂应推行与巩固郝建秀工作法与一九五一织布工作法,解决断头率和停台率问题)。然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针对生产中的薄弱环节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劳动竞赛,推行先进工作法,稳步地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逐步制定平均先进定额,以巩固责任制,加强计划管理。在某些生产管理已上轨道的厂矿,应争取在今年下半年转入技术改革,从订立工艺规程,统一操作方法入手,有条件地逐步地推行技术定额,改进检验制度,以求全面地加强技术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计划性和组织性,贯彻经济核算。凡尚未进行生产改革的厂矿,则要求首先经过安全卫生检查、生产管理民主检查与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的改革,然后再针对各厂矿的关键问题,有分别、有步骤地推行先进经验,开展劳动竞赛,以避免第一批厂矿在生产改革中曾经走过的弯路。

5. 凡尚未进行工资改革的厂矿,应于生产改革中的适当时机,按照中央规定的统一工资标准,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一次调整,在调整中必须保证工人的实际收入不得减少。凡已进行过的厂矿,则应着重合理地修订奖励制度,准备改行货币工资,并逐步地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凡工时过长而尚未进行调整的厂矿,应按照产供销情况有准备地改为八小时工作制。对全区主要厂矿并要求于年内普遍推行集体合同运动,以便既能有效地保证国家生产、财务计划与增产节约计划的

全面完成,而又能同时保证职工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

6. 凡已进行生产改革的厂矿,应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独立的会计制度,并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发动群众讨论与制订各项成本与财务指标,以厉行节约、精打细算、降低成本,贯彻初步的经济核算。凡尚未进行生产改革的厂矿,一开始即应全面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教育和建立财务管理与成本管理上的各项必要的制度,然后通过生产改革逐步加以贯彻和健全。

7. 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中,还有不少是供、产、销情况极不正常,生产任务极不固定,工人流动性很大,产品质量低,成本高。因此,对这些厂矿应首先按照国家需要及当地情况,进行一次统一的调整或归并,确定其比较固定的生产任务,并加强其领导骨干,然后根据国营厂矿的经验,进行系统的生产管理上的改革,并特别注意认真地、有步骤地建立技术与财务管理制度,借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使生产逐步地正常化。

(3)建筑工人中农民小生产者与城市贫民占有很大比重,且多采取个体劳动与落后的手工业生产方式,行会思想的影响较深。因此,应利用冬训的有利时机,对固定工人及常年基本建设工人进行一次系统的阶级启蒙教育与形势、前途教育,普遍地提高其政治觉悟,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一次“忠诚老实,自觉交代”的运动,以清除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并有计划地、适当地发展党员、团员,建立与健全工会组织,建立初步的民主管理制度及适合于建筑工人特点的一套政治工作制度。在冬训以后,应结合讨论今年生产计划,建立初步的责任制

度,加强组织管理,并逐步推广按指示图表的先进管理方法及实行平行流水作业的先进生产方法。同时应注意大量培养新技工及施工员和小队长等基层干部,以加强对生产与技术的管理。

(4)党及工会在私营企业中的中心任务同样是搞好生产。因此,在已经完成民主改革的私营工厂,在尊重资本家的企业所有权和适当地处理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应同样地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一次生产改革。改革的重点应放在固定为国家加工订货的近代化的工厂,其办法与要求可大体上与国营厂矿相同,并争取主要工厂在年内完成。至于对临时加工和不加工的中、小厂矿,虽也要进行一定的改革,而要求不能过高,能改多少即算多少。但不管任何私营工厂在进行生产改革时,均须经过劳资协商和取得资本家的同意。在生产改革过程中,应根据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原则,适当地解决利润分配、工资、工时、工房以及其他必要的福利问题(可按照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关于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的精神酌情办理)。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这是生产改革的自然结果,目前不必公开号召,亦不必建立公开的监督组织,而是在生产改革中有意识地、自然地加以解决。鉴于私营企业的情况较国营企业更为复杂,而领导上对私营企业的生产改革尚无直接的经验,故目前各地可先选择若干条件具备的重点厂进行典型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根据条件逐步加以推广。

(三)三年来,党逐渐加强了对工业生产的领导,特别是“三反”前后各地党委都抽调了大批骨干转入工业生产,使厂矿中党的领导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从而保证了国家生产计

划的完成与各项改造任务的贯彻。但党在厂矿中的领导和政治工作仍远赶不上客观的需要,而且暴露了很多严重的缺点,如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脱节,党、政、工、团的步调尚不够协调一致,领导作风上的事务忙乱与一般化等。这种情况如不迅速加以改变,党就不能更好地去团结广大职工群众保证完成今年更艰巨的生产任务和各项未了的改造任务。为了有效地改进和加强党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必须着重掌握以下几点:

(1)积极而有准备地推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解放后,由于工厂中干部条件不够,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各项改革任务亟待贯彻,因此,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华东局城工会议上曾确定在国营厂矿中暂时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制,这对当时统一党、政、工、团的步调,克服过去领导上存在的混乱情况,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由于过去领导上对工厂中各个组织之间的分工尚缺乏具体的规定,在工厂干部中对共同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思想尚未牢固地树立,因此,在执行中一般是偏重了实行党委统一领导的一面,而忽视了发挥各个组织的作用,有些厂矿党委甚至包办代替了行政、工会和团的工作,这样不仅影响了生产行政上的专责管理,妨碍了发挥各个组织的积极性,而且也削弱了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和对完成国家生产任务的监督作用。目前许多厂矿的生产改革已经深入,新的经营管理制度已经初步建立,工厂中党的领导和国家经济机关的计划领导已经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在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否则,就会使厂矿工作的继续提高和深入受到极大的障碍。但推行在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必须是有准

备、有步骤的,应首先从条件优越的主要厂矿搞起,再推及一般的厂矿。其首要步骤是组织所有厂矿的党、政、工、团干部认真学习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使他们弄清党、政、工、团在国营厂矿中的基本任务和工作分工,使他们了解实行厂长负责制不但不是削弱管理民主化,削弱党的监督作用,削弱群众工作的作用,而相反地,却正是为了加强这些方面的工作,从而树立全面的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这是保证厂长负责制正确推行的先决条件。

(2)按照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基层工作会议总结报告的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五三厂的经验。而在学习五三厂的经验中,应着重学习他们如何通过学习来统一党、政、工、团的思想;如何在思想一致的基础上来科学地组织力量,安排业余时间,建立一套正常的工作秩序;以及党、政、工、团的各种组织如何掌握调查研究、典型示范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联系群众,推动工作。至于具体的方式方法各厂则可参照自己的情况加以补充和发展,不可机械照搬。

(3)为了克服目前领导上一般化的毛病,各厂矿党委必须动员一切干部和党员努力钻研生产业务,善于去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以便更好地发挥党对生产工作的监督和保证作用,并使自己迅速地从“外行”变为“内行”。党在厂矿中的组织不仅要善于保证和监督车间生产工作,而且还要进一步学习与掌握经营管理方面的业务和加强对技术人员与职员的政治工作,认真组织他们的政治、业务与技术学习,发动他们面向车间,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迅速改变管理落后于生产的状态并全面地发挥政治工作的威力。

(4)各省、市党委及产业党委要十分重视总结与推广基层工作的经验,并有意识、有计划地在每一个省、市创造一两个模范厂矿和若干的模范车间,这对提高领导水平,推动工作,是有极大作用的。同时,各省、市党委应根据华东局的规定继续抽调必要的干部去补充那些干部还没有配齐的厂矿和加强那些领导比较薄弱而又很重要的厂矿。特别应有计划地培养和训练大批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以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对于厂矿中现有的干部除非特殊必要及经过一定的领导机关的批准,一概不得抽调,以免削弱基层领导。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国营、地方 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 经验的综合报告(草稿)

(一)华东地区共有一千一百八十八个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占厂矿总数百分之六十,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七十八),在去年“三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陆续进入了生产改革。这次生产改革,是与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紧密结合进行的,它是为了实现中央《关于国营工厂管理的决定(草案)》中规定的生产改革的三个目标,并以安全卫生检查及工资、工时改革作为重要的内容。经过这一运动,不仅进一步发动了群众,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保证了一九五二年国家生产任务和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如华东纺织管理局所属上海各厂完成国家全年生产任务棉纱百分之一百零五点六一,棉布百分之一百零

九点八四,平均超过一九五一年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并普遍提高看机能力一倍左右),而且大大改进了厂矿生产管理,改善了领导与群众的关系。特别是很多产业和厂矿的领导干部已开始积累了一些管理生产的经验,提高了领导工业生产的水平,因而使许多厂矿已初步摸上或接近了轨道。但半年来生产改革的过程仍是一个摸索和逐步积累经验的过程。部分厂矿(如上海的机械、化工、钢铁等厂)由于首先通过生产管理民主检查,对自己厂矿的具体情况作了一次切实的调查研究,并参照苏联和东北的先进经验,进行了管理机构和劳动组织的系统调整,使经营管理初步走上轨道,因而有效地克服了生产上的混乱现象,稳步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外有不少厂矿(例如上海的部分棉纺织厂和山东的某些厂矿),则因既未摸清自己厂矿的特点和情况,又未认真学习苏联和东北的先进经验,在旧的经营管理制度未经系统改革以前,一上来即强调自下而上发动群众进行技术操作上的改革,盲目地开展劳动竞赛和推行先进工作法,而经营管理跟不上,以致费力大,收效小,甚至反而引起生产上的混乱,走了不少弯路。此外,不少产业和厂矿在生产改革中放松了对生产的领导,把生产改革与完成生产任务分割开来,以致生产任务完不成;或者满足于完成总的平均产值,而没有尽力保证完成每一个厂矿、每一种产品的任务;或则满足于完成数量,而忽视了质量。许多厂矿中还普遍地存在着“重生产、轻财务”,不算成本、不计盈亏的偏向,没有在生产改革中同时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因而对财务管理和成本管理一般做得较差。为了使生产改革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必须迅速地克服上述的缺点,总结与

推广正确的经验,以期在明年上半年争取基本上完成这一任务,使生产走上正轨。

(二)半年多来的经验证明,要做好一个厂矿的生产改革,一般须掌握以下几个基本环节:

一、进行全面的、群众性的安全卫生检查是生产改革的良好开端。这样做的好处,不仅可以有效地改善企业的安全卫生状况,避免竞赛一开展,伤亡事故就必然增加的“老规律”;而且更重要的是使生产改革一上来就同群众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因而更加巩固了在民主改革以后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改善了领导与群众的关系。但安全卫生检查必须明确以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为重点,并通过检查,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打下经常性安全生产的基础。根据上海各厂的经验,凡是在这方面做得好的地方,都是由于:(1)在检查时认真地发动了群众,针对过去造成伤亡事故的突出问题,找原因、想办法,因而对群众教育较深,问题解决得较切实,效果亦较为显著。(2)根据检查出来的问题,领导上着重对安全设备和装置作了切实的改善。(3)通过总结,真正在干部和群众中树立了“安全生产”的思想,并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责任制度,有的还将安全制度列入爱国公约,随时检查,使成为经常工作。(4)检查后建立了专门机构,有专人负责。(5)领导上能够在布置与检查中心工作时,同时注意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并随时抓住典型事故,认真处理,借以教育干部和群众,引起经常的警惕。反之,有些厂矿在检查时存在着单纯任务观点与过关思想,盲目追求意见多少,检查后又认为“万事大吉”,不认真改进安全设备,或没有建立制度,或有制

度而未贯彻,或无专人负责,因而伤亡事故仍未减少,或一度减少而又复上升。

二、进行生产管理民主检查,使领导上“心中有数”,“对症下药”地去拟定生产改革的具体方案。通过生产管理民主检查,不仅可以最深刻地教育企业的领导干部,批判他们的官僚主义作风,打破他们对生产的盲目自满情绪,从而明确地树立起依靠工人阶级、民主管理、搞好生产的思想,而且使“外行”干部借此找到管理生产的门径和生产改革的关键所在,并教育了群众,使生产改革变为他们自觉的要求。但要使检查收到切实的效果,必须针对不同工厂的关键问题(如机器厂的脱节问题,棉纺厂的质量问题),有准备、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特别是老工人和技术人员),充分地发扬民主和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不仅要放手发动群众来揭露问题,而且要依靠群众来解决问题;而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后,又必须适时地注意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来整顿工人中的劳动纪律,防止极端民主化的偏向。

在生产管理民主检查的同时,还可结合进行清产核资与生产能力查定的工作,这是一个专门性与群众性相结合的工作,必须领导重视,充分准备,并发动群众参加才能做好。而做好这一工作对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和摸清家底,找出发掘企业潜在能力的根据,以及改进经营管理都有极大的好处。

三、改革生产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和计划制,扭转生产上的混乱、脱节和无人负责的现象。凡是未经系统改造的厂矿,在管理上一般都是领导多头,层次重叠,分工不清,责职不明;在生产上是生产无计划,操作无规程,定

额不合理,忙闲不均,废品很多,浪费严重。因此,如果不首先自上而下地对生产管理机构 and 劳动组织进行一次系统的改革,则单靠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展开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与推行先进工作法,仍不可能使生产走上正规,即是有了若干改进,亦无法使之巩固。但改革生产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是一个极为复杂和细致的工作,必须首先自上而下地认真学习苏联企业组织的先进经验,并参照各个厂矿的性质、规模、设备、技术等条件,拟定具体的改革方案,然后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加以讨论、修改和补充,待酝酿成熟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的调整,并拟定具体职掌和办事细则,以达到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度。而在建立各种责任制中,又应特别着重建立初步的计划制度,各种基层记录与统计制度,检验制度,以及生产、技术、供应彼此联系的责任制度,以求扭转生产中的混乱、脱节现象,为进一步实行计划管理打下基础。

四、根据各个产业和厂矿的不同情况,有分别、有步骤地推广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然后在此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劳动竞赛,稳步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地制订平均先进定额,以巩固责任制,加强计划管理。例如棉纺织厂首先要集中力量解决断头率问题,保持生产的稳步上升,然后才能开展劳动竞赛。机器厂首先要推行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的生产,以逐步提高均衡率,使生产走向正常。然后针对生产中的薄弱环节,适当地组织劳动竞赛和推行某些必要的先进工作法。如果不区别具体条件和时间,千篇一律地发动劳动竞赛,或在劳动竞赛中抓不住关键,盲目地、一般化地进行,则不但不能提高生产,反而会招

致生产上的混乱。但不管任何厂矿,在劳动竞赛运动一经展开之后,都要无例外地注意掌握以下几点:1. 必须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动全体职工“动脑筋、找窍门”的合理化建议运动,强调推行成熟的先进工作方法,而不是单纯提高劳动强度,拼体力;否则,就会使运动无法持久。2. 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在保证与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产量,降低成本;否则,像部分棉纺织厂在开始竞赛时,发生了盲目扩大看机能力、节约人力与工时的偏向,结果造成质量严重下降,而看机能力也无法巩固。3. 必须通过竞赛和推广先进经验,有意识地改进劳动组织,健全各种责任制度,订立与改进操作规程,制定平均先进定额,并不断地克服生产中新的不平衡现象,以达到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

五、密切关心与注意改善工人的福利是发挥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物质基础。在这次生产改革中,我们抓住了广大职工最迫切的要求,集中力量进行了工资改革与工时改革,收效很大。但工资改革与工时改革都是有关生产和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建筑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正确掌握国家利益与工人利益的结合,特别是要事先慎重研究,充分准备,取得典型经验,并在群众中反复酝酿成熟后,方能着手进行,任何轻率、急躁的做法,都会造成不良的后果。如前华东工业部所属上海各厂,在工资改革中,由于事先准备不够,操之过急,没有明确掌握在绝大多数工人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资的原则,以致产生技术标准过高、评级过严、变相工资取消过多的偏向,使减资面达百分之七十到八十,造成工人极其不

满,严重地影响了国家生产任务的完成。反之,如华东纺织管理局在去年八月份的工时改革中,从片面照顾工人利益的恩赐观点出发,未经准备即草率宣布将两班十小时改为两班八小时,并规定八小时拿十小时工资,结果不仅增加了成本,影响了生产任务,而且对工人群众也没有达到教育和提高的目的。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拟在今后逐步地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合理地修订各种奖励制度,特别是要有计划地推行以厂矿企业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的办法,以便既能有效地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而又能提高行政和工会对不断改善全体职工物质生活条件的责任心。

六、必须在生产改革的过程中不断地改善党对工业生产的领导,使党的领导水平适应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半年来,厂矿中党、政、工、团的工作虽有了不少提高,但仍然不能满足客观的需要,而且暴露了很多严重的缺点。主要是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脱节,党、政、工、团的步调尚不够协调一致,领导作风上的事务忙乱与一般化。因此,对生产改革的领导表现不够有力,对工厂生产中每天每时所发生的问题不能及时地加以解决,使国家生产任务得不到确切的保证。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着重解决以下三个问题:1. 党、政、工、团组织必须从思想上明确以保证完成与超过国家生产任务为自己的最基本的任务,工厂中一切工作的好坏应以生产的好坏作为唯一的标准。只有切实解决这一思想问题,树立牢固的“面向生产”的观点,才能使工厂党、政、工、团在共同目标下,达到思想、步调与行动上的一致,使各方面的力量集中搞好生产。2. 逐步推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在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

实行党、政、工、团的明确分工,并逐步实行厂长负责制,建立工厂中一套正常的工作秩序,以改变“一揽子”的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使党委摆脱事务忙乱,更好地集中力量加强思想与政治领导,并充分发挥其对完成国家生产任务的监督作用。在解放后的一个时期内,由于工厂干部条件不够,群众尚未发动,各种改革任务亟待贯彻,当时强调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在多数工厂的生产改革已经深入,工厂中党的领导和国家经济机关的计划领导已经加强并已初步建立了新的经营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此种领导方式如再不加以改变,就会成为发展生产与提高工作的障碍。

3. 强调“面向车间”钻研生产业务,善于发现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和团结工人与技术人员去解决这些问题,这是克服一般化的作风,迅速积累领导工业生产的经验、变“外行”为“内行”的有效办法,今后应更有意识地加以贯彻。

(三)半年来生产改革的经验证明,以下几点是基本的:

一、生产改革的基本要求是要在企业中实现经济核算,也就是说,要以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法去使用劳动、设备、资金及原材料,达到尽可能地提高产量、改善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生产改革的主要内容必须包括组织、技术和财务三个方面的改革,这三者是密切联系,互相影响,互为条件的。但在具体贯彻时,则必须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在改革的第一阶段,虽然也要建立一些必要与可能建立的技术与财务管理制度,但重点应放在改革企业管理组织与生产组织,建立责任制和实行计划管理。在生产管理没有上轨道以前,如果过早地进行技术改革,则不仅不能收到应有的

效果,而且由于生产管理跟不上群众积极性的发展,反会助长生产上的混乱、脱节现象,因之,也就不可能达到技术上真正的改革。在改革的第二阶段应着重进行技术改革(包括制订统一的工艺规程,逐步推行技术定额,改进检验制度等),全面加强技术管理,并通过这一改革进一步地巩固责任制,加强生产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同时,为建立精密的成本会计制度和加强财务管理准备条件。在上述两种改革的过程中,同时逐步地进行财务上的改革,达到贯彻经济核算制,并反过来把计划管理与技术管理推到更高的阶段。因此,所谓生产改革的过程也就是组织、技术、财务三方面的工作由粗到精、由低到高、由不完备到完备的发展过程,既不能把三者机械划成阶段孤立地进行,又不能齐头并进,同时要求奏效。

二、近代化的厂矿是一个高度集中和科学的机体,因此,生产改革的每一个措施都必须自上而下、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如果领导上没有一套比较成熟的章程和方案,而单靠自下而上地发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运动,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地进行一些零星的改革,则仍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生产管理的问题。但所谓从上到下的改革绝不是意味着可以不用发动群众,只要采取简单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就行了,相反的,在改革的每个步骤均必须自下而上地发动全体职工参加,尤其要充分发动老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只有如此,才能使每一个改革的措施更能切合实际情况并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避免形式主义和“夹生饭”的毛病。

三、认真地、虚心地向苏联的先进经验是搞好生产改革的重要条件,只有以苏联管理工业生产的成功经验为蓝本才

能大大减少我们在这一方面的摸索。但学习与推广苏联先进经验必须是有系统、有意识的,而且首先应当着重学习苏联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及其组织与管理生产的先进经验,然后参照自己的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广,凡是这样做的地方都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反之,有些地方离开了苏联的经验自己去摸索,或把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狭隘化,只注意片断地、零碎地学习苏联的先进操作技术,而忽视了学习苏联关于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或只是断章取义地照搬照抄,而不能领会其基本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加以运用,结果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甚至走了大弯路。

四、生产改革的基本规律和所要达到的目标对于我们所有国营厂矿都是一致的,但具体贯彻的方法、步骤,在不同性质、规模、基础与产、供、销情况的产业与厂矿则必须有所不同,不可千篇一律。例如机器制造工厂从解决脱节问题入手,棉纺厂从解决质量问题入手,从而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便能事半功倍地把生产管理纳入正规,而反之,抓不住生产中的关键问题,泛泛地进行改革,就会走大弯路。特别是某些产、供、销情况尚不正常的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工厂,必须按照国家需要和当地情况经过调整或归并,首先确定其生产任务,然后才能着手进行改革,如果机械照抄国营厂的办法,就一定行不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黑龙江省委关于 基本建设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兹将黑龙江省委关于基本建设准备工作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黑龙江省委加强对基本建设的做法是正确的。目前各地基本建设已先后进入施工阶段，各地党委应派出负责干部，深入工地和工程公司，帮助各该单位检查和具体解决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运输力量等准备工作及政治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克服依赖思想和浪费现象，注意工程质量，保证今年基本建设任务的胜利完成。

中共中央

五月七日

东北局转中央：

一、我省五三年基本建设总投资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二点四。土建工程总计八十七万二千二百一十四平方米，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八点二。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占百分

之四点七;砖木造占百分之六十六;土坯造占百分之八点八;混合结构占百分之二十点五。按工程性质分:厂房占百分之七点一;办公室占百分之四点七;宿舍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一;福利设施(包括食堂俱乐部)占百分之十点二;其他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九。按修建系统分:国防建设占百分之八点九;工业(包括军工、国家工业、地方工业)占百分之六十一.二;市政建设占百分之三点三;文教卫生占百分之四;商业贸易占百分之三点八;其他占百分之二十八点八。今年工程特点是:国防工业与重工业工程多,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二。混凝土量与安装工程较大,重点工程结构复杂,宿舍办公室楼房工程多。并且地区分散(分散在全省二十六个市县,大小单位一百二十一个),不便领导。我省施工力量虽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四,但施工力量仍赶不上施工要求。全省有一万五千六百二十九名职工参加了冬训政治学习,普遍地受到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及阶级教育,提高了政治觉悟和工作热情。参加业务技术学习的工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较原有技术水平提高一等。设计情况:据较大的三十九个单位八十四万七千平方米统计,完成初步设计的有百分之七十八点一。完成技术设计的百分之五十三点八。完成施工详图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九。根据目前设计完成情况与施工准备程度,全省从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可首批开工四十三万四千二百零四平方米,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七;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能开工的有二十九万五千七百零五平方米,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九;七月十五日以后开工的有十四万二千三百零五平方米,占百分之十七点四。

二、今年准备工作存在问题较多,特别是有些问题地方无力解决。如国家给各系统指标一再变动,几个重点工程国外设计至今图纸未到,材料规格不能确定;特殊钢厂未最后确定,影响放料地点与临时道路的确定;国家调拨材料与国内外营造机械的到货日期多数未能肯定;翻译人员和描图人员亦无具体解决方案;有些特殊材料不能解决(如四寸钢管);有的使用标准设计房屋须七十天才能提出钻探资料。这些客观原因确实也影响了准备工作的进行。除以上客观原因外,其主要原因是:

(一)在思想上存在着严重的等待、依赖思想,甲乙双方之间、上下之间、科室之间,处处都可以看到。有些单位只从自己局部利益出发,不从工程需要打算的本位主义思想也很严重。因此,有少数单位到现在甲乙双方尚未达到协议,严重地影响了施工准备。甚至认为今年比去年下手早,问题不大,盲目自满,保守不前。

(二)多数缺乏具体准确的计划,没有抓住关键问题,忙忙乱乱心中无数。因此,施工计划不切合实际,如工业工程公司计划宿舍四月十五日开工,而土壤分析五月初才能出来。

(三)施工单位准备工作未能形成群众运动,仅是少数领导干部和业务部门去做,群众积极性未能发挥。

(四)在领导上一般号召多,具体解决问题迟缓。

(五)部分非基本建设部门对支援基本建设思想认识不足,最明显的是砖的生产因利润少开始谁都不愿生产,致使新砖生产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危险。在备料上各与基本建设有关部门与基本建设部门密切配合不够,互相缺乏主动联系,

也影响了备料工作的进行。我们对加强施工准备工作采取了以下措施：

(1)二月底又抽调集县区级骨干干部三百零九名，充实基本建设部门，加强基本建设部门的领导力量与政治工作力量，并建立了二个政治部、十三个政治处、六十六个党支部；在设计工作上集中了设计力量，加强了设计公司的领导。

(2)除反复批判各种等待依赖与自满保守思想，督促各系统做好超〔施〕工准备工作外，三月中旬并组织了力量结合反官僚主义有重点地进行了施工准备工作的检查，共抽调了四十名干部，由部长、处长以上干部率领分别去特殊钢厂、发电厂等五个重点工程检查，以推动施工准备工作。

(3)三月底召开为期五天的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人数三百七十六名，会议中心是：进一步贯彻中央与东北局的方针，着重解决贯彻“好、快、省”的全面观点，批判了甲乙方及内部科室工地之间的本位主义思想，要求将当前的施工准备工作形成全面的群众性的运动，保证按计划开工，并强调了制订计划、加强责任制和搞好政治工作(关于会议另有专题报告)。

(4)为了加强基本建设政治工作，于四月份，在党校轮训三百名党群干部，除县委级干部外，工地基层的党群工作干部准备全部轮训一次。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共黑龙江省委

四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发动职工 讨论一九五三年度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及中央财经各部党组：

天津市委发动职工讨论一九五三年度计划，从而挖掘潜在力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的经验是好的。兹发给各地参考，普遍推行。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五月七日

一九五二年年底各厂进行编制的一九五三年生产计划，多数单位计划产值指标虽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了，个别的厂如自行车厂甚至高到百分之八十七点九八，但是这些计划是在查定前或与查定同时编制的，多数没有经过群众讨论。其缺点为：(一)迁就薄弱环节和采用落后定额；(二)没有很好地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还存在着盲目性；(三)缺少现实的根据及技术组织措施的保证。因此，发动群众讨论制订国家计划是十分必要的。

二月六日，市委工业部召开工业干部会议作了明确具体

的布置；二月十九日，又组织了八万多职工收听的广播动员大会。目前除少数单位国家任务尚未最后肯定者外，都已结束。根据进行修订计划的七十一个单位来看，此次修订计划较好的单位主要经验如下：

第一，针对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及薄弱环节，动员全体职工围绕关键问题讨论计划。棉纺六厂有领导地采取了抢课题红旗的办法，首先给群众明确各车间的关键问题，发动群众提出意见，根据群众意见整理成一千四百多个课题，这些课题是结合群众实际经验，为群众所接受的。群众根据课题找窍门、想办法来解决，解决后如丙班出次布即由每天九匹减到二点五匹。自来水公司抓住了降低电力和漂粉消耗，以及扩大售水量的几个关键问题，分别组织专业小组，指导群众进行讨论，全面地修订了计划指标，年售水量提高了百分之八点四，成本降低百分之七点二，盈余增加百分之十四点八。汽车制配厂针对铸件废品率太高以致经常打乱计划的问题，推广了刘富长翻砂工作法，又针对机工一部机床设备利用低，车间没有在制品，月初松、月末紧以及车钳配合不上等缺点，经发动工友按照工序算细账做试验，实行分工专业化，使全厂充电车任务提前一个月完成。

第二，从制订组织技术措施计划（工人叫改进办法计划）入手，并将它作为制订计划的根据。已制订组织技术措施计划的三十九个单位中，共提出措施五千五百六十九件，这些措施在增产节约及改进质量上都起了很大作用。天津造纸总厂提出了一百五十五件技术措施，蒸煮锅车间研究按不同的原料来下药剂与调节药液的浓度，初步估算，全年在减低成本上

约可节约五十五亿元；用棉浆代替木浆并提高配合比例，三号纸机一年就可节约三十八亿元；造纸车间工人采用“边讨论，边试行”的办法，以试行效果来修订计划指标，他们根据操作经验，找到了产生纸浆厚薄不一的规律，在第一与第二压之间试装了一个自制的自动表来检查湿纸厚薄，又自制一个联络信号器，随时把情况告诉给看汽工人，及时调节气压，这样解决了产纸厚薄不匀的关键问题。棉纺二、三、四、五、六厂共提出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共八百三十二件，除去措施费用外，可为国家节约一百二十三点四亿元。这些措施经过按计划指标分类核算出来的结果使成本指标减低了，如四厂比年计划减低了百分之一一点七，五厂减低了百分之一一点五。凡是编制了组织技术措施计划的单位，定额和计划指标都更先进了。采用措施压缩定额的结果，橡胶配件厂年节约六万六千二百二十九工时，自行车厂年节约一万八千三百三十工时，电工二厂年节约一万二千八百五十一工时，中植油厂提高了精油率，每年增产一百六十八亿，电工南厂做干电池效率可提高百分之五十，灯泡丝毫〔耗〕用量可减低百分之二十，电工北厂大镀组可提高效率百分之二十五。混胶组改进橡胶配方，提高了质量，年节约九亿元。

第三，在修订计划中，进行了“三大任务”及大建设形势的宣传教育工作，有的局、厂还结合订计划的工作，同时进行了反对虚假隐瞒、反骄傲自满、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保守落后的思想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为此次讨论计划准备了较为健康的思想基础。

第四，各厂还运用了过去订计划的经验，发动了大量的技

术人员、管理人员深入车间、小组,订计划时采用了典型示范的办法。恒大面粉总厂下车间的干部培养制粉部周建生小组全面订出计划的经验,带动了全厂小组,使总产量提高了百分之十四点六八,单位工时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一;棉纺六厂粗纱车间组织技术人员下车间,通过王玉森小组的典型试验,还吸收了工人的意见实现了措施,使措施能迅速为全体工人所接受。重工业党委所属各厂,有计划地发动技术人员下车间,事先明确重点目的,并给予支持,因而在橡胶配件厂、自行车厂、汽车制配厂等单位中,都解决了一些有关质量、节约工时和原料的问题。

以上四条主要经验确实贯彻了的还只是部分单位,大单位虽大体上是这样做的,但哪一条也做得不够切实、透彻。有些单位(如地方国营)单纯依靠“测算”结果来订计划,订出的计划仍然是没有很好地发动群众;有的脱离了实际,计划订得不好。这固然是由于初次做还缺乏经验,但主要还是由于领导上存有弱点所造成的。

此次发动群众修订计划中虽比以往有更多的成绩和经验,但也存在问题,主要是修订生产计划和组织技术措施计划中,没有明确地和逐步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相结合,因而许多厂还不能均衡地进行生产,这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编制组织技术措施计划时偏重效果比较长远的技术措施,而对改进目前生产管理混乱的组织措施重视不够。

第二,对群众提出的窍门,领导未能很好地加以总结和及时实现,或补充入组织技术措施计划中。

第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虽已大量地下车间,但和工人一

起共同钻研解决当前技术管理和生产管理上的问题,做得不够,有的形成了单纯下去“听会”或只起“记录”作用。

由于这些缺点,修订计划工作与保证完成第一季任务结合不好,第一季有部分工厂仍未完成计划(俟后另有报告),今后在第二季度内,我们准备有系统地从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入手,中心是加强计划管理、做好原始记录、责任制、作业计划等,并开展群众性的爱国主义生产竞赛,以保证完成国家任务。

中共天津市委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西北军区 甘青剿匪指挥部布告 给西北局等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西北局、西北军区政治部并转甘、青省委，并告西南局：

基本上同意西北局五月二日修改补充后的甘青剿指布告。只是(一)第三条“幡然归来”，改为“诚意回来”，较为通俗易懂；(二)第五条最后一句：“对坚决为匪到底者则坚决消灭之”，应删去，不绝匪首自新之路。

中 央
五月八日

附：

西北局关于西北军区甘青 剿匪指挥部布告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西北军区政治部，甘、青省委，并报中央：

西北军区政治部四月二十九日电悉。我们同意以甘青剿

指名义发出布告。并对所拟布告内容和文字方面,作了某些补充、修改。兹将全文附后,请中央核示。

西北局

五月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布告:

查我甘南、青南地区,解放以来,根据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在甘、青两省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与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建立了民主政权,初步恢复了生产,开展了贸易、医疗工作,各族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民族之间与民族内部的关系,进一步得到团结,这将为今后发展各族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教建设事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惟国民党残余匪特,不甘心死亡,仍流窜草地,阴谋破坏,并多方造谣煽惑,挑拨离间,徒作垂死挣扎。我人民解放军为安定社会秩序,彻底消灭匪特,特进军甘南、青南地区,进行清剿。希各族各阶层人民各安其业,勿信谣言,并望各部落头人,积极协助,同心合力共灭匪患。为此,特布告下列各项:

(一)人民解放军是各族人民自己的军队,坚决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实行公买公卖,保护各阶层僧俗人民的全部财产。

(二)坚决执行信教自由政策,保护喇嘛寺院,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三)一切因受骗或被迫为匪的部落头人、僧俗群众,只要诚意回来^{〔1〕},各安生产,一律既往不咎,并保障其生命财产及以往之地位。

(四)蒙藏民族人民所有枪支,一律不予收缴;对国民党残匪遗留给当地部落头人的枪支,亦不没收。

(五)无论匪首匪众,凡向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投诚自新者,一律从宽处理;凡脱离匪众,并积极协助剿匪者,允许将功折罪。^{〔2〕}

(六)对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消灭匪特、侦察带路、帮运粮草、维持治安的各部落头人及僧俗群众,将论功行赏,予以奖励。

(七)为便于广泛接受蒙藏人民意见,帮助地方工作,特组成随军工作团,随军工作,协助本部负责处理在剿匪期间有关各族人民日常事务与各种问题。特此布告周知。

司令员、政委

副司令员、副政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2〕 此处内容已经中央修改。

中共中央批转人事部党组关于 检查官僚主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各群众团体党组:

兹将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关于检查官僚主义的报告》转发中央一级各部门,并责成你们于五、六月份内参照人事部党组的做法,着重检查一下过去各部门自己制发的或代中央、政务院和军委草拟的决定、指示、条例等是否正确(分为正确的、错误的、部分错误的、不适时的、可有可无的五类)及其执行的情况,要求通过这一检查,进一步发现和改正领导上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错误,达到提高与改进工作的目的。同时希望你们把检查的结果和改进工作的意见于七月十日以前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中 央
五月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关于 检查官僚主义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根据中央指示,中央人事部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反官僚主义的精神,检查了一次工作。内容侧重在检查过去人事部制发或代政务院草拟的条例、指示等是否正确及其执行的情况,要求通过这一检查,发现和改正我们工作中脱离实际的错误,达到提高与改进工作的目的。方法上,一面由部、厅、局全体工作人员进行重点的工作检查,一面召集中央级、北京市有关机关举行座谈会,并派两个工作组分别到河北省和通县专区去检查工作,征求批评和意见。检查过程中,不断地批判了三种不正确的思想:一、由于没有发现官僚主义的祸害,缺少痛切的感觉,觉得人事部对下很少需索,问题不大;二、感到今年上半年任务重大(技术人员的调整、编制、工资工作等),怕这次检查耽误了工作,没有深刻地认识到只有克服官僚主义,做好检查工作,才能很好地完成当前任务;三、满足于已有的零星材料,不图有意识地深入地发现问题。现在检查工作已经初步结束,兹将结果报告如下:

人事部成立以来,做了不少的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主要的如:调配大批干部,充实了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机构;分配与调整了大批高等学校毕业生及技术人员参加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根据中央精简紧缩的精神控制了全国的编制数字;统一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待遇,改善了工作人

员的物质福利生活等。但错误和缺点也是很多的。

一、我们检查了四十四个比较重要的文件(指示、规定等),其中可分正确的、基本上正确但有缺点的和基本上错误的三类。属于正确一类的,计有:《关于参加抗美援朝干部的工作指示》;《把专门技术人才放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岗位上去》;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各年度暑、寒假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等有关工资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时期待遇暂行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暂行规定等有关福利的规定;关于废除招收工作人员及学员时“不收孕妇”规定的通知等,共计三十件,占百分之六十八强。第二类是基本上正确但有缺点的,计有:国家机关干部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机关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关于解决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央级各机关托儿所开支标准暂行办法》等,共十三件,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五。第三类是基本上错误的,计有:为通知夫妇参加政府机关、团体工作其一方原为供给制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并废止试行《关于子女教养补助费之规定》的代电(由财政部制定,人事部会签发出)一件。所以产生这些错误或缺点的主要原因是:颁发一个条例、办法,下达一件指示的时候,缺乏深入、全面的调查研究,有的有一些调查研究,也多偏重向机关人事部门(其中地方少于中央)调查,很少向我们服务的对象——广大干部群众调查,更少向地方下层干部搜集情况和意见,因此,规定便不

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客观情况,实行起来有困难或根本不能实行。如中央财政部与中央人事部联名颁发关于夫妇参加政府机关团体工作其一方原为供给制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的办法,同时宣布废止《关于子女教养补助费之规定》,有困难者用关于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补助办法予以补助。事实上多子女补助预算经费,远远不敷实际开支,使级别低、子女多的干部减少了收入、增加了困难,因此,引起了干部的不满与反对。如中央财政部某干部说:“反正我不改,发工资我不要,没有钱向公家借,公家不借向同志们借,有饭吃就行,问题总会得到解决”;中央教育部一个干部发牢骚说:“这样我得离婚,等问题解决了再恢复好了”;河北省一个女同志听到要执行这个办法,因为级别低、收入少,困难无法解决,就痛哭了一场。也有些文件因考虑不够审慎周密,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如代政务院拟的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中第五条强调对落后的毕业生要耐心教育,这一精神是正确的。缺点在于从另一方面指出对坚持错误意见和行为的人应严肃处理不够,特别在报纸上公布后,给落后学生钻了空子,有的学生承认自己落后,要求我们予以“照顾”,否则,便说我们没有执行政务院的指示。

二、对各种指示、规定、办法颁发后,如何组织实现,做得很差;工作布置以后,很少或没有检查执行情况,任其自流发展。我们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的《人民日报》上,发表《把专门技术人才放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岗位上去》的社论以后,并没有根据当时的条件组织力量,具体布置贯彻执行,因而至今九个月以来,从全国范围来说,基本上仍停留在调查登记阶

段上。中央人事部对各级人事部门的经常工作未予有计划的指导,既很少派人检查工作,对各地送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又没有很好地审阅研究。这样,使下面不能及时地得到监督与帮助,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致错误与缺点不能及时发现与纠正。如废止一供一薪子女教养费的规定及多子女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通县已转发各区,而人事科长还不知道;工作人员休假制度的规定,通县至这次我们派人去检查时尚未收到,保定市虽然收到,但某些领导干部思想上尚有抵触,认为“干部少,工作忙,哪有时间休假?”这样当然谈不到研究执行。去年上半年关于福利费的通知六月二十四日从中央发出,十月七日才发到通县。福利费的拨发也很不及时,通县到十二月二十九日才收到最后一批福利费,但随即又接到财政上年终冻结的通知,于是县里告知区里,限在五小时内评定补助报县,因时间短促,来不及补助,这样通县就将二千二百万元的福利费全部冻结,而很多干部的困难未得到解决。工作人员反映:“前面放兔子,后面放鹰。”“上面下决心不给我们补助,故意弄圈套。”在福利费的掌握使用上,还有照顾情面、不公开的不正确做法,有的干部甚至根本不知道有福利费。

三、部内由于分工不明确或没有科学的工作制度,各单位之间缺乏密切的配合,因而也产生和助长了官僚主义。最典型的事例是,一九五一年一大学毕业生张景荣来信要求调动工作,由办公厅研究室转三局四科办理,三局四科认为不是属于他们的主管业务范围,送给一局二科办理,一局二科压了好久认为不属于他们的工作范围,就又退给研究室。张景荣一月五日、二月三日继续来了两封信,仍是沿着这“轨道”旅行了

一圈半,直到这次检查工作发现后才开始处理。再如,东北一个大学生来信要求调动工作,由三局办理,答复不同意他调动,后经所在机关提出,由一局办理,便批准了。同一人事部处理同一问题,先后矛盾。收发文方面的错误也很多,有的公文没有盖章就发出去了,有的给那个地区的信装在另一个地区的信里发走了。去年十一月直接发给全国各县一种公文,漏发了二十一个单位,错写回执三十个单位。以上这些情况发现后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更没有吸取经验,教育干部,因此,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此外,部内少数工作人员对工作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领导上缺乏检查,因此也发生了一些严重问题。如去年十二月从中南调中央的干部四人,于深夜到达人事部,传达员懒得起床,即叫门卫领到礼堂外面的磁砖上睡了一夜。以上这些问题的长期存在和不断发生,除了下边干部应负一定责任外,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则是使它们滋长的直接原因。

这次检查官僚主义虽有收获,但限于时间短促,还很不深入,拟在现有基础上继续进行检查,并把中央指示的精神贯彻到全年的工作中去。根据“边反边建”的精神,针对已经揭发出来的毛病,我们拟采取如下办法,改进工作:

(一)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今后每布置一个工作或拟订一个条例,除在中央级各单位人事部门中采取座谈、开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外,属于全国性的问题则须深入到省、专、县、区去作调查,到我们所服务的对象——干部群众中搜集材料,并充分估计到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问题,经反复研究,然后再作出正式规定和具体布置。布置后尽可能选择一二重点地区、

单位,亲自组织或协助实行,以取得经验,推动全盘。并通过报纸、《人事工作》(中央人事部出版的不定期刊),推动工作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请示报告制度和检查工作。部向中央每二月综合报告一次,厅、局每月向部报告一次。一九五三年内有重点地检查几件主要工作:技术人员的调整工作、工资、福利、编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分配等。检查出的问题认真解决处理,重大问题并上报下达。规定公文催检制度。

(三)明确分工,建立逐级负责的责任制。防止因责任界限不清而发生事故的现象继续发生,并规定一些必要、可行的联系、配合办法,克服混乱与脱节现象。

(四)对检查出的不完全正确的和基本上错误的几个条例,经审慎研究并与有关部门商讨后分别予以修正补充或废止。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限期 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中财委,中央商业部、粮食部党组:

东北局四月二十四日电早已收悉。中央同意你们《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目前关内由于陇海线东段两侧遭受霜灾,夏麦减产估计在七十亿斤左右,此事与春荒联系起来,关内粮食显得很紧,必须得到东北、中南、西南等区大力支持,始能度过。望你们在生产购粮两不误的原则下,加强检查督促,贯彻执行,努力完成调入关内粮食的任务。东北的办法在关内亦可施行。

中 央
五月十日

(附东北局四月二十四日〈电〉)

东北局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一)近数月来,全国粮食购少销多,情况较紧,中央已决

定削减拨给东北细粮二十万吨；又因苏北、皖北、河南、山西等地共约有七千万亩麦田遭受霜灾(估计将减产百分之五十左右)，群众不安，销粮骤增，而关内粗粮供应，又主要依靠东北，所以中央财委决定再由东北增加二十五万吨粮食进关。但东北的购粮工作完成得不好，计划争取购粮五百零九万吨，至四月十七日只买进三百八十一万吨，尚差一百二十八万吨。自四月以来，每日平均只能收购七千吨，且仍在继续下降中，这一严重情况，应引起各级党政十分注意。东北根据各省购粮情况及对购粮的意见审核的结果，认为争取完成五百零九万吨的购粮计划确有困难，但最低限度亦需按原定计划买进四百七十五万吨(其中粗粮二百一十六万吨，大豆一百八十六点八万吨，细粮七十二点二万吨，其中有新麦二十一万吨)，只有完成了这个起码的数字方能完成中央调运计划与维持各方面供应，低于此数则将发生严重问题。因之要求：龙江最低保证买进一百五十万吨(粗粮一百零一万吨，大豆三十五点四万吨，细粮十三点六万吨，其中有新麦六点八万吨)。松江一百一十九万吨(粗粮三十万吨，大豆六十三点四万吨，细粮二十五点六万吨，其中有新麦六点二万吨)。吉林一百零一点八万吨(粗粮四十一万点五万吨，大豆四十八点五万吨，细粮十一万点八万吨，其中有新麦二万点一万吨)。辽东五十一万点三万吨(粗粮二十二万吨，大豆二十万点三万吨，细粮九万吨，其中有新麦一万点二万吨)。辽西三十万吨(粗粮五万点九万吨，大豆十四万点七万吨，粗〔细〕粮九万点四万吨，其中有新麦三万点六万吨)。热河十四万点九万吨(粗粮十三万点一万吨，大豆零万点七万吨，细粮一万点一万吨，其中有新麦零万点六万吨)。其他各市七万吨(粗

粮一点五万吨,大豆三点八万吨,细粮一点七万吨,其中有新麦零点五万吨)。即从四月十七日算起,再购进九十四万吨,除新麦二十一万吨外,必须在六月底以前完成七十三万吨。

(二)目前农村余粮大部分掌握在较富裕的中农手中,他们存在着“怕露富”、“待价”、“防荒”、“存粮放高利贷”等思想。因之,应用经济与宣传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叫他们自愿地将余粮卖给国家。自从三月八日东北局关于购粮指示下达后,省、县干部虽已注意了这一工作,但由于区、村干部对购粮的政策及其重要性认识不足,又怕重犯强迫命令的错误,不敢积极推动购粮工作,遂使购粮工作形成自流。购粮进度逐月下降,三月份全区平均每日购粮一点三万吨,四月以来每日平均仅买七千吨。现在已进入春耕,购粮更加困难,但这一艰巨任务又必须限期完成,因之,特决定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应指定常委中之一人或省府主席、县委应指定副书记或副县长专人负责,把购粮与扩大物资供应工作做好。各省、县并应组织粮食、贸易、合作等部门干部,帮助购粮的重点县,重点区、村,结合春耕以推销与购粮相结合的办法完成购粮任务。

(2)加强宣传教育。首先是克服区、村干部怕犯强迫命令,不敢动员购粮,因而形成自流的偏向。必须动员区、村干部很好说服农村余粮户,把余粮卖给国家,并把余资投入生产,开展大生产运动,这样做对于个人与国家均是有益处的。对于忠心耿耿为革命工作,但由于购粮方式或工作方式不好,犯了强迫命令错误的区、村干部,不是消极地指责他们,而应帮助他们改进领导,密切干群关系,以克服消极思想或不

敢工作的现象。

(3)适当地降低工业品价格。农民卖粮要货给货、要钱给钱。卖粮要货一律按九七扣优待,优待部分由粮食部门负担。其次,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个体农民结合合同方式,集中卖粮在两吨以上者,给百分之五的优待。第三,贸易部门除充分准备物资供应农民需要外,对目前积压之胶鞋和素毛巾、轮胎、麻袋等物资在购粮重点县、重点区、村,降价优待农民。第四,合作社可采取存粮取现办法,吸收农民存粮,存粮利息与现金存款利息相同,将存粮售给国家部分,利息可由粮食部门负担。目前正值农忙,运输力不足,购到的粮食可先分区集中以后陆续外运。为了完成这一任务,要求国营贸易部门立即将农民需要的物资拨到县上去,合作社应根据农民需要积极进货,银行要准备购粮现款,各方面必须迅速地行动起来,为完成购粮任务而努力。采取以上措施,如不能全部完成而向关内调运任务不能减少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拟于七八月间采取向余粮户预借公粮或动员征购的办法,以保证关内需要(此项意见不要下达)。以上措施各省市委有何意见,望即告并研究执行,有不妥处请中央批示。

东北局

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集中力量做好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并告军委武装部、中央各部委：

兹将西北局关于集中力量做好春耕工作的指示转发各地。这个指示是好的，因为根据中央有关春耕工作指示解决了好些具体问题。指示第(三)项关于在春耕中限期使调离本地本职的干部归还建制，改变各系统分头冻结干部的状态，各地均应仿行。

此件和原电可登党刊。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附原件：

甘肃省委并各省、市委，分局，报中央：

(一)我们最近收到甘肃吴文遹同志和天水地委陈成义同志和平凉地委与其他一些地方写来的报告，以及从陕西省委和派下去检查工作的同志了解，许多地方直到三月底甚至进入四月以后还没有把领导春耕生产当做当前农村压倒一切的

中心工作,甚至有些有灾荒的地方连救灾度荒工作也只是“捎带做了一点”。望各省立即对当前农村各项工作认真加以安排,坚决将一切可缓办和停办的事推迟和停止下来,切实贯彻中央指示,集中力量做好春耕生产工作。现在各地贯彻《婚姻法》宣传运动大部正在结束,其尚未结束者,必须迅即将参加此项工作的干部转到春耕工作上去(对运动中已提出来的问题,可以留下一部分干部继续妥善解决或在生产中妥善解决)。陕、甘两省原计划四月以后逐步开展的取缔一贯道工作,除个别一贯道活动较严重推迟显然对我不利的地区,可以按原定计划进行外,其余地区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推迟,待农忙过后再进行。但如何推迟、推迟至何时等具体步骤,可由各省委确定后报西北局。陕、甘两省还有一小部分地区未曾完成整党工作,暂时停止集中上课开会,待农忙过后将继续将整党工作办完。陕西省一些地方的扫盲工作,即应停下来。卫生工作也不能妨害生产,这是经常工作,不能采取突击的办法来进行。甘肃第三期土改复查,亦望考虑推迟到春耕后再办。县、区、乡三级的“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仍按西北局规定到五月以后逐步开展。甘肃省提出各地委应把检查春耕生产和救灾度荒工作作为反官僚主义斗争的一个重点是对的,但在县、区、乡三级干部中现在还不宜展开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检查,只是对于个别严重的违法乱纪事件,应当随时处理。除此之外,如果当地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仍然有碍集中力量到春耕工作上时,还应再将可以推迟和停办的工作,再推迟和停办一些。望各省责成各地委、县委根据当地情况负责加以掌握。

有些工作固然可以和春耕生产结合去做,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群众和乡村干部的时间和精力,决不要因此要求许多事情都要结合春耕去办。何者可以结合,何者仍然暂时不办,均必须统一考虑决定,不得各自为政。

(二)有灾荒的地方,在救灾工作中必须力求及早将庄稼种下。在发放救济粮款以及组织灾民副业生产等工作中,都必须切实注意此点,务必尽一切力量和用各项办法(例如贷放和调剂籽种,组织劳动互助等),不使一亩地播种不上。

(三)各区、乡主要干部,曾因土改复查或其他工作调离本区本乡的,必须及早调回原地,领导春耕。在春耕期间(还有不久到来的夏收),县和县级以上机关,不许各自乱调区、乡干部上去开会、集训等等。至今还有不少地方,区、乡干部有一半以上常常十天半月甚至更长地被调开本地,这种情形必须立即制止。即使有关春耕的或解决当时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会议,也只能开半天或一两天,不许开得过长。在春耕农忙期间,一切在农村中的干部,不论属于哪个部门,哪种工作,都须毫无例外地首先做好春耕工作。县以上各部门有关农村各项工作只能服务于农业生产,不得各自强调自己的业务系统,分散区、乡组织在春耕工作上的力量。凡是县以上部门自身可以办理的事情,都应自己直接派人办理,不要交到下面。望各县委重新审查自己和各部门以及上级交来向区、乡所发的统计表报项目,将不必要的和繁琐的统加以删除减免或者缓办(对上级发来的,也可以一面这样办,一面打招呼)。对区、乡应多用直接见面谈话、写便信等办法联系,少要书面报告(对乡更应注意及此)。各县委和地委的联系,也最好多

用写便信和通电话的办法,正式报告一月或半月一次即可,不要规定五天一报等制度,以免妨碍实际工作时间。

(四)在农村动员生产中,必须坚决减少会议数目和时间,尽量不开大会,白天不开会,晚上开的小型会议,也必须少开,开得短小,处处替群众生产打算。领导农民生产的方法,决不能是由上而下地分派任务,而只应采取由下而上地了解农民的要求和问题,具体加以解决,同时集中群众中有效的经验拿去推广。订立农户生产计划办法,不宜普遍推行。某些互助组自愿订立计划时,也只可订出简单可行的几项,不要要求过高,节目太繁。

(五)望各地立即检查救灾粮款和农业贷款的发放情况,依据西北局批发西北财委四月十七日意见,纠正缺点,改进方法,迅速贷放下去。在农村中提倡自由借贷中,必须注意检查和随时纠正任何形式的强迫命令的做法,这种做法反使农村借贷越加停滞。天水地委提出深入在农村宣传生产政策,鼓励爱国增产,明确宣布保护土地改革后各阶层人民的土地财产私有权和劳动所得,宣布允许自由雇工、保证借贷自由的政策等等,是十分必要的。

(六)甘肃省委二三月间即派出多数负责干部下去检查和直接帮助各地春耕救灾工作,其他各省委都这样办了,天水地委和平凉地委也这样办了,是很好的。各专区各县凡没有这样办的都务必这样办。各县委书记和县长、各专区地委书记和专员、各省省委书记和省主席,都应当从现在起到秋季分别亲自下去巡视检查农业生产。在指导生产的方法上,可以亲自指导做好一点,但不要只停在一点不动。专署以下党委和

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就是领导农业生产,不要把这项工作只交给生产办公室少数干部去办,而必须由县委、县政府负责人亲自管理。未设生产办公室的可以不再设立。

中共中央西北局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三反”中 受刑事处分贪污犯期满 释放后的处理原则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西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党委,中央各部门党组:

中央同意西南局《关于“三反”中受刑事处分贪污犯期满释放后的处理原则》,兹转发各地参考。在执行第二项第(二)条“凡在管制期间,交代不彻底,对其错误无所认识,表现不好,确无教育改造前途,但又有家可归,能从事劳动维持生活者,可转业回乡生产”时,应十分慎重,严加考查,必须具有上述条件,并有一定的批准手续和适当的安置,不要推出机关了事,免致无法生活,流浪社会。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附西南局四月二十六日电一件)

关于“三反”中受刑事处分贪污犯 期满释放后的处理原则

西南行政委员会人事党组小组并报中央：

四月七日西南行政委员会党组小组会草拟的“三反”中受刑事处分犯，期满释放后的处理原则收悉。我们基本同意，并略有修改，修改后的处理原则如下：

一、刑事处分：

(一)劳役改造与有期徒刑。

(1)凡判处劳改或有期徒刑期满释放或经司法机关提前释放，经要求工作且在劳改中能彻底交代，确系真诚悔过，并有具体表现者，可予以录用。

(2)凡属于西南人事部关于录用工作人员的试行规定第三条乙项之人员(指反动党团骨干、反动军官及地主恶霸)及其在劳改中对一切重大问题仍交代不清或期满后交群众管制者一律不得录用。

(二)机关管制。

(1)凡干部判处机关管制者，在管制期间对一切错误事实交代清楚，反省彻底，表现较好者，管制期满后，可宣布取消管制，按一般干部使用，如系技术人员，可按其专长给予适当工作。

(2)凡在管制期间，交代不彻底，对其错误无所认识，表现不好，确无教育改造前途，但又有家可归，能从事劳动维持生活者，可转业回乡生产。

二、行政处分：凡受行政处分者，在工作学习中能认识错误不断进步，经一定时期的实际工作考验，有显著转变者，经原批准给予处分的机关批准，可撤销其处分。

以上当否，请中央批示。

西南局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贵州都匀地委关于 春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二日)

西南局转贵州省委、都匀地委：

同意西南局、贵州省委对都匀地委关于春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的批示。此外，中央认为：

(一)都匀地委来电第一条第一项第一点“认真评产产量”，如果是指在地改复查颁发土地证中结合评实产量，那是可以的；如果是指再举行大规模的查田定产工作，则应重新考虑。但如在过去查田定产中评得过高者应予降低。

(二)土地改革中地主对农民的赔偿尚未缴清者，应在土地改复查颁发土地证中加以解决。如有的地主确实无力赔偿时，可说服群众准予少赔或免赔。至于地主在政治上不守法，则应和经济上有拖欠分开处理，不宜混同。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注意检查纠正工人 劳动纪律松弛现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政府各工业部门党组，各级工会党组：

天津市委关于工人劳动纪律松弛的分析与意见是正确的。大批工人无故或借故旷工的严重现象，不仅在天津市存在着，在其他城市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某些城市中甚至比天津更为严重，亟应引起普遍注意，并采取有效办法加以纠正。

劳动纪律的松弛，主要是由于：党与工会组织还没有把巩固劳动纪律当做自己在国营企业中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在私营企业中贯彻劳资两利政策的重大责任，甚至错误地把迁就群众的落后现象与群众观点混为一谈，而放弃或放松了对工人群众的政治工作与经常教育所致。天津的情况说明，只要在工人中认真地进行一些工作，出勤率就会迅速提高。因此，必须向干部解释清楚，不关心工人疾苦的官僚主义是错误的，但是，对于工人中无故旷工、装病、缺勤等败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不采取负责态度与适当方法加以纠正，同样是极端错

误的。

基层党委特别是工会组织,必须把巩固劳动纪律当做自己经常的重大责任,应该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来巩固劳动纪律。

兹将天津市委报告转发各地,并可登党刊和工会内部刊物。

中 央
五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 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河南省委在救灾工作中的指示很好，有灾荒的地区均可仿行。豫、皖、苏、鲁等地区群众突遭冻灾袭击，麦禾减收，粮价波动，夏荒早临，群众悲观失望，迷信习惯发展，敌人和不满分子又乘机煽动骚乱，社会秩序动荡。在这样一种困难和紧张局面下，中央完全同意并支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布置，即放下一切可以暂时搁置的工作，首先全力应付救灾工作。因为，在这些地区，第一个问题就是救灾问题，只有领导群众抢救了夏禾，准备好春播，完成“救麦保秋”计划，保证了农收，才能有条件进行各种文化政治工作。只有满腔热忱地帮助群众克服实际困难，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服工作，转变群众失望绝望情绪和卖牲畜、卖农具，准备逃荒或抢购粮食等行为，引导他们进入多方面的实际的救灾生产斗争，党与群众才会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敌人和一切挑拨者完全陷于孤立，而被我们战胜。中央估计到这些灾区的人民所遇到的困难会很多很大的，但相信这些困难定会在当地人民力量面前和全国支援底

下,一一获得克服的。群众眼前关心的两个问题,是减免负担和调剂食粮,中央已责成有关部门切实予以解决。望转告各级同志,沉着艰苦地进行工作,把各种应办的事情,努力办好,至要。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河南五月二日文件)

各地、市委,省慰问团并报中南局、中央并潘复生同志:

二十余天来,我们大力进行了慰问灾胞,抢救麦苗,抗旱春播,救济春荒,稳定粮价,保证供应等项重大工作,一般地已经做到初步稳定人心,转上生产;但是在少数区、乡依然人心恐慌,生产救灾尚未全面开展,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没有得到制止。这一段工作的基本经验是:凡是领导清醒,及早正确估计灾情,首先统一干部思想,迅速由首长负责带领干部深入群众,亲切慰问,树立群众战胜灾荒信心,集中群众要求和经验,动员干部、党团员积极带头,依靠群众,开展爱国生产救灾备荒运动,并坚决打击私商捣乱,积极保证缺粮户的粮食供应,这样就争取了大多数群众,把敌人孤立起来,就能够进一步做到结合生产救灾,坚决打击敌人,安定社会秩序,巩固农村人民民主专政阵地。反之,凡是领导上开始麻痹,以后又张皇急躁,干部思想混乱,或者不关心群众受灾后的痛苦心情,不积极满足缺粮者的粮食供应,对群众的迷信采取简单生硬的干涉办法,甚至把群众的迷信或某些不满表现和反革命活动混为一谈,忽视救灾安民,仇视群众落后,就必然会出乱子;或者

附和一部分群众的悲观消极情绪,畏难不前,不敢和群众见面,放任奸商捣乱,放任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甚至对张牙舞爪公开活动的敌人也不敢斗争,也必然会造成混乱现象。这些偏向,都使党和群众受到严重损失,给敌人活动造成空隙。为此省委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我们要接受前一段工作的经验教训,全面深入开展爱国生产救灾备荒运动,树立群众生产与自救的信心。安民慰问工作和解决群众迫切问题紧密结合进行,纠正某些干部只说空话,不想办法,只跑圈子,不解决实际问题的脱离群众的工作方法,比如浇麦保苗,就要解决救灾和治虫春播兼顾,增加水利工具,调解水利纠纷,推广浇麦技术,实行春荒救济等许多实际问题,并有积极分子带头试验,组织参观,才能普遍行动起来。要保护耕畜,就要解决饲料问题。要组织副业生产,就要解决资金困难、生产门路、产品销路等问题。因此,要求全体农村工作同志,在这紧张的生产救灾运动中,要依靠群众,学会克服困难、领导生产的办法。各级领导要注意表扬好人好事,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推动生产救灾运动全面深入地开展。

第二,地、县委要切实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唤起全党足够认识粮食工作在人民经济、政治改变中的重要性,必须了解,粮食工作不仅是党的当前一项紧急工作,而且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都是党领导人民经济、政治生活的重要环节。如何从生产与贸易两方面增加社会商品粮,如何按党既定的生产政策与价格政策管理好粮食工作,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关键。目前,粮食战线上的紧张情势,虽然有所缓和,但未渡过难关,

粮食供应不上的现象仍不时发生。但问题所在,不是粮食太缺,而是许多方面的问题说明我们重视不够,不善于管理。且在粮食部门同志的思想中,存在陈旧的保守的消极惧怕思想,一有风吹草动,不是寻找根源、弄清情况、解决问题的态度,而是拒售、拒调、退缩、叫喊救援、依靠行政部门的态度。由于这种思想态度没有得到克服,尽管用行政控制力量,一时解了围,但危机总是存在的。故目前党委首先应帮助粮食部门的干部弄清情况,分析利弊,找出出路,使他们真正做好粮食贸易工作,坚守住粮食岗位。其次,国营粮食公司要坚定地依靠供销合作社这一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占领初级市场,让供销社铺开必要的粮食购销点及粮食交易所,一面为国营粮食公司代购代销,一面组织与领导市场粮食交易。为此,粮食部门必须迅速做好供应供销社的粮食的调拨计划,不得耽搁他们的业务开展。再次,坚决地把由于私商、粮贩捣乱的结果而引起的城乡粮价相差过大的现象(现在乡高于城)扭转过来。应根据灾区高于非灾区和城乡现时的供应关系,调整粮价,使之向牌价看齐,以达非灾区支援灾区,保证灾区粮食供应之目的。我们只要解决了这三个当前最突出的问题,粮食问题就基本解决了。供销社保证了农村缺粮户的粮食供应要求,城、乡稳定了粮价,粮贩的投机行为、敌人的造谣煽惑就会堵塞了,社会秩序也就安定了。望各地、县委本此内容,亲自领导粮食有关部门、供销合作社订出实施计划,并督促执行。豫北各地委亦应本此精神,根据当地情况加以研究,保证粮食购销常态,避免被动。

第三,在群众生产情绪已经安定,敌人已经孤立的前提

下,必须依靠群众,加强侦察,摸准敌情,区别轻重主次界限,分别处理。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使群众和政府受到严重损害的反动分子予以大张旗鼓的严厉镇压。对胁从的分子则分别情况予以宽大处理,使其向群众低头认错,永不再犯即可。但凡群众自己检举反革命分子活动,缉拿杀人、放火、投毒、割电线的破坏分子,我们应给群众以支持,依法惩办那些真正的破坏分子。对反动地主分子乘机反攻倒算,侵犯人权、地权、财权者,必须分别情节轻重依法惩办,一定要他们向农民低头认罪,保证永不再犯,被倒算的财物不论多少,一律退还原有农民,损害必须按价赔偿。对反动会道门头子乘机反扑、发展反动会道门组织、阴谋暴乱者,应加强侦察,弄清真相,在生产紧张过去之后,再选择一定时机,采取逮捕破案的办法予以摧毁。其利用迷信方式煽动农民骚动者,采取争取群众生产(不干涉迷信)安定之后,再对其破坏罪恶加以处理。对一般群众自发的烧香、拜佛以求免灾的迷信行为,要和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严格分开,不应该随便干涉。这一则是群众的觉悟问题,一则是在重灾之下我们未及时对群众加强领导前必然要发生的现象,故应以高度的关心群众痛苦的心情,予以结合群众切身利益的对比教育,引导到生产上去。不要正面反对迷信,对神婆也不应干涉。群众觉悟了,这种现象就自然减少了。对群众的一切迷信行为的“左”倾盲动的做法都要坚决制止,才能有利于争取与团结群众。至于还有一些社会不满分子,其中有各项活动中打错的人,有下台的坏干部,甚至有个别照顾不好的转建军人、军属等,对于这些人反对我们的言语行动,不能和反革命分子混淆起来,要对他们分别进行教育、

解释、批判等工作,以及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消除成见,坚决争取他们和群众、政府站在一起,分清敌我界限。总之,在处理带有群众性的骚动事件时,必须冷静,分清敌我,分清盲目不满与真正敌人破坏界限,分别对待,坚决地耐心地教育团结群众,解决群众当前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争取团结一切不满分子,孤立反动地主与反革命分子,才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阵地,安定社会秩序,有效地组织群众生产自救,战胜灾害,使农村生产秩序纳入正轨。

上述指示,是目前党对农村工作的最重要的措施,望你们认真讨论贯彻执行。

河南省委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政务院关于执行中央 清理邮电系统要害人员以确保 党和国家机密指示的 决定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党委：

政务院关于执行中共中央《清理邮电系统要害人员以确保党和国家机密指示》的决定，业经中央批准，除由邮电部门直接下达外，兹发给你们，请据以领导和检查邮电部门对于这个决定的执行。全国邮电系统情况非常复杂，而该部门的政治领导又历来薄弱，像清理要害人员这样重大的政治工作，如果没有各级党委的就近领导和各级公安部门的就近帮助，是做不好的。因此，各级党委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邮电部门，明了其情况，并及时地给以具体的指导。至于该部门所需干部，亦望各地党委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可能的帮助。

中 央
五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财政部关于集体转业 部队财务管理会议报告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中财委并财政、建筑、燃料、铁道、交通、农业、林业、水利各部，
军委总后勤部：

中财委四月八日转来财政部关于集体转业部队财务管理会议的报告，我们原则同意。关于集体转业部队的组织机构问题，请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拟定方案，报中财委核定后施行。关于生活待遇改为工资制问题，亦请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继续研究，提出意见。财政部现拟的《关于调整转业部队供给和作业补助标准的拟议》，可先开始试行。

中 央
五月十四日

附：

中财委转报财政部关于集体转业 部队财务管理会议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

主席并中央：

全国集体转业部队已有二十六个师又一个团，数目相当大，必须妥善管理，把战斗队变成生产队，将其现有的组织机构，积极地改变为适应生产工程需要的组织机构。同样，其生活待遇，即工薪标准亦应视具体情况转变为工资制。仍按国防部队标准待遇是过低的，不可能维持，即现在拟定的过渡时期补助办法，亦仅系维持而已，不能持久。

我们拟批准中央财政部所拟定的《关于调整转业部队供给和作业补助标准的拟议》试行，如有不妥之处，俟下半年再行修改。如何，请示。

中财委

四月八日

中财委抄致军委总后勤部：

我部于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召开了全国集体转业部队第二次财务管理会议，出席的有中央各有关部及各转业部队的财务人员。会议初步了解了各转业部队的财务情况，并根据周总理批准之《关于一九五三年集体转业部队经费供给、

编制等问题协商结果报告》的精神,讨论了供给标准、装备以及生产收入等具体问题,兹将会议情况及讨论结果报告如下:

一、转业部队的财务情况

全国转业部队共有二十六个师一个团,除赴朝鲜的六个师外,现由我部拨款供给的有二十个师一个团,供给总人数为十六万七千四百二十八人(农业三个师、建筑八个师、铁道一个师、林业三个师一个团、水利两个师、燃料一个师、交通两个师)。各转业部队除铁道一个师有部分生产收入外,其他各师一般均为义务工,不计生产收入。在开支方面,除执行国防军的供给标准外,在作业期间尚须根据各师工程任务需要,增加新的开支,如补助食粮,增发鞋子、肥皂、工作服、草帽、垫肩、手套等。

二、关于调整供给标准问题

一九五二年转业部队的供给除执行国防军的供给标准外,由于担负工程的需要,在作业期间各主管部门均试行作业补助办法,但标准尚不一致。如铁道工程师每人每天补助食粮四两,津贴一千元,每人每月增发猪肉一斤;东北林业师每人每天增发食粮六两,去年冬天并发工作服一套,棉褥一条;农业师每人每天增发食粮二两等。一九五三年拟根据各转业部队的供给及作业的具体情况,依国防军供给标准稍加调整并初步规定作业期间的补助办法,以适应各转业部队供给与作业的实际需要(标准及补助办法附后)。

三、关于生产收入的计算与缴纳

为促进各转业部队向企业化的方向发展,今后各工程师均应计算生产收入,兹根据各师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各转业部队建筑军用机场、海港、国防工事、弹药库、油料库和靶场等工程,除由军事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内按补助办法规定补助部队一部分伙食与服装外,不再另外增发工资或给予其他性质的补助。

(二)各转业部队建筑其他工程,可由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按转业部队的工作效率,参照各部现行工资订定暂行工资标准,并采用订立包工合同或记工的办法,从基本建设支出中支付工资。

(三)农业、林业、水利三部所属的转业部队在施工期内,其工资可比照民工标准支付。

以上(二)、(三)两项的生产收入,各转业部队应根据军委和政务院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指示“所有生产收入应作为国家收入”的原则,一律按季分月编造收入计划报告主管部门和本部,并依计划自行解库。

四、存在问题及意见

(一)到会代表一致认为,今后要加强转业部队的生产领导,必须将转业部队的现有组织机构积极地改变为适应生产需要的组织机构,这一意见符合军委与政务院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关于集体转业部队的决定》中转业部队的编制原则上须适合各部队业务需要指示的精神的。在这次会议以前,我们虽曾根据中财委的指示与军委总参谋部军务部数度商讨,终因各师情况复杂,迄无结果。为及时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建议由主管部门根据各转业部队的业务需要,分别拟订编制方案,报请中财委和总参谋部核定施行。

(二)转业部队的补助标准如经批准实行,一般说是可以

解决转业部队供给上的困难,但个人待遇则稍高于国防军的标准,如长期照此执行(估计转业部队全年需要补助七至八个月),对国防军恐有影响,而本身的问题亦不可能完全解决。今后可否逐步实行工资制,逐步取消作业期间的补助,并实行生产奖励办法,以逐步解决转业部队的福利设施,均须进一步研究。

以上办法是否妥当,请批示,如蒙批准,即请转知有关部门,以便执行。

中央财政部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 立即停止扩大农场的 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农业部党组：

兹将中南批转河南省委关于立即停止扩大农场的指示转发各地参考。根据最近各地反映，扩大农场耕地面积，强迫调换农民土地，引起严重纠纷者，并不止河南一省，如不防止是极端危险的。一切国营农场均不应盲目扩大，与民争地，致引起农民不满与不安。如因土地太少不便经营，而又无多余土地可以扩充者，则应不办或停办。机耕农场必须调整土地才利于机耕作业者，也应先定出妥善安置办法，保证不使农民吃亏，并事先经过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批准，而且要在群众当中作充分酝酿与教育，真正取得农民同意后，才能着手进行。采取任何强制方式都是错误的，都将引来恶果，应严格禁止。违反此规定者，应受处分。今后新建国营机耕农场只能向可垦荒地发展，部分因治水退出之比较肥沃的土地，如当地农民耕地已够，无需分配者，可作为发展国营机耕农场的基地。凡属已向农民调整土地引起群众不满而未适当解决者，均应根据上

述原则立即作妥善处理。须知目前时期我们发展国营农场主要是为了增产示范、扩大影响、团结群众、积累经验、培养骨干,为将来农业大规模集体化做准备工作,而不是靠经营农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如果办国营农场与民争地,脱离群众,甚至使农场与群众对立,则完全违反了办农场的用意,这是完全错误的。各省在可能条件下,可办一二处机耕农场,各县只办农事试验场性质的小农场,不办机耕农场。荒地多的专区可试办一个半机耕农场,但也要看主观条件如何而定,不必普遍举办。无大块荒地的专区亦不必举办,而只办小型试验农场。

中 央

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半农半牧区不实行 土地改革的意见给西北局、 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西北局并告新疆分局：

同意你们和新疆分局在半农半牧区现在和今后都不实行土地改革，其中部分地区是否需要实行调剂土地将来再定的意见。

中 央
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人 下去检查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自中央发出反官僚主义的指示,特别是毛主席在政协一届四次委员会议上指出,各个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下层检查工作以来,中央一级的很多部门均派出了由主要干部带领的检查组,有些部门则是由这些部门的负责同志带头,深入下层进行检查,了解了很多过去所不了解的情况,发现和解决了工作中的很多问题,开始转变了领导机关高高在上、脱离下层、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作风,密切了领导机关与下层单位的联系,因而对于改善领导、推进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这种现象是很好的。这种领导方法与工作方法必须继续坚持下去。

但是和这种好的情况同时,也发生了一些不好的情况,这就是有些单位在派出检查人员之前,没有进行充分准备,缺乏明确的目的;或者是派出的检查人员质量不强、数量过多;还有些性质相近的单位,本可以组织到一起去检查,但事先缺乏联系,没有组织起来。由于这些原因,便形成在检查工作上重复、多头,人员拥挤,作用不大,并增加了被检查的地区、单位的麻烦。甚至还有个别的检查人员到下边乱发议论,自作主

张,因而发生错误。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对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人下去检查工作的问題,中央特作如下规定:

一、党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人民团体,对检查组的派出,必须加以适当控制。一般地应经各部门的负责同志批准。其中,性质特殊重要者,或关联到很多方面者,还应报中央批准。中央各部门在派人下去检查工作之前,均须做充分准备,确定明确的目的,并对检查人员加以适当的组织。派出的检查组应力求精干,选择那些确能担负某项检查任务的干部来参加检查组的工作,并配备强有力的干部负责领导。在可能条件下,各部门的负责干部应轮流下去,亲自动手进行检查,以充分发挥检查工作的作用。工作性质相近的单位,应经常保持密切联系,凡可以结合起来进行的检查的,均应组织到一起去进行。

二、在检查组出发前,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应向参加检查工作的干部明确交代工作任务、工作范围、检查界限,并以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及其上一级的领导机关,同时要向这些干部切实交代检查工作的方法和态度。说明检查工作的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以便总结经验、克服缺点、改进工作。说明检查工作必须持积极态度,帮助被检查的单位解决问题,而不要只是消极地揭发缺点和进行指责;对于检查出来的缺点要仔细加以分析,弄清楚产生这些缺点的主客观条件,并分清上级领导机关应负的责任和下级机关执行中应负的责任;特别应注意从检查工作中发现上级领导机关的缺点,借以达到自上而下进行改善之目的。说明检查工作必须充分顾及

到下边工作的繁忙情况,必须善于把自己的要求与当地的中心工作和被检查机关的经常业务结合起来,从帮助工作中达到检查工作之目的;不应只凭自己的主观愿望办事,以致打乱当地原有的工作部署与秩序;就是在要材料、找人谈话等具体问题上,也要适当掌握,不要造成下边的困难。

三、派下去检查工作的干部,既要中央领导机关负责,又要受被检查的地区或单位的上一级党委、政府或人民团体领导机关的指导(特殊情况除外)。在一般条件下,下去检查工作的干部应当通过而不是超过被检查的地区或单位的领导机关去进行检查,并且最好能与地方领导机关派下去的检查人员组织到一起,共同进行工作。地方领导机关对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下去检查工作的人员应持欢迎态度,根据中央各部门检查工作的目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给他们以积极的帮助。对于那种不切实际的检查计划和要求,地方领导机关有权提出意见。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下去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将检查工作的意见或结论向被检查地区或单位的上一级领导机关作报告,并应取得其同意,协同研究处理办法。如意见有分歧时,应将分歧意见同时报告中央。

四、除上述正式派出检查工作的人员以外,中央各机关、团体还常常派人下去作一般的调查研究、典型试验或参观、实习,以及派文艺工作者下乡下厂等。这些人员数目很大,因此,尤应加以严格控制,并应于事先通知拟往的机关、工厂或地方的上一级领导机关,在取得其同意后再行派出。防止过多的调查、参观人员于同一时期集中于同一机关、工厂或地方,因而妨碍其生产或工作的进行。

五、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及其他中央报刊记者的派出,应由各该新闻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批准。中央宣传部并应掌握不要同时在同一地区或单位集中过多的记者。其在工作中应遵守的规则和注意事项,另行规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民族政策情况 报告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西北局：

四月十一日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电悉。

我们同意你们对两年来执行民族政策的估计，你们所指出来的，在若干问题上，特别在采购和运输方面、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方面、尊重人民权利方面，还有相当严重的违反政策及群众纪律的现象。这类现象是不可忽视的，必须大力地加以克服。特别是对于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必须加以彻底的批评和纠正。你们已注意及此，并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是好的。但须注意定期地检查，才能使各种错误和缺点获得真正的纠正。

中 央
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云南整训边疆干部的 决定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西南局并云南省委：

四月二十一日转来云南省委关于整训边疆干部的决定(草案)阅悉。加强对边疆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特别是民族政策的教育,克服边疆工作干部中的冒进思想和急躁情绪,以正确地贯彻边疆工作的方针和任务,这是正确的、必要的。但在具体进行时,则须注意当前各方面的条件,逐步深入贯彻,而不要企图在短时间内一次突击完成。中央除同意西南局提出的各项意见外,特再补充以下几点:

(一)目前正值农忙时期,全部工作应以生产为中心,训练干部的工作亦应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进行。现已集中起来者,应注意将训练内容尽量集中,着重解决主要问题,以求实效。当训练干部与生产工作发生矛盾时,则必须坚决服从生产工作需要。

(二)边疆环境及少数民族内部情况均甚复杂,我们的一切措施均须谨慎从事,才能避免发生偏差和引起混乱。因此,训练民族干部的工作,在开始时,计划宁可小些,训练人数宁

可少些,俟第一批取得经验后,再进行第二批训练为好。

(三)开始你们应把训练的重点放在从内地调到边疆工作的干部方面,从职务上说,则应着重区以上的领导骨干,乡级干部一般不必集中训练(已集中者也不要解散)。对当地的少数民族干部,在受训时不必号召他们进行检讨,更不要进行组织处理,只以汉族干部的检讨去影响他们。如果在他们中间确有自愿进行检讨者,则在检讨后一般应予通过,不要继续进行批评质问。在不同民族、不同部落的干部之间,亦不宜发动他们互相批评,以免发生偏差;但不要因此妨害了在本民族、本部落的干部中开展相互批评。

(四)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应确定不参加训练,如果他们恳切要求,不同意其参加反而会起怀疑时,亦只好使其参加会议,但不要叫他们作检讨,此点可向他们公开说明。

中 央

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紧缩华南植胶 计划的指示(草稿)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广西省委,华南垦殖局:

一、自中央决定在华南发展橡胶事业以来,一年半期间,华南垦殖事业在极其艰难的环境里是做了很多工作的。在这个很短的时间内,自全国调配了大量干部,建立了机构并迅速地展开了工作。调配了三百六十九台大小型拖拉机;组织动员了约二十万长工和六万余民工,一万七千余名军工;开垦了近三百万亩土地(包括全垦、带垦、穴垦),定植了约一百三十余万亩。目前大部地区胶苗正在成长着,有希望按时生产出为国防及经济建设所必需的重要物资。中央认为,一年半来垦殖事业的发展是有成绩的,而这些成绩是与各级党和政府正确的领导和支持分不开的;与苏联专家热情、真诚的帮助和指导分不开的;特别是与广大的职工、军工同志们的努力分不开的。他们在人烟稀少、地处荒凉极其困难的条件下,经常地在粮食供应不足及疾病威胁下,为响应中央的号召,以战斗的姿态克服着各种困难,努力工作,完成了任务。

二、但工作也存在着缺点的,这主要表现在目前垦殖系统

所处的与农民及工人之间的紧张状态；另一方面则是生产中无论在选择土地、定植、抚育等工作普遍未能重视质量。这些缺点和问题除了主观上在领导机关存在着官僚主义以及干部中缺乏政策观点、群众观点之外，中央在详细研究了目前情况之后，认为“时间紧、任务大”是主要的也是基本的原因。为此，必须重新考虑垦殖计划问题。

三、根据目前国际橡胶贸易形势的变化及年来二十一度以北地区胶苗生长不良、产胶无切实把握和目前垦殖工作中存在的主观力量不足的实际情况，中央决定紧缩现有植胶计划，采取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华南垦殖任务改为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完成二百万亩，计海南一百五十万亩，一九五八年完成；海康南部及徐闻五十万亩（其中徐闻至少占四十万亩），一九五四年完成；其他地区立即停止开荒定植，现在种了多少算多少，暂不发展。今年任务是首先要做好此项转变工作，将计划适当核减，并力求提高植胶工作质量。

四、根据新的计划，对有关几个主要问题的处理原则：

1. 苗木及种子：

(1) 停止直播，选优良苗木定植。

(2) 剩下苗木留苗圃培养，准备将来补植。

(3) 种子除优良母树外，一般停止施肥及其他增产种子措施，着重优良母树鉴定工作。

2. 劳动力：立即停止招收工人，按新计划超过需要的民工及长工，由华南垦殖局协同地方党政机关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民工经充分说服动员回家，远路酌情发给路费。

(2)部分长工可转为筑路工人,或参加房屋等基本建设。

(3)尚余工人在自愿原则下经过充分说服解释,并发给相当于二个月的回乡生产补助费,另根据路途远近发给路费,动员回家,切忌草率从事、采取简单的解雇办法。

3. 目前已开垦土地的处理办法:徐闻、海南尽土质好及避风的土地先开荒定植(坚决禁用民地),海康以北及所余不用土地可研究改为国营林场、农场、牧场或交当地政府转予群众种植。

4. 广西及粤西、海康以北已定植土地,条件优越、胶苗生长良好者,照常管理;土地与气候条件均坏并已大量死亡者暂不补种,可考虑改为国营林场、牧场、农场或土地交当地政府处理。

5. 原决定从地方调派华南垦殖局的土改干部,可根据修改的计划及地方工作的需要,重加调整再行调配。

决定上述任务与土地苗木等处理办法,做起来不免有若干浪费,但从长远打算,从整个世界胶产量、国际市场情势及国家投资与胶的成本方面来看,这样做是必须的。由于这一弯子转得很大,对于垦殖系统的干部、工人以及地方干部与群众,在思想上均会有很大震动,并因此会产生消极、抱怨及灰心丧气等情绪。中南局、华南分局及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转变工作的领导,加强思想教育,稳步进行,不可草率从事。在动员解释方面,由于植胶是机密的,紧缩植胶计划亦是机密的,因此,对地委以上负责同志,可根据上述实际情况说明。对科长、所长以上骨干干部可作如下说明:(一)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我国已可能获得部分天然橡胶。(二)我们由于经验

不足,自然条件较差,植胶成本很高,国家投资很大,且二十一度以北地区产胶尚无切实把握。(三)目前任务大、时间紧、主观力量不够、实际困难很多,因此,适当紧缩计划、稳步前进,以提高质量是很必要的,特别在粤西北部及广西尤为重要。对工人群众及地方一般干部则根据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及目前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如物资供应、医药卫生),并结合工人群众的切身利益进行解释。华南分局应根据以上原则,制定宣传解释要点,统一下达。

五、华南垦殖计划如此变更后,任务仍然是繁重和艰巨的,中央对于这一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仍是极端重视的。为加强今后党对垦殖事业的领导,特决定:

1. 垦殖地区党政领导机关,应以领导垦殖工作作为长期的中心工作任务,并以植胶为中心进行垦区各项建设。今后垦殖部门主要是搞生产,垦区其他如交通、物资供应、文教卫生等建设任务,应由各有关部门列入本单位业务计划负责执行。

2. 华南垦殖局由华南分局直接领导,垦殖总局由湛江迁广州。总局及海南、粤西、广西分局在党内即成为当地党委的垦殖工作部门,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负责掌管这一工作。

3. 华南分局设垦殖工作委员会,以党委书记兼主任,垦殖局长为副主任,吸收有关部门党组书记参加,解决有关垦殖工作问题。

目前垦殖系统所处紧张情况是严重的,除基本上同意华南垦殖局四月二十五日电报关于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及有关改善工人生活等问题的布置外,可在六月间召开

垦殖系统党代表会议,贯彻中央指示,提高干部思想水平,彻底改进作风,大力组织与发动群众,为完成这一光荣的事业而斗争。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香港失业工人来沪 处理意见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委并上海市总党组，并告华南分局转广州市委：

由香港来沪之失业工人的处理问题，除同意上海市委和市总工会党组所提意见外，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从香港回来的失业职工，除所持党的系统的组织介绍证件应作处理问题的依据外，其本人原持有香港各业工会的失业证明书、会员证、证章等只能作为参考。

(二)关于回来的失业职工，在香港原为工会会员者，其会员会籍一般应由工会审查，分别处理；属于反动工会者，不能算做会籍。

(三)处理这些失业职工问题中所需经费应在政府失业救济费中开支。

关于香港工会组织的政治情况和组织情况，查清后再告。

中 央
五月二十三日

附：

上海市委关于由港来沪之失业 工人的处理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并报华东局：

四月二日上海总工会党组向全总党组及市委请示，今后由香港来沪之失业工人应如何处理的报告，经我们研究后，除同意上总党组所提意见外，再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于由港来沪持有证件要求介绍职业之失业工人，上总应热情招待，并就工会可能范围内，给予生活上的适当照顾外，更重要的应加强对他们的政治工作，至于对他们的处理原则，基本上应按照劳动就业，即对待一般失业工人的办法处理。

(二)对于由港来沪之失业工人政治情况的了解，由公安机关进行专门调查，各级工会予以协助，情况查明后，原籍在上海者，确定其户口；原籍不在上海，而上海暂时又不能安置者，则尽可能动员他们回原籍，一般不在上海确定其户口。

(三)今后对于由港来沪之失业工人的救济和职业介绍等工作，统由劳动就业委员会和劳动局出面负责。

以上是否妥当，请示。

中共上海市委

四月十三日

附上总党组报告如下：

中共上海市委并全国总工会：

自一九五二年八月至今，由香港回国持有失业证明来本会要求介绍工作的失业工人，先后计有四十余人（大部分是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去香港的丝织工人），据已来沪工人同志反映：尚有八十余人正在办理来沪手续，并将有很多在香港失业的工人回到广东、福建等地。目前回国失业海员直接至华东海员工会要求职业的已有三十多名归国海员。

本会对他们的招待是热情而慎重的。我们与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联系后，除了生活上的妥善照顾外，亦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结合现有的条件，安置了他们的职业或学习。目前计有八人参加工人政治学校学习，三人参加华东政法学校学习，有的已参加了工厂生产，现尚有约二十人已办理了劳动就业登记。

由于他们得到了祖国给他们的温暖与照顾，就立即将情况传播到香港的工会组织和工人兄弟中，因此，今后在港失业工人将不断地来上海要求解决职业问题是很可能的。为明确今后的妥善处理办法，特提出以下几个问题请示：

一、对由香港回沪工人的对策应如何？原则上是否应予以特殊照顾？我们在处理上述失业工人的办法上是：只要其本人持有香港丝织业或港九产业工会的失业（被开除或解雇）离港回国证明书（证明书上要有该工会正副主席印章），并有工会会员证、证章等证件，再由本会要其写一份个人出身、社会经历、目前经济状况和工作要求的简单报告，则由本会出信转

介绍至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处理,以往一般处理结果是,根据其具体情况予以救济登记、介绍工作或组织参加学习。对于由港返国的失业工人就业或就学的问题,以往较之本市失业工人是确实特殊照顾了的,但如果今后香港政治、经济情况继续严重恶化,引起大批失业工人返国时,我们又应如何处理?盼明确指示。

二、对这些自香港回沪失业工人的情况及政治面目不了解,是否由公安局进行专门调查了解。

三、关于此一工作的具体进行,是否由劳动就业委员会出面负责?公安局、上海总工会可协助进行?

四、对香港工会组织的性质与情况我们不清楚,我们拟请示全总设法将香港工会的政治情况、组织情况示知,以便了解妥善处理。

以上报告盼复。

上海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关于青年团工作的检查和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陕西省委关于青年团工作的检查和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意见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特别是那些在以前对青年团工作检查帮助不够的党委，应仿照陕西省委的做法，去认真地加强对青年团工作的领导，使青年团更好地发挥其党的助手的作用。

中 央

五月二十三日

原电如下：

陕西省委关于青年团工作的检查和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报告如下：

一、陕西省青年团的组织已有很大发展。目前全省已有支部六千八百七十三个，团员十五万。三年来，各级团的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引导团内外广大青年热烈地响应党的号召，与

全体人民一道积极地参加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和各项工作,进行了党的政策、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宣传教育,大大提高了广大青年的政治觉悟,并为党培养和输送了一批干部,发挥了党的助手作用。在没有党组织的地方,由于团的工作给建党工作打下了基础,因而在整党建党期间有大批优秀的青年团员加入了党。

但团的工作还存在着缺点,主要是团的领导和团员的质量尚低,团不能完全与当前形势的发展相适应,工作不够深入,与青年群众的联系尚不够广泛,不善于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加强对广大团员的教育工作。一般团员在工作中的积极性还带有若干盲目性,有些甚至发生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脱离了群众,团在向违犯党的政策及官僚主义现象作斗争方面,还未发挥应有的作用。其主要原因是:团的指导思想不够明确,缺乏如何当助手的经验;领导方法一般化,尚不善于总结经验指导工作。

二、各级党委对团的领导,过去一般是重视的。但仍有些党委主要是县以下党委对团的工作不够重视,或不善于领导团的工作,还没有认真研究中央的建团决议和团的三中全会决议,对团的性质、任务、团是党的得力助手和后备军等问题缺乏深刻认识,因而对加强领导团的工作是不够重视的。主要表现在:长期不讨论团的工作,不及时说明党的意图,也不向团委具体地交代工作任务;对团的领导和使用是抓干部多、抓组织少,使用多、培养少;某些党的青委书记不熟悉也不研究团的业务,不主动检查和推动团的工作。

三、为了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的领导,特提出以下几点

意见：

(一)各级党委要善于帮助和运用团的组织,发挥团的助手作用。同级党委要经常向同级团委交代当前党的工作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并根据各个时期党的需要和团的工作情况向团提出具体要求,领导他们订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计划,帮助他们恰当地安排和使用力量,告诉他们完成任务的工作方法,并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加强党对团的政治思想领导,教育所有团的干部深刻认识团的工作是党和人民事业的一个重要部分,做好了团的工作,就是做好了整个革命事业中的一部分工作,使他们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能够认真钻研业务,刻苦工作。同时教育他们必须认识“保证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正确的领导,是中国青年运动正确地向前发展的决定因素”。所有团内的党员,必须自觉地“服从党的一切决议,并以不疲倦的说服教育工作和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巩固党在青年团中的领导。”在各项工作中,对团内外青年不倦地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政策及新的道德品质的教育,以便提高团的政治水平。

(三)省委、地委、县(市)委每年至少要在党委会议上讨论两次团的工作,定期将团的工作情况专题上报,经常听取团对党的意见,改进党对团的领导。具体地、主动地帮助团委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及时批示团的工作计划,转发团的各种工作经验,检查下级党委对团的领导情况。

(四)各级党委要认真研究并熟悉团的业务,对上级团委的工作指示要督促同级团委贯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应一面

执行,一面向上级党委请示。

(五)在党的代表会议和扩大干部会议上,要帮助团委提出团在当前中心工作中如何工作的意见,使党委能够经常领导、督促和检查工作。在团的代表会议和扩大干部会议上,党委应派负责同志作报告,并指导开好会议。

(六)进一步从组织上加强党对团的领导:

(1)各级党委应指定一党委委员专门领导团的工作,县委以上要将青委会很好地健全起来;

(2)各级团委书记应由党员干部担任,如其具备参加同级党委会的条件时,可吸收为同级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之团书可视其政治条件分别吸收其列席同级党委的例会或有关的工作会议,党委委员兼团委书记者,团的专职副书记也应列席同级党委一定的会议;

(3)领导并帮助各级团委加强培养干部的工作,根据干部条件多配副职,逐渐建立团的干部后备名单制度,使团既能不断地向党输送干部,又能经常保留一定数量的领导骨干。

四、各级党委应从以下方面帮助同级团委改进团的领导工作:

(一)青年团三中全会决议指出:“为着能够很好地工作,学习就成为中国青年更加特别突出的任务。”“青年团要进一步地成为党的得力助手,就必须引导团员和广大青年更善于工作和学习,使他们能够真正如列宁所指示的:‘个个都是有知识的,同时又都是善于劳动的。’‘关于学习的问题,关于学习和工作相结合的问题,关于青年团如何协助党教育好整个青年一代的问题,乃是青年团测验自己工作的标志。’”因此,

领导各级团委认真地、正确地、具体地在团的各种实际活动中贯彻这种精神,乃是领导青年团正确发挥助手作用的关键。

(二)青年团要在各个方面、各种工作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但这并不是说要分兵把口,齐头并进,而是要全面照顾,抓紧主要环节,通过典型,指导一般。各级党委使用团的力量,向团提出工作要求时,也应依此精神在每个时期要有每个时期的重点,这样做就可能使团的工作更趋主动,更有效地发挥助手作用。

(三)要告诉团的干部,保证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并不是不要系统领导,而是团的系统领导要服从党的统一领导,要明确领导什么,如何领导。在目前团应该强调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具体领导,克服盲目积极、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分散主义的不良倾向。

妥否,请西北局、中央指示。

陕西省委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交通部党组关于全国搬运 事业的情况及今后组织 领导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中央交通部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党委：

你们四月二十四日联名提出的关于全国搬运事业的情况及今后组织领导问题的报告，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兹转发各地，望参照执行。惟“建议大中城市人民政府设立交通局”一点，须由交通部拟出具体方案和编制人数，经编委会研究呈报政务院批准后下达施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席并中央：

一、自从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之后，三年来，搬运工作在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即以废除封建把头

制度为中心,结合各项运动进行了搬运业的改革。迄今从全国范围来说,搬运事业中的封建把头制度已基本上废除,但各地有程度上的差别,华东、西南等地区有些城市还需要结合生产进行民主改革或民主补课。搬运工人劳动力过剩现象曾很严重,三年来,结合土地改革等项运动动员工人转业的占原有工人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二十二万五千余人),目前劳动力过剩现象已大体获得解决,东北、华北、西北有些城市已感劳动力不足,中南、西南、华东有些城市仍感过剩。各地在搬运事业的改革过程中,都进行了减低运价(力资)的工作,一般的都减低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建立起一百九十七个搬运公司和四十四四个搬运站,全国搬运工人已基本上组织起来,百分之七十三的工人参加了工会组织,经过各项运动,工人觉悟普遍地提高了。

二、但是,由于搬运工人的极端流动分散、成分复杂、各方面关系多、运输工具落后、劳动力过剩以及没有确定的行政领导部门,因而在这一事业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是:

(一)各地对搬运公司的领导关系不一致和对搬运公司的性质不明确。中央没有一定的领导部门,地方领导关系很不一致,有的无领导,形成“三不管”的状态;各方面甚感问题颇多,但都又怕背上包袱,而且有些问题在目前也解决不了(如工具落后、分散、私有,某些城市劳动力过多等)。因而搬运公司在政策方针和运输业务上,不能得到及时的指导和检查,发生问题不能得到及时的解决。搬运公司是由政府废除封建把头制度建立起来的,但目前绝大多数是组织管理私有运输工具,少部分是公有的运输工具,因此,搬运公司的性质也不很

明确。

(二)各地运价(南方叫力资)虽经各地政府多次地减低,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其原因:一是运输工具落后、分散和私有;二是运价与工资混同一起,没有分别地计算,运输者不是按劳动的成果取得报酬,而是取得运费,运价高收入即多;三是货运季节性大,旺季工人收入畸多,而淡季则收入甚少,生活尚难维持(如武汉市工人一九五二年旺季有的每人每月最高收入一百四十九万元,而淡季有的每人每月最低收入只二十五万元,今年三月最高的收入六十三万元,最低的收入十五万元);四是劳动力仍有过剩现象。因而城市与城市之间运价高低悬殊,有些城市运价有过高现象,如中南区有些城市的运价比武汉市高出二三倍。

(三)工人平均主义的拆账制,“黄牛十八,水牛十八”,妨碍了工人劳动积极性的提高。一方面这种平均拆账制,以数十人为一个单位,工资是平分的;而另一方面,在一个市内,则由于码头、工业区的分布,货运的季节性,调配不匀等原因,形成工人收入高低悬殊的现象。加之这种工资是一日或数日一分账,零来零用,工人在衣、食、住等方面不能很好地集中来使用。

(四)北方运输工具的私有与南方劳动力的过剩。北方的运输工具百分之九十以上分散为私人所有,这样就产生运输中的调动不灵、运输率不高和浪费时间。解放后,各地私有的落后的运输工具在盲目地发展,东北、华北不少城市增加原有的一倍到四倍。许多原无车马的工人购买了车马,许多市民、伪军人员等亦以此为业,农民有放弃土地来城市运输者,形成

城市运输中的混乱现象。在南方,虽经大力动员搬运工人转业,有些城市仍感过剩,尤其是淡季或灾荒地区更加重了人多事少的现象。南方的运输工具简单,多是人力担运或手推车运输,运输率很低,运价就更显得比北方高。如武汉、重庆等城市人力担运运价均比北京马车高出二倍左右。

(五)搬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也存在不少问题。不少干部认为没有发展前途,不安心工作,有的认为“转业完了就完了”,未积极地设法改进这种现状,不深入钻研业务,不重视建设国营运输工具,对已有的国营运输工具没有很好地经营管理,推行经济核算制,使之走向企业化。对私人的运输工具,也管理不善,组织松懈,缺乏教育。在经营管理中也有的干部发生强迫命令的偏向。

三、由于国家开始有计划的建设,搬运事业今后应保证完成国家建设中的运输任务,尤其是保证和提前完成国防与基本建设中的运输任务。必须加强国营运输工具的经营管理与私有运输工具的组织领导,提高运输率,降低运输成本,合理地调整运价,逐步地改进运输工具。为此:

第一,应明确城市运输事业的领导关系。建议大中城市人民政府设立交通局,负责领导与管理市内汽车、马车、板车等车辆运输以及人力搬运;中央则由交通部负责方针、政策的指导。市交通局统一领导汽车运输公司和搬运公司,统一运输,分别经营,共同保证完成城市中的运输任务。汽车运输公司与搬运公司已合并者不再分开,但国营部分与私营部分应分别立账核算。

第二,逐渐使运价走向合理,高者必须减低。根据成本计

算和低利多运的原则确定运价。逐渐把运费与工人工资分开,使工人与运价不发生直接的关系,工人按劳取酬,政府决定运价。条件已具备的城市,则由公司把工人包下来,固定到搬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给工人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和超额奖励制;劳动力过剩的城市仍须政府协同搬运公司和工会动员部分工人转业,并防止非搬运工人盲目地涌入搬运事业。由于搬运工人从历史上就是一种“随谷赏”和平均主义的工资制,改变这种制度,须逐步地有计划地进行,很好地教育工人,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后,推广全面,并应注意防止工资改革中引起混乱和劳动生产率的减低。

第三,汽车运输公司除经营国营汽车外,并负责组织领导私营汽车。汽车运输公司训练和增添司机、助手、修理和装卸工人时,必须尽先吸收搬运工人。搬运公司则须集中各种落后运输工具的优点,设备一定数量的国营运输工具,明确规定为地方国营事业,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定额管理制度,作为领导落后工具的骨干力量,稳定运价,完成运输任务;并负责领导私人落后的运输工具,加强组织管理,提高运输率。搬运公司抽取的事业费,除拨交工会举办工人劳动保险、福利设施、文化教育事业等外,其余开支须经当地财委批准使用,并将过去的事业费加以清理。

第四,铁路车站、港口码头的装卸工人以及各大企业仓库、货场内部的装卸工人,逐步移交各有关部门,以适应各企业的需要和行政与工会组织领导的一致。移交时,如发生过剩劳动力,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与劳动就业委员会协助转业。小城市港口码头的装卸工人和搬运工人,视当地需要与可能,

可建立搬运公司,归当地政府领导。

第五,搬运工会应在适当时间召开全国运输工人代表大会改名为运输工会,并加强汽车运输工人的工作和搬运工人的政治教育,克服工人中的行会主义的思想 and 有些城市的把持现象和经济主义倾向。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全国总工会党组

中央交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 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的 报告和决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财委并转各省委、市委财委：

中央批准中央财政部关于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的报告和决定，请即督促有关机关遵照办理。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的情况 及解决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兹将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的情况及所解决的问题，报告如下，请予审查和批示。

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检查和总结三年来的保险工作并结束农村保险业务。三年来，人民保险事业在“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及积累国家

资金”的方针下,随着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表现在:(一)有步骤地排斥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保险事业中的垄断势力,帝国主义保险公司在一九四九年仍占我国保险费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二,至一九五二年则只占百分之零点〇一,实际上完全被排斥了;(二)先后对国营企业、合作社、国家机关的财产以及铁路、轮船、飞机的乘客实行了强制保险,在城市中开办了各种自愿保险业务,其中主要是运输保险、火灾保险;(三)和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业务上的密切联系;(四)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则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通过海外专业机构——中国保险公司与他们建立了分保的关系。

三年中,各种保险业务支出赔款约六千亿元,拨出补助费八百亿元,其中一部分补助了各主要城市添置消防设备,一部分补助了农业部门作为农村牲畜防疫的费用。保费收入,除赔款及其他各项开支外,尚盈余二万二千亿元,上缴国库六千亿元,提存公积金及各种准备金一万四千亿元。

三年来,保险工作的缺点和错误也是很严重的。首先是不适当地开办了农村保险业务。会议认为:农村中的牲畜保险和农作物保险将来是应该办的,但在目前,由于我国农村经济力量还很弱,生产技术还很落后,农民又无保险习惯,因而是没有条件举办的。而我们却过早地于一九五〇年即提出试办牲畜保险,一九五一年又提出试办农作物保险,结果形成盲目冒进,并未发挥保护耕畜、推进生产的作用,相反的还起了消极的作用。保险公司赔了款,农民还认为是负担。

城市保险业务虽然没有发生大的偏差,但也有冒进的思

想,主要表现在开办的业务种类太多,以致分散力量,没有集中力量把运输险、火险两项主要业务办好。在机构方面,发展过快、过猛。一九四九年全国总分支机构只有十五个,干部三百人,到了一九五二年即增为一千三百个,四万余人。盲目发展的结果就使各地滥收干部,重量不重质,机构多、人多,开支大量增加,业务赶不上去,致有不少县支公司入不敷出,有的甚至支出超过收入一倍。

会议检查和总结了三年工作后,对保险工作的方针和一九五三年的工作作了更进一步的研讨。会议认为,保险工作的方针应该是:通过国家保险业务,组织分散的社会资金,促进国家和社会财产的安全互助,提高人民福利,同时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对一九五三年的工作则规定为:整理城市业务、停办农村业务、整顿机构,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前进。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一)整理城市业务:对国营企业、合作社及国家机关财产的强制保险问题。会议认为对国营企业实行强制保险,曾起到以下作用:

(1)在国家财政预算还没有规定提存准备金制度时,如发生意外损失,可以通过保险得到补偿,不致影响国家预算;

(2)在国营企业还未完全贯彻经济核算时,可通过保险形式取回一部分利润;

(3)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对投保单位经常进行防灾检查,可以减少灾害损失;

(4)可以配合国营企业推动清资估价工作。

目前除提存准备金一项,可以从国家预算中得到解决外,

其他三种作用都还存在,故国营企业的强制保险(包括合作社)仍应继续办理,待以上作用消失后,即可停办。国家机关财产强制保险,对推动机关清理财产曾起了一定作用,但此种作用现已消失,已没有必要再继续办下去,同时,机关财产保险副作用如不爱公共财产等亦很大,决定停办。基本建设工地强制保险也因保费系由国家预算支付,不应再办。但以上两种业务,凡目前已经投保而保费又已列入预算者,在当地财委同意下,今年还可继续保一年,明年停办。至于铁路、轮船、飞机旅客的强制保险则应继续办而且必须办好。

在城市自愿保险方面:今后应把重点放在运输险和火险方面,其他各种业务,则按(1)对生产有无积极作用;(2)群众是否需要和自愿;(3)是否符合经济核算原则。根据此三条原则,把现有其他保险业务划分为巩固、收缩、停办三种类型进行整理。

(二)停办农村业务:根据农村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央纠正“五多”的精神,立即停办农村保险业务,并责成各级公司按以下的办法和步骤把结束工作做好:

首先由大区公司于五六月份召集各省分公司经理传达此次会议的决定,把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讲清楚,办什么、不办什么,为什么要停办农村保险业务。然后由各省分公司召开支公司经理会议进行传达,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结束计划。

结束农村业务时,应向农民明确宣布停办农村保险,已保业务一律退保。但又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加以处理:(1)一九五三年已经承保的全部退保,已收保费按退保时起计

算退还保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退还)。(2)一九五二年已承保的业务,按退保时起计算退还保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退还),如农民坚持不愿退保,可负责到保险满期;各种未到期的业务,凡农民尚未交保费者,一律作为自动退保;已到期的业务农民所欠保费,亦不再催收,公司可按呆账处理;在退保以前所发生的赔偿案件,必须认真按章办理赔偿,不得马虎了事。

其他尚有城市和农村中的力畜、乳牛、养猪等保险业务及国营农场的牲畜、农作物保险,亦一律停办。

原来由人民银行代理的农村业务,仍由人民银行负责清理,但各级保险公司应加协助。

农村保险业务停办后,必须做好对干部转业的工作,不得草率收兵。

(三)整顿机构:各级公司须结合整理业务,将现有机构加以整顿。现有的区公司可于五月底或六月上旬撤销,以简化领导层次。农村业务停办后,如县支公司所在地无城市业务或城市业务很少,原有支公司应该撤销;城市业务比重大的县,在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下,可将支公司机构缩小或改为营业所。专区的中心支公司一律撤销,当地有城市业务的,可改组为一般支公司或营业所。省分公司在农村业务停办后,亦应紧缩机构。各级公司紧缩机构和编制的具体方案,先由各省根据上述原则在五月或六月支公司经理会议上讨论提出意见,报由总公司核定,然后根据结束农村业务的进度逐步实施。各级公司的编余人员,应商请当地党政领导机关作妥善的处理,或分配其他工作,或转入其他训练班和学校学习,但

在未处理以前,公司必须照常发给工资,维持他们的生活,不能推出去不管。此外,由于总公司领导机构很弱,处科长级干部大部分是非党员,而且其中有不少是旧保险人员,业务上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很深,政策水平很低,并有少数人的历史情况还搞不清楚,而保险业务如国营企业强制保险及海外业务活动许多都是带机密性的,为了改变总公司的领导成分,区公司撤销后,拟抽调其中领导骨干充实总公司,俟中央批准后,我们再提出名单请中央组织部与大区商调。

中央财政部

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改进 建筑占地办法报告和改进 建筑工程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委并华北局，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党中央和军委各部门：

五月九日北京市委关于改进北京市建筑占地办法的报告和关于改进北京市今年建筑工程的意见，均已阅悉。中央同意北京市委所提的各项意见，并将这两个报告转发给你们。同时，中央决定：

一、授权北京市委重新审查一九五三年度所有各部门在北京市地区的建筑计划，根据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加以安排，凡不需或可以不在北京市建筑者，应坚决予以削减；凡本年度可以缓建和准备工作尚未完备者，应予以推迟，使其做充分准备后明年再行施工；凡必须在本年内完成而又有条件可能完成的重要工程，必须保证完成。北京市委应于最近召开有关各部门的会议，具体解决这一问题，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建筑工程部应有负责同志出席这个会议。

二、中央政府各部门、军委各部、党与群众团体的中央级

机关、华北行政委员会、华北局、华北军区等单位,凡在北京市范围内进行建筑工程者,均须服从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和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建筑工程的各种规定,必须坚决克服建筑工程中的混乱现象和盲目冒进的偏向。

三、关于改进建筑占地的办法,亦应提交上述会议,加以讨论并定出具体办法,责成各有关部门严格遵守。其中最主要的是占用土地时对农民的赔偿必须适当,安置必需妥善。

四、目前北京市的建筑工程,已在很多方面(各区域划分、道路系统、建筑形式、水电供应等)联系到都市规划问题,希望市委能提出一个城市规划的草案交中央讨论,即使是不成熟的,对今后首都建设上、建筑管理上都是很必要的。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 目前国营机械工业基本情况 和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及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中央完全同意第一机械工业部对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基本情况和问题的分析以及他们对今后工作部署的意见，并批准第一机械工业部将其指示迅速下达所属各厂，认真加以讨论和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均应于最近一个时期内仿照重工业部和第一机械工业部的办法，从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出发，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总的计划，对自己所属企业和单位今后的工作作一总的部署和安排，报告中央审查。

(二)根据国家建设的要求和目前经济、技术的可能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和改组现有的机械工业，配合苏联的援助，供应国家建设所需的设备，对完成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第一机械工业部不仅应研究国营机械工业的分工和现有企业的调整改造方案，而且必须和各大区财委共同研究如何使现有的地方国营和私营的机械工业能

更好地和国营机械工业配合起来,担负其应该和可能担负的任务,以便首先将现有的全部机械工业很好地组织起来,充分发挥其潜在力量,为国家的建设服务。

(三)第一机械工业部强调指出加强企业中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必要及其方法,中央认为是适时的和正确的。目前,有不少企业的领导部门,只给下面布置任务,而不向所属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交代政策界限,讲清工作的意义、工作的方针以及完成工作任务的方法,因此在执行当中,往往不能充分发动所属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完不成任务,或者是急于求成,因而发生很多偏差。纠正这一毛病的根本方法,就是要加强企业中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使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相结合,并逐渐创造和积累起来一套行之有效的企业政治工作经验,以之推动与改进经济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使我们的干部逐渐学会管理工业。

(四)机械工业的基本建设任务很大,而现有的基本建设力量又很弱。因此,第一机械工业部对于有计划地培养基本建设后备力量的问题,应予以最大的注意。

(五)此件及第一机械工业部的指示,发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党委,并登党刊。各级地方党委,应认真地进行研究并检查和监督当地的国营机械企业正确地执行这一指示。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情况及今

后工作部署的指示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

(一)

机械制造工业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和改造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和主导企业,要为国民经济一切部门服务。它的发展和壮大,对促进其他工业部门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机械工业中许多新建企业还不能正式投入生产,在生产上起主要作用的,还是依靠对现有工厂的改建和潜在力量的发挥。因此,就现有工厂的基础加以调整和进行可能的技术改进或改造,配合苏联的援助,提供为实现五年计划所必要的工业设备,把原有企业的改造和生产活动与新企业的建设很好地结合起来,这就是机械制造工业的极艰巨的任务。这种任务的完成,必须依靠机械工业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的刻苦工作和努力学习。我们应该在中央领导下,把过去和现在都是工业中薄弱环节的机械制造工业,在两三个五年计划内变成工业中最强的一环。

(二)

三年多来,机械工业在恢复生产和管理工作方面有巨大的收获。但由于我国机械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以及我们在工作当中一些缺点和错误,就使得我国机械工业在目前处

在以下这种矛盾状态中：一方面是远不能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则是潜在力量很大，不能发挥。为了逐步地改变这种情况，必须克服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根据初步的检查和分折，当前机械工业管理工作中主要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目前机械工业中最突出和严重的问题，是现有工厂未能根据需要与可能很好地组织起来，设备的分布很不合理，有些工厂的生产任务和分工不够明确和恰当。如做粗活的工厂使用着精密的机器，做细活的工厂则使用着普通的机器，使用大型机器做小活，要求小型机器做大活，甚至有些精密机器闲置仓库数年未用；在生产任务的分配上，有时几个工厂生产同一品种(型号)、同一种类的产品，而有些需要的产品则没有工厂承造，致使某些产品过剩，某些产品缺乏；有些工厂过分强调“单一化”，不愿试制新产品，有些工厂的产品又过分复杂，任务经常变化。上述现象的存在，造成了设备的忙闲不匀，利用效率很低等严重现象，如我部所属工厂现共有机床约一万七千台左右，锻压设备四十二台，电炉十七座，但从去年生产能力查定材料证实，设备利用能力尚不足二分之一，足见情况之严重。

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主要由于在我们的工作中，对客观需要和现有工厂的基本情况及其发展条件缺乏系统的了解，存在着盲目性和主观主义。因为不了解需要，就弄不清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先做什么，后做什么；做多少合适，多少不适合。不摸清工厂的基本情况，就不知道可能做什么，不可能做什么；做什么合理，做什么不合理；因此，需要和可能就不能

很好地结合。这样,不仅不能很好地确定每个工厂的生产计划,而且也影响到不能正确地制定有些改建、新建工厂的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因此,也就无法合理地调整现有设备。上述问题,正是造成领导工作忙乱和被动的根本原因。

第二,在机械企业的生产方面,最突出的问题是生产活动的极不均衡。由于每一架机器都有着极其繁杂的生产过程,有数百道乃至数千道工序,因此,它对均衡生产的要求更加严格和更加迫切。但在本部所属九十一个国营工厂中,在生产上都毫无例外地存在着前松后紧、此松彼紧等现象。除了习见的月初、季初、年初松,月末、季末、年末紧的现象外,许多工厂中这个车间与那个车间之间、前道工序与下道工序之间,也是此松彼紧,不能有节奏地组织生产。“松”时,工人等活、设备停歇、增加非生产开支、减低设备利用效率;“紧”时,则进行生产突击、加班加点、催部件、赶装配,造成事故增多、质量低劣、设备损坏等恶果。

造成生产活动不均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最主要的是由于缺乏计划管理,特别是许多工厂没有具体的作业计划,因此,在生产任务的分配、生产程序的安排、劳动力的组织和调配、设备的检修保养以及材料和工具的供应等方面,都存在着紊乱现象。

第三,在机械企业的生产方面,另一严重问题是产品质量不好。而机械工业的产品,绝大部分就是基本建设的设备,它直接影响建设的质量,它是关系“百年大计”的。现在发生的许多经不起检查的事,也主要的在于质量问题。如果这种情况不能加以改善,将会给国家的建设工作造成严重的后果。

产品质量不好,除了直接和生产活动不均衡与生产管理混乱分不开以外,还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不重视产品设计工作,没有建立产品设计的机构,或设计的质量低劣,甚至完全使用陈旧的图纸,使产品的质量不能达到应有的水平;另一方面是由于技术管理的松弛,许多产品没有严格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检验制度,以致造成废品和次品很多的严重现象。

第四,在基本建设方面,在编制计划时存在着“宁大勿小”、急于求成、不量力而行和忽视利用现有设备等错误思想,如有些同志,埋怨旧的设备破破烂烂,一心向往于最新的设备和最大的规模,因而放松了对现有设备的充分利用和调整工作。显然,这种思想是极其错误的。我们对于这种错误思想,尚缺乏应有的批判。

在基本建设中当前最薄弱的环节是设计工作。对培养工厂设计力量重视不够,对整个设计进度缺乏妥善的安排和组织,对某些设计人员的错误思想和错误的设计,也缺乏有力的批判和教育,许多单位对设计资料的搜集工作也缺乏应有的注意。上述现象,造成了设计效率不高、设计经常返工及设计错误等不良结果,使设计工作赶不上施工的要求,造成施工中的停工待图或返工等严重现象,浪费了国家资金。

至于基本建设施工中由于无人负责而造成的混乱现象和浪费现象,在国营机械工业系统中更是十分严重的。

这些缺点和错误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某些领导干部对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因而在工作中产生了许多盲目现象。

上述几个方面的缺点和错误,当然还不能包括国营机械工业工作中的全部问题。但只有解决了这些主要问题以后,其他问题才可能随着逐步求得解决。

(三)

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了第一个伟大的五年建设计划。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工业化建立基础,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地增长。作为工业“心脏”的机械工业,将担负着极为重要的任务。一九五三年国家计划规定,国营机械工业的生产总值将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四,有四百余种新产品须进行试制,劳动生产率将比一九五二年提高百分之二十四,成本降低百分之十一;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工作量,将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有十个以上的较大工程开始进行建设。

为了完成并争取超过国家计划,必须从现在开始,认真做好下列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把现有的机械工厂组织起来,进一步明确分工,发挥潜在能力,争取更多更好地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为此应该:首先,调查研究五年计划中和今后较长时期内各方面对机电设备的需要,加以具体分析,并主动地积极地征求主要用户的意见加以修正,从而计算出各种设备需要的比例和定额,并了解主要产品的规范。其次,将现有工厂(连同地方国营工厂在内)通盘加以了解,分析它的厂址、生产、技术和改造的条件,根据国家需要,将现有的工厂连同将来新建的工厂全面加以考虑,使每个企业能够逐步地相对地实行专业生产,各个企

业的生产能够互相配合,并进而考虑使集中的大生产和利用当地原料的中小生产之间也能很好地配合,以便进行分工,确定现有工厂的改建方向,并制定其年度的、五年的改建计划和生产计划。这是使生产与需要相结合的最基本的工作。再次,有计划地将现有工厂的设备逐步加以调整。工厂分工方向确定之后,就有可能根据其生产任务,将设备加以调配,克服设备分布的不合理状态。一九五三年内,本部将建立重要设备的卡片制度,各局、各企业必须建立全部的设备卡片制度,以便有计划地及时地调配设备。在调配设备工作中,反对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再次,加强各厂间的生产合作,特别是大铸件、大锻件、大加工件的生产合作,对那些只愿单干、不愿合作、怕麻烦的本位主义思想进行批判。

在调整现有国营机械工业的同时,还应考虑到私营机械工业在目前的重要作用。因此,必须通过加工订货等方式,加强对私营机械工业的领导,以利用和组织私营机械工业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国家的建设事业服务。

上述各项工作的目的,是为了通过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确定工厂分工的方向和生产任务,通过分工和任务的确定来调整设备和组织合作。为了完成这一任务,需要领导上在一定的时期内,有计划地逐步地去进行。

第二,加强生产管理工作。由于机器的品种多、部件多、生产过程长、质量要求严格,因此,机械工业的生产管理是一件极其复杂的组织工作。正因为如此,加强计划管理工作,通过它加强生产的组织工作和责任制,从而保证质量,组织均衡生产,使生产管理走上正常轨道,在机器制造工业中就有着特

殊重要的意义。

为了要建立与加强计划管理,首先就必须在全体职工中,树立国家计划即是法律的观念和均衡地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的观念。企业计划经过国家批准后,应发动职工进行讨论,并在讨论中修订各种落后的生产定额,克服保守思想和其他错误思想。在此基础上,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制度,制定车间、工段和小组具体的作业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的生产,逐步做到均衡地每旬、每月、每季完成计划,并保证不仅要完成数量,而且要完成品种、质量和成本、财务的计划。

其次,是建立与健全责任制。使每一工作、每一岗位都有专人负责;同时建立与健全各方面工作的联系制度,消灭工作中无人负责现象和脱节现象。目前,要特别注意建立与加强设备保养和检修责任制、质量(技术)责任制、材料工具供应责任制、生产调度责任制、技术保安责任制、图纸管理责任制等制度。

再次,是加强技术管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这一工作必须从两方面去进行,一方面是规定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另一方面则是加强检验制度和规定切实可行的检验办法。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过程,亦是不断吸收群众中的先进经验、从粗到精、从低级到高级,不断地总结、教育和提高群众的过程。因此,任何产品都必须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即便个别生产而非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也必须制定主要部件的操作规程,这是保证质量的根本办法;同时,加强检验制度,随时发现产品质量方面发生的问题,以便及时加以改进。除上述

以外,为了保证质量,还必须经常地和主动地征求用户意见,适时地在群众中展开质量检查运动,以具体的事例和生动的方式教育广大职工群众。

只有做好以上工作,才能提高机械工业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为国家的建设供应更多的设备。但由于各个工厂发展的过程不同,工作基础不同,各种具体条件不同,因此,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必须结合各该企业的具体情况,有步骤地和有重点地进行。凡工作基础较好的工厂(这类工厂目前还占少数),应在现有的基础上面,巩固与提高生产的均衡程度,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逐步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制度;凡是初步调整了设备、建立了生产责任制的工厂(这类工厂占多数),应巩固责任制度,进一步健全计划管理,组织有节奏的均衡生产,逐步加强技术管理;凡是工作基础薄弱、刚进行或尚未开始生产改革的工厂(这类工厂占少数),应建立计划管理制度,改善劳动组织,建立与健全责任制。至于进一步制定技术经济定额、加强成本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则应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中逐步解决。

机械工业的生产管理工作,除上述之外,还必须大力加强新产品试制工作,增加产品品种。逐步地淘汰型式陈旧与落后的产品,统一采用先进的苏联规格和图纸。只有如此,才能迅速地提高我国机械工业的技术水平。为使新产品能迅速转入正规生产,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新产品的试制工作。过去有一些工厂,在这一方面缺乏应有的注意,新产品试制工作做得不好,如有的工厂,在正式生产前不进行试制,或是仅仅为了试制而试制,结果使整个生产程序发生混乱。为了克

服上述缺点,必须正确规定新产品试制的程序,主要的是:

- (1)产品选定与产品设计。这一工作,应从国家长远建设需要、经济价值、机械工业的发展方针及企业的专业方向相结合考虑。
- (2)样品试制。这一工作的目的在于核对设计技术上的正确性,鉴定质量和性能,积累技术经验,总结技术准备工作。
- (3)逐渐成批生产。这一工作的目的在于考核制造过程的经济合理性,以便进入正式生产。为了做好这些工作,必须建立与健全新产品设计和管理的组织,十分注意加强工具车间和生产前的技术准备工作,规定严格的进度计划,按期检查,保证完成上述企业的革新工作和生产的合理化,要充分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需要普及技术教育,奖励工人群众和技术人员的合理化建议与发明,提倡各企业相互之间充分交流关于改进技术和管理的经验。

第三,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在基本建设工作中,首先,必须紧紧地掌握党和政府的政策,根据目前和长远的需要以及现有的可能条件,制订基建计划,确定新建和扩建企业的具体产品方案与规模。应该用具体的实例,在有关干部中批判贪多冒进的不积极做准备工作的依赖等待思想,以及批判不进行调查研究的、不考虑国家需要而盲目确定建厂计划与产品方案的粗枝大叶作风。

其次,继续壮大与健全设计力量,并加强设计计划与组织领导,以保证今年设计任务的及时完成和明年施工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对委托苏联设计所需资料的搜集工作,务须做到按时准备妥当。为此,必须继续集中设计力量,并培养专业设计人员与工程地质、测量、土壤分析等专业技术干部;同时

迅速按工程规模大小、主要次要,编列设计工作进度表,通过设计工作中好坏具体实例,对设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一方面鼓励进步的,另一方面则必须批判与克服某些设计人员中的资产阶级观点和不负责任的错误设计,号召和组织大家认真地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

再次,在施工工作中,应着重注意:在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和施工图纸的质量,防止由于设计错误可能发生的返工浪费现象;有领导地揭露施工无计划、管理混乱和无人负责现象,建立施工工作中的计划管理和责任制;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的检查,通过群众性的检查,建立与健全技术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争取按期作出预算决算。上述工作,应根据各地工程开工时间不同,有步骤地分期进行。在进行过程中,应注意采取以先进带动落后及奖励与批评相结合的工作方法。

最后,为了使基本建设力量的增长,能够适应今后基本建设任务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有计划地提高现有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技术水平,改善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技术训练班的工作,大力培养建设的后备力量。

(四)

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必须加强企业中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使全体职工了解工作的意义,工作的方针以及完成工作任务的方法,这样,才有可能使广大群众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任务而奋斗。因此,任何忽视或放弃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它

只有使我们的工作遭受失败。另一方面,企业中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应该密切围绕企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的中心任务而进行,并通过具体地深入地检查工作,揭发和克服我们工作中的毛病和错误,以此来教育和提高全体职工的觉悟,使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相结合。在这一方面,不少工厂已创造了良好的经验。所有国营机械企业的领导干部都应该学习这种工作方法。这样才能使我们成为具有政治头脑的经济工作者,而不是狭隘的事务主义者和短视的经济工作者,才能使我们逐渐懂得业务,成为内行,具体切实地领导企业,而不是“一般的”“从空中”领导企业;也只有这样,才能克服我们在企业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提高企业管理的领导水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清理农村 “五多”及改善党对农村 工作领导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委：

华北局清理了农村“五多”，又将今后工作分类排列，分别该停者停，该缓者缓，该改者改，该办者办。在改善上层机关的领导方法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可行的措施。对于这些，中央均同意。今年农村灾荒很重，群情不安，全党必须十分谨慎小心地关注有关农民切身利益的各种大小问题，从多方面团结他们，安稳地度过灾荒困难，保持巩固的生产秩序，以争取一个好秋收。这是非常重要的。兹将华北局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原件不发华北)，并可登党刊。

中 央
六月二日

华北局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解决区村 “五多”问题,改善党对农村工作 领导问题的请示报告

毛主席、中央:

根据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及其他有关指示,由王从吾、刘秀峰等同志率领干部,分赴城乡考察工作。四月下旬至五月初,华北局连续召开了五次常委扩大会议(吸收华北局各部负责人、行政委员会党组及人民团体党组的负责人参加),以自我批评为主的精神,结合“新三反”斗争,检查领导,研究当前农村紧张情况及造成区村“五多”的原因,并初步规定了若干改进办法,兹报告如下,并作为我们给您的五月份综合报告,请批示。

经过四年多的经济恢复工作,农业生产水平和“组织起来”的程度,均有很大提高;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状况,亦有相当改善;党的基层组织情况和干部作风,正在逐渐改进。这些都是农民欢迎的,是我党与农民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建立的友谊继续发展并引导农民参加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

我党在农村中实行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提高人民文化的方针,确是农民最普遍而迫切的要求。但也有若干措施是农民所不满意的,已经引起他们的顾虑和动摇,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工作中的“五多”和互助合作运动以及其他若干工作中的“左”倾冒进倾向。

农村中的“五多”,基本上是由于上级机关规定的任务太

多、要求过急而形成的。如山西省榆次县从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一月份三个月内,大的任务即牵涉到广大群众或部分群众的工作,就有二十一项,其中仅生产一项,又包括大小具体工作二十余种。此外,交通要道、沿河傍海、依山靠林以及仓库重地,又有护路护线、岗哨警戒、支差送信等“不算数”的工作。河北省盐山县一区,在一次乡干部会上同时就布置了十八项工作。在这样多的工作中,许多还提出“限期完成”、“家喻户晓”、“掀起运动”、“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三日务必汇报”、“详细统计”等要求。任务既多,其他就不能不水涨船高,样样增多。县、区、村三级的会议多,临时委员会和办公室多,发的文件指示多,要的报告统计多,干部兼职多、误工多、训练多,强调垂直、头绪多以及假报告多等情况乃相应发生。最后集中到群众身上就成了“三重”,即政治、经济和精神负担重。例如会议一项,区以上不必说,仅以农村来说,除随便召开卖豆饼、贷款、卖酒、储蓄、保险等群众大会,孤立地召开各系统的干部会议、业务会议外,还要过各种日:除党日、团日外,还有民兵战斗日、妇女解放日、爱国检查日,所谓“日”,也就是会。有的村庄竟在一个月內召开群众大会二十八次之多。农民极为不满,说:“一天开三会,开得活受罪,开到五月五,锄还没入土”,称之为“会灾”。统计表格之多且荒谬,更为吓人,如河北省定县文子村一九五二年不完全统计,共接到县级各部门调查表一百四十种,其中绝大多数是不必要的。根本无用的表,有捞子了多少;奇离古怪而根本无法填写的,有“妇女用新旧月经带各多少”、“强奸、通奸、诱奸的各多少”、“经宣传《婚姻法》后青年、壮年、老年思想搞通的多少”。既难填又无用,村

区干部对此十分头痛,苦不堪言。

群众及村干部的生产时间,既已被挤得少得可怜,而在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以及其他若干工作中又盲目冒进、赶“社会(即社会主义)”的劲头很凶。在互助组方面,盲目追求百分比,排斥个体农民,称之为“老单”、“单干”,戴以“通台湾”的帽子;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贪多求大,强迫积累公共财产,强制牲畜和生产工具入社,强调集中性和一致性,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在供给生产资料方面,强行“推销”,形成负担,弄得农民情绪动荡不安;再加上有些区村干部作风不纯,反动分子从中播弄,致若干地区农民的积极性降低,消极因素相对增长。这就有使党脱离广大农民的危险。

这种情况的形成,不能埋怨农民,也不应只责备区村干部,主要原因在领导:

第一,很多领导机关决定任务时,只看需要,不看可能条件,盲目热情,想把好事一下办完,很快跳到社会主义去,这是当前“盲目冒进”显得特别顽固和危险的来由。这有很多原因,除了经验不足外,有不少同志,办事只从需要和应该出发,从主观愿望出发,不顾现实条件;还有些是被胜利冲昏了头脑,过高地估计主观能动性和有利条件,认为一切都可以办到,只要令到,就可办好,丝毫不用费力。与此相连的,是胜利后有一种漫不经心、随随便便和好大喜功的作风在滋长,脑子一转,就写任务,要材料,能否办到,下边死活,均不在考虑之列。这些都是小资产阶级的浮躁性和狂热病,是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违背了毛主席所一再指示的实事求是、根据需要与可能办事的原则。

第二,党、政机关向农村布置任务时,正像中央指示的,常常忽视甚至忘记了当前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和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过分强调统一性和计划性,过多地干涉了农民。因此,在实践中忽视了改造小农经济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不在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用典型示范的方法吸引农民组织起来,改善耕作方法,而用种种办法强制群众互助合作,命令推广先进经验,并主观主义地要求百分比高高的、组织大大的、社会主义因素多多的,其结果,只能使农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生疑虑,严重影响以至破坏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另外,对小农经济本质上的脆弱性估计不足,而对其经济力量的恢复却估计过高,往往以少数经济作物区农民的生活水平,推论一般地区,供给超过他们需要的和力所能及的生产资料,用行政手段强迫购买。本来是为了农民的,农民却都看成不能忍受的负担,如说:“肥田粉赛力散,青年米电线杆;预备粮储蓄款,学校桌子板凳钱;棉油皂大叶烟,喷雾器也不善。”真正把好事办成坏事。至于各地区(山地与川地,老区与晚解放区,农业区与畜牧区等)、各民族间工作上的不平衡性和社会情况的差异性,本来是很大的,但也常常被忽视,在任务要求和工作方法上也犯了千篇一律、形式主义的毛病。

第三,各级各系统的领导机关,进城以来,官僚主义有发展,对于曾经很熟悉的农村不甚了解了,就在这个不了解真实情况的基础上,高级一点的机关忙于签署文件,定任务,作计划,写指示,制表格,搬先进经验,文牍主义的市场大为扩展。县以下机关则忙于收发文件,看指示,跑腿传达,开会布置,催要数字,填表写报告等。结果“专县干部出不了城,区干部下

不了乡,村干部上不了地”,群众则是睡不好觉,上下交忙。这种忙又因分散主义益形突出。强调“垂直”系统和所谓“党政分开”的言论,则掩护着分散主义的自由泛滥。

第四,去年大批抽调干部,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有些地区抽得过多了点,调的时候又是连根拔,未留下必要的老骨干,削弱了领导力量。

为克服区村工作中的“五多”及农村工作的混乱现象,遵照中央指示,我们拟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解决:

(一)审查并重新安排农村任务。农村任务过多的现象是必须决心改变的,但也绝不是说农村只能做一件或两件工作,其他一律不干,这种不加分析、否定一切的极端态度,必然会犯取消主义的错误。据此将本年各项任务分别安排如下:

1. 农业生产为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划乡及继之进行的乡选为第二位工作,教育工作为第三位工作。秋收后进行秋征及有计划地进行基层干部整训工作。

2. 在比较长时期内停止或推迟进行的工作是:农村保险完全停止,已保险者分别保留或退保;银行在农村的储蓄工作目前亦应停止,可鼓励群众投资生产或举办信贷合作事业;统一累进税暂不进行,也不试点;秋前停止建立“民兵基干团”的工作。

3. 有些任务,在要求上应重新审定:稳步整顿小学,控制发展速度;查田定产,只调整偏高偏低现象,结合秋征进行;速成识字、扫盲任务,应撤销四五年内完成的计划,究需多少年,俟进一步研究后确定;城镇物资交流大会,仍应配合农村生产情况有计划地召开,但不做空头买卖;发展党员和团员的工

作,不要突击,由支部当做经常工作进行;集中整党,另行研究。

4. 其他镇反、贯彻《婚姻法》、爱国卫生工作、整顿村财政、时事宣传等工作,都是经常工作,由主管部门研究,经省政府、省委批准后进行。明令废除无用的统计表格及变相的“调查提纲”,现正由专人研究。

5. 豆饼、烧酒、水车、新式步犁、书籍报纸、化学肥料等等,均不得以行政方式强行推销,违者论处。

(二)对于劳民伤财的所谓制度及繁多的组织形式和会议、训练等,应即清理。

1. 县、区、村各级的临时委员会和办公室,凡任务已结束者,明令撤销(如扩军、镇反、司法改革等);留之无用、去之有利的(如税收小组、金融小组等)坚决取消;凡应由主管部门进行,临时委员会不起作用者,明令撤销(如优抚、训练、发行等);其他确为集中各方面力量、便于配合工作而建立的委员会,须分别保留,并健全其工作。

2. 取消农村的民兵战斗日和妇女解放日(解放日的提法本来就是错误的);爱国检查日绝不能用行政方式强令农民实行。真正由农民自觉自愿而规定的爱国检查日,也必须和农民的生产及日常工作结合进行,不要变成群众的负担。已有之党日、团日制仍可保留,但次数要少,时间要简短,并可因农忙农闲错前推后。未规定党日、团日制的地区,不必机械搬用,只要做到按期开会即可。

3. 区、县召集乡干部开会的次数和天数,应由党、政、民、人民武装等领导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统一决定。一年一般不

要超过六次,其他问题用县区干部下去传达、检查帮助等方法解决。

工作任务和组织形式适当缩减后,村干部及不脱离生产的乡干部兼职即应减少,并严格控制误工时间。

4. 训练工作,必须改变目前训练班很多、师资太低、内容贫乏、领导机关不严肃负责的现象。今后计划另报。

5. 战争时期保留下来的在村公所听差、送信及民兵站岗放哨办法,应即废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动员民兵布置警戒时,应由县人民武装部下令(经县委批准)执行,并于完成任务后立即解除之。

(三)今年全区农业生产增长的指标,计划过高,原计划一九五三年要较一九五二年提高百分之十二点八,现改为百分之七左右;参加互助组的人数原争取达到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八十,现降低为五年内达到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农业生产合作社原来计划在今年内发展到一万个,各省现正在整顿,可能降为六千个左右。农业生产的计划数字,只能是通过价格政策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作为指导农民奋斗的目标,不能用行政手段强制农民作计划、按计划办事。至于打井开渠、推广新式步犁及其他生产资料是应当做而必须做的,但应在切实是农民需要和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四)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克服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的办法:

1. 实现党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除对全年工作作总的安排外,应对每一时期(如一季)的工作,也要作统一的部署,既要有明确的中心,又应照顾各部门的经常性的工作。党的各

部门、政府和人民团体均应遵守党的统一决定,进行工作,上述部门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向当地党委及上级组织请示报告,然后执行。这样做,并不会削弱政府工作,正是为了加强政府工作。各级党委为实现这一领导要求,必须健全机构,以适应领导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加强党的集体领导,一切重大工作、计划、工作部署、上级重要指示以及有关政策上的问题,均应经过党委会的讨论,因此,增多常委会的次数和实行集体办公是必要的。党委应很好地实行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但一切重大问题应由党委会讨论决定而不应由个别负责人决定。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执行上级指示时,必须分析本地区工作特点,衡量各种情况,作具体的布置。如遇个别工作或进行办法不适合本地区情况时,应本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一致的精神,积极提出意见;既执行不通,又硬往下推是不对的。但这样做,绝不是反对集中领导,更不能成为地方主义者的借口。

2. 县以上各级党政民领导机关,必须大力克服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在决定任务之后,必须有组织有目的地进行检查,主要负责人亲自深入农村、厂矿、学校、业务基层单位,了解情况,说明政策,交代工作方法,总结经验,指导干部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生产事业。华北局常委及各部正副部长,华北行政委员会各委正副主任、各局局长每年应分期下县、下乡、下厂矿两次到三次(每次十天、半月即可,不要过长),执行情况,党委应予检查、督促。河北省委确定在今明两年内,省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所属市、县、镇巡视一遍,地委级主要负责

人普遍巡视各区的计划是可行的。只要认真这样做,加上对文件、指示、通报等的严格控制,有事多当面商量,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就可大大减少。

在加强检查工作中,必须注意反对分散主义,反对既无计划、又无目标的乱检查的做法,这样势必会给下边多上加多,忙上加忙,此点,我们已告各领导机关及早注意防止和纠正。

3. 根据华北行政委员会几个月来工作的经验,拟对现有机构加以适当紧缩与精简,如教育局与文化局合并,人事局与党的组织部统一办公,劳动局并入财委,财委、公安局大大缩小等。人民团体亦拟减缩,华北合作总社改成办事处。各省及市级政府机关也应适当精简。如此可以节省出一批干部,以之加强重点县,加强重点厂矿、新建厂矿和加强训练干部的机关。

由于干部的大批调动,很多干部在新的岗位上显得经验不足,政策水平不高,工作上感到很吃力,他们迫切要求学习,工作上也确实需要他们学习,因此,我们决心加强训练机构,使各级干部能分批坐下安心学习,每批学习时间不要过长,三个月到半年即可。除提高干部文化程度的计划已经中央批准实施外,加强党校和其他训练机构的计划,亦可于最近送审。

(五)上面是我们的一些主要意见,其他关于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审查并解决农村任务、组织、干部兼职、控制会议及重点县、区的配备问题;若干社会政策及有关生产控制数字的审查、改订;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的清理以及克服文牍主义等问题,我们正在分别研究讨论,拟订具体办法后即陆续送审。

(六)这个时期,我们曾多次讨论了中央的指示,反复地研究了农村情况,特别是重温了毛主席《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一文后,认为目前农村中所发生的许多问题,是违背毛主席早已反复指出的领导原则和领导方法的直接结果。这是和我们过去没有经常而认真地讨论研究主席和中央指示的缺点分不开的。因此,大家痛感对党对人民责任之重大,一致表示必须经常开展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用一切有效办法密切联系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定期认真地讨论研究主席、中央的指示,有计划地检查工作,坚持理论政策的学习,只要认真地做到了这些,我们的工作就会比现在做得好一些。

华北局

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管文蔚反映 苏北农村情况的报告 及华东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委：

兹将江苏省委管文蔚同志《反映苏北农村情况的报告》及华东局的批示转发各地。这一报告所反映的苏北农村中存在着的问题，其他各地也并未完全解决，望各地也按照华东局提出的办法，结合当前的生产工作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检查，以期彻底解决。报告第(三)节反映出在领导农业生产工作中只讲提高产量，不替农民计算成本，盲目地动员农民使用高贵的化学肥料和豆饼，而造成生产成本增加，以致产量虽有提高，实际收益反而减少，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种情形也是带有相当普遍性的，望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均提起注意。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附管文蔚同志报告及华东局的批示

华东局对管文蔚同志反映苏北 农村情况报告的批示

山东分局、各省委、上海市委、淮委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管文蔚同志五月七日的报告，集中地反映了苏北农村中的严重情况。这些情况不仅苏北如此，其他各地也大体存在，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这些严重问题的解决，原则上中央都有了规定，但各地是否已根据中央所规定的原则贯彻下去了，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故将管文蔚同志原电转发各地，希望能在加强春耕生产中有意识地作一次较全面的检查，并结合当前工作加以改正。如关于推销化肥、豆饼，推广新式农具，发放农贷等，在目前就必须首先加以解决。过去在这方面所犯的主观主义是很严重的，既不了解农民投入农业生产的农本必须根据其自己的能力来确定，又不了解今天小农经济的特点，而是主观地由上而下地拟订推销与推广计划，因而就必然造成下面的强迫命令。各地应本着农民的需要与购买力的可能，并根据中央五月五日批转西北财委关于农贷报告的指示，重新审查今年供肥计划、价格政策、推销方法等，力求在今年不再犯过去的错误。

对于牲畜防疫问题，也是当前所要进行的工作，各地应检查今年牲畜防疫工作计划，根据群众的习惯与觉悟，实事求是地进行这一工作。在群众对防疫认识尚未提高到一定水准时，不宜普遍推广，只能进行典型试验。只有当实际效果教育了群众，群众认识了这是一件极有利的事情时才能推广。担

任典型工作的人员,不仅在技术是可以信任的,而且还要懂得做群众工作。至于收费多少,必须按群众的负担能力来决定。

向农村推〔摊〕派书报、组织储蓄等工作人员,应即撤回至市镇。对书报等必须实行自由购买办法,储蓄也只能由合作社进行宣传,严禁摊派、强迫,否则以违纪论处。

农村正当文化娱乐,小型农田水利,乡村范围内道路桥梁的修补,对烈军属的互助互济,冬防,小学校舍之修理设备等所需费用,应根据中央关于“包、禁、筹”的原则办理。上述各项经费是属于“筹”的范围的,但筹就要有预算,并必须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县批准。究竟筹多少不仅要根据需要,根据不超过公粮百分之七的原则,而最主要的还要根据群众负担的可能。

公粮负担目前尚难定局,总的说定产高、负担高的必须减低,但又须从实际出发。苏北定产工作的毛病很大,必须改正,其他地区也可能有偏高偏低的现象,均应在秋征前加以调整。治淮问题很大,主要是工程太大,必须适当缩小一些,把原订计划推后一年或两年去完成,以减少民力负担。工具原则上应由国家负担;工资应按中央水利部规定,保证每人每日收入六千元以上,这样就能使民工除自食外,还可以养活一口人以上。收购猪子与棉花问题已基本上解决了,今后更须深入研究求得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主要是党委没有认真地抓紧领导所造成的。因此,各地在各种主要农产品收购问题上,必须抓紧对商业部门与合作社的领导,切实避免盲目性。

改变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方法与工作作风是“新三反”斗争的主要要求之一,在这一方面山东已提供了较为成功的经验,

各地应参照这些经验抓住一二个县进行典型试验,以求在大选前使县、区、乡的“新三反”斗争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华东局

五月十四日

管文蔚同志反映苏北农村情况的报告

省委并报华东局:

数年来,我们江苏的党与农民的关系基本上是好的,农民对我们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农业生产、救灾、兴修水利等工作都是满意的;但他们对我们的某些具体工作,是有不少意见的,甚至是愤恨的。从我这次在苏北各地所了解的情况看来,我们对他们的这些意见应该加以重视,提高警惕,改善我们的工作和领导,以进一步团结他们,是很必要的。兹将他们的意见报告于后:

一、对负担过重不满意:

苏北农民的公粮负担,一般只占总收获量的百分之十五至十六,苏南占百分之十八到十九。从表面上看来,负担是不能算重的。但去年农本很高,除掉成本就显得负担重了。去年苏北秋征评产是偏高的,农民大都表示不满,要求改正。而农民对负担最有意见的还是在下面两个问题上:

第一,额外负担太多。首先是兴修水利所加予农民的负担太重。苏北几年来治水,先后动员民工一千二百多万人,以苏北地区总人口数作比,将近每两个人中就要出河工一个人。有些治淮民工每年要离家三四个月,或半年以上,家中田地荒

荒或因缺劳力而歉收,有个别民工的家属不得不出外讨饭。上河工的农民不仅要出劳力,还要贴工具,路上要自己带口粮;有的民工回家时,路费发得太少,或者不发,因之有一部分民工出卖工具作路费,甚至有的讨饭回家,苏北地区的广大农民对根治淮河是拥护的,他们能从切身的利益着想,因而也就很愿意贡献出自己的力量,但是对出工时间太长、生活待遇太低、在工地照顾不够等,是很不满意的(现在这情况已有改善)。

其次是乡村中摊派经费太多,增加了农民的负担。如民兵夜餐费、俱乐部费、文化站费、黑板报费、水利费、年节优抚费、代耕队费等,名目繁多,加起来的数目是很可观的。

再次是各种盲目推销,也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如去年推销“爱国糖”、“爱国鱼”、强迫储蓄、猪牛保险、推销新式农具、强迫订阅书报年画,以至推销毛主席像等,农民都很不满意。讽刺我们说:“共产党真穷,连毛主席像也拿出来卖。”这种负担,为数也不少。

最后是盲目推行牲畜防疫工作,造成农民的损失。如猪、牛、鸡都要打防疫针,收费很贵,一般群众都负担不起。最大的问题还是农民不愿意打。如淮安县农民见到牲畜防疫工作人员来了,就赶着猪“跑反”。有的地方因打针而死了很多牲畜,仅镇江一地就被打死了二百多条猪(主要的原因是技术人员技术水准太低)。

第二,减免政策执行得不够好。主要的是抓得太紧,和一部分干部徇情包庇,因而产生减免不公平、不合理和减免不当等现象。致应该减免而未减免的农民在缴纳公粮之后,就要

饿饭。在春荒中,他们的怨言颇多。宝应县有一兼做摆渡船的农民不肯渡政府干部,问他为什么?他说:“政府把我家的粮食大部征去了,我还要渡他干什么!”扬州地委组织科长马勃同志的哥哥今年赶来扬州对马勃说:“你们共产党真凶,比地主还要厉害,收的公粮比地主收租加上钱粮还要多。”

二、对收购供应工作不满意:

苏北农民在收购方面不满意的主要是棉花和猪子两个问题。去年政府普遍号召群众养猪积肥,单苏北地区就增加猪子六百万至七百万头,到了初冬猪子养大了,普遍要求脱售,但我们收购量很少,特别是规格太严,农民花了很大的工资雇人抬了猪子到东到西去卖,都卖不掉。淮阴有一个农民挖苦我们说:“比皇帝选妃子还要难”;又有个农民赶着猪子骂着说:“你命苦,你长得不好看,不能出国了。”由于猪子养壮了一时卖不出去,口粮被吃掉很多,到年底时只好杀掉过年。造成很大的损失。提起这件事,他们就发牢骚,说“上了政府的当”。今年苏北农民养猪积极性大大降低,猪子比去年要减掉一半。去年棉花收购时,由于公家收购经费不足,不能及时支付棉款,因而棉农就没钱买粮,曾一度发生混乱。这问题虽已基本解决,但尚未完全解决。

在供应方面,意见最大的是目前的粮食供应问题,尤其在霜灾发生后,市场粮食脱销。淮阴、盐城等地“排队”购粮,有的等了三四天还买不到粮食,耽误生产时间很多,商人又乘机抬价,淮阴乡间玉米黑市粮价比牌价高出一倍多。有些农民就说:“公家把我们的粮食收去,现在又不卖给我们,要把我们饿死了。”这个问题是目前最严重的问题,政府必须在最短期

间,用大力来解决这个问题。

三、对农业生产成本太高而粮食价格低有意见:

去年不少地区丰产,原因固然很多,而其中有一个大原因是所谓“贷款增产”,农民花在购买商品肥料上的本钱很大,因此在收获之后,除去农本,缴了公粮,实际收入很少。去年农民在响应政府号召丰产的口号之下,一般都加倍施肥,加倍除草,故花掉的成本,比前年大都增加百分之三十到六十,溧阳和扬州皆有少数山地农民,成本超过收获量,淮阴也有些地方每亩只收六七十斤,而工本却花去一百多斤。歉收地区,更是吃亏了。过去,我们领导农业生产的同志在指导思想,没有替农民计算农业生产成本,没有教育农民用最低的工本去争取最大的收获,因此没有提倡或强调地提倡多厩灰肥、绿肥、粪肥,少用或不用价值高贵的化肥、饼肥,结果使农民吃亏,怨言不少。有些地方的劳模,因为要起“带头”作用,工本花得很大,实际收获减少,但有苦说不出。松江县有个别劳模在丰收后还是没饭吃。如皋农民说:“生产不能跨大步子,我们穷人穷办法,还是上上自己的肥料好。”这句话是有深刻的意义的。农民是根据实际利益来安排自己的生产的,如种棉花,工本小,售价高,获利多,比种稻子上算,所以兴化农民说:“今年打死我,我还要种棉花。”如皋农民说:“千算万算,还是种棉花上算。”因此,我们号召农民多种粮食,必须尽量减低生产成本,增加收成,不顾农民的生产成本,盲目推销化学肥料、饼肥或新式农具等主观主义的做法,结果都增加农民生产成本,引起农民反感,大大地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今年苏北农民普遍不愿意多购买商品肥料了,估计要比去年少买一半。

四、对乡村干部的作风不满意：不少乡村干部对待农民群众不采取耐心说服教育的办法，而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打骂群众，欺压群众，引起农民极大的反感。霜灾之后，有好几个地方的农民已拒绝乡干部入村，也有些干部过去脱离群众，现在不敢与群众见面。在灾区，对改正乡村干部作风的问题，可以结合生产救灾很恰当地解决。

五、对城市工人的生活不满意。最近两年来，城市工人的生活已有了显著的改进，而农民的生活尚未获得多大改善，因而就引起他们的不满意。说毛主席有偏心，只顾工人，不顾农民了。无锡县农民把工人与农民在生活上、负担上、享受待遇上作了一个对比说：“我们农民出民工，要参军，缴公粮，一年三百六十天，起早苦到晚，生老病死没人管，住茅棚、吃杂粮、穿破衣……，而你们工人呢，既不出民工，不缴公粮，不参军，又有劳动保险，有休养院，星期天放假，住洋房，吃四菜一汤，穿西装，有文化宫、电影院、跳舞厅……一个是地狱，一个是天堂。”虽然这种反映有些是平均主义的偏见，但确值得我们领导上的严重注意。此外，由于我们过去在工人中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时不够全面、完整，只片面地强调工人阶级有远大前途，是中国的主人翁，是领导者，而没有强调中国社会的特点，工人阶级必须紧密地团结农民，尊重农民，继续照顾和支持农民。对农民的教育也只是强调农民的保守、自私、落后的一面，而忽视了农民辛苦勤劳、革命的一面。更没有同时指出或强调地指出中国农业不论在过去、在现在以及在将来的国家建设中都有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工人的思想上是比较普遍地存在着骄傲自满、自高自大、轻视农民的思想，如无锡某

纱厂有个女工,她的丈夫(农民)特地从乡间来看她,她起初避而不见,以后见到了,别人问她,那是你的什么人?她说,那是我的亲戚。有的工人甚至欺侮农民,如去年上海有些工人回到无锡乡下过年(南通等地都有类似情形),穿上呢制服,手上提着鱼肉锡箔,向农民夸耀自己如何享乐,盛气凌人,张口“农民保守”,闭口“农民落后”,把农民说得一钱不值。过旧历年时,聚众赌钱,当地乡干部劝阻不听,他们还大发脾气说:“阿拉上海加渡格(很大的意思)政府都勿管,依哪(你们)加小格政府倒要噜哩勿噜苏!”还说:“阿拉就是生产归生产,娱乐归娱乐。”有的对农村工作不满意,乱批评一顿,引起农民和乡村干部非常气愤。

由于存在以上这些为农民不满意的事,加上不断的不可抗拒的天灾的侵袭,因此在农村中目前普遍地产生着下列两种思想:

一、不少乡村基层干部认为农业生产无前途,农民特别是男女青年农民不安心于农业生产,要想离开土地到城市去。认为:“做农民苦一辈子,将来还没有出路”,“迟早都要做工人,不如现在就去做工”。各地都已发现不少农民流入城市,对我们劝止农民不要流入城市不满意。农村青年妇女生产消极,学习积极,有的白天学,晚上学,没有灯就对住月亮、雪地认字,其动机很多是为识得几个字,好到城市中去做工,将来找工人结婚。有些青年妇女已与农民订婚甚至已经结婚的,又离婚、解约,到城市找工人。无锡县有一个青年农民编了一首打油诗骂他父亲说:“农村妇女们,日夜想工人,农村青年人,一世没女人,我想进工厂,老贼不答应,真正害死人。”有

些青年农民在生产上表现特别消极,引起老农反感,如丹阳县有一老农骂他儿子说:“开会像条龙,生产像条虫。”也有少数乡村干部甚至情愿犯错误、撤职,到城市去。

二、迷信思想普遍滋长。在农民生活上遭受到困难无法解脱时,就烧香、求神,特别是灾荒严重的地区,普遍流传:“要烧香,要盖庙,不烧香,不盖庙,不收麦子又不收稻。”淮阴、盐城等地农民“抬龙王求雨”、“求仙水”、“闯菩萨”等迷信活动亦很盛行。对人民政府散布不满情绪,如说:“清乡清在乡里,建设建在城里。”“年年加公粮,不知加到哪一年?”“毛主席有偏心,工人是亲儿子,农民是晚儿子。”有个别地方的农民甚至公开表示讨厌我们,对抗我们。

根据上述情况,对今后江苏地区的农村工作,我提出如下建议: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党的宣传部门及青年团、农会、妇联等各群众团体和政府有关的各部门,目前必须集中力量,大力教育农民和支持农民,把农民的生产情绪稳定下来,从而提高其生产积极性,继续努力从事农业生产,逐步引导他们向组织起来的方向前进。具体措施如下:

一、必须适当减轻农民负担,以便农民休养生息。农业税苏北去年评产偏高,今年要略加调低,夏季公粮因荒歉,请豁免。江南可以保持去年征收数,不要增加。灾区和转业残废军人的减免工作必须做好。国家大规模的水利工程还要继续兴修,但建议工资必须足以供给自食外再能养活一个人(以此标准定土方价),这样不仅可以保持其家中的生产,不致荒废,而且可以保持国家大规模的水利能够坚持长期地修下去。民

工劳动条件要改善,工具应尽可能全部由公家供给,每年农民出工时间要有规定。停止动员农民为国营农场进行带义务性的劳动;国营农场目前应少占用或不占用农民土地。地方经费负担中央规定百分之七,各地无论如何不要再超过。其他摊派、推销,一律停止,完全让农民进行自由购买。

二、对目前农民迫切要求解决的家门口的小型农田水利问题,各地应坚决地毫不犹豫地加以解决。苏北首先是解决内涝、抗旱问题。建议目前结合生产救灾工作,集中力量开沟挖塘,以解决一部分地区很迫切的水利问题;今冬必须下决心,集中全力,解决年年荒歉地区的水利问题,保证明年丰收。

三、取消乡村中一切摊派性的组织和工作。牲畜防疫组织除省保留一个质量较高的机动队以外,县以下一般暂不设立。新式农具推广所,目前只准在县农场试验,县、区、乡不设推广所,更不准强迫农民购买。在乡村的新华书店发行员,一律撤回。银行的储蓄业务,收缩到大集镇;动员储蓄必须自愿,不得强迫。取消脱离生产的农村文化剧团,并停止其向农民摊派经费。

四、在经济上要继续大力支持农民,保证灾区的粮食及油盐等供应和农村收购工作,凡灾区的副业品,应无条件照价收购,不得推诿。要大力做好救灾工作和贷放工作,以保持农民的劳动力及保证在生产上的一切需要。对贫农贷放时,取消中、富农作保的规定。纠正专放互助组不放单干户,或专放中富农不贷贫农等错误的思想和做法。

五、加强对农民及乡村干部的政治教育工作,对于一般农民要解决目前普遍存在着的的不安心农业生产工作、轻视农业

生产及缺乏战胜灾荒的信心等几个主要思想问题。对男女青年农民尤需号召他们安心从事农业生产,成为农业生产中的先锋。反对那些要想脱离土地的思想。对于乡村干部要向他们指出: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及其将来的前途,中国小农经济如何走向集体化;农村工作的岗位是重要的也是光荣的,共产党员、革命干部的优良品质是在于忠心耿耿为人民服务,在任何困难面前绝不低头;乡村干部必须是生产的内行,积极领导生产做模范,乡村干部要以同志关系去爱护农民;在工作方式方法上,要动员说服教育和组织群众,反对强迫命令;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扬民主,反对独断独行。过去工作作风上有缺点和错误的人,应该在领导生产中积极改正自己的错误,改善与群众的关系。

六、加强对工人阶级的工农联盟的教育。一方面要对工人讲清楚农业生产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性,从而克服工人中骄傲自满、轻视农民和轻视农业生产的错误思想,树立起对待农民的正确态度。另一方面要对工人进行国家建设艰苦性的教育,指出部分工人不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去过分突出地要求提高福利的错误思想,这不仅会脱离工人群众,而且也要脱离农民群众,是非常危险的。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管文蔚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宣传 瓦解原国民党军李弥残部问题 给西南局、西南军区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西南局、西南军区并西南军区政治部：

五月十二日电悉。关于宣传瓦解李弥残部的指示电收悉，我们基本上同意。但必须注意：

(一)对李弥残部的政治攻势只作口头宣传，不作文字宣传。在宣传内容上，除应根据新华社报导的有关内容和结合李匪残部具体情况进行外，一切口头宣传，不得牵扯缅甸政府任何内政问题，以免发生不良影响。

(二)对李匪残部和从匪的家属展开口头宣传时，宣传内容一方面指出残匪是无出路的，联合国第七届大会上已经修正通过的墨西哥提案“宣布这些外国军队必须解除武装，然后予以拘禁或撤退”。另一方面着重宣传祖国几年来的建设成就和我之宽大政策，以分化瓦解敌人，争取胁从分子来归。

中共中央和军委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经营等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五月十六日电收悉。中南合作管理局要求解决的三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在大、中城市国营商业批发业务应否向贩运者和消费者直接出售商品?目前的具体情况是:国营商业只规定各种商品的批发起点,对购买商品的人,只要是合乎国营商业所规定的批发起点,不论贩运者和消费者,均可直接向国营批发站买货。这中间是有缺点的,即所谓“变批发为零售”,对合作社和零售商均不利,对税收也不利。但在我们还没有完全实行商店(私商)登记时,还不能分出谁是贩运者或消费者,已责成中央商业部研究具体改进办法。至于国营商业应否到机关、学校、工厂有组织的团体中,去推销或赊销商品,当视各地具体情况决定。如果那里有了合作社,同时合作社又经营与国营批发站同样的商品,那么,国营批发站就不应该也不必再直接向这些机关去经营,而应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直接去经营。反之,如果那里没有合作社或合作社不愿承担推销,那里机

关、学校、团体、工厂又需要国营批发站去推销,那么国营商业是可以去推销他的商品的。

(二)合作社向产地直接进货问题。最近合作总社与中商部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上海、天津货应由国营统一订购进货(避免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竞争,而使私商钻空子),按比例分配,在合作社所分得的比例数内,合作社可直接向工厂提货,食盐、煤炭等也都规定了向产地提货的办法;对本地工业产品由国营订购数内可以更多的比例分配给合作社,由合作社在所分配的比例数或范围内,直接向厂矿进货。合作社自己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的产品,由合作社自己推销。

(三)合作社为国营代购代销纳税事,已经决定:凡合作社为国营代购代销而只抽取手续费者,均按收益例课税,不按进销货论。代购代销双方均应按合同办事。

中 央

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三、四月份 综合报告中有关“新三反” 斗争的部分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西南局三、四月份综合报告中有关“新三反”斗争的部分发给你们一阅。这个报告写得很好，其中所反映的情况和总结的经验都是很重要的。特别是这个报告中提出的以下两点，值得各地重视：（一）“新三反”能否开展得好的关键在于领导上是否具有决心，领导上有决心，就能发动群众，彻底揭发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在这一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出改进的办法，否则这一斗争就深入不下去。（二）许多部门和单位对于自己领导上有没有官僚主义，最初总是采取将信将疑的态度，及至把自己过去所做的主要工作和所发的主要指示，认真摆开检查一下就发现了无可争辩的严重问题，就会发现官僚主义之所在，而不能不惊心动魄，感到反官僚主义之必要。

现在“新三反”斗争在省以上的机关中均已普遍展开，各地领导机关应抓紧对这一斗争的领导，继续深入，并向地县两

级展开。

此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日

三、四月份我们所进行的几项主要工作是“新三反”斗争，工业生产与农村春耕生产，及贯彻《婚姻法》运动等工作。特分述于后：

(一)关于“新三反”斗争，按照预定计划，在四、五、六月份，首先在地专以上领导机关中，着重地进行反官僚主义斗争，现省以上机关，大都已行动起来。西南一级机关，四月上旬开始动员部署，除个别部门有计划地推迟外，目前已普遍揭发问题。重庆市四月初即普遍开始，除在机关进行检查外，并组织了千余人的居民访问组，已揭发检举出的问题达七千余件。各省除进行了少数典型案件的检查和处理外，并均先后召开过地书会议或省委扩大会议，对“新三反”作了部署，并结合检查了省的领导。云南所召开的省委扩大会议，即对半年来的工作进行了检讨，会议中对省委各部门提出许多重要批评和意见。四川于五月三日召开了省级机关的党代表会议对“新三反”进行了专门动员，现已开始行动。西康于四月二十五日召开了科长，党、团支委以上千余人的干部大会，由省委书记亲自作了动员。贵州系在一月份整风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这时期并召开了公安、贸易、税局等部门的专业会议，进行了检查。云南省级机关除已进行几个重点单位外，其他准备在省委扩大会议后开始。至于地专一级机关则大都尚未开

始行动,预计在五月中旬才可普遍开始。

现西南一级各部门及各地都已揭发出不少的严重问题。不少的领导机关在决定问题和布置工作时不调查不研究,不从实际出发,对人民群众疾苦关心不够,因而常常造成严重的恶果。如云南商业厅在菜油问题上,五一年主观认为要发生“油荒”即一面发动群众增产,一面高价收购,结果积压二百万斤,到五二年新油上市,他们又主观认为“无销路”,便减少收购,压低油价,大量抛出,结果不仅本身亏本二十亿,且造成农民因损失太大、菜籽减产及今春在贸易上菜油严重脱销现象。一〇一厂在修建高炉问题上,资源尚未解决,即去大冶运机器,结果不得不中途停运,运费已花百多亿,而机器则散放在重庆、汉口、大冶三地。西南粮食局基建处长,限令工程科于一小时内作出五年基本建设计划。结果不得不凭空编造,使计划大而无当,每年基建开支平均即达公粮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他,在基本建设中的盲目订计划,盲目施工,贸易工作中盲目购销,政法工作中的主观判决案件,文教工作中脱离实际的扫盲计划以及许多部门在布置工作时只着重交代任务、数字,不认真交代政策、做法,在布置之后又缺乏检查,结果造成下面也简单摊派数字,强迫限期完成。例如在建党工作中,由于上面只注意数字与限期的结果,有的竟把发展产业工人党员分派到没有产业工人的小城市去,发展合作社也由于追求数字与限期,结果到处强迫命令入社及造成许多不良的后果。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西南专卖局不深入检查工作,即大叫“四川烧酒脱销”,一再请示上级解决。经检查后并不缺酒,且南充等地即存酒五百万斤(包括酒原料)。西南矿产处,在产

地附近不检查石棉质量,待石棉运到天津后,才检验出有百分之十五到四十是泥砂。对边地人民物资交流中困难重视不够。云南边疆地区,一升包谷换一根针的现象,至今尚未解决。工作中粗枝大叶交代不清的现象到处可遇到,以致浪费大批国家财产。西南钢管局竟将运往天成路的一千五百吨垫板钢错运至汉口,仅路费一项即花去四亿五。更坏的是重庆百货公司将云南、川南运来的十九万斤红糖,不加保管,全部溶化成水。其次,不少领导机关,滥发表报、文件,徒然加重了下边的负担,且浪费大批人力物力。地方工业局,仅为布置五二年度报表即发指示十次之多。前交通部因表报太多,太复杂,下边无法完成,致编造假的达千份以上。西南人民银行,仅货币管理处即规定十六七种表报,每五天电话催报一次,但报来后,原封不动锁入抽屉,五二年保密大检查时竟全部烧掉。有些部门主观地制发各种不切合实际的表报,不但下面无法填报,最近试填的结果,连制发机关本身也无法填写。这种做法,在下边引起了极坏的影响。有的干部描写说:“领导布置任务突然,中间接受任务茫然,下边做出工作枉然”。云南有的干部,凡看到盖方印(指省府)的文件,即一律不看关入抽屉。

各机关工作中的拖拉、积压及文牍主义现象也非常严重。有的公文竟积压一两年未处理。对公文只是照抄、照转、照批、照例签字盖章,但文件转来转去问题得不到解决。西南农林水利局有一公文,经五十八人签名,办了四十八天,而问题尚未解决。西南民委,有一件公文,经六个单位,十一个人的手,仅签字即占纸两页,而问题却未解决。下边干部称为“文

件签名运动”，这种作风自然使工作效率难以提高。

再其次是分散主义。如有些政策性的问题或者未经西南局批准，或者未经部门领导批准，即擅自批复指示，因而不仅有很多是不切合实际，促成下边工作的混乱，且发生若干错误，自相矛盾。如原西南公安部关于反革命骨干的解释问题，三处下指示说：“从大队长算起”（违背了中央指示），六处又说：“从中队长算起”，使下边不知所从。又如三处通知民政部说：“现在可以收容游离分子”，六处又通知说：“不能收，收了连饭也不管”。又如今年初拉卜楞寺相佐达吉及所属部落头人群众控告华尔功成烈事，西南民委未经请示即要四川民委速作处理，又该委在五一年抗美援朝指示中竟要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三自革新”运动等。因此下边反映：“上边放个屁下边忙断气”。

以上情况和我们领导上存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我们亦常陷于处理文件的事务中，不能更好地考虑研究较大的问题。最近我们初步清理了一下，发现很多不必抄转抄发的文件，并已实行初步减少，就感觉减去了不少压力。我们准备更进一步地检查，请各省市市委及各部委、分党组在这方面亦多加以检查研究。

从最近各地在地委以上机关“新三反”斗争中看：主要关键在于领导上是否具有决心。领导上有决心就能发动群众，密切结合了业务，揭发出问题，并在这一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改进办法，所以有些同志感觉这次反官僚主义比过去深入得多，受益很大。否则，盲目自满、犹豫，不积极或采取形式主义的做法，斗争就深入不下去。也有的是机械规定每周检查几

小时,时间拖得过久,反而不能集中精力检查、研究和解决最主要的问题,这样效果也不大。经验证明“新三反”虽不能采取突击运动的做法,但在不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条件下,集中必要领导精力和必要时间来进行是必须的。其次,结合检查业务确是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最好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许多部门和单位对于自己的领导上有无官僚主义,最初总是采取将信将疑的态度,及至把自己过去所做的主要工作和所发的主要指示,认真摆开检查一下就发现了无可争辩的严重的问题,就会发现自己的官僚主义所在,而使自己不能不惊心动魄,及感到反对官僚主义的必要。否则如果只泛泛地反对官僚主义,而不与检查业务相结合,是不可能收到什么效果的。再其次,必须采取“边反”、“边改”、“边建”的办法才能逐步鼓励群众和逐步树立领导上的新的信仰,虽然斗争一般的首先要有一段尖锐的揭发,但不要企图一切都彻底揭发完了再谈改正或建设,或机械地划分反的阶段,改与建的阶段,而应经过一定揭发真正发现了问题,即应开始坚决地实现若干改正与建设,而这些改正与建设又必须是实事求是的切实可行与必要的,而不是主观的或感情用事的。这种实事求是的改正或建设哪怕是一两件也是好的,领导上必须正面地积极地争取,否则不但不能充分发挥群众与干部的积极性而且可能挫折群众与干部的积极性。这样才能使斗争不断导向深入,不断发掘问题,不断改善领导。

(下略)⁽¹⁾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为原件省略。

中共中央关于推迟基层 选举时间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关于全国基层选举的时间，中央人民政府原决定于今年十月底以前完成，后因有些省份灾情较重，工作拥挤，要求推迟，中央选举委员会曾于五月二十日通知各地，将基层选举推至十一月底前完成。

对于这个问题，中央经过慎重考虑，认为今年灾情严重，麦收减产，如果没有一个较好的秋收，将使我们遇到很大的困难。因此，加强农业生产的指导，成为当前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政府在农村中的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凡是足以妨碍生产的事情，都以停止进行或推迟进行为有利，全国基层选举的工作，也必须在不妨碍农业生产的原则下去进行。为此，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又专门向各省市党委征求了一次意见，各地的答复是：主张今年十月份完成的有一省四市，主张十一月份完成的有一省三市，主张十二月份完成的有七省二市一自治区，主张明年一月份完成的有四省，主张二月份完成的有六省一市，主张三月份完成的有十省二市。

据此,中央确定:

(一)全国基层选举一般地推迟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有些省市亦可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推迟到一九五四年一月份、二月份甚至三月份去完成。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一般地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以前举行完毕,有些省市亦可推迟到二月份、三月份甚至四月份去完成。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间,以后另行规定。

(二)各省市应根据上述规定,对选举工作重新加以安排。有些省市如因计划已定,不宜变更,而又不致影响生产,亦可提前完成,其完成时间自行规定之。

(三)这个决定准备提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在中央人民政府尚未通过公布以前,只作内部掌握,不要对外宣布,但应告知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党外人士。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 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中央各部：

兹将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对今后编制计划的工作，是有很大帮助的，应仔细阅读。（不能登党刊）

中共中央

六月五日

主席并报中央：

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提要已编制完毕并经中央批准，现将编制工作的总结向你报告如下：

(一)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即布置了编制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控制数字的工作，九月又召

集中央财经各部讨论；十月正式向各部颁发了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与基本建设的控制数字，向各大区颁发了地方国营工业、城市公用事业的控制数字，同时，对各部分别作了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指示；十月以后，又陆续将各种计划表格及有关价格的计算方法等规定发下。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各部及各地区的计划全部交齐。各种计划经过综合并数次修改，于三月底最后定稿。四月初中央批准了计划提要。

由于我们对编制计划缺乏经验，准备不够，对全国经济情况也缺乏应有的了解，加上统计工作无基础及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因此，一九五三年的计划提要是很粗糙的，并可能存在着错误。在计划提要中，各个经济部门之间、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及它们相互之间，还存在着若干不平衡、不衔接的现象；对于农业、手工业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只是一个大体上的估算；国营企业的某些基本建设计划，也由于各种条件（如资源情况不明，设计力量不足，设备和部分器材的供应无把握，以及各种技术条件的限制等）的限制，仍存在若干可变的因素，在执行中还会有所修改；各种表格和价格的规定，颁发时间迟缓而且凌乱，编制时间又规定太急，以致造成各级计划单位严重的突击、返工现象，浪费了人力；从编制计划的时间上说，也拖得太久了些。但另一方面，由于各级计划工作干部的努力，我们总算编出了一个全国性的年度计划提要，在这个提要中大体上规划出一九五三年我国经济、文教建设事业发展的速度与规模；同时，这个计划提要，由于在编制的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经过多次修改（其中，尤以

基本建设计划、农业计划修改次数较多),是比较接近于实际了。此外,许多参加编制计划的同志经过了半年左右的工作实践,学得了一些计划工作的方法,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教训,这对我们今后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也是有好处的。

(二)

我们在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提要中,曾遇到各种不正确的思想。除了在编制工业生产计划方面主要表现为保守思想外,更为突出和相当普遍存在的则是基本建设方面的贪多冒进的思想。如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曾表现过分热心,企图把好事一下办完,不分轻重缓急,不抓住决定环节,处处要搞大规模,样样要搞大规模,以致有不少的基本建设计划摊子铺得很大、要求投资很多、力量分得很散。

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缺乏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精神,只从主观愿望出发,醉心于大规模的工程,而不计算自己的力量,不从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地去考虑目前哪些可以兴办,哪些应该缓办,哪些应该不办。因此,在他们的计划中,列举了许多我们今天力所不及的工程项目:有些工程缺乏起码的地质资源或工程地质的资料;有些工程目前在技术条件和技术力量上(特别是设计方面)尚无法解决;有些工程的设备没有把握,材料不能供应;也有一些是我们目前财力情况所不能胜任的。

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盲目乐观、要求过急、忽略了困难条件、夸大了有利的因素,这种思想和情绪,也是比较普遍的。如在农业计划中,开始时有一些地区要求今年农业总产值增

长百分之十以上,这些同志不了解分散的小农经济在目前条件下,尚不可能迅速地 and 很大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又如在制订牲畜发展的计划时,过高地计算怀孕率和成活率,过低地计算死亡率,这样就使计划脱离了实际。还有一些同志,对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企图把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完全置于国家计划控制之下,因而,在计算上就发生一些主观的成分。

还有一些部门和一些同志,看到了局部,忽视了整体;或者重视了眼前利益,忽略了整个经济发展的远大利益。因此在计划中,从本部门要求出发考虑的多,从整体或相互联系方面考虑的少,这样就使这些部门的计划离开了国家的整个布局,离开了可能的条件。

另外,还有一些部门或一些同志,轻视对现有设备的利用,看不起“老企业、旧机器”,总想搞大企业新设备,并存在着单纯依靠外援的思想。在这些部门的计划中,设备利用率定得很低,将一些本来可以利用、甚至是很好的设备弃之不顾;对某些经过努力能够生产的产品,也向国外订货。

上述各种思想状况说明,在我们的经济计划工作中,贪多冒进的思想已成为当前主要的危险。这种思想,是经济计划工作中盲目性的表现,是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现。它的产生,除了由于过去我们国家尚缺乏一个总的长远的计划之外,主要的则是由于某些部门和某些同志,对于中央关于经济政策和经济工作的方针的指示钻研不够,同时,未能确实地去调查研究各种经济的资料和各方面的因素,精确计算自己的力量所致。这些错误思想如不克服,就必然给国家建设

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

我们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提要的过程中,曾根据主席和中央的指示,与有关部门反复协商,对计划作过几次的修改;但直到最后,基本建设计划仍是过大,经中央讨论之后,我们又作了一次修改。这说明与贪多冒进思想作斗争是一个长期的、不可忽略的任务。另一方面,对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施工中的保守思想,也必须加以反对。只有这样,才能使国家建设计划更加接近于实际,使我们的经济工作逐步地走上国家计划的轨道。

(三)

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提要时,对于计划的方法、程序与具体组织工作曾作了若干规定,这对计划的编制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很多缺点和问题。为了教育干部和改进今后编制年度计划与长期计划的工作,总结这些经验教训是很必要的。

第一,编制计划程序问题。编制计划程序应当规定出编制计划全部过程的主要环节,这就是关于准备工作、颁发控制数字、计划表格、技术经济定额、价格、工资与各种费用的具体规定,以及编、报、审、批程序等。但我们在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时,由于掌握的资料很少,又缺乏经验,以致对前述工作准备很差,各种控制数字未能同时下发,许多规定也发得太晚,或改变太多,因而给各级计划部门造成许多困难,使计划程序互不衔接、屡次返工,不仅浪费了人力,而且影响到计划工作的质量。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修订《国民

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并拟出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工作的进度计划，争取六月底以前完成各种基本准备工作，八月提出经过初步平衡的控制数字报送中央审核颁布，九月、十月为各部各地区和基层单位发动群众讨论控制数字和编制计划时间，十一月、十二月为计委编制正式年度计划草案及报送中央批准时间，争取一九五四年的计划能于一月下达执行。

第二，控制数字问题。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因为预先颁发了控制数字，这就使编制计划的工作减少了许多困难。但是，一九五三年度计划的控制数字在颁发之前，没有来得及进行仔细的平衡计算，而且是前后陆续发下，中间又有几次修改。所以，在产销之间，资源与分配之间，供应与运输之间，基本建设任务与设计、施工、材料供应、设备订货之间，劳动生产率与工资指标之间等等，都存在着若干不平衡现象。因此，根据这个控制数字编成计划草案之后，又经过了几次返工。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在颁发一九五四年控制数字之前，先将生产、基本建设、物资、劳动、财政、运输、商业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和各种经济成分间的发展比例，加以初步的平衡计算，争取八月间呈报中央批准，一次颁发。在颁发控制数字时，附发对于各部门各地区方针性的指示，指明哪些方面应当发展，发展到什么程度，哪些方面不应发展，或应加以限制，理由何在，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各部门各地区有所遵循。而对于有些控制数字，如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国外订货等，大体要在六月底前决定，始能不影响工作。

第三，技术经济定额及计算问题。我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还很落后，定额和计算方法多不一致。比如计算生产能力利

用率：煤的生产能力开始时是按每年三百五十一天、每天二十一小时计算，如此，国营煤产能力达九千万吨，现在利用率只达百分之四十八，后来发现，这种计算方法是错误的；比较合理的计算方法是一年按三百零六天、每天按十八小时计算，如此，则国营产煤能力为六千六百万吨，现在利用率为百分之六十五。如机械工业生产能力的利用率，在先，有以开动一班计算的，有以两班计算的，也有以三班计算的，如此，则整个机械工业的利用率无法计算；而比较合理的计算方法一般应以开动两班计算。因此，我们拟在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的准备工作中，根据已有材料，尽最大可能，确定出国营主要工业产品的技术经济定额，今后再逐渐推广到次要的产品，推广到其他经济成分的产品，作为初步平衡的依据；尽可能将计算方法，作出合理与统一的规定。这些问题，也是基层计划单位迫切要求我们解决的。

第四，价格问题。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经济计划时，这一方面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开始决定以一九五〇年六月的价格为不变价格，至一九五三年一月始决定以一九五二年第三季度的平均出厂价格为不变价格，当然后者较前者合理些，但这种价格只限于主要物资且发得太迟，有些地区和基层单位未来得及采用。此外，在规定成本和利润时，未估计到许多影响价格的因素，特别是没有估计到对价格有很大影响的新税制的颁行。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在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之前，重新审订不变价格，确定调拨价格及其他有关的价格，争取与控制数字同时颁发，供全国各地编制计划时使用。

第五，许多有关计划的具体规定。编制统一的全国计划，

就要求许多与计划有关的问题加以统一规定;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因为对某些必要的问题没有统一规定或规定不完善,也影响了计划的进行。所以我们拟在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前,拟对于编制计划迫切必要且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作出比较合理的规定,在编制计划之前发下去。这是指下列的一些问题:如投资额与财务拨款的区分问题,生产大修理与基本建设界限的区分问题,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的区分问题,送电线与电话专用线的建设投资与厂矿通往城市干线的上下水道、道路等建设的投资问题,以及对各种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干部培养费、新产品试制经费、冬季基本建设工人训练费、技术学校及训练班经费、企业奖励基金等)的具体规定。

第六,计划表格问题。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所发的表格绝大部分是适用的,但存在着要求高、分量多、发得晚、不齐全等缺点。国家计划机关发下十一类一百七十三个表(不包括财务计划与物资分配表),分量已经过多,而有的部门与地区又加发了一些。当然加发必要的表是允许的,问题是有的部门、有的地区加发表格太多,分量太繁重了。国家的计划表格是分十四份发下的,自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至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始行发齐。如此,下级常常“停工待表”,当中有些表格还改变了几次。另一方面,有些表格则未将必要的内容包括进去;有些表格的说明不确切,含义不清楚,以致使人发生误解;有些表格要求过高,未严格划分不同对象使用不同的表,未能对地方国营小厂子制发简表;将比较复杂的农业总产值计算表,本来应由上级计算,也竟发到下面填报了。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从我国经济与计划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参照

苏联经验,着手对于表格进行全面的审查和修订,争取在六月间一次发下。同时,我们拟规定:计委会只发部用、各大区各省市用表;各部、各大区可以加制必要的局用及省市计划用表;而局和省市往基层单位加发表格,必须是十分必要,而且又须经部和大区批准,始得颁发,以防发表过多,基层单位负担过重之弊。当然,下级对于上级已确定的表格,是必须认真负责按时逐项填报的。

第七,组织分工问题。由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至一九五三年初,中央和大区机构有许多重大变更,因此,今后编制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亦须有所改变。我们拟作如下规定:中央各部的计划只包括各部直属的国营企业和该部投资的公私合营企业;地区的计划则包括地方国营企业、地方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最后由国家计委会加以综合。但中央各部所属国营企业在报送计划时,仍应以其计划草案报送当地财委,以取得当地党政机关的指导与监督,同时,地方财委仍负责该地区劳动力和地方建筑材料的平衡与计划工作。计委有关各局应将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私营企业计划通知有关各部,以为他们编制计划和工作的参考。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基层计划单位既不完全,又不统一,我们已着手彻底清查编号,并使计划单位与统计单位统一起来。过去由于计划机构不健全,因而在编制计划时,有些部与有些地区成立了计划编审委员会或临时办公室;今后一般应在各部或地方财委首长领导下,以计划机关为主进行编制计划工作,不必再设临时组织。过去有些部、局调集厂矿人员来京编制计划,这样曾使某些单位的计划与实际脱节,使企业

职工不能很好地讨论计划指标,并减弱企业首长对编制计划的领导和责任心。今后规定在企业内部,由厂长负责领导,就地编制计划。

最后,计划工作的质量不但决定于计划部门的健全程度,同时反映着我们一定时期的经济工作的水平和组织程度,因此,除应充实计划机构外,关于计划的内容、计划的工作方法的规定,必须切合我国实际情况,不能要求过高。当然,从计划部门说,应力争做得更好一些。

以上报告是否适当,请予批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 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水利部党组：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于三月间召开农田水利会议，对三年来的工作方针和工作方法中所存在的一些缺点与错误进行了比较认真的检查，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针与具体做法，这对于今后农田水利工作的推进会很有帮助。

三年来，农田水利工作成绩很大，在实际工作中也积累了不少的成功经验。但今春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斗争中，曾揭露了不少的缺点，如脱离群众需要，不顾条件盲目订计划，盲目往下分配数字，盲目追求数量等情形，几乎到处都有发现，这些缺点是必须纠正的。中央同意这次农田水利会议所提出的各项改进工作意见，即在农田水利建设中，现时应将重点放在开展群众性的各种小型水利，并切实整顿现有水利设施，发展其应用效益方面。除单干户、互助组合作社能自行解决又不牵涉其他方面者外，今后兴办任何一个工程，应按照规模的大小，牵涉的方面，分别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或区政府或县政府加以审核和批准。并应按照以下一些原则进行：（一）适

合当地实际需要；(二)为人民与政府财力所许可；(三)受益大，花钱少；(四)技术上有成功把握。能如此去做，便能取得群众热烈赞助，将事情办好，取得更大效果。

至于国营灌溉事业实行企业化经营的问题，目前由于灌溉管理机构不健全、用人多、开支大、浪费多，是一般现象，广泛推行企业化，势必加重农民用水的负担。中央认为，目前只能从那些原有收水费习惯，农民亦认为所收水费不高的国营灌溉事业中，由省级水利机关选择一二处，在不增加水费的条件下，重点试行企业化的经营办法，然后再由水利部总结经验，制订办法，加以推广。

此外，热河省委根据承德县五个村的小型水利建设的经验所提出的发展农村小型水利的意见也很好，认识了水利建设是农业建设中基本的长期的工作，明确了当前的方向是大量发展简而易行的小型水利，同时，对修水利用工如何分担，用地如何付酬以及用水的管理，兴修施工的组织领导等都摸索出一些办法。当然，这些办法还不是很完备的，也不能到处机械搬用(特别是渠道坡度以五分之一为宜的规定，更不能到处搬用)，仅可供各地参考。(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附中央水利部党组报告及热河省委报告各一件

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 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们在三月六日到十七日召开了一次农田水利工作会议。到会的主要是大区和省的水利局长及几个较大灌溉渠的负责人，共一百一十三人。

由于这种包括各省参加的农田水利会议过去从未开过；加以各地在三年来的实践中，无论在工作的方针上，或在工作的方法上，都感觉到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所以，各地代表对这次会议都很重视。在整个会议过程中，贯彻了反官僚主义的精神，从我们自己开始，继之各大区、各省都对以往工作中存在的缺点与错误，进行了比较认真的检查与揭发。会议临结束前，请示了薄一波、邓子恢同志，他们对今后的工作方针给予了原则性的指示，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方向。对于一九五三年及今后的工作重点，在会议中也作了安排。

三年来，各地的农田水利工作，在当地党的领导下，是有成绩的。一九五二年各地在防旱防涝中，所进行的农田水利工作，对保障农业增产确实起了一定的作用：在西南地区，初步克服了严重的干旱威胁；在西北、华北地区扩大了灌溉面积；在中南、华东普遍整修了塘坝工程，增强了抗旱能力，一部分低洼地区与滨湖地区进行了河道疏浚、农田排水工作，缩小了内涝的面积。有些较大的灌溉渠，开始注意用水管理的问题；同时，有不少的县、区、乡领导机关和干部摸索到一些适合

当地具体情况的领导群众兴修水利的成功经验。

但在农田水利的领导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水利部灌溉总局局长张子林同志在会议开始时,根据党组讨论的意见,着重检查了我们在领导上的缺点与错误。各地代表对于官僚主义作风作了揭发与检讨。在会议中揭发的各种错误,主要的有以下数点:

一、由于各级农业水利机关,盲目地向下面布置任务,缺乏具体领导和技术指导,而又没有交代清工作做法,还要限期完成任务,以致在不少地区发展了严重的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的作风。山东文登、胶州、泰安等专区和河南淮阳县有的区、乡干部将农民编队、编班,强迫打井。去年山东布置打井二十万眼,层层扩大为一百零三万眼,结果打成的只有四十九万眼,形成极大的浪费。原平原省延津县六区通古村在飞沙地上强迫挖井三百九十五眼,一场大风,大部刮平。陕西也有在灌区内强迫群众打井的。河北省的打井,摊派任务,强迫命令作风,在不少区村,也是严重的(此次会议时,河北省正进行反官僚主义斗争,负责干部未参加)。山西、甘肃有的地方开渠不注意水文资料,却贸然兴工,致有的渠道开成后,时常没有水,不起作用,群众称之为“黑渠”。江南地区在塘坝兴修整修工作中,有的地区也未从实际情况出发,贪多冒进,强迫群众挖塘筑坝。如湖南邵阳专区由于领导上决定的计划过大,准备不足,强迫出工,致在整修塘坝过程中,酿成死亡三十一人、受伤九十余人的严重事故;在隆回、湘潭等县有的乡为了强迫群众修小型水库,令外出做生意者一律限期归家,否则旷工一日罚米七斤;有的乡并规定了凡过路者必须担够三十担塘泥

始准放过。苏南丹徒县群众对筑某一较大的坝,顾虑很多,领导上决定要做,有些邻乡民工,正在进行小水利工程,也得停下,被“动员”去“支援”,甚至还叫有些没有吃的农民上坝做工。四川省去年做了六十多万处小型工程,其中川西、川北质量差的约占百分之二十,川南、川东占百分之五十。在忠县,有一户只有一个全劳动力,为挖塘摊派了一百二十多工。资中县有的乡把农民龙骨水车拿来大家用,不愿拿出来就说藏水车等于藏子弹。据最近西南、中南、华东各地报告,在部分地区工程任务计划庞大,仍在盲目追求数字,并且不管群众受益与否,采取大变工方式一律出工的做法。这种不根据群众需要,严重地脱离群众利益,不关心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及强迫命令作风,给群众带来很大的损失,并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

二、在大型灌溉工程上主要偏向是:领导思想上盲目冒进,好大喜多,不注意工程效益,更不注意用水管理,工程与增产目的脱节。同时,只图兴办工程,不考虑客观条件和主观力量,在举办前也不注意收集研究基本资料,对国家建设事业缺乏严肃负责的态度。而我们则是盲目地批准工程计划,不少省区为了争取工程计划的批准,又不惜夸大工程的效益。在工程兴办以后,不是认真负责地办一处就办好一处,贯彻始终,浇好地,增了产,有重点地创造典型,吸收经验加以推广,而是一处未完又办一处,“到处摆摊子,到处是包袱。”绥远一九五二年举办了六项工程,连前二年修的工程在内计划扩大灌溉面积七十万亩,实际受益的不到三十万亩;同时,所修工程有的是不经批准就开了工,有的是在修成后,决口淹地,遭

到群众的反对。河北省的金门渠、河任渠等都由于设计有部分错误,或工程只做了干支渠,不做斗毛渠,因而不能达到原计划的灌溉面积。水月寺渠因未注意地下水情况,土地迅速发生碱化。青海省不考虑主观力量的不足和资料的缺乏,贸然兴办了三个大工程,存在问题很多。湖南永兴九山大坝,主观盲目地按照灌溉工程进行设计,正在要开工的时候,才知道群众迫切需要的不是灌溉而是排水。新疆的水利工程由于领导好大喜功,不重视规划设计,贸然开工,造成很多错误,浪费人力很大,结果效益不高。在广西、江苏、浙江等省所兴办的某些灌溉排水工程,也有类似情况。

三、由于农业水利领导机关,对已成的及旧有的灌溉渠,多数不加具体领导,灌溉管理机构不健全,致使许多灌区的灌水浇地问题,处于无人负责状态。全国多数较大灌区,一直承袭着过去旧的用水方法,渠系紊乱、管理不严、大水漫灌、浪费水量。在华北、西北诸省中的一些灌区,由于地下水位不断上升,土壤恶化,土地泛碱,耕地面积逐渐缩小;作物产量不能提高或有下降趋势。陕西泾惠灌区由于耕作方法的错误及用水不当,近年来,逐年减产,由原来平均产棉六七十斤降到一九五二年每亩平均二十斤左右,不足当地旱田收成。江南地区灌溉用水的浪费和不讲求灌溉方法也是普遍的。以上某些地区的灌溉粗放,用水浪费,土地泛碱,固然是历史上长期遗留下来的,但解放后,只重工程兴建,轻视灌溉管理,未注意与农业技术密切结合也是未能改善的主要原因。此外,没有注意认真研究灌溉方法及土壤改良等工作,也没有注意在灌区有重点地建立灌溉试验站,进行地下水观察,作物需水量试验,

水深、坡降、渠道渗漏的观察及泥沙运行情况的研究,土壤分析等工作,以逐渐改变旧式的灌溉方法。忽视科学研究工作,便不能彻底克服灌溉上的盲目性。

造成以上错误的主要原因,首先,是我们对全国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够了解,对技术干部的力量及其业务技术水平缺乏正确的估计,盲目地批准修建工程,满足各地所提出的要求,缺乏工作检查,缺乏严肃负责的精神。对于进行合理灌溉,严格管理,以期改良土壤,增加产量,这一工作的复杂性与艰巨性认识不足,故只有一般号召,缺乏具体指导。对于各地群众性水利工作的开展,过去虽曾指出要依靠群众,因地制宜,防止一般化的领导方法,但在发动群众的问题上,未能很好地掌握群众路线,未交代过政策界限,也没有讲明工作的具体做法,致使不少地区把好事办成坏事。在日常工作中,常常是用了更多的精力,签署公文,审核计划;检查工作时也只在机关中、干部中打圈子,很少与群众直接见面,不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和他们的实际困难;缺乏政策思想的指导,形成了我们及各级水利部门贪多冒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关于强迫群众打井情形,去年五月时,已为我们所发现,虽曾通报各地注意防止,但当时并未发现造成强迫命令的主要根源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因而未能纠正。直到“新三反”开展后,中央和山东等地揭发了防旱打井工作中的严重强迫命令作风后,及会议中各地代表所检讨的错误事实,我们才逐渐明确感到对于发展群众性的水利工作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地布置任务。最近中央所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的三个文件,更使我们在认识上提高了一步。

其次,很多省水利部门,几年来都是偏于做一些新型的较大的灌溉工程,而这些工程,又是处在基本资料不全、规划设计水平不高、干部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使得各省经常忙于应付几个较大工程的事务处理上。因而便忽视了广大农民切身需要的小型水利兴修及灌溉管理工作的领导,至于不少专县党政机关,虽对群众水利十分重视,并亲自抓紧领导,但也由于存在着盲目的积极性,计划数字多数未与群众讨论,仅凭干部主观臆造。在执行工作中对群众又采取了强迫命令的办法,造成脱离群众的局面,并使群众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针对以上情况,会议确定了一九五三年以及今后的农田水利工作的方向。今后的农田水利工作应该着重开展群众性的各种小型水利,整顿现有水利设施,加强灌溉管理,发掘潜在力量,以扩大灌溉面积;至于新办的较大的水利灌溉工程,则应采取慎重态度,充分准备,稳步前进,择要举办。

在一切水利工作中都要随时注意目前小农经济的特点。为了防止强迫命令,各地无论在修建群众性的水利工程,或实行合理用水扩大灌溉面积时,都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其中,凡较重要者,应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或区政府批准。有些还必须经过县政府批准,不能由上级机关主观地制定强制群众执行。对于由群众出钱出工自办的工程,必须贯彻“受益田亩多的多负担,受益田亩少的少负担,不受益的不负担”的原则。兴修水利占用群众的土地,一定要给予调剂或赔偿,只有这样,才能领导群众做好农田水利工作。各级干部在领导这一工作

时,应更多地采用典型示范的方法,以实际例证教育群众,并培养群众掌握技术。

旱灾对我们的威胁仍然是严重的,而且是长期性的。为了战胜旱灾,必须有长远打算,积极地领导群众一年一年地逐步加以解决。当然,解决旱灾问题,只靠水利部门是不能胜任的,必须农业、林业、水利各部门以及科学机关订出综合的长远计划,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才能解决。在水利工作上,根据目前农村分散的小农经济特点及目前国家财力、工业化的程度,以开展群众性的小型水利最为有效。小型水利工程,技术性不高、易为群众所掌握,可就地取材、就地出工、费用不多,而能很快见到效果,在防旱抗旱工作中能够解决很大问题。三年来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同时,从江南各地开展的小型水库工程中,已经证明了不仅能够解决当地的防旱问题,而且也能够减少山洪灾害,并可减少下游洪水的来源。但在领导群众进行工作时,必须防止当做一种临时突击任务,只能临时用一下,过后就不起作用;而是做一处,好一处,并使其发生较长久的效益。

对于灌溉管理方面,必须认真改善现有灌溉渠系的领导,特别要克服不深入群众、不深入研究、不进行具体指导的官僚主义的领导与无人负责现象。灌区内的灌水浇地问题,一定要专人分段负责,具体指导,总结群众的灌溉经验,进行灌溉试验,并逐步实行对于作物和土壤需要相适应的配水计划,并努力做到合理用水和防止土壤碱化,以打下科学用水的基础。有些条件成熟的国营渠道,为了消除过去供给制思想并推动工作继续向前发展,在不增加原来群众水费负担条件下逐步

实行企业化经营,其收入部分作为岁修养护、工程改善、试验研究及管理费开支之用。实行企业化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为灌区人民服务,故必须防止资本主义经营的倾向。省以上水利机关应分别选择典型灌区,根据上述方针,进行具体帮助与指导,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中央水利部党组小组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热河省委对发展农村中小型 水利的几点意见

东北局并报中央:

国权^[1]同志最近检查承德县三区三合、上台、石洞子、武场、山嘴五个村的抗旱播种工作,发现了这五个村的小型水利建设搞得很好,新挖干渠十道,修旧渠十三道,能浇地四千二百五十多亩,占该五个村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五。现已引水种上了一千多亩高粱和棉花,加上座水点种,抢墒播种,这五个村百分之八十的耕地可以按时种上,使今年增产有了比较可靠的保证。这样做很好,值得在全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根据这五个村的经验,对发展小型水利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第一,我们应把水利建设看做是农业建设中最基本的长期的建设工作。广大农民把地主阶级打倒了,有了自己的土地,就要依靠这些土地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来提高和改善自己的生活。但我省是十年九旱,农业生产经常受到旱

灾的威胁,这种情况历年都给我们带来很重的负担。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保证增产,必须搞好水利建设。在现阶段来说,山地主要是修梯田和谷坊,保持水土;平地则应以搞小型水利为主。如承德县三区上台、三合等五个村这样做了之后,百分之五十五的耕地能够利用河水浇地,按时播种,保出全苗,还能分期进行灌溉,这样战胜干旱,年年增产,就有了比较可靠的保证。所以很多农民兴奋地说:“开渠是万古千秋的事,不靠‘老天爷’,也能打粮食”,就很实际地证明了这个道理。特别是我省各地到处有山有水,小的河流与河的发源地很多,并且是山高水高,发展小型水利条件是很好的。承德县三区上台子、武场、三合等五个村就是将村旁水源很旺的老牛河、白马河、干柏河开成河渠,引水浇地。费工不多,得利很大。五个村修渠共用工一千八百多个,可浇地四千二百五十多亩,十亩地平均只负担四个多工。费工较多的上台子村,挖浇一千三百亩地的水渠用了九百个工,每十亩受益土地负担七个工,这主要是因缺乏经验,开始挖的干渠流度过大(五百分之二),冲刷渠道和土地,于是又用五百工改移干渠,这样浪费了四百多工,否则只有四百多工就可把渠道修好的。

第二,当前我们水利建设的方向,应大量发展简而易行的小型水利,这是广大群众容易接受的。只要我们能将当地群众中发展水利,多打粮食的事实,把多少年来天旱给我们的困难向群众讲清楚,再经过算细账,干部和群众是容易接受的。如石洞子村农民知道了一九五一年抗旱时用水浇的地每亩平均打五百斤粮食,不浇水的地每亩平均只打二百斤粮食,甚至有的不打粮食的事实和教训,所以今年就老早动手修渠,现已

浇水种完一百多亩地；山嘴子村的干部和群众今年开始挖渠时缺乏信心，直至看到邻村(上台、三合村)每天每村都能引渠水浇地一百多亩非常省工，他们本村担水点种每亩地要用六七个工，与修渠用工对比要多用工十多倍，这样清算细账，才打通思想，下定决心，组织勘察施工。

从上台、山嘴、三合等五个村来看，群众对修渠最大的思想顾虑是：(1)怕“挖渠太费工”，怕“挖不上水来白搭工”；(2)怕修渠占地；(3)怕上流与下流间、本村群众间，在使用水上起意见，闹纠纷。根据该五个村的经验证明：只要坚持协商自愿、民主互利的原则，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并能解决得很好。

他们的经验是：

(一)要经过很好勘察计划，选好地势，算好工数，并向群众交代每亩受益土地负担工数(浇不着地的不负担修渠工)，群众感到具体分到每亩地负担的工数不重，修渠的信心就会更加坚定；

(二)挖渠占用群众的耕地给以适当的地租，地租由受益土地户公平合理负担。三合村按较常产稍高产量给死租，上台村按实产给活租，山嘴子村除给土地被占户地租外，并对占地较多的户想了办法或给介绍了适当的工作，他们也很同意；

(三)成立联村和本村的水渠用水管理委员会，规定合理用水制度，并教育群众克服本位主义思想，上流主动照顾下流，用水纠纷是可以防止与解决的。三合村用水管理委员会，发给用水户木头牌，按牌合理轮流用水；上台子与武场两村用协商办法解决了用水纠纷，按挖渠出工多少和耕地多少，规定“四、六制”，上台子村浇六天，武场村浇四天的办法，解决后群

众是很满意的。

第三,兴修小型水利一定要根据条件,找当地经营稻田有经验或修渠有经验的农民,给很好勘察计划,不能主观盲目地乱搞。(1)在勘察上要注意水渠的坡度和水的流速,坡度太大则容易冲刷土地,坡度太小则容易浪费水量,一般以五百分之一的坡度为适宜;(2)要根据地型〔形〕修干渠、支渠、分渠、斗渠,形成水利灌溉网,靠近水渠而不能上水的坎子地,可修成偏井子,用蹦杆打水浇地,以扩大灌溉面积,充分发挥水的潜在力量;(3)很好保护渠道,渠道坎上种上庄稼,并修好节制口上的水闸和河流两旁的堤坝,以防汛期洪水冲刷土地。从长远打算,把小型水利建设很好保护起来。工程较大又能常年灌溉的水渠,随开随平的现象应当转变。

第四,小型水利的建设,也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除必须很好动员与组织群众外,还要认识这一工作是带有一定技术性,各县、区必须注意加强领导,防止造成损失和浪费。在动员组织上,要充分发挥村支部和村政府的力量,依靠党团员、劳模,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为基础,团结广大农民,建立必要的群众自己管理水利的机构,发挥广大群众的力量和智慧,防止强迫命令,这一工作才可以做到好处。在技术上除国家农业水利机关应给以及时指导外,还应注意团结和使用对水利有经验的老农,他们是很有办法的;国家银行要适当发放水利贷款扶助,克服怕“贷给还不起”,应贷而不贷的错误思想,纠正机械的专款专用,打井贷款不准修渠、修渠贷款不准打井,只重大的不重小的等机械做法。这样各方加以努力,这一工作就可顺利开展起来。

第五,靠近河流目前尚无条件进行挖渠灌溉的,要很好组织群众修偏井子,安蹦杆或打接井子利用河水浇地,以及挖水泉、打新井、安水车等,这些条件都没有的还可座水点种。从这些小型水利建设着手,很大一部分土地做到抗旱适时播种是完全可能的。

中共热河省委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国权,即王国权。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牧业税 问题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西北局并告西南局、华北局、内蒙分局：

四月七日对于新疆牧业税的复电早已收悉。兹复如下：中央同意西北局所提的各项意见。少数民族地区牧业税，必须从照顾少数民族和发展牧业生产方面来考虑，就是说牧业税法，必须既有利于发展牧畜，又有利于团结少数民族。征税办法目前最好实行比例税而不实行累进税制，办法要简便易行，税率宜轻不宜重。如已习惯于累进征收办法，则累进的级距和累进的差度不宜大，应该小一点。至于征收牲畜还是征收代金问题，应照顾到当地牧业的历史负担习惯和目前的具体情况，如牧民有无现金等情况，切忌单从政府的方便出发。西北局复电中提出牧业税不论牧民和牧主均应比国民党统治时期低些，这在目前是完全必要的，对的，但新疆牧税是否一定要比内蒙低，应再研究一下。内蒙牧业税规定每人在扣除十五只羊以后才计税，有这样一

个免征点是好的,但再低了是否妥当,请研究。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西藏 运输队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六日)

西北局,西北军区并西南局,甘肃、青海、宁夏省委(西北转三省委),西藏工委:

为了克服西藏今明两年粮食严重困难,加强运输支援工作起见,决定大力开辟西北入藏运输路线,组织西藏运输队,争取今明两年由西北运面粉六百五十万斤,黄豆五十万斤,油类及其他物资五十万斤,共计七百五十万斤,其任务分配如下:

(一)西藏运输队由西北局负责组织,除应配备得力领导干部两三人,一般干部三十人,医务人员六人,小型电台三部及应有之机务机要人员外,并将西藏工委西安、兰州两办事处之人员,尽量抽调参加,并由西北局就近领导。

(二)在甘肃地区应负责购买骆驼四千到六千峰,宁夏地区应负责购买骆驼一万到一万一千峰。如购买困难,动员群众包运一部分亦可;但须不少于以上应负担之骆驼运输量。其购买或包运之骆驼,统由各该地方政府负责收购或组成,在今年九月前分批交由西藏运输队人员验购或验收。

(三)青海地区应在香日德周围和柴达木盆地一带,适当调剂能容纳一万五千峰骆驼的草地(分散在香日德周围二三百里路以内即可),但须注意不要妨害当地群众的游牧,并须向当地群众进行充分的工作。

(四)所有以上面粉六百五十万斤,黄豆五十万斤以及外加黑豆四百万斤(骆驼饲料)统由中央财政部调拨,并负责筹备分批按期运到香日德交货。今年九月前必须分批运到面粉二百万斤,黄豆五十万斤,黑豆四百万斤,不得延误。

(五)西藏运输队所需管理骆驼人员,及民间骆驼兽医,统由甘、青、宁三省按具体情况在群众中雇请。

(六)购买骆驼或包运以及雇请人员之价格和待遇,均以按一般市价为原则。

(七)由西北军区拨一个加强骑兵连配属西藏运输队,担负护送任务,待完成任务后,再归还建制。

(八)实现这一任务的组织和检查,统由西北局负责。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渔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华东局并中南局、东北局、华北局：

同意浙江省委关于加强春汛中对渔产品加工工作领导问题的报告及华东局批示中所提意见。除注意黄鱼汛外，尚应注意墨鱼汛期中的工作。

中央农业部原来直接领导的水产公司有山东、上海二水产公司及上海新建运销公司，均已于四月十五日由该部通知华东财委分别交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上海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其他各地水产公司亦均归各地人民政府领导，作为地方企业经营。

目前，各地鱼市场的基本情况，还是供过于求，特别在产鱼季节，渔民捕鱼销不出去，又无法自己腌鱼，因此，水产公司与合作社的基本任务是采用各种办法，并鼓励鱼商帮助渔民把所捕之鱼卖出去，或加工制造，这样来达到稳定鱼价、保证渔民收入，使能逐步改善生活，增加捕鱼能力，借以团结广大渔民，提高渔民情绪，巩固海防江防。过去各地水产公司垄断鱼市场的办法是完全错误的，必须立即改正，原有鱼商及对促进渔业买卖有作用的鱼行仍应让其复业，不能盲目取缔。

关于生产方面：渔业也和手工业相似，存在着各种不同的

经济类型,其中大量是个体渔民,也有渔业资本家,我们的政策是团结个体渔民,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资料困难,并采取稳步前进方针,帮助他们组织生产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逐步改善捕鱼方法,提高生产能力,这是我们对渔民政策的主要方面。但同时必须正确对待渔业资本家,保证他们的合法利益,适当解决劳资关系,使能增加生产,为人民需要服务。国营水产公司也应在几个主要渔场,如江浙沿海及广西东京湾等处,有重点地逐步地建立新式捕鱼事业,为将来大规模捕鱼打下基础,但在目前这种事业不可发展过快,以免捕鱼过多,反而影响渔民生活。

为搞好水产与渔民工作,在沿海、沿江省份省人民政府农林厅的分工中应有专管水产事务的机构和干部,并在沿海、沿江、沿湖地区按渔场分布情况,分湖、分段,设区设县,派适当干部专责主持,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领导,凡未照此部署者,应限期提出划分方案,报大区或中央批准,不应使水上工作长期陷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兹将浙江省委的报告和华东局的批示转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可登党刊)

华东局批转浙江关于加强春汛中 对渔产品加工工作领导的指示

浙江省委并山东分局,福建、江苏省委,上海市委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浙江省委五月十一日关于加强春汛中对渔产品加工工作

领导的指示很好,特转发你们参照办理。水产工作在过去是有很大大毛病的,水产公司垂直于中央农业部的办法是过早的,建议中央农村工作部考虑将各地水产公司划给当地省级政府作为地方企业经营,中央农业部只作业务性的指导与掌握国家投放计划,以求更能适合当地情况来进行工作,改变过去脱离实际的现象。

水产公司对渔民的生产也只能起指导与组织的作用,必须照顾到今天的渔业生产绝大部分仍是个体经济之一种,过去有许多做法是必须改正的。

水产公司与合作社在渔市场的管理与渔产品的推销问题上是有很大毛病的。就目前情况来看,我们只能适当地掌握价格以保证渔民的收入,决不能采取垄断的办法,在今天放手让私商小贩经营,并保证他们有利可图,这对渔民是完全有利的。去年的黄花鱼,宁波是产地,而宁波四周小集镇及农村吃不到黄花鱼,宁波市价高过杭州、上海,同时大批鱼又烂掉了,这就是我们水产公司盲目经营的恶果。这种教训必须记取,这种情况必须彻底改变,否则仍将继续脱离群众。渔民与渔商之间是有一种自然贷放规律的,商人借此残酷地剥削渔民是要反对的;但如果不给商人以适当的、比较高过于一般借贷的利润,他们就不愿插手。我们既无力包下来,又不让商人插手,这是最愚蠢的幼稚病。克服这种幼稚病是做好渔市管理的关键,也是解决渔品产销问题的关键。希各地注意检查这方面的政策。

华东局

五月十四日

(附原电)

关于加强春汛中对渔产品 加工工作领导问题

宁波、舟山、温州、台州地委并报华东局,省委各部委、各党组:

大黄鱼汛已届,仅舟山洋面即将出海渔船一万零八十三只,估计可产鱼九十四万担,上海及本省市场鲜销量约计为三十三万担,大部鱼产品必须依靠加工才能保证不烂鱼,因此今年加工任务特别繁重与巨大,能否有准备有领导地做好此一工作,乃是今年能否保证渔民生产果实和鱼价稳定的关键,除国营水产公司及合作社已计划加工二十八万四千担外,各沿海地区党委必须大力动员与组织领导群众自行加工,积极动员私商参加加工,务求做到不烂鱼和保证鱼价稳定,根据检查除国营公司合作社加工已有较充分准备,但仍须各地党委加强检查督促外,关于组织与领导群众自行加工及动员私商加工工作方面,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部分地区对今年产量估计偏低,如象山领导估计只能生产八万担,群众却估计能产十七万担,如宁海领导估计只能生产七万担,群众却估计能产十万担,定海产量也曾数次增加,而加工、运销准备却是按领导上较低的估计任务进行的,很可能赶不上实际需要,造成烂鱼,影响生产。同时各单位计划鲜销数量(四十三万二千担)也超出市场可能容量(三十三万担)很多,与大黄鱼同时生产的其他鱼类的加工运销问题,一般很少注意,这些都很可能造成“产地不烂销地烂”、“黄鱼

不烂杂鱼烂”的现象。定海有的地区去年就因此烂了不少墨鱼,光朱家尖嵙一村烂了的目鱼可造几只大捕船(该县去年产目鱼约十四万担,占同期生产的大黄鱼总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七)。因此凡存在这些问题的地区,原有加工运销计划必须根据实际可能情况认真研究适当修正,以求准确,切实进行准备工作。

(二)各地计划组织群众自行加工鱼货为二十二万四千担,但目前具体组织领导及准备工作尚做得极不充分,必须充分估计到今年群众自行加工数量甚大,过去无基础无经验,因此在人力的组织上,桶口工具的准备上,渔盐资金准备上,均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渔民自行加工多系依靠渔民家属进行,由于缺乏加工经验因而在加工的技术上尚存在很大问题,如不采取有效办法加以解决,势将有造成大批加工鱼货规格降低,不合标准,而致销路停滞,大量积压的危险,为此各地党委应认真深入检查群众对加工的人力、组织、工具、资金、渔盐准备情况,并及时加以解决,务求做到准备充分,应动员一批有加工技术的人,对渔民家属进行短期的传授与训练,以保证加工的规格与品质。

(三)在运销与加工中对于私商应采取正确政策,应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积极动员私商参加运销与加工,这样对渔民对生产均是有利的,是可减轻在春汛大批鱼货上市时对我的压力。必须充分认识现有加工桶口设备大部分是掌握在私商手中,而国营公司与合作社加工能力有限,任务计划均已确定难以再增加,动员组织渔民大量自行加工,尚属初次,既无经验,其加工能力亦有限度,因此动员组织私商积极参加加工运销,

对我有利无害。各地应由人民政府召集私商进行宣传教育,对于个别资金有困难者亦可适当贷款予以扶助,在加工运销中国营公司与合作社应正确掌握市场价格,使私商既有合理利润可图,又防止其投机杀价等行为。目前个别地区企图以组织渔民自行加工采取包下来的办法,排斥与禁止私商参加,这种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必须纠正的。这样做的结果势必是包不下来而造成自己的被动。

中共浙江省委

五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好 协会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省市市委：

中苏友协总会最近召开了全国第三次工作会议，详细地讨论了《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好协会工作的指示》，并规定了以下一些执行的办法。中央认为这些办法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作为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协工作的补充指示。其办法如下：

一、今年三月间《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好协会工作的指示》第二条规定，友协团体会员须“经过本单位成员的通过”。所谓“本单位成员通过”不一定要全体成员通过，只要经本单位成员的多数，或由该单位的领导机构通过即可。个人会员除有特殊地位的个人如科学家、艺术家外，宗教界及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亦可个别吸收为会员；在群众中没有参加其他团体的个人，如坚决要求入会，亦可用签名登记的简单方式入会。个人会员入会后，只参加一般中苏友协的宣传活动，如听讲演、看电影等，不必再有其他组织活动。在已入会的会员中，尚未参加其他团体的城市居民与农民会员，为数甚大，目

前可暂保留其基层组织,不必取消;但他们亦不必作单独的友协组织活动,可参加当地适当组织所主持和组织的一般中苏友好活动。

二、大行政区友协与所在市友协机构合一、省友协与所在市友协合一后,必须有双重任务、双层领导关系。大行政区友协的任务是:(1)根据总会号召,结合本区情况发布指示或号召;(2)根据总会所订的任务和大行政区的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各省市友协的工作及交流工作经验;(3)根据总会所发资料,结合本区情况适当印发补充资料。省与所在市友协合一后,省友协的任务是:根据总会指示,结合本省情况发布指示、号召,督促检查工作,有必要时,适当补充一些适合当地的宣传资料。至于大行政区友协与所在市友协机构合一后,应以哪一级的工作为主,由各中央局决定。各级友协应设专职的总干事或副总干事,各级友协与和大机构,以分开为宜,但合并与分开可由当地党委决定,报告中央备案。省属市在十万人以上者应设友协机构。

三、各地友协的工作由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直接管理。上级友协对下级友协仍应保持领导关系,但重要工作须通过党委宣传部门下达指示,一般行政业务性问题,由上级友协直接向下级友协布置。

四、今后不征收会费,但已经收的会费必须认真进行清理,向群众作清楚的交代。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现严重贪污浪费,应依政府所颁条例处理。结余会费由当地党委或友协接收掌握,但需严格规定作为友协宣传活动费用。

五、省市以上友协经费由党团事业补助费内开支,县以下

在县委宣传活动事业费内开支。募捐暂不举办。

六、友协电影队一般规定交当地文化部门统一管理,其中,用会费或会员自己出钱购买的电影机,如交给文化部门而群众有意见时,应采取过渡办法,即原友协电影队名义保留,放映时会员得享受优待。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友协的电影队暂保留不交。有中苏友好馆的市友协可保留一套电影机及适当放映人员。宣传车一般规定归大行政区友协统一掌握,但在本区内每省可分配一辆者,亦可直接归省友协掌握使用。所有电影队及宣传车人员的供给,均由宣传事业费内开支。

七、贯彻中央三月指示必须采取自上而下的有领导、有步骤的稳步前进的方针。一方面要防止简单、草率、急躁的做法,以免引起混乱;另一方面要将中央三月指示的精神坚决贯彻下去,防止和克服徘徊观望与保持过去单干的作风。在步骤上,总会应首先同各人民团体中央一级协商有关吸收团体会员及共同进行宣传教育等工作,并发出联合通知。各地则可在六月份内做好传达友协全国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的基本精神,在干部中进行充分讨论,使在思想上取得一致,各地党委并应通知各人民团体讨论中央指示,使各人民团体充分了解这一方针。七月份及八月份完成调整友协机构,确定编制;同时在城市中重点试验个人会员转为团体会员的工作,以取得经验。八月以后,根据已取得的经验继续逐步试验。到十一月,再进行具体的组织形式的转变工作。争取在今年年底为整个转变工作打好基础,以便明年可以在完全新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些步骤,各地应根据本地区情况灵活执行。在

转变组织形式的同时,应很好地向群众说明转变的目的在于加强中苏友好,决不是为了削弱或取消。同时应结合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精神,切实改进各级友协的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力争三年建成 长春汽车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五月二十七日关于长春汽车厂的报告阅悉。

(一)争取缩短长春汽车厂的建设时间,不仅对我国国防建设、经济建设有极重要的意义,而且第一机械工业部也可以在长春汽车厂的建设过程中积累经验,培养和壮大自己的建设力量,并为接踵而来的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创造许多有利条件。现苏联汽车设计院经过计算后正式建议我们在三年内(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完成该厂的建设,并具体排列了设计和设备交付的时间以及工程的进度。因此,中央认为应该完全赞成苏方关于三年建成长春汽车厂的建议。

(二)由于我们技术落后和没有经验,要在三年内建成这样一个大规模的工程,不论在施工力量的组织、施工的技术、国内设备的供应以及生产的准备等方面,都将会有很大的困难。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通报全国,责成各有关部门对长春汽车厂的建设予以最大的支持,力争三年内建成。

(三)目前需要的技术干部和行政管理干部,中央组织部应迅速尽量予以调配;将来该厂需要国内制造的设备,各企业部门应尽量予以优先制造,并切实保证质量;在材料和物资供应上,国家物资分配局应保证优先予以调拨;交通部门应保证及时运输。

(四)东北局和长春市委对长春汽车厂的建设,应经常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加强该厂的政治工作,在全体职工中进行关于建厂任务、建厂意义的教育,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掌握技术,并切实协同第一机械工业部整理和改善该厂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建立责任制和技术上的检查和监督制度,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与按时完成工程计划。

(五)为了加强对长春汽车厂建厂的具体领导,第一机械工业部应由黄敬同志直接管理该厂的建设,并应配备几个专职干部协助黄敬同志进行此项工作。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每月应将长春汽车厂的建厂情况向中央作一报告,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苏方对长春汽车厂的 建议及该厂目前情况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去年十一月及今年四月,苏方先后建议长春汽车厂三年

(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建成,并于今年四月交付我方一份经莫斯科设计院审查同意的三年建成该厂的工作进度表,征求我方签字同意。按我部现有力量,四年完成犹有困难,三年完成更无把握;但不按苏方三年进度进行,亦有若干需要考虑之处。谨将苏方建议及长春汽车厂建厂情况报告如下,请予指示。

(一)长春汽车厂全部建筑面积约七十余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三十九个项目,约三十万平方米,均为金属结构,工程极为复杂。

建成后,全体职工约两万人,年产四吨的载重汽车三万辆(每九分钟可产一辆),并预备将来扩充至年产七万辆,于必要时可改装为军用装甲车。

(二)对是项巨大工程,我部原拟四年完成:预计一九五三年完成全部建筑工程的百分之十七点五,一九五四年百分之三十四点三,一九五五年百分之三十四点四,一九五六年百分之十三点八;如按苏方进度进行,则一九五三年应争取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如今年不增加,五四年将达百分之七十八),五四年增至百分之六十七左右,五五年则为百分之八左右;如是则大部分工程必须于五四年度完成。我部干部缺乏,经验不足(现该厂只有极少数干部做过工厂工作特别是基本建设工作),三年完成此种巨大工程,困难实多。兹将其主要困难分别简述如下:

1. 施工力量问题:

改为三年建成,须于今年第三季度到明年第一季度增加一倍半施工力量。初步估计,一九五三年须补充施工方面工

程师约一百三十人,技术员约四百余人,施工员约一百二十余人,另大学生约一千人;管理干部处长级十五人,科长级一百一十余人;另需机械安装方面工程师约五十人左右,技术员约一百五十人。以上不宜零星抽调,请调拨关内有经验有基础的工程公司。

其次,该厂大部建筑材料须于一九五三年预制成半成品,因此,施工前必须准备大量的建筑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初步估算尚缺建筑机器六十台,运输设备一百零五辆。以上设备,一部分可以国内调剂,一部分须向国外定货。

2. 生产准备来不及:

按三年建成计划,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即有四个车间开始生产,一九五五年第二季开始装配汽车。必需及早调集一批生产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干部,进行生产准备工作。该厂现有力量极为薄弱,仅有技术人员六十二人(其中工程师九名),管理干部处长级二十余人,科长级一百四十人;尚缺技术人员共一千六百五十四人(一九五三年七百七十人,一九五四年七百四十四人,一九五五年一百四十人),其中工程师一百九十人,大学毕业生八百零六人,中等技术学校高职毕业生六百五十八人;尚缺管理干部处长级三十余人,科长级一百二十人及三十个车间支部书记(最好是县级主要干部)。

开始生产前,必须抽调和训练出一万五千六百八十名工人。预计从各厂调配五级至八级工人两千,技工学校训练三千人,委托他厂代训两千余人,长春厂自行培养三千余人,军委将拨给之三个汽车配件厂培养三千余人。这一工作尚有不少困难,必须大量派遣出国实习生学习技术与管理工作。苏

联汽车部建议我们需派出八百名实习生,我们拟派遣六百三十二人,已签订合同者二百四十名,我部现已抽调一百六十名送有关部门审查,其他尚无来源。

另外尚须建立一个医院,现无着落。

3. 其他各部门负责生产之部件,亦需同时完成生产准备工作:

长春汽车厂需要其他工业部门配合生产四百五十八种部件,属于本部制造者二百一十三种,其他工业部制造者二百四十五种。这一工作亦必须组织各方面保证质量,按期满足长春汽车厂之需要。

另需迅速筹建汽车附件厂,于长春汽车厂开始制造汽车时,供应必须的汽车附件。我部拟在北京建立汽车拖拉机附件厂,一九五五年完成。计划任务书另报计委会。

4. 关于建筑材料及自制机器设备问题:

全厂机器设备约计五千五百台,其中约三千余台比较简易制造的,由我方自制,需于一九五四年内完成。本部必须有计划地及早地组织内部生产,保证时间与质量,这是一繁重任务。所需国内外材料规格、数量,苏方设计院九月份始能提出。因此,在今年向国外订货中请保留该厂订货数额。

(三)三年完成是项工程固有很多困难,但如不按苏方意见进行,也有不妥之处,主要是:

1. 现在苏方已按三年完成的计划进行工作(据说为了赶制我们的设计,有几处加班赶工),我们要求推迟是不好的。

2. 苏联制造之机器设备将于一九五四年全部交齐,如不按三年进行,则机器积压保养困难,时间搁置过久,难免损坏。

3. 苏方援助之一百名专家是按三年计划,如推迟,又须延聘一年。

4. 苏方按三年建成计划交付设计和机器设备,我们尚有可能努力争取三年半或四年完成,如果苏方按四年建成计划交付设计和机器设备,则我们很可能要四年半或五年才能完成。

再者,我们如能够提前半年或一年完成此项工程,可以培养力量,取得经验,以便迎接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开始的更多的基本建设工程,否则前期和后期工程(其他工厂)挤在一起任务将更繁重。

究应如何答复苏方,请指示。

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 关于渔民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华东局转江苏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

一、中央认为江苏省委关于渔民问题的报告是正确的，可供各地参考。

二、关于在渔区建立行政机构，改进对渔民工作的领导问题，中央同意江苏省委的意见，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情况，拟订本地适用的方案，报告中央。

三、在渔民民主改革中，注意进行组织起来的教育，并于民主改革完成以后，迅速转入领导和扶助渔民生产，这是很重要的。但是，在渔民中组织互助合作，目前还缺乏一套完整的经验，必须积极而又谨慎地去做，首先是发展渔民生产，改善渔民生活，而后从小型互助和供销合作开始逐步地加以发展。对渔民生产上的扶助，中央认为江苏的意见很好。

四、关于鱼行问题，取消带把头性质的坐地收捐的鱼行是对的，但在中大城市中对渔业买卖确有帮助之鱼行，而我们的水产公司又尚未能代替它的地方，则不应一律取消，而只能采取经济的办法限制其剥削，打破其垄断行为。

五、对渔民和农民之间因生产上所发生的矛盾,要在农、渔兼顾的原则下去解决,不可偏倚一方,既要做到合理解决,又要不伤害农民渔民间的感情,做到双方满意。有的农民虽然在土地改革后沿袭了封建地主剥削渔民的某些陋规,这也只能讲通道理,提高觉悟,而后取得合理解决,不可以粗暴办法草率处理。关于这方面的经验,希各地随时总结上报。此外,中央三月十四日曾通知沿海沿江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将渔盐民情况所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意见于四月底前报告中央。现多数地方尚未送来,应改至八月底以前报来。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华东局对于江苏省委关于 渔民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江苏省委、山东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

同意江苏省委关于渔民情况的报告,并转各地参考。各地已经进行渔民民主改革的情况请即报来,以便通盘研究如何加强水上管理与改善渔民生活问题。

我们同意江苏省委依据“按湖设治”的精神,设立一个办事处和八个区的建制,其编制名额请省委提出意见,经省府报告政务院核准后施行。妥否,请中央审查批示。

华东局

五月十八日

江苏省委关于渔民工作的报告

华东局请转中央：

江苏省有渔民二十二万零三百七十人，盐民四万六千五百四十四人。渔民主要分布在湖荡中，如太湖、洪泽湖、高宝湖、得胜湖、石臼湖、溇湖等。全省共有渔船六万七千七百八十五只，其中在沿海的共有二千余只，沿长江的三千七百五十三只。盐民集中在淮北盐场，另外一部分分散在东台、大丰、金山等县。过去除盐民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外，渔民则处于无领导无组织状态，因此渔民比较普遍地认为“陆上农民解放了，我们什么也没有”。

由于渔民长期处于反动统治的重重剥削下，加之生产落后，因此生活极度贫困，生产工具长期失修，使生产更为困难，东台县沿海的弶港有八十二只渔船即缺网三十四条、锚十七只、桅二十八根、篷布二百六十二个，沿海捕黄花渔船没有贷款几乎全部不能下海。内河湖荡中的渔船情况更为严重，普遍的是：“一日不捕鱼，一日不得食”，有的因为渔船漏水，致“半夜睡觉，半夜刮水”。据南京市统计，目前渔船四百一十只中，仅有一百四十三只勉强能继续生产（占百分之三十五），有一百六十四只不进行修理即无法进行生产（占百分之四十），还有一百零三只已经破烂不堪，不能修理，应即报废（占百分之二十五）。有六户渔民已沦为乞丐。解放以后不少地区残余的封建剥削制度仍然存在。据太湖的调查，沿湖尚有一百零三家鱼行。许多鱼行保持着过去的情况，采取压价、拖欠、

高利贷等办法,进行非法剥削。水上的镇压反革命工作,虽已在大部地区进行,对反革命分子有了一定的打击,据三十六个县、市的统计,共打击了各种反革命分子一千零八名,但尚不够彻底,特别是没有在群众中进行系统的教育,因之群众的觉悟不高,界限不清。陆上镇反时,少数反革命分子即乘机潜至水上,如溧阳县在摸底中,摸出潜逃水上的反革命分子三十八名。太湖在民船民主改革中发现了盐城县国民党县党部委员卞寿仪,甚至有的混入了我们基层组织,太湖有四个渔民小组长是惯匪。渔民文化很低,封建迷信思想浓厚,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文盲,太湖杨湾港一千六百六十二个渔民中识字的仅三人,渔民称之为“圣人”。政治认识模糊,许多渔民还不知什么叫“抗美援朝”,认为“太湖就是中国”。治病都是依靠“放猖”的迷信办法。苏南地区,渔民信天主教的约占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渔民中的纠纷,都由教会来调解处理,会长实际已成为渔民的统治者。

解放以来我们对渔民工作是忽视的,甚至有的地区漠视渔民生活疾苦。在土地改革中,有的将公共河流、湖荡分给农民;有的盲目发展副业生产,号召农民栽菱养鱼,使渔民的生产范围日益缩小,引起农民与渔民间的纠纷。奉贤县在发展副业生产中,到处将河道作为养鱼池,插上标记,不准捕鱼,无锡县三个乡的调查,禁止捕鱼的有十八条河道和荡滨。并有将荡滨租给渔民进行收租等情形。至于注意培养渔源,长期打算等,则根本未注意进行。

自中央发出加强渔民工作指示后,省委决定对渔民的民主改革工作与民船民主改革工作同时进行,目前经过民船民

主改革的渔船共有六千零八十二只,受到教育的渔民三万三千三百八十七人,沿海在十四个港口进行了民船民主改革,二千一百一十一只黄花渔船在鱼汛前已全部完成民船民主改革,通过民船民主改革工作对渔民进行了一次系统的教育。在太湖、得胜湖、大纵湖等湖荡组织了渔民互助组、产销组一百零六个,组织起来生产以后,提高了产量,取消了鱼行的中间剥削,大纵湖渔民生产一般较组织前提高六成,太湖大庙港渔民组织起来后除解决生活、生产上的需要外,并积累了公积金一千多万元。对潜藏的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亦进行了一次清理,在运动中共捕了八名,管七名,斗争十一名;目前掌握材料的有二百一十二名,其中需要处以杀、关、管、斗的一百五十九名,运动正逐步推开中。预计在六月底前将主要湖荡的渔民改革工作结束,对支流小湖因当前农村生产工作甚为紧张,将推迟一步。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是:

(一)过去渔民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因此建立行政管理机构,加强对渔民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渔民中的生产、文化、卫生等问题,确属必要。根据中央按湖设治的精神,我们意见在五千只船以上设县,一千只船以上设区,三百只船以上设乡。现太湖已经中央批准成立震泽县以外,拟在高宝湖成立一个办事处(共有船七千二百二十九只,渔民二万三千三百四十九人),石臼湖(有三千零六只船)、滆湖(有一千四百四十一只船)、阳澄湖(有一千一百七十只船)、马家荡(有三千二百六十九只船)、得胜湖(有一千四百六十只船)、大纵湖(有二千零五十一只船)、长荡湖(有一千五百三十一只船)、固城湖(有二千零六只船)、淀山湖(船数未查明)设区,其余不足一千条

船的湖荡设乡。在内河及城镇之渔民,不单独建立政权组织,视船只多少及其分布分别成立渔民委员会,属附近县、市、区、乡领导。但为照顾渔民的生产特点,切实解决渔民的困难,在渔民较多地区应在县、市政权组织和农民协会中设置专人来掌握,人数视具体情况来决定,负责了解情况,与有关部门联系并能按照情况提出工作计划,发动渔民,组织互助合作组织,以免重复过去的有农村工作布置,没有经常的渔民工作。

(二)在民船民主改革后期,进行组织起来的教育,在典型实验中,作出样子取得经验后,发动群众,有计划地组织互助组、产销合作社。对渔民生产中的困难,如修船补网等,适当发放贷款。修船贷款期限以二三年为好,否则船修起来尚未生产即要收回,渔民无款可还。水产部门除帮助组织水产的推销外,要注意内河水产的养殖工作,以有计划地发展渔业生产。

(三)解决渔民与农民间的纠纷。今后发展农民副业生产,应照顾渔民与农民两方面的利益,不盲目地进行,对目前的争执,采取协商办法,进行劳动人民是一家的教育,沟通过去水陆对立的关系,特别是解决基层干部的思想。在取得农民群众的同意后,来解决渔民捕鱼的河流荡滨。

以上妥否请指示。

江苏省委

五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对新疆 “八一”工厂返沪职工的处理 意见及华东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华东局并新疆分局并告各中央局：

上海市委对新疆“八一”工厂返沪职工的处理意见及华东局的批语是对的，望新疆分局予以注意，同时，特转发各地参照办理。凡各地招有外地职工者，应加强政治教育，关心其生活需要，适当解决其困难，使其安心工作。如果工人坚持返回原地时，应按失业工人处理，原招工单位除发给解除工作证外，不得发给任何介绍信。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华东局对新疆“八一”铁工厂 职工返沪处理意见的请示

中央：

我们同意上海市委对新疆“八一”铁工厂职工返沪的处理

意见。近年来,上海外调职工为数很大,陆续回沪的也不少,为了不使这种流动现象继续发生,希望有关地区的党委能加强对这批内迁工人的巩固工作。兹将上海原电报上,请中央审查批示。

华东局

五月二十一日

(附上海电)

对新疆“八一”铁工厂职工返沪处理意见

华东局、中央并请中央转报新疆分局、新疆军区:

一九五一年九月,新疆军区经华东局批准买去华东联络局所属益华钢铁厂(即现迪化“八一”钢铁厂)。当时因急于动员职工随厂内迁,答应了职工很多过高要求(如增加工资,加地区津贴,发奖金、安家费和工作一年后可以给假一月返沪,工资照给等等),并签订了协议书。最近工人根据协议(协议规定服务期一年)并借口水土不服等原因而陆续返沪的已有五十八人(据称服务期满一年后大部要回来)。来人都带有行政和工会的介绍信,要上海帮助解决工作及生活问题。

第一批回来十多人,上海五金工会都介绍了工作,接着回来的人更多。上海五金工会的处理是不对的,这样做将造成工作上的很大被动和增加很多困难,我们已给予批评。对尚未介绍就业的工人,要五金工会设法尽可能动员他们仍回新疆工作,坚持不愿回去的,则按照一般失业人员办法处理。

这些工人到新疆后,工资、待遇较上海高,有些工人的家

属也带去,此次回来,生活待遇似不是主要原因。故请新疆分局和新疆军区,加强对工人的政治教育,说服他们安心在新疆工作,如果工人坚决要求返沪,我们的意见,新疆最好不写介绍信给工会要工会协助解决他们的职业,因为我们只能按失业工人处理。

以上是否有当,请示。

中共上海市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 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委并告中央军委各部门及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

兹将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的指示》，转发各地参考。克服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不是中央一道命令即能办到的，各种任务、会议、训练、文件、表格，何者宜存、何者宜废、何者宜改，也需要很好分析研究予以区别对待。一切皆废的态度，恐在不久之后又出现一切还原的情形。同时，一次安排好一切，也是不可能的。因此，需要各级党委将它当做一种经常的注意事项，不断检查、不断改进，认真克服官僚主义与分散主义，反掉错误的制度和领导方法，随时建立起正确的领导制度和方法，并使之巩固下去。省以上的领导机关和中央各部门，尤须切实注意检查自己所布置的工作和所下达的决议、命令、指示、通知等，凡足以促成下面“五多”现象者，必须切实认真地加以改正。主席和中央已通知中央各部门，各就自己三年来所发出的文件

加以检查清理,务望如期完成。只有从上而下如此处理,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最近华北局(来报已转发)、西北局均在这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工作,各地均应仿办。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西北局文件)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 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 问题的指示的指示

新疆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

自中央三月十九日发出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后,各地及大区各部门对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注意,并开始有所改进,给区、乡下达的任务有了一些节制,农村中不必要的会议较前减少了,积极分子的兼职误工也减少了,有些地区并已着手试行简化乡村组织。但整个说来,各地及各部门对中央这一重要指示的执行还非常不够,“五多”问题迄今仍是很严重的。春耕开始以来,有些可以减少或应缓办的事情(如民兵集训放哨、速成识字及部分地区的查田定产等),没有适时地停止下来,不需要召开的会议、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仍在召开,会议频繁,有增无减,妨碍了农业生产。为了切实贯彻中央的指示,有步骤地彻底地解决区、乡工作中的“五多”,借以改进农村工作,西北局特再作如下指示:

(一)县以上各级领导机关,都应将克服“五多”作为反对

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的重要内容。因为“五多”主要是由于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与分散主义所造成的,克服了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才可以使区、乡工作中的“五多”得到解决。为此,西北局责成西北局各部、委及行政委员会财经、文教、政法三个党组,分别负责对所属各部门进行有关引起“五多”各项问题的检查,并于“七一”前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意见。省级各部门及专、县的检查,由省委具体布置,检查的方法,应将自上而下的领导检查与自下而上的民主批判紧密结合进行,除从机关内部检查以往在布置工作,召开会议,下达公文、表格,要报告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外,应继续派出强的工作组到所属下级直至基层去了解所存在的“五多”现象,从而更深入地揭发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与分散主义。尤需注意组织下级干部中的民主批评,下级都应向其上级领导机关提出有关官僚主义、分散主义以及改进领导的批评与建议。凡派下去的工作组,均应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同当地干部在做好所进行的各项工作中,完成自己所要进行的工作,不得打乱下面的工作步骤,给下面干部和群众增加麻烦,影响他们的工作。

(二)为了克服“五多”,目前即应在可行范围内作出某些规定,用以控制与试行:

(1)审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与下达的各项任务,如有可能引起或助长区乡“五多”现象的,应即加以修订。

(2)今年内须召开哪些较大的会议,各部门均应自上而下地作出计划(大体的计划也好),并由党委统一审查决定。

(3)关于向下发公文、要统计、要报告及调人开会、集训等事项,大区和省级即应由各部门主管人员负责控制,克服轻率

从事、不顾下边困难以及其他一些混乱与不合理现象。专、县两级的重要行文,均须分别经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核定后始得下达(其中有些行文还须经过党委或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始可下达)。

(4)各省可选择个别县、乡,对于县、乡政府之下所设的各种委员会,根据中央对西北局检查组报告中所批注的意见,利用农事间隙,试行精简,研究简化后的效果,从中取得经验,作为制订全面改进方案的依据(已经试行了的地方,应即将此项经验总结出来)。乡村积极分子和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兼职过多的现象,在乡村组织未简化前,尚不可能彻底解决,但对于兼职过多,业已严重妨碍本人从事生产劳动的,应首先设法解除其某些不必要的职务,副乡长、村长、民兵中队长等尽可能地逐渐做到不兼职(党籍、团籍、人民代表的职务,可不计在内)。除减少兼职外,还须注意精简会议,一般规定忙月不许误工,闲月误工每人每月以不超过三天为适宜。关于访问乡村模范人物,各省均应迅速定出一些规定,加以控制,目前繁多的访问,绝大部分是一种严重的浪费和无谓的重复,必须严加制止和改进。

(三)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均应仔细学习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并参考西北局检查组《关于区、乡“五多”问题的检查报告》、西北行政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临潼县表报调查报告》(西北局已将这几个文件汇印成册,先给县级以上各机关党员干部阅读),认真检查自己工作中的有关“五多”事项,并研究改进的办法,逐渐克服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的严重不合理现象。所有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更须将

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及马明方同志《巩固和提高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为争取一九五三年的丰收而斗争》一文,反复学习,结合检查自己的工作与思想,务求领会这些文件的精神与实质,借以端正自己的观点与思想方法,达到逐渐从根本上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与分散主义和农村工作中存在的“五多”现象。

以上各节,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莱阳地委关于物资供应 工作情况与经验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中央农业部党组，合作总社党组，并转各地委、县委及政府农业部门和合作社党组：

中央曾经发出指示，在农村工作中，一方面，必须照顾小农经济特点，党和政府不可对农民干涉太多，即必须废止各项主观主义的和命令主义的办法；另一方面，为了适当地和有力地指导农业生产，党和政府必须按照农民和国家的需要和可能，进行必要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现有山东材料一件，证明中央此种指示是完全正确的。

山东莱阳地委根据合作社供应农具、肥料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领导合作干部，依照农民的需要和可能情况，深入群众，进行耐心的宣传解释，使群众亲眼看到新农具的好处，结合技术传授，教会群众如何使用，代群众修理，解决了群众使用新农具中所发生的困难，并在工作中进行自我批评，改正已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因而使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在克服了强迫摊派之后，转而成为群众所需要所欢迎的工作。从事此项工作的干部，去掉命令主义之后也变为群众所

喜欢的干部。这一经验是很值得各地重视的。推销农具、肥料等工作中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是必须反对的。因为不根据当时当地群众的需要,千篇一律地把根本不适合当地群众需要的东西,或者把虽属对群众有利,但群众尚未学会使用新农具的技术,尚未证明化学肥料的好处而一时尚不愿接受的东西,强迫群众接受,结果把好事办成坏事,这是必须反对的。但这绝不是说党和政府不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推广新式农具、化学肥料等工作。一切对群众有利的、可用的、能为群众所接受的事情,还必须积极地去办。办法不对,要改办法。

今后各地合作社干部必须学习莱阳的经验,学会使用新式农具、肥料的技术,下乡去当农民的技术教员,将教技术和销货物结合在一起去进行。今后县、区、乡干部也要认真学习农业技术,充当农民的教员,方能有效地领导农民群众。望各地参照莱阳地委的方法改进农村工作。

兹将莱阳地委的报告及山东分局的批示转发你们研究仿行。

(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东分局关于莱阳地委物资供应工作 情况与经验总结报告的批语

莱阳地委并各地委,并报华东局、中央农村工作部:

莱阳地委关于农业生产物资供应工作情况与经验总结报

告很好,其中各项做法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考。莱阳地委的经验证明,在农业生产的领导上从当地具体条件和群众需要出发,做好物资供应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在物资和技术方面对农业生产的援助力量,因而,不仅可以有力地促进春耕生产的顺利开展,而且可以有效地克服物资供应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提高干部领导生产的水平。希各地学习这一经验,加强党委对物资供应工作的领导,并在总结春季生产中对供应工作的经验亦认真地加以总结。

山东分局

四月二十九日

莱阳地委关于物资供应工作 情况与经验的总结报告

各县(工)委并报山东分局:

我区今春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由于是在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的基础上进行的,故总的方面搞得还好。其特点是:各级党委加强了对此工作的领导,教育合作干部明确了工作方针,使供应工作围绕春耕生产进行并有力地、为春耕生产服务,从当地具体情况与农民实际需要出发,重视创设基点,深入实例宣传,用事实向农民证明,使农民确知使用新式农具和适当地使用化肥是有得无失,有利无害,因而自觉接受,纠正了强迫命令作风。同时,抓住了干部学会技术并教会农民这个重要环节,使深入宣传与技术指导结合起来。这样做的结果,是既完成了供应工作,又改善了

领导作风,使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但也有些基层社的干部没转过向来,仍然“坐在家里等客”,供应工作做得还很不好。各县要深入检查,具体帮助他们转变过来,迎头赶上。兹将供应工作的情况与经验总结如下:

一、今春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情况:

二月底地委曾责成并具体帮助专区合作分社召开了县社主任、经理扩大干部会议,以整风的精神总结了一九五二年生产资料供应工作,批判了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下层干部的命令主义作风,全面地具体地研究与部署了一九五三年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各县在三月中旬先后召开了基层社主任、组长干部会议,采取了专区社开会的方法:会前做好调查研究,会中实事求是地揭发批判了领导作风上的官僚主义和工作中的强迫命令偏向,明确了一九五三年合作社为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工作方针。现在看第一季度的生产资料供应工作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三月二十六日不完整的统计:全区共供应到群众手里的水车一百四十六部(缺平东、掖县、南掖、蓬莱、栖霞五个县)、步犁一千一百九十四部(去年贷到农民手里但未使用的“挂犁”,也大部分教会使用),供应化肥七百三十四万九千四百九十九斤(去年第一季度共供应三百六十万四千八百四十斤),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三点八八,豆饼一千一百三十八万一千五百九十四斤(去年第一季度共供应九百九十八万七千五百一十斤),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点九六。六个县统计准备杂肥大粪三百四十一万斤,棉籽饼三十二万斤,棉籽一百九十八万斤,花生饼一百二十九万七千一百四十斤,油籽饼三万斤,芝麻秆四万五千斤,蹄角粉六

千斤。据九个县统计,供应牲口一千五百零七头。对小农具的供应,部分县也很重视。据平东等八个县的统计:共加工出售铁锹八千八百零六张,板镢五百四十四张,三叉镢五百九十三张,锄板、镰刀、铲头等五千六百余件,当前正在根据群众和农时季节的需要组织铁业生产加工制造。对其他如喷雾器、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各县也作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有个别区委,对此项工作领导无力,以致有些基层社的干部还没转过向来,在春耕生产中未走出大门,因此,供应工作搞得还不好。如:黄县香城联村社在春耕中一部步犁未贷出。莱阳县山前店联村社在春耕中一斤化肥也未推销。使许多应为春耕生产服务的新式农具和化肥变成了死物,没能发挥其应有的效能。

二、综合供应工作有如下几点经验:

(一)加强各级党委对各级合作社的领导,教育全党一起动手,结合春耕,做好物资供应工作,教育合作干部明确“合作社要为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方针,扭转其单纯任务观点和营利观点的思想,是做好供应工作的先决条件。开始时干部对此认识不足,仍然各自片面强调业务,不愿结合春耕生产,他们说:“有货不愁钱。”当这一方针逐级动员贯彻之后,合作干部普遍感到“今年的方针明确,办法具体,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为群众服务”。基层社的干部说:“今年了解了合作社的工作方针,工作有方向了,过去只知道买或卖,光为赚钱打圈子,背着个‘怕完不成任务,怕赔钱’的包袱”,深刻地批判了过去工作上的单纯任务观点和单纯营利观点的思想。其他党政干部也感得〔到〕供应工作是春耕生产中一项重要工作,做好

供应工作是份内之事,不应单靠合作干部,自己图清闲。批判了不重视不领导的错误。合作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也认识到过去认为“发动群众是党委的,供应买卖是合作社的”的看法,是分家的,是错误的。在这种正确的思想指导下,党、政和合作干部团结起来,通过春耕生产,才把供应工作开展起来的。专区分社深入到农村的同志回来说:开始我们到区乡时,区乡党委和干部认为我们只是来推广化肥试验步犁的,群众也说我们是来卖化肥摊步犁的,隔我们很远,甚至引起群众思想上的恐慌。有的村干部又想用去年的办法,摊派几斤,打发我们走,怕住在村里耽误他们的工夫。当我们通过深入了解群众思想,发现群众要求,从而与群众一起开展春耕生产,帮助群众送粪,打谱追施肥料,进而指导农民施化肥的方法,教给农民使用步犁的技术,买化肥有困难的我们介绍贷款。当群众学会使步犁耕地和看到化肥生效后,临走时亲热地对我们说:“同志!你以后还要到俺村来啊!”区干也留我们住下,要求我们再回去。现在看,各级社均把多量资金投入生产资料供应上,平东县合作社五亿元资金用到生产资料供应上达三亿之多,各县基层社也多是抽出半数资金经营生产资料。莱阳县城关区供销社过去门市货架上摆满了花布、日用品,现在被小农具、农药等生产资料占去了大半。经营生产资料的业务干部各级社均有增加。每个基层社一般地均拿出五至八人专搞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

(二)深入宣传与加强技术指导相结合,是顺利推广新式农具和化肥的重要关键。由于农民存在保守思想及去年多数地区强迫摊派的恶果,很多农民对步犁和化肥的好处和效能

不相信。有的说：“步犁太重，耕地牲口拉不上。”有的说：“小驴不能拉步犁。”莱西县一个农民反映：“我的步犁从买来家未用，这算什么新式农具。”平度县有的农民说：“用化肥喂秋田行，喂小麦不起作用。”有的说：“肥田粉没臭味，庄稼施它不能长。”根据这些情况，地委着重强调了深入实例宣传、加强技术指导两个环节。一方面总结了去年使用化肥、步犁成功的经验，用实例对比进行教育，各县于春耕之前，均以半天或一天时间召开了乡人民代表会议，专题研究了春耕中的物资供应和农贷工作。一方面特别强调干部学会技术，深入田间，教会农民。由于有各县领导干部的带头，便掀起了干部学技术的热潮。干部学会了技术，深入互助组的信心也提高了。过去他们对互助“敬而远之”，就怕农民向自己问使用新式农具和化肥的技术。现在不同了，干部接近群众的热忱很高，因为学会了技术，有了本钱，给农民解决了问题，所以也颇受群众欢迎。这种实例宣传与技术指导相结合，干部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不仅使供应工作真正为春耕生产服了务，同时也转变了干部的领导作风，从而就更加密切了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今春合作社都集中了基层社干部进行了训练和实地实验，现在各基层社都有五六个干部对步犁做到会使用会修理。在推销步犁时普遍提出：“保证教会、保管来回”和“先教后卖，不会不卖”的口号。在实际工作中，多数干部均发扬了耐心动员说服和进行细腻的技术指导的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群众经过亲手教、实地学，普遍感到“上级作风转变了，今年是教会使用步犁，不是摊派了”。栖霞县十区在三月上旬通过教会技术，即将去年积存的四十余部步犁全部卖光，群众并要求再买九

部。莱西县院里社三个技术员轮流到各村教技术,现在已贷出步犁五十六部,该县南岚村基层社主任亲自抗〔扛〕着步犁下乡教群众,十天的时间,社内的二十部步犁,全被群众买光,并要求拨去新的。栖霞县有的区在实地学习实验步犁时,群众学会一部即拿走一部,连续实验的七部步犁都被学会了的农民临时买去。群众反映说:“不是步犁不好使,就是过去不会使。”也有的农民埋怨合作社干部说:“为什么您去年不教技术给俺,叫俺的步犁闲了一年。”因而凡是今年推广的步犁均克服了强迫摊派的作风。且群众一致认为:用步犁耕的地,好处是“快”、“深”、“平”。黄县二区东河杨村一部步犁一天可耕四亩半地,比用旧式犁可多耕一亩半到二亩,而且只用两头驴即可。过去认为黏土犁不能使用,现在也解决了。问题主要是步犁要适合当地土壤,加强其技术指导。

(三)运用了“创设基点,推动全面”的工作方法,开始转变了蹲在机关里发号施令,光布置不检查的官僚主义作风。春耕生产一开始,地委便责成专区合作社,抽调科长六人、一般干部二十余人,组成三个工作组分赴平度、莱西、莱阳县检查并帮助贯彻春耕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并深入农村,创造基点。各县社也都拿出专人参加县委基点,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社检查帮助。基层社除抽调人员参加区委的工作基点外,并有专人负责到各村检查指导步犁的推广作用。干部普遍感到:“有了工作基点,集中力量,创造经验,工作就有办法了。”

(四)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必须与处理坏事、批判坏作风相结合。由于去年强迫命令的恶果,给农民的坏影响很大。莱西县中渚东村当合作社工作组一进村时,群众就说:“摊派化

肥强卖步犁的人又来了。”也有的说：“上级来人啦，让他们把步犁抗〔扛〕回去吧。”经工作组同志深入了解和实际实验，发现该村从五〇年到五二年先后贷了六部一六六黏土犁，不适合当地土质，不管用，群众纷纷不满。工作组同志根据这些情况，首先召开了干部会和群众会，检讨了五二年卖步犁时的任务观点和强迫命令作风，并声明把黏土步犁收回，再换上好步犁，教会群众使用，工作才顺利进行下去。群众反映良好，同时奠定和鼓励了干部的工作信心。有的干部说：“做错了向群众检讨，群众是会相信和拥护我们的。只有这样，我们和群众的关系才能更密切。”有的县结合处理了贷给群众的坏水车，加以修理。

各地经验证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必须结合在各种实际工作中去进行。这是提高干部、改善工作、密切与群众联系有效方法。

中共莱阳地委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各大行政区及 某些大城市成立国际活动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等 两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全国性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各有关省、市委：

兹发去中共中央《关于各大行政区及某些大城市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各单位国际活动办法》，希即遵照执行。各有关地方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计划，望能尽速呈报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发两个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各大行政区及 某些大城市成立国际活动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已于四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其目的在统一并加强党对民间性国际活动和一部分政府性国际活动(主要是文化方面)的领导,辅助中央在思想、政策、方针和计划方面对民间性国际活动和一部分政府性国际活动(主要是文化方面)进行指导与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及与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往来。委员会由委员十五人组成,名单如下:王稼祥、伍云甫、范长江、陈忠经、陆瑾、章汉夫、区棠亮、董越千、廖承志、熊复、刘少文、刘宁一、刘贯一、钱俊瑞、冀朝鼎。由王稼祥任主任,廖承志、刘宁一任副主任,董越千任秘书长。

二、为统一并加强地方党对各地国际活动的领导,特决定在各大行政区中央局及某些大城市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地方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俾直接领导本区域内各省、市的有关工作。

三、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地区如下:东北区,沈阳市;华北区,北京市、天津市;华东区,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中南区,武汉市、广州市;西北区;西南区。

四、地方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政府性与民间性的国际活动。具体工作如下:

(一)外宾招待:

1. 固定若干专供外宾参观、游览的对象(如名胜、古迹、工厂、农村、学校、宗教等),平时加以整顿,并对招待人员加以训练,做好准备,以便外宾随时参观、游览。

2. 根据中央所安排的总日程,制订各地区招待外宾(包括迎送、宴会、衣、食、住、行、参观、游览、访问、警卫等)的具体执行计划。

3. 组织并审查各地向外宾介绍有关该地区建设情况的宣传材料,掌握外宾在当地的表演、拍照以及当地的新闻报导等工作。

(二)出国问题:

1. 各地指导委员会,平时应有计划地培养该地区各种有代表性的人物,出国时向中央推荐名单,并负责审查被推荐者的政治情况。

2. 出国前,各地指导委员会应负责对出国代表进行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等思想、政治教育,并审查其所携带的关于介绍当地情况的宣传材料。

3. 代表返回各地后,各地指导委员会应负责组织并掌握出国代表向当地进行传达报告的工作。

五、地方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及领导关系:

(一)组织:各大行政区及大城市的指导委员会,由七——九人组成,应吸收同级党、政、公安、外事处及群众团体的有关负责人参加;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须分别由各中央局和市委指定中央局和市委委员担任。委员会组成后将名单报中央指导委员会审核并经转呈中央批准。

(二)领导关系:各大城市指导委员会直接受当地市委和所属大行政区中央局指导委员会领导,各大行政区指导委员会直接受各该区中央局领导。各大城市、大行政区的指导委员会并应受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执行其指示。陪同外宾到各地、各大城市参观访问的领队和工作人员,应受各大行政区及各大城市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但领队负责人得参加当地领导机构的有关会议。

六、请示和报告:

(一)请示事项:凡在中央指示范围以外,有关政策、原则性的重大事项,新发生的或牵涉到其他地区的问题以及对中央的指示和计划有所更改等,须事先向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请示。

(二)报告:

1. 定期总结报告:每年二次;
2. 专题报告和临时汇报:每完成一项重大任务后须作一专题报告;如临时有重要问题应随时汇报。

报告的内容,除业务情况外,要有分析和研究,并提出问题;篇幅不要过长,有关材料可作附件。

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指导 有关各单位国际活动办法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业已成立。根据辅助中央在思想、政策、方针和计划方面,对民间性国际活动和一部分政府

性国际活动(主要是文化、友好代表团参观访问事宜方面)进行指导与检查的任务和工作范围,兹定出指导有关各单位国际活动办法,作为今后各有关单位与指导委员会联系之根据。

(一)各有关单位须报送指导委员会审查并呈中央批准事项:

一、全年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

各有关单位关于从事国际活动的全年计划和全年国际活动工作总结,须各送指导委员会两份,经审查后转呈中央批准。日常国际活动,视工作发展情况,每三至六个月向指导委员会作综合报告一次(两份)。以上报告及总结的内容应包括工作情况、分析并提出问题及意见;篇幅不要过长,有关材料可作附件。专题报告或临时汇报另外报送。

二、出国、来华代表团及在我国召开国际会议:

有关单位关于参加民间性的或一部分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在我国召开民间性国际会议,应邀派出民间性的或一部分政府性的代表团,或邀请外国民间性的或一部分政府性的代表团来我国等问题,均应报指导委员会审核并经转呈中央批准。在报指导委员会前,须先与其他有关单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如与有关单位协商结果,决定谢绝外国邀请或拒绝邀请外国代表来我国时,亦应将协商经过通知指导委员会。如系出席非政府性的或一部分政府性的国际组织的例会,也须报送出席会议的计划或发言要点。

三、出国代表名单:

有关单位派出民间性的或一部分政府性的代表团的名单,或参加国际组织担任主席、委员或理事等职务的名单(名

单后应附简历),须报送指导委员会审核后转呈中央批准。送指导委员会前,须先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四、会议报告、发言、谈话:

凡出席上述国际会议所作主要报告及发言的提纲和在国内外所作涉及政策方针的谈话要点,须经各有关单位党组负责同志审阅签字后,再送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重要者并经转呈中央批准。送指导委员会前,并须先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如准备的报告、发言提纲出国后须有原则上的修改时,须将修改意见报经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如开会地点无法请示指导委员会时,此项修改应由代表团党组负责。

五、临时请示:

上述各有关单位出国的代表团,以完成出国前规定的任务为主,不得超越已规定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如临时需要进行其他业务或对外答复要求等,须先请示国内主管单位审核决定,其中,有关政策方针者须经指导委员会审查,重要者经转呈中央批准。

六、贸易问题:

各有关单位与未建交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民间性贸易,一般的方针计划均应先在指导委员会进行讨论审查,送经中央批准,然后再由各主管业务部门经过政府系统直接办理报告请示。但对此类资本主义国家派来中国的贸易代表或代表团的招待工作和政治工作,仍应在指导委员会指导之下进行。

七、对外国团体或个人捐助问题:

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团体或个人因有需要或经其要求给以金钱或物质的援助时,均应事先报指导委员会审核,经转呈中

央批准(已经中央批准交纳国际组织的会费和招待外宾所发的旅费或零用费不在此例)。

八、外宾招待计划：

各有关单位对招待来华代表团、访问团、文工团之计划(包括方针、步骤、机构、发布新闻、邀请外宾作广播、写文章等),应报请指导委员会审核,经转呈中央批准(计划本身要简单明确,凡属具体执行细节可作附件,不必写在计划本文内)。

凡遇重大节日(如五一、十一)或重大会议(如亚太和会)来华观礼或参加会议并参观的外宾人数众多的时候,在指导委员会下应临时组织中央联合招待办公室,统一指导各单位、各地区的外宾招待事宜。在平日来华外宾人数不多的时候,则由各单位自行招待。

(二)各有关单位须报指导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从事国际活动时,所拟发出之声明和电报,凡属重大的、政策性的、原则性的及牵涉各方的,应送指导委员会审核;凡属一般技术性的、业务性的、例行的及有既定方针的,则不需送指导委员会审核,其有参考价值者,应在发出后抄送指导委员会一份。

二、有关单位出国代表团,一般不得携带机密文件出国,其必须携带出国者,应由其主管单位负责同志审查决定,并报指导委员会备案。

三、各有关单位出国代表团回国后及各有关单位完成一项较重要的国际活动后,应及时作出工作总结,并将总结报告送指导委员会审核(两份)。代表团回国并应作出回国宣传和传达计划,经原主管单位审核后,送指导委员会审核(两份)。

四、各有关单位和各出国代表团的干部在国际活动中,如有违犯政策和纪律事项,应将情况及处理经过及时报告指导委员会。

五、有关单位所进行的一部分政府性国际活动(主要指文化、友好代表团的参观访问事项)的计划和总结等文件,应送指导委员会一份备案。至于政府性的外交代表团、政府贸易谈判代表团等活动均不在此例。有关单位所获有关国际活动之重要材料,应抄送指导委员会一份作参考。

六、各有关单位关于国际活动日常业务中的具体问题,一概由原主管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三)各有关单位与指导委员会联系办法:

一、各有关单位党组与指导委员会联系时,如:请示、报告或送审文件,一般均须经各该单位党组负责人审阅签字,并通过该单位参加指导委员会的委员提意见后,再送交指导委员会。

二、各有关单位在从事国际活动工作中,应互通消息,以免彼此脱节。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筑业调整工资 问题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委并华北局：

五月三十日电悉。同意北京市建筑业调整工资。但工资总额增加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二则嫌太高，为了照顾农村灾情及工农关系，并照顾到生产单位与其他城市建筑业的工资水平，应改为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份的工资基数上增加百分之四为宜。

在你们根据上述增资总额调整工资时，希注意掌握下列各点：

(一)壮工(普通工人)现行工资一般均不低，且对农民有直接影响，故目前不应再行增加，只可对其中个别特殊不合理者进行适当调整；

(二)应集中力量调整技术工人的工资。但为了照顾生产单位与其他地区，对技术工人的工资标准亦不宜调得太高，对四、五、六级的技术工人，可以在系数变动上予以照顾；

(三)在调整工资中，如原工资高于新规定的标准工资者，除对少数冒充技术工人的“白帽子”必须予以减低一些外，一

般采取保留原工资的办法来解决,以便取得大多数工人的拥护;

(四)要消除建筑工程单位中的混乱现象,除了适当调整工资之外,更重要的是加强对建筑工人的政治工作与组织工作。因此,必须在调整工资时,特别是在评定等级结束、公布工资标准之前,结合对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教育,以免群众因原来希望较高而实际增加工资有限致引起不满,抵消了前一阶段的成绩;在调整工资之后,仍应有计划地进行系统的政治工作与组织工作,以保证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工程任务的超额完成。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